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pple Flavor & Fragrance Group Co., Ltd.

(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 3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声 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00 万股，拟采用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两种方式。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数量合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中浩及公司股东轶乐实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股东馨宇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若承诺人的自然人股东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在该等自然人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从发行人处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占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除魏中浩、轶乐实业和馨宇投资之外其他 21 名股东承诺：“自发</p>

	<p>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此外，公司股东魏中浩、费文耀、梅国游、胡勇成、杜毅、张丽华、王圣文、徐耀忠分别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承诺：“承诺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通过馨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葛文斌、朱忠兰、黄健、冯林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馨宇投资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通过馨宇投资转让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承诺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魏中浩、馨宇投资以及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爱普香料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爱普香料股份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爱普香料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1 月 12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中浩及公司股东轶乐实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馨宇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若承诺人的自然人股东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在该等自然人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从发行人处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占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除魏中浩、轶乐实业和馨宇投资之外其他 21 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公司股东魏中浩、费文耀、梅国游、胡勇成、杜毅、张丽华、王圣文、徐耀忠分别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承诺：“承诺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通过馨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葛文斌、朱忠兰、黄健、冯林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

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馨宇投资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通过馨宇投资转让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承诺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魏中浩、馨宇投资以及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爱普香料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爱普香料股份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爱普香料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公司）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2014 年 9 月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335.23 万元。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一）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

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上市后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方案，并公告具体的实施措施。主要包括：

（一）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审议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或者根据规定回避表决；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二）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其将在公司披露增持计划 3 个交易日后始、在股东大会通过股价稳定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控股股东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二者合计的 50%，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

人员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如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则公司有权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和薪酬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则公司有权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和薪酬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如公司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的同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内容履行同等的承诺和义务。

（三）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自上述稳定股价方案启动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触发条件的情形，则应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若自上述稳定股价方案启动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再次出现触发条件的情形，则该次稳定股价措施终止。

五、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在证监会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当日进行公告，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将按照市场价格回购，如公司股票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量，下同）。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 控股股东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及发行人上市后减持的股份。控股股东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并承诺按照市场价格回购，如公司股票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将对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份回购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同时

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如光大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上述行为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光大证券将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备注
1	魏中浩	5,661.00	47.17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馨宇投资	1,920.00	16.00	法人股东
3	轶乐实业	666.00	5.55	法人股东

三位股东就爱普香料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公司）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次发行方案

(一) 发行数量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采用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两种方式。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数量合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二) 老股转让的顺位和比例

如果出现老股转让，公司各股东将按以下顺位和比例实施转让。在前一顺位股东未达到其转让比例上限时，后一顺位股东不得转让；同一顺位股东之间的转让比例相等。

顺位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转让比例
一	馨宇投资	员工持股公司	1,920.00	0-25%
二	轶乐实业	实际控制人亲属投资的公司	666.00	0-100%
三	费文耀	董事	357.00	0-25%
	吴音	爱普植物副总经理	357.00	
	张敏	原副总经理	330.00	
	周凤剑	—	240.00	
	胡勇成	董事	224.40	
	梅国游	董事	224.40	
	杜毅	监事会主席	204.00	
	王国桥	工程师	183.60	
	善驰投资	非关联法人股东	180.00	
	新行建设	非关联法人股东	180.00	
	陈秋林	技术研究六部总经理	163.20	
	朱学胜	食品科技副总经理	160.00	
	黄戡英	工程师	122.40	
	杨国华	工程师	81.60	

	张炯	工程师	51.00	
四	魏中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61.00	—

(三) 承销费用的分担

如果出现老股转让，公司与公司股东将按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老股转让金额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但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四) 老股转让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如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出现老股转让，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魏中浩先生，未发生变更；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未因本次老股转让而发生变化。因此，老股转让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股东的老股转让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拟公开转让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在公司股东实施老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亦未发生变化，老股转让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 与食品安全相关的风险

公司从事香精香料的生产经营，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生产销售食用香料香精，产品将继续被用于下游的食品生产，相关终端产品涉及乳品、冷饮、饮料和糖果等；同时，公司还从事食品配料的经销，主要为乳脂制品和可可制品等，系公司从新西兰恒天然等国际国内知名企业采购后进行国内销售。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及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用香料香精的安全、质量及其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影响；同时，一旦同行业其他企业、下游食品企业、或者食品配料供应商出现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将引发公众对食品安全的疑虑，从而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连带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 食品配料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配料业务供应商较为集中，其中向新西兰恒天然的采购金额较高，占各期食品配料业务成本比重超过60%，主要涉及黄油、奶酪等产品，故公司存在食品配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这些食品配料的供应商、尤其是新西兰恒天然自身业务发生不利情况，或者公司与之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都将对公司食品配料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以上重大事项提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并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8
第二节 概览	21
一、发行人简介.....	21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23
四、本次发行概况	24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2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情况.....	28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9
一、食品用香料、香精被公众误解的风险	29
二、食用香料香精的安全、质量及政策风险.....	30
三、食品配料产品质量引致的经销风险	31
四、市场竞争风险	31
五、政策风险	32
六、技术风险	32
七、业务经营风险	33
八、受相关下游行业发展影响的风险	34
九、财务风险	35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6
十一、环保政策风险	36
十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8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42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2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62

六、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72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80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8
九、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8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2
一、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变化情况	92
二、行业基本情况	92
三、公司在国内市场竞争态势	126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35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66
六、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73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和境外经营情况	17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8
一、同业竞争	178
二、关联交易	198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6
四、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20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0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1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1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21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1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21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或重大承诺	218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18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1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1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21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44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44
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	24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6

一、财务报表	246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5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7
四、主要税项	271
五、非经常性损益	272
六、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273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274
八、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275
九、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76
十、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276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277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79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28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1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1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9
三、现金流量分析	314
四、资本支出情况	318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318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31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22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322
二、公司发行年度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23
三、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实现	324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25
五、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和解决措施	326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2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8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328
二、募投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32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335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5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52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52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52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53
四、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35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8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358
二、重要合同	358
三、对外担保情况	358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5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60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6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6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3
五、验资机构声明	36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6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者词组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爱普香料	指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爱普有限	指	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
馨宇投资	指	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轶乐实业	指	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新行建设	指	上海新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善驰投资	指	北京善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食品科技	指	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爱普植物	指	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凯信生物	指	上海凯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爱普种植	指	上海爱普香料种植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美国爱普	指	APPLE FLAVORS & FRAGRANCES USA CORP., 发行人子公司
华龙香料	指	河南华龙香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爱普	指	北京爱普凯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爱普	指	天津爱普北方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大连爱普	指	大连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沈阳爱普	指	沈阳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郑州爱普	指	郑州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爱普	指	四川爱普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爱普	指	广州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乐豪	指	上海乐豪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青岛爱普	指	青岛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厦门爱普	指	厦门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傲罗迈	指	上海傲罗迈香料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乐嘉可可	指	上海乐嘉可可食品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美维塔	指	上海美维塔食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爱普香料第一分公司	指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凯信生物嘉定分公司	指	上海凯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嘉定分公司
爱投实业	指	上海爱投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爱普投资有限公司

爱贝化工	指	上海爱贝化工有限公司，已注销
艾中实业	指	上海艾中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正林物业	指	上海正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正林房地产有限公司
浩美实业	指	上海浩美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城联房产	指	上海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爱普实业	指	上海爱普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工业	指	上海爱普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雅思	指	上海雅思医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爱普生物	指	上海爱普生物有限公司
美兰湖生物	指	上海美兰湖生物有限公司
美新生物	指	上海美新生物有限公司
米开实业	指	上海米开实业有限公司
昆山添高	指	昆山添高香精香料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丽莱	指	上海丽莱实业有限公司
天美香料	指	上海天美香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新西兰恒天然	指	新西兰恒天然合作集团（Fonterra Co-operative Group Ltd.），世界十大乳品集团之一
百乐嘉利宝	指	瑞士百乐嘉利宝集团（Barry Callebaut），全球领先的高质量可可和巧克力制造商
贝蒂可可	指	印尼贝蒂可可食品有限公司（BT COCOA），印尼规模最大、加工能力最强的专业可可生产企业
直销	指	直接面向消费者或生产厂商进行销售的行为
经销	指	经销商以自己的名义通过买断方式从厂商进货，并将货物转手向市场销售的行为
调香师	指	使用香料及辅料，进行香精或香水配方设计和调配的人员。调香师要具有丰富的香料香精知识、灵敏的辨香嗅觉、良好的艺术修养、丰富的想象能力及扎实的香精配备理论基础和合成工艺技术
软饮料	指	酒精含量低于 0.5% 的天然的或人工配制的饮料，又称无醇饮料
焙烤食品	指	以面粉、酵母、盐、糖等为基本原料，添加适量油脂、乳品、添加剂等，经一系列复杂工艺手段烘焙而成的食品
休闲食品	指	快速消费品的一类，是在人们闲暇、休息时所吃的食品，主要分类有：干果，膨化食品，糖果，肉制食品等
香料	指	是一种能被嗅觉嗅出香气或被味觉尝出香味的物质。绝大多数香料在组成上是单一的，但也有一部分香料是组分不很复杂的混合体
食用香精	指	起香味作用的浓缩配制品（只产生咸味、甜味或酸味的配制品除外），使食品产生、改变或提高食品的风味，通常不直接用于消费
日化香精	指	由日用香料和香精辅料组成的混合物，代表某一特定的香精配方
烟草香精	指	由多种香料调配、具有一定的香型、可直接用于烟草加香的混合物

咸味香精	指	由热反应香料、食品香料化合物、香辛料（或其提取物）等香味成分中的一种或多种与食用载体和/或其他食品添加剂构成的混合物，用于咸味食品的加香
食品添加剂	指	用于改善食品品质、延长食品保存期、便于食品加工和增加食品营养成分的一类化学合成或天然物质；目前我国食品添加剂有 23 个类别，2,000 多个品种。一般而言，食品添加剂用量少但起的作用很大，并不一定强调有营养
食品配料	指	公认安全的可食用物质，用于生产制备某种食品并在成品中出现，一般可按照终端产品需要自由选择添加，没有用量标准
香兰素	指	Vanillin，具有香荚兰豆香气及浓郁的奶香，是重要的食用香料之一，广泛用于各种需要增加奶香气息的调香食品中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
CAFFCI	指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IFEAT	指	国际精油和香料贸易联合会
CFAA	指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包销	指	截至本次新股发行期结束，如果社会公众认购的新股数额小于本公司发行的数额，剩余新股将由承销团按新股发行价全部认购的行为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采用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两种方式。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数量合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A 股	指	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中浩
公司设立日期:	1995 年 6 月 2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0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 33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闸北区高平路 733 号
邮政编码:	200436
电话:	021-66523100
传真:	021-66523212
公司经营范围:	香精香料、调味料、食品添加剂（详见许可证）、日用化学品的生产，百货、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所需原材料、仪器、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商务咨询。

(二) 业务和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香料、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食品配料经营，主要产品包括香料（含合成香料和天然香料）、香精（含食用香精、日化香精和烟草香精），同时经销国际知名品牌的黄油、奶酪、巧克力、可可等食品配料，向下游客户提供“食用香精+食品配料”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国内最大的食用香精生产企业和名列前茅的香料香精生产企业，2011 年以来，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发布的年度“中国轻工业行业十强企业”排名中，均位列香料香精行业第 1 名。

(三) 主要荣誉和资质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HACCP（或 FSSC）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拥有原国家人事部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2010 年首批）创新型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爱普”商标连续多年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2009 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爱普”牌香精连续多年被推荐为上海名牌产品。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国内专利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国外专利 2 项。公司利用“高浓度水溶性的柑桔类香精的生产方法”等专利生产的“高浓度水溶性柑桔类香精”改变了我国高浓度水溶性柑桔类香精长期依靠进口的局面，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上海市重点新产品”和“上海市自主创新产品”；公司专利“一株链霉菌及利用其生物转化阿魏酸生产香兰素的方法”运用微生物发酵法生产天然香兰素的技术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生产的天然香兰素产品已通过美国 FDA 的天然认可，并通过欧洲检测机构的第三方检验；公司“奶味香精生物技术的产业化”项目被国家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立项为“国家火炬技术项目”（项目编号：2010GH030274）。

公司是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CFAA）副理事长单位、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CAFFCI）副理事长单位、国家烟草专卖局烟用香精定点供应单位、国际精油和香料贸易联合会（IFEAT）会员单位，多次被评为“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全国轻工业卓越绩效先进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和“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 AAA 级企业”。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魏中浩先生，本次发行前魏中浩先生持有发行人 47.175%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0010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107,807.13	101,815.67	85,809.55	82,803.35
流动资产	85,148.99	78,278.15	62,126.75	59,171.55
非流动资产	22,658.14	23,537.51	23,682.80	23,631.80
负债总额	21,708.16	24,187.20	20,908.30	29,617.83
流动负债	21,488.76	23,858.07	20,526.84	29,072.22
非流动负债	219.40	329.13	381.45	545.61
所有者权益	86,098.97	77,628.46	64,901.25	53,18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4,838.85	76,408.31	63,823.97	52,242.7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126,898.03	147,298.73	131,975.77	124,783.55
营业利润	14,171.94	18,225.02	13,267.92	11,969.62
利润总额	15,511.29	18,933.01	14,296.00	13,596.34
净利润	12,752.70	15,216.56	11,745.46	11,047.4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21.08	15,017.29	11,580.36	10,982.4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0.08	14,519.90	12,891.56	8,31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9.83	-11,759.54	-2,205.55	-4,63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5.75	-5,481.82	-6,557.79	-1,954.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83.55	-2,754.81	4,120.54	1,673.0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3.96	3.28	3.03	2.04
速动比率	2.71	2.38	2.23	1.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06%	16.07%	18.38%	20.0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4%	23.76%	24.37%	35.7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07	6.37	5.32	4.3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02%	0.02%	0.03%	0.04%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37	7.81	7.47	8.0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83	5.01	4.96	4.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269.90	21,119.16	16,667.37	15,967.16
利息保障倍数	295,442.86	2,624.11	50.64	21.5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60	1.21	1.07	0.69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67	-0.23	0.34	0.14
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元）	0.9664	1.2074	0.8992	0.8080
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加权平均)	14.26%	20.84%	18.59%	20.55%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不超过 4,000 万股，拟采用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两种方式，二者合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16,000	嘉经备(2011)7号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2	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 研发中心项目	26,000	嘉经备(2009)58号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嘉经备(2011)12号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3	食品配料物流中心项目	18,000	嘉发改备(2011)78号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合计		60,000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因先行实施上述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上述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不超过 4,000 万股，拟采用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两种方式，二者合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发行费用分摊:	公司与老股转让股东将按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老股转让金额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1)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2)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3) 律师费用:	【】万元
(4)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5)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中浩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闸北区高平路 733 号
电话:	021—66523100
传真:	021—66523212
联系人:	葛文斌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344
保荐代表人:	谭铁铭、郭厚猛
项目协办人:	赵雷
项目组其他成员:	曹路、易春蕾、陈屹、陈增坤、周文敏、张高峰、王敏、王苗宇
3、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童楠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20 楼
电话:	021—58358011
传真:	021—58358012
签字执业律师:	许平文、沈寅炳
4、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荣
办公地址:	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签字注册会计师:	耿磊、赵彧非
5、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6、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7、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户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68419171
传真:	021—684196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食品用香料、香精被公众误解的风险

根据《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在食品中使用食品用香料、香精的目的是使食品产生、改变或提高食品的风味，其使用必须符合“适量”和“必要性”原则。但近年来，国内外食品卫生安全事件频发，公众在一定程度上对食品用香料、香精在内的食品添加剂使用存在误解，并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其一，将食品添加剂和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混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明确规定了食品添加剂名单、使用范围以及使用量限制，凡未列入该名单的均属于违法添加物。但一些厂商不顾公众健康安全，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并故意混淆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与食品添加剂的区别，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同时，也引起了广大公众对食品添加剂的片面理解和抵制。

其二，对合成香料的误解。《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详细规定了允许使用的1,853种食品用香料名单（含合成香料1,453种）、使用范围及使用原则等，凡在规定范围使用，都是安全、合规的。当然，国家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涉及23个大类，总数达2,300多种，很多食品添加剂存在使用限量标准，超量使用确实后果严重。虽然国家没有对食品用香料、香精（针对某类食品）的最大用量作出限定，但由于公众无法判断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限量，加之面对合成香料存在排斥心理，进而可能直接拒绝食用含有合成香料的食品。

其三，不当使用或添加的风险。公司产品中所使用的食用香料严格按照《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规定执行，该标准允许使用的食用香料都经过严格、规范的毒理学评价，确定按规范长期食用不会对人体造成危害。同时，国家也没有对香料香精（针对某类食品）的最大用量作出限定，一般都根据需要适量使用，因为若过量使用将对食品口感和风味产生负面影响。但是，不能排除某些企业为了

自身利益，在明确规定的没有加香必要的产品中使用香料香精，以掩盖食品腐败变质或食品本身或加工过程中的质量缺陷或以掺杂、掺假、伪造为目的而使用香料香精等情况的存在，从而引起广大公众对香料香精本身的误解。

二、食用香料香精的安全、质量及政策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生产销售食用香料香精，而其将继续被用于下游的食品生产。公司下游的终端产品涉及乳品、冷饮、饮料和糖果等。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及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食用香料香精的安全、质量及其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影响；同时，一旦同行业其他企业、其他食品添加剂企业或下游食品企业出现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将引发公众对食品安全的进一步疑虑，从而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连带影响。

（一）履行产品安全认证及各类添加物安全标准的风险

公司拥有从事食用香料香精业务所必需的许可证及证书，认真履行产品安全认证的相关规定，并按《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和《国家轻工行业标准——食用香精》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严格控制各类原料的使用和落实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因违反上述规定或标准被卫生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但原料或产品的安全性是一个随着检测手段的提高被人们逐渐认识的过程。公司产品及相关原料，从科学的角度判断，仍无法排除未来经进一步科学论证而被发现安全性存在问题的风险。

目前，国家对于包括食品安全在内的各类产品安全日益重视，存在由于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要求提高或新增产品安全认证范围、限制使用某种添加物或其最大使用量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面临需要根据新规定、新标准快速取得相关认证、调整产品配方，并清理已生产但未销售存货的风险。

（二）产品安全与质量的控制风险

本公司一直把产品安全、质量标准工作放在首位（尤其是食用香精和食品配料业务中），形成了供方管理、入厂检测、在线检测、产品出厂检测、市场售中检测的全流程质量监控体系，通过了ISO9001:2008、HACCP（或FSSC）等体系认证，产品安全管理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自成立以来，公司未因产

品质量受到过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受到客户的投诉。尽管如此，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若国家提高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检验标准，可能相应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

三、食品配料产品质量引致的经销风险

除了从事香料、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之外，公司还主要从事两类食品配料的经销业务：一类是乳脂制品，主要系黄油和奶酪等；另一类是可可制品，主要系可可粉和巧克力等。这些产品并非本公司生产，主要系公司从新西兰恒天然、百乐嘉利宝等国际国内知名企业采购后进行销售。如果这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可能对公司的经销业务、进而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国内外乳脂制品行业相继出现了三聚氰胺、二聚氰胺、疑似肉毒杆菌等质量安全事件，相关生产商（包括本公司主要乳脂制品供应商新西兰恒天然）分别采取了产品召回、经济赔偿等措施。虽然，公司经销的产品不在此之列，且公司已通过扩大配料供应商范围、严格执行产品储运标准等手段，及时应对并主动降低风险，但公司依然可能面临未来因经销的食品配料存在质量问题，导致需配合供应商进行产品召回、产品销路不畅、经销业务下降，进而使得经营受到影响的风险。而且，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和法制意识的增强，此类风险的广度和深度有可能进一步延伸。

四、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中国香料香精行业发展迅速，已发展成为一个完全竞争性的行业。目前，国内香料香精生产企业约1,000余家，已涌现出广东、上海、浙江等香料香精工业较为发达、生产企业较为集中的产业集群地。与此同时，随着众多国际知名香料香精生产企业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国内香料香精市场已逐渐形成国内市场国际化的竞争格局，国内香料香精企业将直接面对激烈的国际化竞争。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如不能尽快提升研发能力，扩大产能，提高品牌知名度，保持和加强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五、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对香料香精制造行业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标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香料香精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与此同时，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食品香料工业国际组织（IOFI）等国际性组织制定并颁布的产品标准及行业规范，为改进国内香料香精行业管理制度、制定行业标准提供了相应依据。

上述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的颁布与执行，为国内香料香精行业的未来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同时也对我国近几年香料香精行业的市场容量、发展速度、收益水平产生了较大影响。若上述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针对上述变化及时在产品结构、生产技术及产品性能等方面做出相应调整与完善，则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直接影响。

六、技术风险

（一）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香料香精的研发生产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通过不断的开发与完善，公司拥有香料生产和香精调配方面的核心技术，获得国内和国外专利授权共约30项，并拥有2万余个香精配方，确保了公司产品品质与质量在行业中处于较强的竞争地位。但是，随着香料香精产品的进一步使用和市场容量的持续扩大，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客户对产品健康、营养、安全、口感、便捷等方面要求的日益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已成为香料香精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若由于投资不足等因素导致公司不能紧跟国内外新技术发展趋势并持续实现产品、工艺、配方等的更新换代，将面临技术优势减弱或技术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产品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

（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在长期自主创新过程中，通过不断摸索、总结，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目前，公司已就部分核心技术申请取得发明专利，公司还采取了极为严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执行，对关键生产环节实行工序隔离，各类香精产品的核心配方构成仅由数名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并与之签

订《保密协议》，已将核心技术失密风险加以有效控制。但大部分核心技术特别是香精配方诀窍难以通过专利保护，存在技术失密的风险。

(三) 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香料香精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目前，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团队，这支团队的专业知识、技术经验构成了公司竞争优势，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技术人员的措施，包括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提高技术人员福利待遇、增加培训机会、创造良好的工作和文化氛围等，但这些措施并不能保证技术人员不流失。如同行业企业采取更为主动的人才竞争策略，同时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技术人员的流失并积极培养技术研发新人，公司将面临技术创新与业务发展受阻的风险，增加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难度。

七、业务经营风险

(一) 食品配料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香料香精生产所需原材料多达 4,000 多种，单个原料或供应商的采购规模和占比都很小；但食品配料业务供应商在报告期内较为集中，其中向新西兰恒天然的采购金额较高，占各期食品配料业务成本比重超过 60%，主要涉及黄油、奶酪等产品，故公司存在食品配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这些食品配料的供应商、尤其是新西兰恒天然自身业务发生不利情况，或者公司与之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都将对公司食品配料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 香料香精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香料香精产品的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化学原料及溶剂等，主要有两种来源：其一是由石油分解而得到的一系列化工有机物及其衍生物；其二是由自然界动植物提取而得到的天然香料以及天然提取物的衍生物。虽然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但由于化工材料和众多天然动植物原料价格受国际或国内宏观经济变化、气候、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加之由于香精属于非标准化产品，需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定制化研发与生产，从产品的设计、研发到配方的确定和批量化生产需要一定的周期，故原

材料价格在上述期间变动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生产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受冷饮、饮料等季节性消费的影响，公司业务（主要是食用香精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一般来说，每年春节以后销售进入旺季、收入逐步增加，10月份后销售逐步减少，因此导致公司二、三两个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大，一、四两个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小。受其影响，公司年内季末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相比年末通常较大，因此可能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低、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不强。2014年1-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12,752.7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50.08万元。

（四）关键原材料获取的潜在风险

一方面，可用作香料原料的植物受气候、土壤、品种退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及随着人类对生存环境保护的缺失和对环境资源的过度索取，其供应存在不稳定性，产量和质量都可能出现大幅下降；另外，野生天然香料品种经过多年收割、挖掘，也可能逐步面临资源枯竭的风险。另一方面，大型国际知名企不仅通过专利保护等手段掌握着部分合成香料的生产，还通过垄断销售等方式控制着部分天然香料的供应，一旦在市场上形成直接竞争（特别是香精的竞争），不排除会从原料供应环节采取一些对其自身有利的保护措施。因此，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从国内走向国际，不排除未来存在部分关键原材料获取的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香料生产所需原料涉及酒精等危险化学品，同时，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虽然公司取得了相关产品的安全生产许可资质，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不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和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八、受相关下游行业发展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及国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有效带动了国内

食品、饮料、日化等快速消费品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市场消费需求从早期的“温饱型”向追求时尚与新颖口味的多元化消费需求迅速转变。由于上述相关下游行业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国家宏观政策调控，相关产业结构调整，行业相关政策与规范、产品卫生安全与质量标准、环境保护要求及市场消费需求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致使上述行业存在发展速度放缓的可能。因此，公司产品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将对公司香料香精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较大影响，从而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财务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食品配料经销规模较大且报告期内持续增长，目前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60%；该业务主要系公司通过进口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的方式实施，大多以美元或欧元进行采购结算。近年来，外汇汇率波动增大，使公司形成一定的汇兑损益，各期分别为-282.37万元、43.63万元、-558.76万元和308.53万元。

随着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汇率波动可能进一步增大，而公司食品配料的经销规模可能继续发展，公司也将面临因汇率波动而扩大汇兑损益的风险。为此，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变化，必要时采用包括套期保值在内的措施进行管理。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较高水平，保持在20%左右。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项目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将面临由于资本扩张过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将使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年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约为5,000万元，虽然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主营业务利润的增长足以抵消折旧费用的增加，但如果项目建成达产后，产品销售收入不能按照预期超过盈亏平衡点，则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四) 税收优惠到期风险

爱普香料(母公司)被认定为“上海市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重新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 2011-2013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011 年 7 月 28 日，子公司华龙香料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2013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华龙香料已按规定提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并已过公示期，等待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不排除复审未获通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的风险。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香精技改扩产、天然香料生产基地的建设和食品配料的物流基地建设等项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制定是在综合考虑当前国内政策环境、市场需求、行业趋势、技术发展方向、产品价格以及原材料供应等诸多相关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及所处行业特有经营模式的情况下合理做出的。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在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则可能会对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将新增 14,700 吨香精产能，形成年产 24,700 吨香精的生产规模、产能增幅为 147%；同时，公司将新增 2,400 吨天然香料产能。尽管国内香精、天然香料市场容量很大、公司自身也有较强的消化能力，公司在现有客户中所占份额亦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但如果市场需求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则将直接影响上述新增产能的消化，公司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十一、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长期以来十分重视环境保护，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已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大力开展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保证“三废”的达标排放，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

属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2011年4月，爱普香料和华龙香料分别通过上海市环保局和河南省环保厅的环保核查；2011年8月，发行人通过国家环保部组织的拟上市公司环保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废”排放符合国家综合排放标准，但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十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魏中浩先生持有本公司5,661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47.17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若魏中浩先生利用其控制地位或影响力，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影响，则可能对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pple Flavor & Fragrance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中浩
公司设立日期:	1995 年 6 月 2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0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 33 号
邮政编码:	200436
电话:	021-66523100
传真:	021-6652321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aff.com/
电子邮箱:	apple@cnaff.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方式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 日，爱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爱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爱普香料，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爱普有限的净资产 370,287,704.23 元人民币为基数，按 3.08573:1 的比例折合股份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记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爱普有限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前后其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0 年 10 月 8 日，爱普香料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101140001312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起人

魏中浩等 20 名自然人股东和馨宇投资等 4 名法人股东为爱普有限整体变更

设立爱普香料的发起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备注
1	魏中浩	5,661.00	47.175	自然人股东
2	馨宇投资	1,920.00	16.000	法人股东
3	轶乐实业	666.00	5.550	法人股东
4	王圣文	416.00	3.467	自然人股东
5	费文耀	357.00	2.975	自然人股东
6	吴音	357.00	2.975	自然人股东
7	张敏	330.00	2.750	自然人股东
8	周凤剑	240.00	2.000	自然人股东
9	胡勇成	224.40	1.870	自然人股东
10	梅国游	224.40	1.870	自然人股东
11	杜毅	204.00	1.700	自然人股东
12	王国桥	183.60	1.530	自然人股东
13	善驰投资	180.00	1.500	法人股东
14	新行建设	180.00	1.500	法人股东
15	陈秋林	163.20	1.360	自然人股东
16	朱学胜	160.00	1.333	自然人股东
17	黄戡英	122.40	1.020	自然人股东
18	杨国华	81.60	0.680	自然人股东
19	徐耀忠	61.20	0.510	自然人股东
20	张焕	61.20	0.510	自然人股东
21	陈维	54.00	0.450	自然人股东
22	王苇	51.00	0.425	自然人股东
23	张丽华	51.00	0.425	自然人股东
24	张炯	51.00	0.425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2,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要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爱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中自然人股东魏中浩、法人股东馨宇投资、轶乐实业为持股 5%以上的主要发起人。

2、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目前，魏中浩拥有本公司47.175%股权；同时直接拥有爱投实业45%股权，间接拥有正林物业41.59%股权。爱投实业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正林物业主要业务原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现为物业管理。魏中浩还曾拥有爱贝化工100%股权、城联房产53.68%股权、艾中实业49.28%股权、浩美实业30.60%股权，这些公司现均已注销。注销之前，爱贝化工无实际经营业务，城联房产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艾中实业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和建筑装潢，浩美实业主要业务为物业管理。

馨宇投资和铁乐实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发行人改制前后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继承了爱普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拥有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与香料香精生产销售、食品配料经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从事香料、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食品配料经营，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要发起人魏中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之职，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办公场所系从魏中浩先生控制的爱投实业处租赁、公司部分办公场所曾由浩美实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除此以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产权变更手续的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爱普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

发行人承继，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依法办理。

（八）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香料、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食品配料经营。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研发、采购、销售等全部职能均由公司承担，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不存在受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控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

2、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爱普有限拥有的所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本公司。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产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聘，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工作，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行政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的能力，重要经营活动和重大资产处置行为的财务会计处理，均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合同文

本为依据，未出现股东及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财务部门业务开展的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依照国家税收政策法规要求，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的现象；公司未以本公司名义将所借的银行借款转借于股东单位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5、机构独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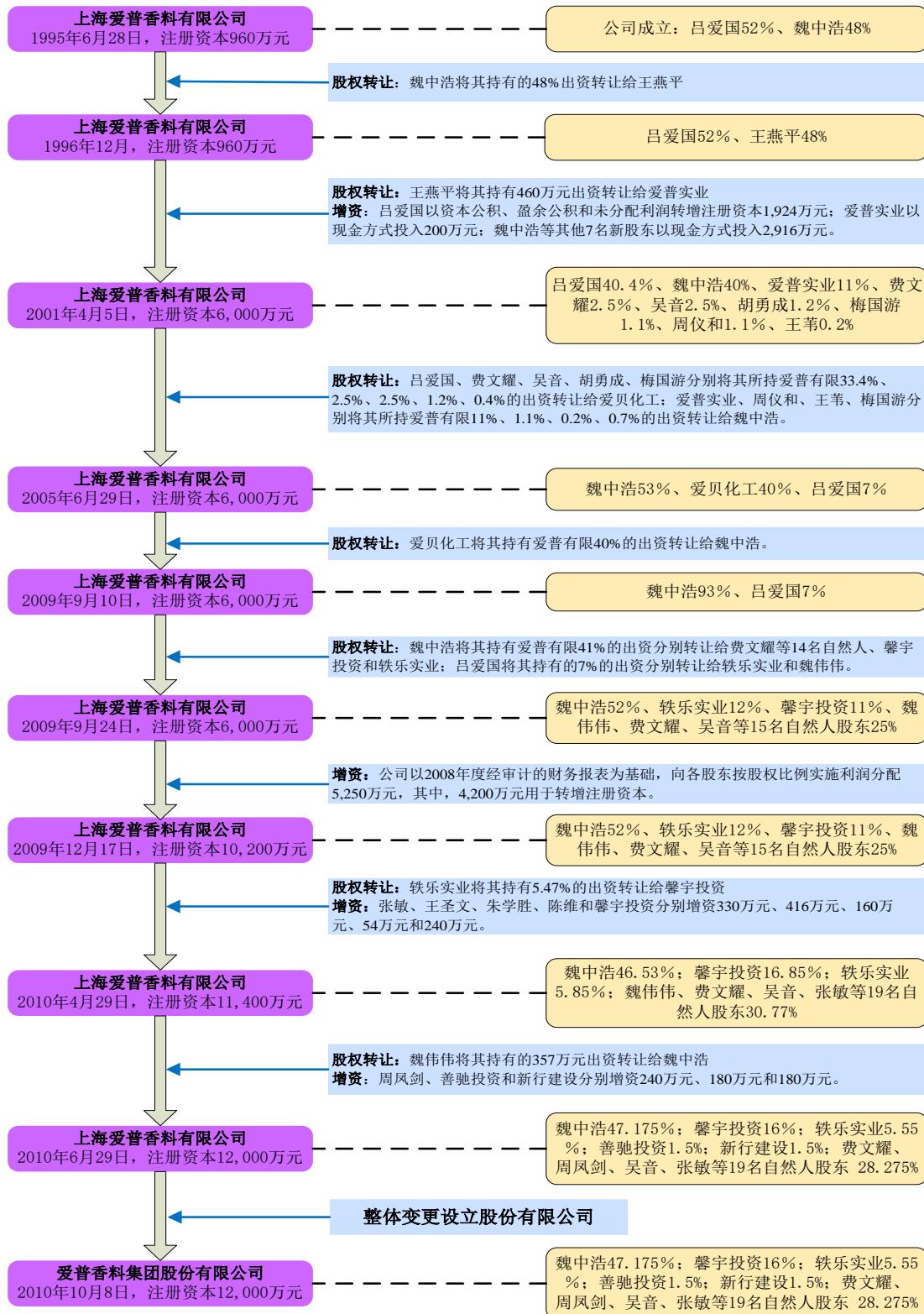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各股东及关联方，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和参与公司管理。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办公场所与各股东及关联方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设立了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部门，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各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1995年6月28日，爱普有限在上海市嘉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工商登记股东为魏中浩与吕爱国，注册号为220311405900，注册资本为960

万元。根据上海市嘉定审计师事务所 1995 年 5 月 31 日出具《验资证明书》(编号 95142)，爱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比(%)
1	吕爱国	300.00	货币资金	52.00
		200.00	机器设备	
2	魏中浩	260.00	货币资金	48.00
		200.00	机器设备	
合计		960.00	-	100.00

(1) 实际出资情况

经对公司财务人员、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访谈，查验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及其他核查：爱普有限设立时，吕爱国、魏中浩两位股东的出资均系货币资金方式、不涉及设备出资；相关资金系由爱普实业于 1995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0 月共分 9 次以货币方式代为支付。

序号	时间	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1995 年 11 月 17 日	15.00	货币
2	1996 年 3 月 14 日	150.00	货币
3	1996 年 3 月 21 日	100.00	货币
4	1996 年 4 月 11 日	85.00	货币
5	1996 年 4 月 23 日	110.00	货币
6	1996 年 4 月 25 日	140.00	货币
7	1996 年 5 月 27 日	130.00	货币
8	1996 年 6 月 19 日	130.00	货币
9	1996 年 10 月 9 日	100.00	货币
合计		960.00	-

根据爱普实业与吕爱国、魏中浩签署的《关于代付投资款的确认书》，各方确认爱普实业于 1995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0 月期间代付出资款项事宜；同时，各方确认因代付出资款项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结清，并确认公司股权不会因此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爱普实业在公司不享有任何权益。

根据爱普实业当时的股东（陶元荣、魏伟伟）以及现任股东（魏伟伟、魏幼林）分别签署的《上海爱普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代付投资款的确认书》，各方

确认爱普实业因代付出资项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结清，并确认公司股权不会因此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爱普实业在公司不享有任何权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中浩出具《承诺书》，承诺“本人与吕爱国于 1996 年 10 月之前补足了对公司的出资，因公司设立时的出资问题而导致公司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 验资复核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1)第 0271 号《关于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 1995 年设立时验资报告之复核报告》，认为，“该验资证明书所述投资方出资形式全部应为货币资金。爱普有限成立时实收资本 960 万元，原股东吕爱国和魏中浩已于 1996 年 10 月 9 日全部以货币资金补足”。

2011 年 6 月 21 日，爱普有限原工商登记主管部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关于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相关事项的说明》，明确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已于 1996 年 10 月足额履行完毕缴纳注册资本的义务，根据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规定，决定不予处罚。

(3) 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存在出资方式变更及延迟出资的情形，鉴于相关股东于 1996 年 10 月底前以货币资金形式及时补足了全部出资，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已经实际到位；爱普实业因代付出资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结清，发行人股份不会因此存在权属纠纷，并取得了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登记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追责时效问题的答复》(工商企[2000]第 176 号)的规定，“如违法的公司自行纠正其违法行为，并达到了《公司法》规定的条件，且自该纠正行为之日起超过二年的，则不应再追究其违法行为”，而发行人及其股东已于 1996 年对设立时出资问题进行了自行纠正和规范，距今已超过 15 年，且发行人已取得设立当时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处罚的书面文件。公司设立时存在的股东出资方式变更、延迟出资和代付出资等情形，未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爱普有限成立时存在股东变更出资方式、延迟出资和代付出

资的情况，但：其一，爱普有限在设立时的注册资金已于 1996 年 10 月底前实际全部足额到位；其二，吕爱国、魏中浩和爱普实业及其股东均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因代付出资所致债权债务关系已结清，发行人股份不会因此存在权属纠纷；其三，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登记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追责时效问题的答复》（工商企[2000]第 176 号）的规定，“如违法的公司自行纠正其违法行为，并达到了《公司法》规定的条件，且自该纠正行为之日起超过二年的，则不应再追究其违法行为”，而发行人及其股东已于 1996 年对设立时出资问题进行了自行纠正和规范，距今已超过 15 年，且发行人已取得设立当时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处罚的书面文件。因此，爱普有限成立时股东出资方式变更、延迟出资和代付出资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4）关于吕爱国代持股权及其规范等情形

经核查，并根据魏中浩、吕爱国出具的书面确认，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吕爱国持有的股权均系代魏中浩持有，其仅是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而后，根据魏中浩的要求及安排，吕爱国将名下所持股权部分于 2005 年 6 月转让给爱贝化工、部分于 2009 年 9 月分别转让给轶乐实业及魏伟伟。至此，吕爱国代持股权已全部清理规范。（相关股权转让、股权代持清理规范等情况请参见下文）

（5）关于代付出资款项的归还

经核查并根据魏中浩书面确认，爱普有限 1995 年设立时，由于其正从原单位离职、回沪创业，尚无足够资金进行出资，因此，经与爱普实业当时股东（魏中浩母亲陶元荣持股 75%、魏中浩弟弟魏伟伟持股 25%）沟通后，由爱普实业代为出资、将应认缴的注册资本予以补足。

经核查并根据吕爱国书面确认，爱普有限 1995 年设立时，其作为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并未实际出资，其所持股权系代替魏中浩先生所持有，故 1995—1996 年爱普实业代其本人进行出资，系由魏中浩先生联系安排，而后续代付出资款项的归还，也是由魏中浩先生承担解决的。

经核查并根据魏中浩书面确认，其偿付爱普实业的代付出资款的资金来源，系家庭积累以及经营爱普香料等企业的投资收益，且代付出资款已全部清偿。

对此，爱普实业及其当时的股东和现任股东均出具了书面确认，确认爱普实业因代付出资款项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结清，并确认公司股权不会因此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爱普实业在公司不享有任何权益。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吕爱国代魏中浩持有股权及转让代持股权事宜已经双方书面确认，该等代持行为已于 2009 年 9 月全部消除并予以纠正；上述股权代持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影响魏中浩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吕爱国代魏中浩持有股权及转让代持股权事宜已经双方书面确认，该等代持行为已经于 2009 年 9 月全部消除并予以纠正，股权代持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影响魏中浩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1996年股权转让

(1) 工商登记情况

1996 年 2 月 6 日，爱普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魏中浩将其持有爱普有限 48% 的股权转让给王燕平。同日，魏中浩与王燕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爱普有限 48%（计 460 万元）的股权作价 460 万元转让给王燕平。1996 年 12 月，相关股东在上海市嘉定区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事宜。此次股权转让后，爱普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吕爱国	500.00	52.00
2	王燕平	460.00	48.00
合计		960.00	100.00

(2) 关于王燕平代持股权及其规范等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魏中浩、王燕平书面确认，王燕平通过上述受让魏中浩所持股权的方式成为爱普有限的股东，实际亦系代魏中浩持有股权，其仅是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王燕平未向魏中浩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2001 年 3 月，根据魏中浩的要求及安排，王燕平退出爱普有限并将名下股

权转让给爱普实业，并将所获款项全部交付给魏中浩。至此，王燕平代持股权情形已全部清理规范。（相关股权转让、股权代持清理规范等情况请参见下文）

发行人律师认为：对于王燕平代魏中浩持有股权及转让代持股权事宜已经双方书面确认，该等代持行为已经消除并予以纠正，双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影响魏中浩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对于王燕平代魏中浩持有股权及转让代持股权事宜已经双方书面确认，该等代持行为已经消除并予以纠正，双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影响魏中浩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2001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1）工商登记情况

2001年3月8日，爱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就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作出决议。同日，王燕平与爱普实业签订《股东股金转让协议书》，约定王燕平将持有爱普有限48%的股权（出资额460万元）按4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爱普实业；新增注册资本5,040万元，其中：吕爱国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924万元，爱普实业以货币资金方式投入200万元，魏中浩等其他7名新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投入2,916万元。2001年3月15日，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佳业内验字（2001）0403号《验资报告》。2001年4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签发3101142004059号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爱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吕爱国	2,424.00	40.40
2	爱普实业	660.00	11.00
3	魏中浩	2,400.00	40.00
4	费文耀	150.00	2.50
5	吴音	150.00	2.50
6	胡勇成	72.00	1.20

7	梅国游	66.00	1.10
8	周仪和	66.00	1.10
9	王苇	12.00	0.20
合计		6,000.00	100.00

(2) 关于本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况

①爱普有限的利润分配（名义股东王燕平退出及吕爱国的增资情况）

经核查，并经吕爱国、王燕平及爱普有限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名义股东吕爱国和王燕平先行对爱普有限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按照双方的股权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王燕平将所获分配款项交由魏中浩进行处置，同时根据魏中浩安排将名下股权全部转让给爱普实业；吕爱国则以分得的部分金额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余部分留存于爱普有限、供新老股东共享），并继续代魏中浩持有股权（原出资额 500 万元及新增出资 1,924 万元）。

根据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审会计师”）于 2001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沪审事业[2001]1300 号《审计报告》，爱普有限 200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60,227,637.91 元，其中：实收资本 960 万元、资本公积 7,080,130.54 元、盈余公积 10,330,488.72 元、未分配利润 33,217,018.65 元。上述资本公积中的 500 万元，原系爱普实业 2000 年 1 月汇入，爱普有限将其计入了资本公积，实际系对爱普实业的欠款。

上述净资产扣除注册资本 960 万元、盈余公积 2,855,974.79 元（法定公益金）及资本公积 500 万元（原爱普实业投入、系欠款）后的金额为 42,771,663.12 元，按照吕爱国、王燕平双方所持股权比例（52%、48%）在两名股东之间进行分配：其一，吕爱国分得 22,241,264.82 元，并以其中的资本公积 108 万元、盈余公积 388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1,428 万元（合计 1,924 万元）用于转增注册资本，其余应分得的 3,001,264.82 元（其中含资本公积 1,667.88 元、盈余公积 6,747.24 元及未分配利润 2,992,749.70 元）留存爱普有限归新老股东共享；其二，王燕平分得 20,530,398.30 元（其中含资本公积 998,462.66 元、盈余公积 3,587,766.69 元和未分配利润 15,944,168.95 元），爱普有限于 2001 年 3 月 15

日以本票的方式将该等分配款项（连同股权转让款 460 万元共计 2,513 万元）支付给王燕平。而王燕平将上述款项全部交给魏中浩处置。

所有者权益 (单位:万元)	2000.12.31 审计金额	预留 金额	可供股东分配权益			调整前的分配方案			合计	
			吕爱国 (52%)	王燕平 (48%)	合计	吕爱国分配		王燕平 分配		
						用于转增	留存公司			
实收资本	960.00	960.00	—	—	—	—	—	—	—	
资本公积	708.01	500.00	108.17	99.85	208.01	108.00	0.16	99.85	208.01	
盈余公积	1,033.05	285.60	388.67	358.78	747.45	388.00	0.68	358.78	747.45	
未分配利润	3,321.70	—	1,727.28	1,594.42	3,321.70	1,428.00	299.28	1,594.42	3,321.70	
合计	6,022.76	1,745.60	2,224.13	2,053.04	4,277.17	1,924.00	300.13	2,053.04	4,277.17	

注：预留部分中，资本公积 500 万元系对爱普实业的欠款，盈余公积 285.60 万元系法定公益金。

本次分配之后，爱普有限资本公积余额为 1,667.88 元、盈余公积余额为 2,862,722.03 元（其中含留存未作分配的法定公益金为 2,855,974.79 元、盈余公积 6,747.24 元）、未分配利润的余额为 2,992,849.70 元。

②爱普实业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情况。

根据魏中浩安排，王燕平将持有的爱普有限 460 万元股权转让给爱普实业。鉴于爱普实业于 2000 年 1 月汇入爱普有限货币资金 500 万元，爱普有限将其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爱普有限将该 500 万元由资本公积科目转出，将其中 460 万元向王燕平支付股权转让款，所余 40 万元连同爱普实业本次新增货币出资 160 万元，共计 2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至此，爱普实业对爱普有限的出资额合计 660 万元，且全部真实到位。

③股东增资的具体情况

除爱普实业及名义股东吕爱国之外，魏中浩、费文耀、吴音、胡勇成、梅国游、周仪和及王苇等 7 名新股东用于本次增资的货币资金共 2,916 万元，于 2001 年 3 月 15 日前均已缴足，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佳业内验字（2001）040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1	吕爱国	以净资产转增注册资本，其中：资本公积 108 万元、盈余公积 388 万元、未分配利润 1,428 万元	1,924.00

2	爱普实业	货币资金	200.00
3	魏中浩	货币资金	2,400.00
4	费文耀	货币资金	150.00
5	吴音	货币资金	150.00
6	胡勇成	货币资金	72.00
7	梅国游	货币资金	66.00
8	周仪和	货币资金	66.00
9	王苇	货币资金	12.00
合计			5,040.00

经核查，魏中浩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王燕平交付的股权转让款和利润分配；经核查，并经魏中浩、费文耀、吴音、胡勇成、梅国游、王苇等书面确认，费文耀、吴音、胡勇成、梅国游、王苇以及周仪和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系魏中浩提供，而其来源于王燕平交付的股权转让款和利润分配、吕爱国交付的利润分配。

(3) 本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瑕疵以及补充确认、验资复核等情况

①2001年3月，爱普有限将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共计**458.62**万元（作为利润）分配给名义股东王燕平，不符合《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吕爱国、王燕平、魏中浩及公司等书面确认：其一、公司以沪审事业[2001]1300号《审计报告》为基础，实施利润分配和净资产转增，合计金额为**42,771,663.12**元，按照股权比例归属于名义股东吕爱国和王燕平的金额分别为**22,241,264.82**元和**20,530,498.30**元（实际权益人均系魏中浩）；在实际分配和转增过程中，名义股东王燕平和吕爱国分别享有**20,530,398.30**元和**19,240,000.00**元，合计**39,770,398.30**元，差额的**3,001,264.82**元自2001年3月起留存公司、并归新老股东共享。其二、名义股东吕爱国转增注册资本的**19,240,000.00**元，系通过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9,693,770.65**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078,462.66**元及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7,467,766.69**元。其三、名义股东王燕平所享有的**20,530,398.30**元，系对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的分配（现金股利）。

所有者权益 (单位:万元)	2000.12.31 审计金额	预留 部分	可供股东分配权益			调整后的分配方案			
			吕爱国 (52%)	王燕平 (48%)	合计	吕爱国分配		王燕平 分配	合计
						用于转增	留存公司		
实收资本	960.00	960.00	—	—	—	—	—	—	—
资本公积	708.01	500.00	108.17	99.85	208.01	207.85	0.16	—	208.01
盈余公积	1,033.05	285.60	388.67	358.78	747.45	746.77	0.68	—	747.45
未分配利润	3,321.70	—	1,727.28	1,594.42	3,321.70	969.38	299.28	2,053.04	3,321.70
合计	6,022.76	1,745.60	2,224.13	2,053.04	4,277.17	1,924.00	300.13	2,053.04	4,277.17

注：预留部分中，资本公积 500 万元系对爱普实业的欠款，盈余公积 285.60 万元系法定公益金。

保荐机构认为：在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和分配金额之和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相关股东对转增和分配的方式进行调整并重新确认，其一，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发行人、债权人或商业伙伴的利益；其二，不影响爱普有限注册资本到位，对相关股东和发行人利益也无任何不利的影响；其三，系相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对发行人股份的权属产生任何潜在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在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转增金额和分配金额之和保持不变的情况下，鉴于所涉名义股东及实际权益享有人对净资产分配方式以及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调整并重新确认，该等调整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债权人及相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股份权属产生任何潜在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②爱普有限实施 2000 年末盈余公积转增或分配后，法定公积金余额低于注册资本的 25%（即 240 万元），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其一，在爱普有限将 2000 年末法定公积金超额转增或分配的同时，吕爱国将未分配利润 299.28 万元留存爱普有限并不再取回，已覆盖了注册资本的 25%（即 240 万元），公司生产经营未因此受到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得到充分保障；其二，2001 年及以后爱普有限均实现盈利并依法充分计提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持续得到充实。截至 2008 年初，公司法定公积金余额超过注册资本的 25%。上述情形未对发行人、股东、债权人或其他相关方利益造成损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情形未对发行人、股东、债权人或其他相关方利益造

成损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③原“爱普实业 2000 年 1 月汇入爱普有限并计入资本公积的 500 万元”实系爱普有限对爱普实业的欠款。在王燕平与爱普实业股权转让过程中，爱普有限以其对爱普实业欠款代付股权转让款 460 万元，爱普实业以所余 40 万元债权及新增 160 万元合计 200 万元对爱普有限追加投资，出资总额达到 660 万元。

④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进行复核，并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 2001 年增资至 6,000 万元验资报告之复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11)第 0272 号)。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不符合当时法律规定的情形，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实际到位，上述情形未对发行人、股东、债权人或其他相关方利益造成损害，且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份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爱普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注册资本已经实际到位，未对发行人、股东、债权人或其他相关方利益造成损害，相关当事人对部分事实的重新确认行为及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股份存在权属争议、主体资格不合法的情况，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4、2005年股权转让

(1) 基本情况

2005 年 6 月 6 日，爱普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费文耀、吴音、胡勇成、梅国游、周仪和、王苇、爱普实业将其所持爱普有限的全部股权、吕爱国将其所持爱普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爱贝化工和魏中浩。

2005 年 6 月 15 日，吕爱国、费文耀、吴音、胡勇成、梅国游分别与爱贝化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爱普有限 33.4%（计 2,004 万元）、2.5%（计 150 万元）、2.5%（计 150 万元）、1.2%（计 72 万元）、0.4%（计 24 万元）的股权按原出资额转让给爱贝化工；爱普实业、王苇、梅国游分别与魏中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爱普有限 11%（计 660 万元）、0.2%（计 12 万元）、0.7%（计 42 万元）的股权按原出资额转让给魏中浩。经周仪和配偶同意，周仪

和名下持有公司 1.1% 的股权（出资额 66 万元）作价 120 万元转让给魏中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爱普实业	魏中浩	660.00	660.00
周仪和		66.00	120.00
王苇		12.00	12.00
梅国游		42.00	42.00
		24.00	24.00
吕爱国		2,004.00	2,004.00
费文耀		150.00	150.00
吴音		150.00	150.00
胡勇成		72.00	72.00
合计		3,180.00	3,234.00

2005 年 6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 3101142004059 号《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后，爱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魏中浩	3,180.00	53.00
2	爱贝化工	2,400.00	40.00
3	吕爱国	420.00	7.00
	合计	6,000.00	100.00

经核查，并经过魏中浩、费文耀、吴音、胡勇成、梅国游、王苇等书面确认，费文耀、吴音、胡勇成、梅国游、王苇以及周仪和 2001 年增资公司的资金均系魏中浩提供，因此，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王苇及梅国游将股权转让给魏中浩过程中的股权转让款各方予以抵顶，而费文耀、吴音、胡勇成、梅国游将股权转让给爱贝化工过程中的股权转让款实际由魏中浩领取。

（2）关于周仪和名下股权转让的确认情况

经核查，爱普有限原股东周仪和于 2003 年 9 月 3 日死亡，故上述股权转让时周仪和已经死亡。周仪和的法定继承人为妻子刘琴凤、儿子周文捷（出生于 1991 年 7 月）、父亲周绪文、母亲郑芝豪。周仪和父母分别于 2004 年 9 月、2006 年 6 月去世；周仪和的兄弟姐妹分别为周爱时、周玲玲、周仪龙、周爱玲。

2006年8月3日，刘琴凤签署《收条》并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领取相关转让款项120万元；2010年11月25日，周仪和的兄弟姐妹周爱时、周玲玲、周仪龙、周爱玲分别签署《确认书》，对周仪和的配偶刘琴凤处置上述股权并由刘琴凤领取相关款项事宜予以确认，并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

另外，魏中浩先生就该事项出具承诺，“本人已向原股东周仪和的亲属支付了相关的转让价款；若因本次股权转让引发的纠纷而导致爱普香料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对爱普香料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律师认为：周仪和的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周仪和配偶同意并经其他法定继承人书面确认，魏中浩受让的该等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周仪和的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周仪和配偶同意并经其他法定继承人书面确认，故魏中浩受让的该等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5、2009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5日，爱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爱贝化工将其持有爱普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魏中浩。2009年9月7日，爱贝化工与魏中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40%（计2,400万元）的股权作价2,400万元转让给魏中浩。此次股权转让后，爱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魏中浩	5,580.00	93.00
2	吕爱国	420.00	7.00
合计		6,000.00	100.00

6、2009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0日，魏中浩分别与馨宇投资、轶乐实业、费文耀、吴音、胡勇成、梅国游、陈秋林、杜毅、黄戡英、王国桥、王苇、徐耀忠、杨国华、张煥、张炯、张丽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吕爱国分别与轶乐实业、魏伟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魏中浩	费文耀	210.00	3.50	210.00
	吴音	210.00	3.50	210.00
	胡勇成	132.00	2.20	132.00
	梅国游	132.00	2.20	132.00
	杜毅	120.00	2.00	120.00
	王国桥	108.00	1.80	108.00
	陈秋林	96.00	1.60	96.00
	黄截英	72.00	1.20	72.00
	杨国华	48.00	0.80	48.00
	徐耀忠	36.00	0.60	36.00
	张焕	36.00	0.60	36.00
	王苇	30.00	0.50	30.00
	张丽华	30.00	0.50	30.00
	张炯	30.00	0.50	30.00
吕爱国	馨宇投资	660.00	11.00	660.00
	铁乐实业	510.00	8.50	510.00
	小计	2,460.00	41.00	2,460.00
	铁乐实业	210.00	3.50	210.00
	魏伟伟	210.00	3.50	210.00
	小计	420.00	7.00	420.00
合计		2,880.00	48.00	2,880.00

2009年9月22日，爱普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魏中浩将其所持爱普有限41%（计2,460万元）的股权作价2,460万元分别转让给馨宇投资、铁乐实业和费文耀等其他14名自然人股东；股东吕爱国将其持有爱普有限7%（计420万元）的股权作价420万元转让给铁乐实业和魏伟伟。2009年9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签发310114000131263号《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爱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魏中浩	3,120.00	52.00
2	铁乐实业	720.00	12.00
3	馨宇投资	660.00	11.00

4	魏伟伟	210.00	3.50
5	费文耀	210.00	3.50
6	吴音	210.00	3.50
7	胡勇成	132.00	2.20
8	梅国游	132.00	2.20
9	杜毅	120.00	2.00
10	王国桥	108.00	1.80
11	陈秋林	96.00	1.60
12	黄戡英	72.00	1.20
13	杨国华	48.00	0.80
14	徐耀忠	36.00	0.60
15	张焕	36.00	0.60
16	王苇	30.00	0.50
17	张丽华	30.00	0.50
18	张炯	30.00	0.50
合计		6,000.00	100.00

7、2009年12月增资

2009年11月20日，爱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200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向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实施利润分配5,250万元，其中4,200万元用于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爱普有限注册资本为10,200万元。

2009年12月2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核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9）第1888号）。2009年12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签发310114000131263号《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爱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魏中浩	5,304.00	52.00
2	轶乐实业	1,224.00	12.00
3	馨宇投资	1,122.00	11.00
4	魏伟伟	357.00	3.50
5	费文耀	357.00	3.50

6	吴音	357.00	3.50
7	胡勇成	224.40	2.20
8	梅国游	224.40	2.20
9	杜毅	204.00	2.00
10	王国桥	183.60	1.80
11	陈秋林	163.20	1.60
12	黄戡英	122.40	1.20
13	杨国华	81.60	0.80
14	徐耀忠	61.20	0.60
15	张焕	61.20	0.60
16	王苇	51.00	0.50
17	张丽华	51.00	0.50
18	张炯	51.00	0.50
合计		10,200.00	100.00

8、2010年4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年4月16日，爱普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轶乐实业将其持有爱普有限5.47%（计558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馨宇投资；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由原股东馨宇投资和新增股东张敏、王圣文、朱学胜、陈维以货币资金方式、按每单位3元的价格，分别认购注册资本240万元、330万元、416万元、160万元和54万元。

2010年4月16日，轶乐实业与馨宇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爱普有限5.47%（计558万元）的股权作价558万元转让给馨宇投资。

2010年4月2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核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0）第1123号）。2010年4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签发310114000131263号《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爱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魏中浩	5,304.00	46.5263
2	馨宇投资	1,920.00	16.8421
3	轶乐实业	666.00	5.8421

4	王圣文	416.00	3.6491
5	魏伟伟	357.00	3.1316
6	费文耀	357.00	3.1316
7	吴音	357.00	3.1316
8	张敏	330.00	2.8947
9	胡勇成	224.40	1.9684
10	梅国游	224.40	1.9684
11	杜毅	204.00	1.7895
12	王国桥	183.60	1.6105
13	陈秋林	163.20	1.4316
14	朱学胜	160.00	1.4035
15	黄戡英	122.40	1.0737
16	杨国华	81.60	0.7158
17	徐耀忠	61.20	0.5368
18	张焕	61.20	0.5368
19	陈维	54.00	0.4737
20	王苇	51.00	0.4474
21	张丽华	51.00	0.4474
22	张炯	51.00	0.4474
合计		11,400.00	100.00

9、2010 年 6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 年 6 月 21 日，爱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魏伟伟将其持有的爱普有限 3.1316% 的股权转让给魏中浩；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由新股东周凤剑、善驰投资和新行建设以货币资金方式、按每单位 6.6 元的价格，分别认购注册资本 240 万元、180 万元和 180 万元。同日，魏伟伟与魏中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爱普有限 3.1316% 的股权（计 357 万元）作价 357 万元转让给魏中浩。

2010 年 6 月 23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核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0）第 1669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6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签发 310114000131263 号《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爱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魏中浩	5,661.00	47.175
2	馨宇投资	1,920.00	16.000
3	铁乐实业	666.00	5.550
4	王圣文	416.00	3.467
5	费文耀	357.00	2.975
6	吴音	357.00	2.975
7	张敏	330.00	2.750
8	周凤剑	240.00	2.000
9	胡勇成	224.40	1.870
10	梅国游	224.40	1.870
11	杜毅	204.00	1.700
12	王国桥	183.60	1.530
13	善驰投资	180.00	1.500
14	新行建设	180.00	1.500
15	陈秋林	163.20	1.360
16	朱学胜	160.00	1.333
17	黄截英	122.40	1.020
18	杨国华	81.60	0.680
19	徐耀忠	61.20	0.510
20	张焕	61.20	0.510
21	陈维	54.00	0.450
22	王苇	51.00	0.425
23	张丽华	51.00	0.425
24	张炯	51.00	0.425
合计		12,000.00	100.00

10、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日，爱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爱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爱普香料，即以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爱普有限的净资产370,287,704.23元人民币为基数，按3.08573:1的比例折合股份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其余部分记入资本公积；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爱普有限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前后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0年9月8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整体变更事项进行核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0）第1861号）。2010年10月8日，爱普香料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101140001312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爱普香料成立时，股本总额12,00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备注
1	魏中浩	5,661.00	47.175	自然人股东
2	馨宇投资	1,920.00	16.000	法人股东
3	轶乐实业	666.00	5.550	法人股东
4	王圣文	416.00	3.467	自然人股东
5	费文耀	357.00	2.975	自然人股东
6	吴音	357.00	2.975	自然人股东
7	张敏	330.00	2.750	自然人股东
8	周凤剑	240.00	2.000	自然人股东
9	胡勇成	224.40	1.870	自然人股东
10	梅国游	224.40	1.870	自然人股东
11	杜毅	204.00	1.700	自然人股东
12	王国桥	183.60	1.530	自然人股东
13	善驰投资	180.00	1.500	法人股东
14	新行建设	180.00	1.500	法人股东
15	陈秋林	163.20	1.360	自然人股东
16	朱学胜	160.00	1.333	自然人股东
17	黄戡英	122.40	1.020	自然人股东
18	杨国华	81.60	0.680	自然人股东
19	徐耀忠	61.20	0.510	自然人股东
20	张焕	61.20	0.510	自然人股东
21	陈维	54.00	0.450	自然人股东
22	王苇	51.00	0.425	自然人股东
23	张丽华	51.00	0.425	自然人股东
24	张炯	51.00	0.425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2,000.00	100.00	—

此后，爱普香料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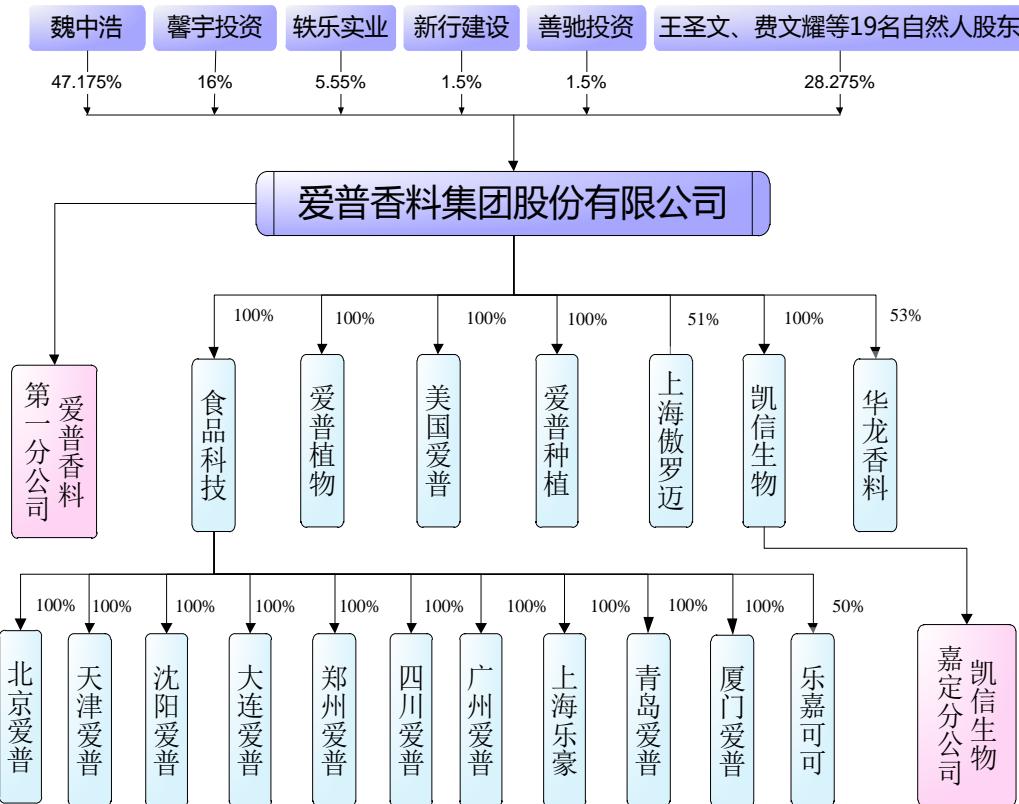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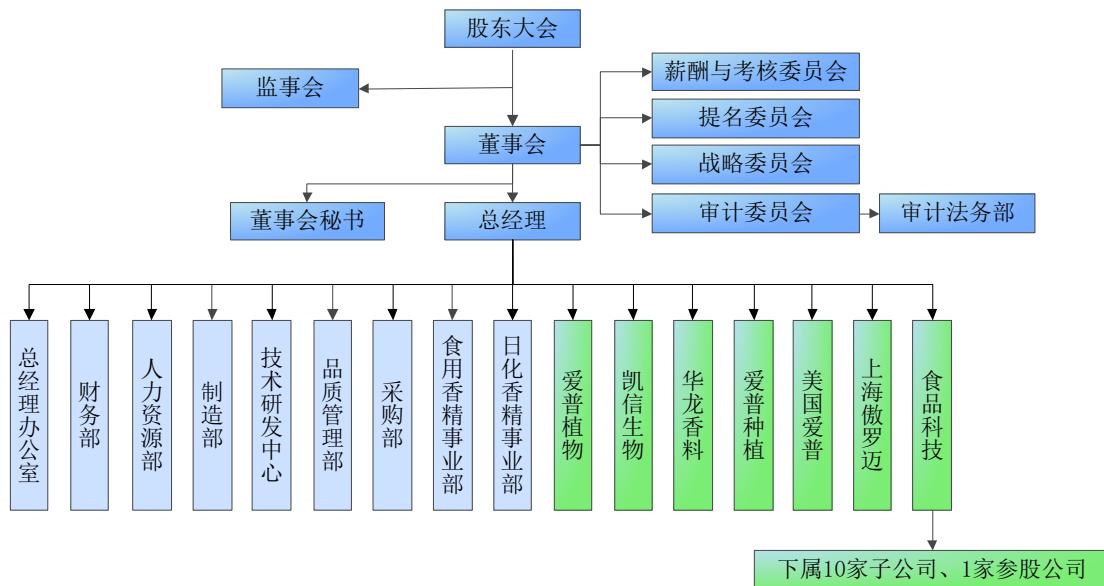
	事项	验资机构	报告日期	文号	出资金额	投入资产计量属性
1	1995 年爱普有限 设立	上海市嘉定审计 师事务所	1995.5.31	《验资证明书》 (编号 95142)	960 万元	货币资金 560 万元、实 物资产 400 万元
	对 1995 年设立验 资之复核	上海上会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12.31	上会师报字(2011) 第 0271 号		股东出资 960 万元均 为货币出资（复核）
2	2001 年 3 月(第一 次)增资	上海佳华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1.3.15	佳业内验字(2001) 0403 号	5,040 万元	利润转增 1,924 万元， 货币资金 3,116 万元
	对 2001 年增资至 6,000 万元验资之 复核	上海上会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12.31	上会师报字(2011) 第 0272 号		以资本公积 207.84 万 元、盈余公积 746.78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969.38 万元，共转增 1,924 万元，其他以货 币资金出资 3,116 万元
3	2009 年 12 月(第 二次)增资	上海上会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12.2	上会师报字(2009) 第 1888 号	4,200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	2010 年 4 月(第三 次)增资	上海上会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4.20	上会师报字(2010) 第 1123 号	1,200 万元	以货币资金增资
5	2010 年 6 月(第四 次)增资	上海上会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6.23	上会师报字(2010) 第 1669 号	600 万元	以货币资金增资
6	2010 年整体变更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会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9.8	上会师报字(2010) 第 1861 号	注册资本 未变化	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 经审计净资产折股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关系图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



（三）职能部门设置和分公司情况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各个职能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总经理办公室	受总经理委托行使协调各部门工作，负责对公司日常办公秩序、行政文秘进行管理、监督、协调。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财务管理、税务管理。编制并组织实施各项财务计划，定期对公司的运营情况开展分析，提供报告，加强资金监控力度，保证公司资金运作稳健、有序。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战略目标规划；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人员招募、筛选、人事档案管理；拟定人员教育培训计划及执行各项考核，完善人力资源体系；员工考勤管理、绩效管理和实施；公司薪资与福利规划、制定与实施；员工关系的建立及改善；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福利管理；员工投诉、工伤事故管理等。
制造部	负责公司香精产品的生产制造。
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新技术、新产品调研、认证、开发工作；负责公司专利申报、科研成果的鉴定；负责公司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研究产品发展趋势，跟进行业动态、政策导向及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开展各类产品的研究，在公司内部进行推广。
品质管理部	负责制定质量管理文件，对原材料、中间品、半成品、成品及 CCP 限值的监视和测量，出具产品检验报告。
采购部	负责编制香料和香精原材料采购计划、供应商管理并实施采购。
食用香精事业部	负责公司食用香精的销售、食用香精的应用推广。
日化香精事业部	负责公司日化香精的销售、日化香精的应用推广。
审计法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及法律事务管理。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1、发行人直接控股的子公司情况

（1）食品科技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北和公路680号A区1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勃		
股权结构：	爱普香料	100%			
经营范围：	香精香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商务咨询，货运代理，食品机械设备、塑胶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主营业务：	食品科技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主要从事食品配料和香精的销售业务				
项目（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总资产	26,561.42	30,606.66
净资产	15,891.86	18,487.08
净利润	3,467.55	2,595.22
审计情况	经审计	经审计

(2) 爱普植物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北和公路 680 号	法定代表人:	魏中浩
股权结构:	爱普香料	100%	
经营范围:	香精香料、食品添加剂(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的,一律不得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的生产,天然精油加工,食品机械的生产、加工,香精香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天然香料的生产和研发业务		
项目(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9 月	
总资产	17,366.84	17,208.90	
净资产	1,683.12	1,723.75	
净利润	285.96	40.60	
审计情况	经审计	经审计	

(3) 凯信生物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1299 号	法定代表人:	魏中浩
股权结构:	爱普香料	100%	
经营范围:	医药及保健品的中间体(除药品)的研发、销售,中草药制剂及天然摄取物的研发,香精香料、食品添加剂的研发、销售,日用化学品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主营业务:	从事天然香料的研发工作		
项目(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9 月	
总资产	3,693.24	3,586.28	
净资产	3,194.25	3,485.26	
净利润	325.34	291.00	
审计情况	经审计	经审计	

(4) 爱普种植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33号8幢401室	法定代表人:	徐耀忠
股权结构:	爱普香料	100%	
经营范围:	香料作物、花卉、苗木种植、销售。		
主营业务:	天然香料植物(原料)筛选、驯化、育种试验工作		
项目(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总资产	554.19	756.03	
净资产	115.54	104.85	
净利润	-3.61	-10.69	
审计情况	经审计	经审计	

(5) 美国爱普

成立时间:	2004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55 CARTER DRIVE STE 103 EDISON,NJ 08817	法定代表人:	魏中浩
股权结构:	爱普香料	100%	
经营范围:	香精香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香精香料贸易和原料采购		
项目(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总资产	988.76	1,984.89	
净资产	628.86	897.10	
净利润	-359.95	258.78	
审计情况	经审计	经审计	

(6) 华龙香料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址:	濮阳市高新区经二路中段路东纬一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申守攻		
股权结构:	爱普香料	53%			
	申守攻	18.6%			
	郑大刚	10.8%			
	王宝玉	8%			
	徐小荣	9.6%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香精香料; 销售: 日用化学品。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化学合成香料的生产				

项目（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总资产	4,199.01	4,305.92
净资产	2,433.64	2,539.46
净利润	422.14	300.82
审计情况	经审计	经审计

(7) 上海傲罗迈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1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曹新公路33号8幢301室	法定代表人:	黄健
股权结构:	爱普香料	51%	
	AROMATECH公司(法国)	49%	
经营范围:	食品香精、食品添加剂、食品配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转让技术成果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上述涉及食品的，限预包装食品批发非实物方式，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主营业务:	天然有机香精的技术研发		
项目（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总资产	168.52	135.71	
净资产	155.80	135.86	
净利润	1.77	-19.94	
审计情况	经审计	经审计	

2、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孙公司）

爱普香料的全资子公司食品科技共设有10家销售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爱普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一号院2号楼1311	法定代表人:	朱学胜
股权结构:	食品科技	1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		
项目（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总资产	957.13	1,277.35	
净资产	218.50	177.03	
净利润	6.80	-41.47	
审计情况	经审计	经审计	

(2) 天津爱普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华天道8号海泰信息广场C座1112、1113室	法定代表人:	朱学胜
股权结构:	食品科技	100%	
经营范围:	食品、生物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器设备、塑料制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以食品流通许可证为准）。		
项目（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总资产	499.60	561.26	
净资产	225.79	245.29	
净利润	32.01	19.50	
审计情况	经审计	经审计	

(3) 沈阳爱普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90号B2201	法定代表人:	张守富
股权结构:	食品科技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一般项目：香精香料、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食品应用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项目（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总资产	1,181.72	1,365.74	
净资产	217.04	242.86	
净利润	26.87	25.82	
审计情况	经审计	经审计	

(4) 大连爱普

成立时间:	2009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华西路18号1108室	法定代表人:	张守富
股权结构:	食品科技	100%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项目（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总资产	811.72	769.89	
净资产	174.55	220.16	
净利润	55.08	45.61	
审计情况	经审计	经审计	

(5) 郑州爱普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163号鼎盛时代大厦B座910室	法定代表人:	王秋生
股权结构:	食品科技		100%
经营范围:	香精香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添加剂、食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其他化工原料（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除外）。		
项目（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总资产	292.43	331.00	
净资产	100.07	113.82	
净利润	3.45	13.75	
审计情况	经审计	经审计	

(6) 四川爱普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八里庄路119号川铁商务楼2楼	法定代表人:	朱天智
股权结构:	食品科技		100%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项目（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总资产	593.13	902.49	
净资产	33.72	33.55	
净利润	45.31	-0.18	
审计情况	经审计	经审计	

(7) 广州爱普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109号8081、8086、8087、8088房	法定代表人:	曾凡辉
股权结构:	食品科技		100%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		
项目（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总资产	1,853.89	2,053.30	
净资产	202.38	212.88	

净利润	84.34	10.50
审计情况	经审计	经审计

(8) 上海乐豪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闸北区高平路733号601室	法定代表人:	吴延龄
股权结构:	食品科技	100%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含香精香料）、机械设备、包装材料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批发（非实物方式），食品添加剂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项目（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总资产	3,460.28	4,929.50	
净资产	3,240.71	4,186.96	
净利润	1,655.16	946.25	
审计情况	经审计	经审计	

(9) 青岛爱普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连云港路33号2030-2032户	法定代表人:	郭英哲
股权结构:	食品科技	1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一般经营项目：食品应用技术服务；批发零售：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项目（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总资产	585.99	397.48	
净资产	117.06	141.78	
净利润	29.20	24.72	
审计情况	经审计	经审计	

(10) 厦门爱普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70号803单元	法定代表人:	沈磊
股权结构:	食品科技	100%	
经营范围:	1、食品应用技术开发及服务；2、批发、零售：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3、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项目（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总资产	570.52	535.10
净资产	93.60	205.49
净利润	17.16	111.89
审计情况	经审计	经审计

3、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1) 乐嘉可可（间接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北和公路680号1幢1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勃
股权结构:	食品科技	50%	
	百乐嘉利宝（苏州）可可有限公司	50%	
经营范围: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藏冷冻），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食品配料销售		
项目（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总资产	1,955.87	1,601.17	
净资产	644.95	734.40	
净利润	106.28	89.4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2) 上海美维塔（间接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未缴清）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北和公路680号1幢107室	法定代表人:	Robert Igor Chmielewski
股权结构:	MLEKOVITA 牛奶合作社（波兰）	51%	
	食品科技	35%	
	Robert Igor Chmielewski（波兰籍自然人）	14%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		
主营业务:	乳制品的进口和经销		

2014年3月，上海美维塔已完成工商注销。

4、发行人下属分公司情况

发行人共有两家分公司，分别是爱普香料第一分公司和凯信生物嘉定分公

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爱普香料第一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4日	注册号:	310108000460454
营业场所:	上海市闸北区高平路733号501室	负责人:	朱忠兰
经营范围:	日用化学品、百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	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销售		

(2) 凯信生物嘉定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7日	注册号:	310114001872426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33号5幢	负责人:	杜毅
经营范围:	医药及保健品的中间体（除药品）、日用化学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		
主营业务:	香料研发和技术支持		

六、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1、自然人股东情况（共20名）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境外永居权	任职情况
1	魏中浩	中国	31010819541004xxxx	上海市闸北区大宁路	无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圣文	中国	21020419661005xxxx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无	副总经理
3	费文耀	中国	31022619570822xxxx	上海市黄浦区江阴路	无	董事
4	吴音	中国	31010119600503xxxx	上海市黄浦区山西南路	无	爱普植物副总经理
5	张敏	中国	23080419620812xxxx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无	原副总经理
6	周凤剑	中国	33012119631009xxxx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	无	-
7	胡勇成	中国	31010819610608xxxx	上海市普陀区胶州路	无	董事
8	梅国游	中国	31010719581219xxxx	上海市普陀区安远路	无	董事
9	杜毅	中国	31010419600710xxxx	上海市徐汇区三江路	无	监事会主席
10	王国桥	中国	31010719571102xxxx	上海市普陀区光新路	无	工程师
11	陈秋林	中国	31010719600822xxxx	上海市虹口区临平路	无	技术研究六部总经理
12	朱学胜	中国	12010319661214xxxx	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无	食品科技副总经理
13	黄戡英	中国	31010819570629xxxx	上海市闸北区天通庵路	无	工程师
14	杨国华	中国	31010819570618xxxx	上海市闸北区天潼路	无	工程师
15	徐耀忠	中国	31011019640518xxxx	上海市闸北区保德路	无	副总经理

16	张煥	中国	31010219640712xxxx	上海市卢湾区重庆南路	无	食品科技采购总监
17	陈维	中国	51011119580710xxxx	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正街	无	原四川爱普副总经理
18	王苇	中国	31010719570909xxxx	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无	原财务经理
19	张丽华	中国	31010919630330xxxx	上海市闸北区延长中路	无	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20	张炯	中国	31010219710710xxxx	上海市闸北区延长中路	无	工程师

2、法人股股东情况（共4名）

(1) 馨宇投资，持有公司 1,9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详见本节之“六、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 轶乐实业，持有公司 66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5.55%，为公司第三大股东。详见本节之“六、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 新行建设，持有公司 1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5%。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 1388 弄 8 号 1 檐	法定代表人:	王振荣
股权结构:	上海徐行经济城	100%	
经营范围:	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		
主营业务: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		
项目（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9 月	
总资产	26,019.45	24,967.51	
净资产	7,994.99	8,038.04	
净利润	-3.28	43.06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注：上海徐行经济城设立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上海徐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00 号，经营范围为：组织横向经济联营及咨询服务。

(4) 善驰投资，持有公司 1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5%。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中一座 1008A 室 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翁向炜
股权结构:	尚心（北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9.00%	
	杨晶艳	1.00%	

经营范围:	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项目（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总资产	2,101.17	2,120.26
净资产	397.45	402.68
净利润	-40.69	5.2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注：尚心（北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3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刘华军持有99.99%，杨品艳持有0.01%，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长安大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中一办公楼十层8A室1单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		

经刘华军、翁向炜和杨品艳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不持有尚心（北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也没有以委托其持股等形式持有尚心（北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其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魏中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66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47.175%。详见本节之“六、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2、馨宇投资（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1,92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16%）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1,92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4幢1427室	法定代表人:	朱忠兰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股权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有色金属、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项目（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总资产	2,472.82	2,479.44	
净资产	2,182.43	2,187.71	
净利润	390.33	677.2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馨宇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股东身份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股东身份
1	王义方	510.00	26.56	爱投实业原总经理
2	朱忠兰	420.00	21.88	董事、采购总监
3	葛文斌	390.00	20.3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费华阳	153.00	7.97	董事费文耀之子
5	陈小奕	153.00	7.97	爱普植物副总经理吴音之女
6	姚敏	30.00	1.56	技术研究四部总经理
7	王慧辰	30.00	1.56	爱普植物总经理
8	吴国良	24.00	1.25	食用香精事业部咸味部技术总监
9	李德俊	24.00	1.25	烟草香精事业部总经理
10	黄健	24.00	1.25	董事、副总经理
11	王胜	24.00	1.25	日化香精事业部总经理
12	沈建国	20.00	1.04	食用香精事业部总经理
13	杨大鹏	20.00	1.04	爱普植物副总经理
14	李春玲	20.00	1.04	原副总经理张敏之妻
15	施宏	12.00	0.63	食用香精事业部营销一部副总监
16	周宁华	10.00	0.52	日化香精事业部工程师
17	许玉平	10.00	0.52	日化香精事业部高级客户经理
18	许平	10.00	0.52	上海交通大学教授
19	陈蓉	6.00	0.31	食用香精事业部技术工艺总监
20	王晓雨	6.00	0.31	副总经理王圣文之女
21	项九乐	5.00	0.26	日化香精事业部工程师
22	陈恩治	5.00	0.26	技术研究二部副总经理
23	冯林霞	5.00	0.26	财务总监
24	朱小华	3.00	0.16	食用香精事业部工程师
25	黄彦宾	3.00	0.16	品质管理部经理
26	胡洁	3.00	0.16	技术研究四部副总经理
合计		1,920.00	100.00	—

3、铁乐实业（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 66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5.55%）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棚 1528 室		法定代表人:	魏中浩
股权结构:	陶元荣		52%	
	魏牧也		48%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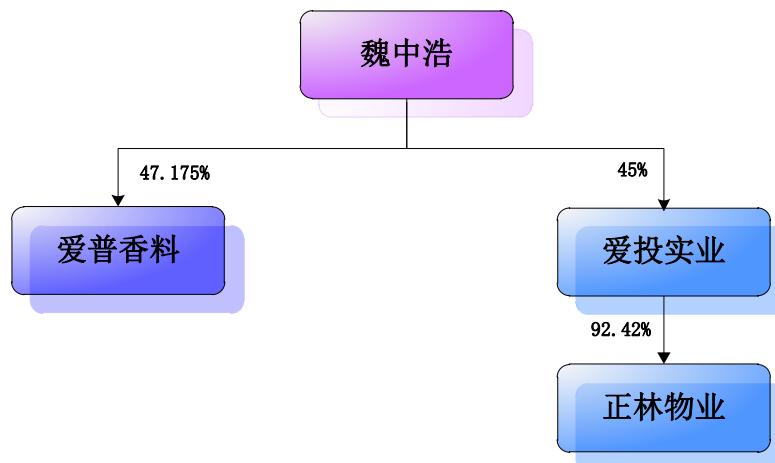
	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有色金属、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投资咨询（除股权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管理），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项目（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总资产	696.55	697.44
净资产	416.50	417.35
净利润	135.81	233.94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爱普香料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魏中浩先生，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1010819541004xxxx，住址为上海市闸北区大宁路。截至目前，魏中浩持有公司5,66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175%。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1、魏中浩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魏中浩先生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其他公司基本情况

（1）爱投实业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3,2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好路1690号5幢3178室	法定代表人：	魏丽达
股权结构：	魏中浩	45%	
	魏牧也	55%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室内外装潢工程，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五金交电、建材、日用百货的销售。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项目(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总资产	31,199.51	24,429.77
净资产	8,185.12	11,055.02
净利润	4,047.70	8,770.0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2) 正林物业

成立时间:	1993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3,3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达路1218号1幢1层G区143室		法定代表人:	魏丽达		
股权结构:	爱投实业		92.42%			
	魏牧也		7.58%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建筑设备安装、维修，水电安装，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除中介），室内装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绿化工程，会展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销售建筑装潢材料。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					
项目(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总资产	12,129.33	13,049.94				
净资产	4,588.60	5,004.74				
净利润	-604.08	-157.9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3) 报告期内，魏中浩先生还曾控股爱贝化工、城联房产、艾中实业和浩美实业，目前该等公司均已注销，基本情况如下：

A、爱贝化工

2004年8月20日，爱贝化工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股权结构为陶元荣持股90%、张丽华持股10%；2005年6月15日，爱贝化工注册资本增加至4,800万元，按1元/单位注册资本增资，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张丽华	42.00	0.875
2	陶元荣	1,512.00	31.500

3	王国桥	180.00	3.750
4	魏中浩	996.00	20.750
5	费文耀	480.00	10.000
6	吴音	480.00	10.000
7	胡勇成	216.00	4.500
8	梅国游	192.00	4.000
9	杜毅	180.00	3.750
10	黄截英	144.00	3.000
11	陈秋林	144.00	3.000
12	杨国华	42.00	0.875
13	徐耀忠	42.00	0.875
14	王苇	42.00	0.875
15	张焕	54.00	1.125
16	张炯	54.00	1.125
合计		4,800.00	100.00

2009年9月17日，爱贝化工股权转让，陶元荣、张丽华、费文耀等其他15名股东将所持有的爱贝化工股权、按1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魏中浩。转让完成后，爱贝化工系魏中浩独资企业。

2009年股权转让前，爱贝化工主要从事化工原料贸易业务，并持有爱普有限40%的股权；股权转让后，爱贝化工无实际经营业务。2011年8月4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批准，爱贝化工完成注销。

B、城联房产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永和支路869号15幢楼		法定代表人:	陈德林		
股权结构:	上海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5%			
	上海彭浦商品住宅开发总公司		37.5%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潢，建材。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项目(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总资产	16,362.67					
净资产	13,637.02					

净利润	1,283.84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013 年 7 月，城联房产已完成工商注销。

C、艾中实业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沪宜公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徐耀忠
股权结构:	爱投实业	70.4%	
	魏中浩	17.6%	
	陈德林	7%	
	任和庭	5%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潢工程，商务咨询，建筑材料的销售。		
主营业务:	建筑装潢		
项目 (单位: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	6,883.28	7,904.79	
净资产	3,717.86	459.66	
净利润	-1.20	6,181.79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艾中实业原名上海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 5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更名。2014 年 6 月，艾中实业已完成工商注销。

D、浩美实业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延长路 152 弄 15 号甲 401-16 室	法定代表人:	潘雄
股权结构:	爱投实业	68%	
	上海市北大市政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32%	
经营范围:	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有毒及危险品），工艺品的销售；建筑工程，建筑装潢，建筑设备安装、维修、水电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市政工程，商务信息咨询，劳务服务（除经纪），投资管理，绿化养护，会展服务，物业管理。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		
项目 (单位: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6 月	
总资产	913.90	2,132.24	

净资产	411.37	2,067.18
净利润	-38.55	1,655.8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2014年11月，浩美实业已完成工商注销。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魏中浩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1	魏中浩	5,661.00	47.175	待定	待定
2	馨宇投资	1,920.00	16.000	待定	待定
3	轶乐实业	666.00	5.550	待定	待定
4	王圣文	416.00	3.467	416.00	待定
5	费文耀	357.00	2.975	待定	待定
6	吴音	357.00	2.975	待定	待定
7	张敏	330.00	2.750	待定	待定
8	周凤剑	240.00	2.000	待定	待定
9	胡勇成	224.40	1.870	待定	待定
10	梅国游	224.40	1.870	待定	待定
11	杜毅	204.00	1.700	待定	待定
12	王国桥	183.60	1.530	待定	待定
13	善驰投资	180.00	1.500	待定	待定
14	新行建设	180.00	1.500	待定	待定
15	陈秋林	163.20	1.360	待定	待定
16	朱学胜	160.00	1.333	待定	待定
17	黄戡英	122.40	1.020	待定	待定
18	杨国华	81.60	0.680	待定	待定
19	徐耀忠	61.20	0.510	61.20	待定
20	张焕	61.20	0.510	待定	待定
21	陈维	54.00	0.450	待定	待定

22	王苇	51.00	0.425	待定	待定
23	张丽华	51.00	0.425	待定	待定
24	张炯	51.00	0.425	待定	待定
25	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	—	—	待定	待定
合计		12,000.00	100.00	待定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备注
1	魏中浩	5,661.00	47.175	自然人股东
2	馨宇投资	1,920.00	16.000	法人股东
3	轶乐实业	666.00	5.550	法人股东
4	王圣文	416.00	3.467	自然人股东
5	费文耀	357.00	2.975	自然人股东
6	吴音	357.00	2.975	自然人股东
7	张敏	330.00	2.750	自然人股东
8	周凤剑	240.00	2.000	自然人股东
9	胡勇成	224.40	1.870	自然人股东
10	梅国游	224.40	1.870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0,395.80	86.632	—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担任职务
1	魏中浩	5,661.00	47.175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圣文	416.00	3.467	副总经理
3	费文耀	357.00	2.975	董事
4	吴音	357.00	2.975	爱普植物副总经理
5	张敏	330.00	2.750	原副总经理
6	周凤剑	240.00	2.000	—
7	胡勇成	224.40	1.870	董事
8	梅国游	224.40	1.870	董事
9	杜毅	204.00	1.700	监事会主席
10	王国桥	183.60	1.530	工程师

(四) 战略投资者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1、公司第三大股东铁乐实业之股东陶元荣（持有铁乐实业 52% 的股权，即间接持有爱普香料 2.886% 股份）、魏牧也（持有铁乐实业 48% 的股权，即间接持有爱普香料 2.664% 股份）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魏中浩先生的母亲和女儿。

2、公司股东王圣文（直接持股 3.467%）与馨宇投资之股东王晓雨（持有馨宇投资 0.31% 股权，即间接持有爱普香料 0.0496% 股份）系父女关系；

公司股东费文耀（直接持股 2.975%）与馨宇投资之股东费华阳（持有馨宇投资 7.97% 股权，即间接持有爱普香料 1.275% 股份）系父子关系；

公司股东吴音（直接持股 2.975%）与馨宇投资之股东陈小奕（持有馨宇投资 7.97% 股权，即间接持有爱普香料 1.275% 股份）系母女关系；

公司股东张敏（直接持股 2.75%）与馨宇投资之股东李春玲（持有馨宇投资 1.04% 股权，即间接持有爱普香料 0.167% 股份）系夫妻关系；

公司股东张焕（直接持股 0.51%）与张炯（直接持股 0.425%）系兄弟关系。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的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中浩及公司股东铁乐实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馨宇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若承诺人的自然人股东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在该等自然人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从发行人处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占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除魏中浩、铁乐实业和馨宇投资之外其他 21 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公司股东魏中浩、费文耀、梅国游、胡勇成、杜毅、张丽华、王圣文、徐耀忠分别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承诺：“承诺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通过馨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葛文斌、朱忠兰、黄健、冯林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馨宇投资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通过馨宇投资转让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承诺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魏中浩、馨宇投资以及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爱普香料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爱普香料股份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爱普香料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公司）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七）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备注
1	魏中浩	5,661.00	47.17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馨宇投资	1,920.00	16.00	法人股东
3	轶乐实业	666.00	5.55	法人股东

三位股东就爱普香料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公司）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并提前 3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者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发行人前身爱普有限历史上曾经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但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已经清理完毕，发行人已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1、委托持股具体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	被代持人	两者关系	出资情况	增资情况	委托持股清理情况
吕爱国	魏中浩	魏中浩先生 弟弟魏伟伟 先生的岳母	1995 年爱普有限设立时由爱普实业代为出资 500 万元	2001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而达到 2,424 万元	2005 年转让给爱贝化工 2,004 万元；2009 年转让给轶乐实业和魏伟伟各 210 万元
王燕平	魏中浩	魏中浩先生的妹夫	1996 年由魏中浩转让 460 万元出资成为股东	—	2001 年全部转让给爱普实业

2、委托持股背景、委托持股的清理及其现状

（1）魏中浩委托吕爱国持股及其清理情况

经核查、并经吕爱国和魏中浩的书面确认，1995 年 6 月吕爱国与魏中浩共

同出资设立爱普有限，吕爱国仅为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实际系代魏中浩持有股权。吕爱国未曾实际出资，均系由魏中浩先生联系安排、爱普实业代其本人进行的出资，与此相关的代付出资款项的归还，也是由魏中浩先生承担解决的。

该等代持股权的背景情况为：魏中浩先生正从原单位离职，为满足当时《公司法》规定的有限公司最低股东人数 2 名的要求，同时为了不引起原单位的过多关注，故请与自己无近亲属关系的吕爱国担任爱普有限控股股东和法定代表人。经核查、并经魏中浩书面确认，其在离职过程中未签署与“竞业禁止”相关的协议，因此，魏中浩先生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规避相关承诺或限制的情形。

2001 年 3 月，吕爱国（代魏中浩）持有的 500 万元（占比为 52%）出资额，经利润分配及转增增加至 2,424 万元（占比为 40.4%）。

经核查，上述代持股权分别在 2005 年和 2009 年通过转让方式进行了规范，其中：2005 年 6 月，根据魏中浩的要求及安排，吕爱国将名下所代持的 2,004 万元爱普有限的出资额（占比为 33.4%），按 1 元/单位出资额价格转让给爱贝化工（当时系陶元荣和魏中浩以及费文耀等公司骨干共同投资）；2009 年 9 月，根据魏中浩的要求及安排，吕爱国将名下剩余所代持的 420 万元爱普有限的出资额（占比为 7%），按 1 元/单位出资额价格分别转让给魏伟伟（最终在 2010 年 6 月再次转让给魏中浩先生）和轶乐实业（魏中浩母亲和女儿出资设立的公司）。经吕爱国的书面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其按照魏中浩先生的意志进行的，其对发行人现有的股权不存在争议。至此，吕爱国代持股权已全部清理规范。

经核查、并经吕爱国和魏中浩的书面确认，吕爱国代魏中浩持有爱普有限股权，未曾实际出资，故相关现金股利及股权转让款项均由魏中浩支配或享有。

发行人律师认为：吕爱国代魏中浩持有股权及转让代持股权事宜已经双方书面确认，该等代持行为已于 2009 年 9 月全部消除并予以纠正；上述股权代持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影响魏中浩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吕爱国代魏中浩持有股权及转让代持股权事宜已经双方书面确认，该等代持行为已于 2009 年 9 月全部消除并予以纠正，股权代持双方不

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影响魏中浩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魏中浩委托王燕平持股及其清理情况

经核查、并经王燕平和魏中浩的书面确认，1996年12月，魏中浩将所持有的爱普有限460万元出资额（占比为48%），按1元/单位出资额价格转让给王燕平，但王燕平仅为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实际系代魏中浩持有股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王燕平未向魏中浩支付股权转让的价款。

该等代持股权的背景情况为：1996年爱普有限经营运作后，业务发展较快，业内人才纷纷加盟，为避免不必要的非议和针对性的竞争，魏中浩通过名义转让的方式、由王燕平代持股权。经核查，并经魏中浩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在离职过程中均未签署与“竞业禁止”相关的协议。因此，魏中浩先生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规避相关承诺或限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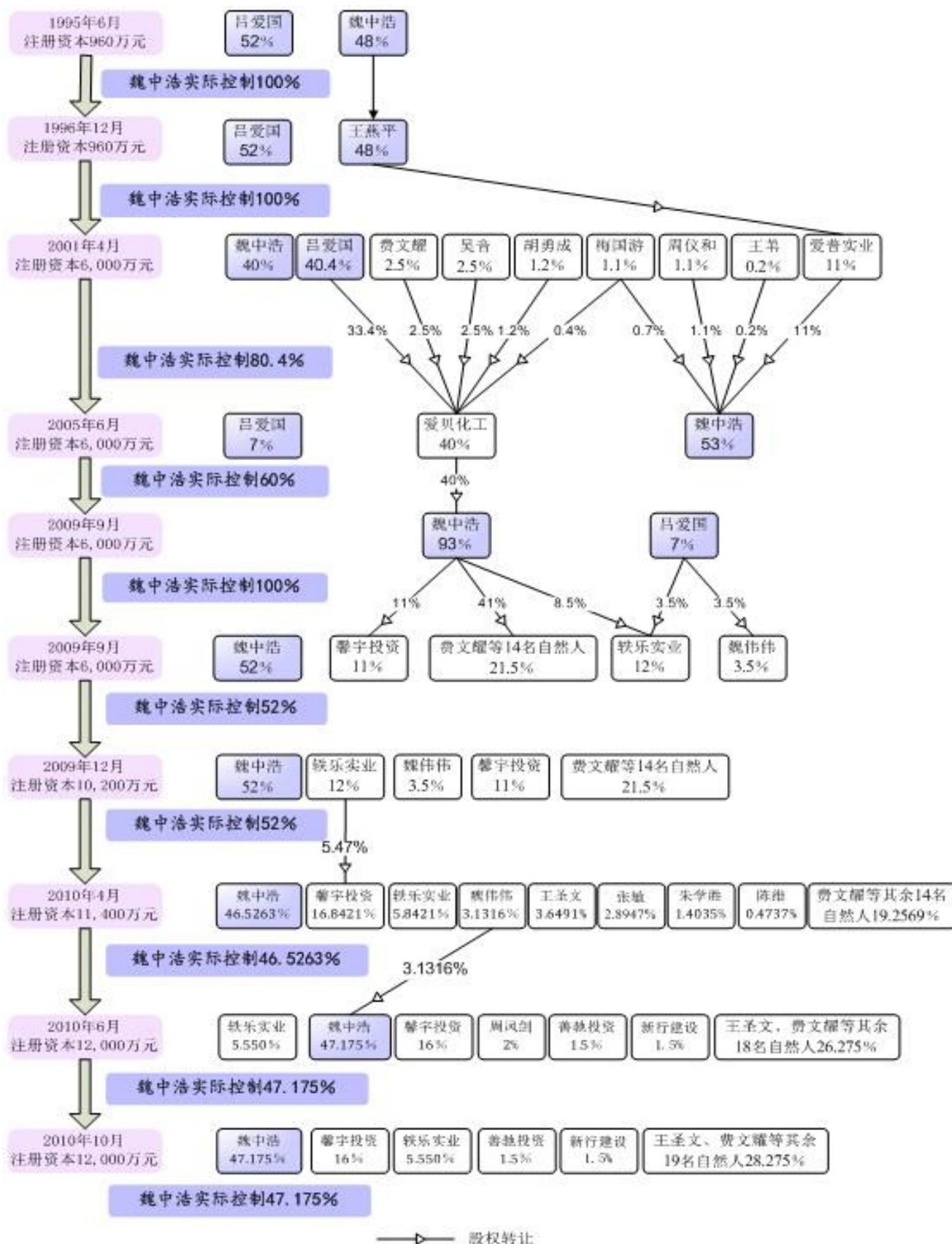
2001年3月，鉴于爱普有限业务发展良好，并在香料香精行业中逐步赢得同行的认可，根据魏中浩的要求及安排，王燕平将名下股权转让给爱普实业（当时系陶元荣持股45%、魏中浩持股30%及魏伟伟持股25%）。至此，王燕平代持股权已全部清理规范。经王燕平的书面确认，上述受让股权及股权转让的行为均系其按照魏中浩先生的意志进行的，其对发行人现有的股权不存在争议。

经核查，并经王燕平和魏中浩的书面确认，王燕平代魏中浩持有爱普有限股权，未曾实际出资，故相关现金股利及股权转让款项均由魏中浩支配或享有。

发行人律师认为：对于王燕平代魏中浩持有股权及转让代持股权事宜已经双方书面确认，该等代持行为已经消除并予以纠正，双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影响魏中浩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对于王燕平代魏中浩持有股权及转让代持股权事宜已经双方书面确认，该等代持行为已经消除并予以纠正，双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影响魏中浩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情况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构成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员工人数(名)	956	969	953	96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员工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273	28.56%
研发人员	187	19.56%
销售人员	174	18.20%
财务审计人员	71	7.42%
行政管理人员	251	26.26%
合计	956	100.00%
教育结构	员工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其以上	254	26.57%
大专	243	25.42%
中专及其以下	459	48.01%
合计	956	100.00%
年龄结构	员工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268	28.03%
31—40岁	349	36.51%
41—50岁	197	20.61%
51岁以上	142	14.85%
合计	956	100.00%

(二) 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能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各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地方住房管理部门实施的职工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合理安排员工的劳动生产、休息休假及工资报酬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查阅《上海市社会保险费征缴实施办法》、《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各子公司当地的社会保险缴纳相关规定之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九、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锁定的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见本节“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魏中浩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 稳定股价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方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作出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其将在公司披露增持计划 3 个交易日后始、在股东大会通过股价稳定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二者合计的 50%。

如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则公司有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和薪酬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其将在公司披露增持计划 3 个交易日后始、在股东大会通过股价稳定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则公司有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和薪酬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及发行人上市后减持的股份。控股股东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并承诺按照市场价格回购，如公司股票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将对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份回购或赔偿措施实施完

毕时为止。

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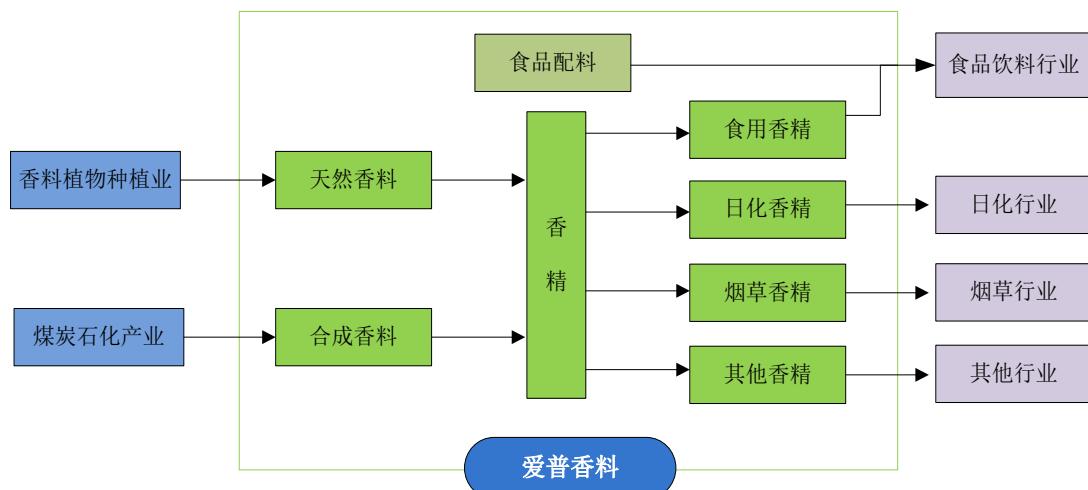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香料、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食品配料经营。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企业发展、社会责任、员工幸福、客户满意”的企业宗旨、“管理科学、技术先进、产品优质、诚信高效”的质量方针及“安全和环保、创意和创新”的产品开发主题，不断加大人才、研发和设备投入，逐步成长为国内香料香精行业知名企业之一，树立了“爱普”品牌在国内香料香精行业、尤其是食用香精领域中的领先地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香料（含合成香料和天然香料）、香精（含食用、日化和烟草香精），同时经销国际知名品牌的黄油、奶酪、巧克力、可可等食品配料，能够向下游客户提供“食用香精+食品配料”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产品与上下游产业关系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 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简介

1、香料香精

(1) 在众多领域广泛使用

香料的历史十分悠久，可以追溯到 5,000 年前。18 世纪起，由于有机化学的发展，人类开始分析探索天然香料的成分和产品结构，并逐渐用化学合成法来仿制天然香料。随着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品种的日趋增多及调香技术的提高，香精工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香精有“工业味精”之称，具有独特和不可替代的作用，被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行业、日化行业、烟草行业、制药行业、纺织行业、皮革行业等众多行业。在我国，香料香精行业带动了下游行业约 10 万亿元的产值。以食用香精为例，在食品中使用食用香精的目的是产生、改变或提高食品的风味，具体来说主要包括：

其一，辅助作用——如天然果汁等，由于香气强度不足，因而需要选用与其香气和香味相对应的香精进行辅助；

其二，稳定作用——天然产品的香气，往往因受各种自然因素影响而有所变化，而香精的香气基本上能达到每批稳定，加香之后可以对天然产品的香气起到一定的稳定作用；

其三，补充作用——果酱、果脯、水果、蔬菜罐装食品等，往往在加工过程中损失了原有的大部分香气，这就需要选用与其香气和香味特征相对应的香精进行加香，使产品的香气和香味得到补充；

其四，赋香作用——硬糖、汽水、棒冰、糕点等食品本身并没有什么香味，通过添加具有特定香型的香精，使产品具有一定类型的香气和香味；

其五，矫味作用——某些食品具有令人难以接受的气味（如鱼制品的腥味），通过选用适宜的香精，可以矫正其气味，使人乐意接受；

其六，替代作用——直接用天然品作为香味味源有困难时，可采用相应的香精来替代，使困难得以克服。

因此，食用香精随着食品工业化发展而诞生并不断发展，应用日益广泛。

（2）香料和香精的定义及分类

香料是一种能被嗅觉嗅出香气或被味觉尝出香味的物质。绝大多数香料在组成上是单一的，但也有一部分香料是组分不很复杂的混合体。

香料的分子量一般不大于 400，具有相当大的挥发性，由于香料的香气和（或）香味比较单调、或者较弱、或者持久性差，需经过调和配制成香精用于加香产品后间接消费。香料按来源分为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前者是指以植物、动物（或微生物）为原料，经物理方法、生物技术法或传统的食品工艺法加工所得的香料。后者是指天然动植物原料或煤炭石油原料经化学方法加工所得的香料。

香精是由香料和相应辅料构成的具有特定香气和（或）香味的复杂混合物，一般不直接消费，而是用于加香产品后被消费。香精按用途分为食用香精、日化香精、烟草香精和其他香精。食用香精是指用来起香味作用的浓缩配制品（只产生咸味、甜味或酸味的配制品除外，也不包括增味剂），可以含有（或不含有）食用香精辅料，包括食品用香精、饲料用香精和接触口腔和嘴唇用香精。日化香精是指由日用香料和香精辅料组成的混合物，代表了某一特定的香精配方。烟草香精是指适合烟草制品加香的香精。香精按形态还可分为液体香精、浆（膏）状香精和固体（粉末）香精。香料香精的主要分类如下：

项目	分类依据	分类		含义
香料	按来源划分	天然香料	植物性天然香料	从发香植物的花、果、叶、茎等组织中提取出来的香料。通常采用水蒸气蒸馏法、压榨法、浸提法、吸收法和超临界流体萃取法五种方法生产。
			动物性天然香料	某些动物的生殖腺分泌物和病态分泌物中提取出来的含香物质。主要有麝香、灵猫香、海狸香和龙涎香四大品种。
		合成香料		化学合成或用化学手段（工艺）从天然芳香原料中分离得到的香料，它与天然产品中的物质在化学结构上完全一样。
香精	按用途划分	食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	专门用于人类各类食品加香的食用香精。
			饲料用香精	专门用于各类动物饲料加香的食用香精。
		日化香精		应用于化妆品（即美容和个人护理用品）、洗涤用品、口腔清洁用品等日用化学制品，如护肤品、护发品、香水、肥皂及合成洗涤剂等。
		烟草香精	表香香精	以挥发性香料混合物对各种原料烟叶经加湿、混合、切细、干燥后加香，目的是使制品的烟味或香气多样化，显出制品的特色，修正原料的不良性质，加强其良好性质。
			加料香精	是调和烟味或发挥某种香味特殊性的水溶性混合物，可含多种不挥发成份（如糖、甘草、可可、巧克力、天然提取物等），大多在切细原料烟叶前使用。

		其他香精	用于其他工业产品。
按形态划分		液体香精	以液体形态出现的各类香精。
		浆(膏)状香精	以浆膏形态出现的各类香精。
		固体(粉末)香精	以固体(或粉末)形态出现的各类香精。

(3) 香料香精品种繁多

目前，世界上香料品种约有 7,000 种，数量众多，其中合成香料约 6,000 多种，天然香料（国际市场有名录的）约 500 种。基本情况如下：

分类	特点	全球年均用量	数量	品种举例
合成香料	大宗常用	5,000 吨以上	100 多种	芳樟醇、香叶醇、香兰素、桃醛、椰子醛、麦芽酚等
	一般常用	500—5,000 吨	300 多种	麝香 T、丁位十二内酯、乙偶姻、薄荷酰胺等
	次常用	20—500 吨	1,000 多种	草莓酸、丙位己内酯、硫噻唑等
	不常用或非普遍使用	几十公斤至几吨	5,000 多种	茶香酮、茶螺旋、糖内酯、1—辛烯—3—醇、2, 4—癸二烯醛等
天然香料	—	—	约 500 种	玫瑰油、茉莉浸膏、香茅兰酮、白兰香脂等

作为香料和相应辅料构成的复杂混合物，香精的品种数量则更为庞大。以公司产品为例，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拥有的食用香精配方和日化香精配方各超过 11,000 份，烟草香精配方超过 1,200 份。

2、食品配料

食品配料是指公认安全的可食用物质，用于生产制备某种食品并在成品中出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定义，食品是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因此，国家将食品配料纳入食品，对其生产经营实施许可管理，从事食品配料的生产和流通应当依法分别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和食品流通许可。

食品配料一般不包括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在食品工业中的应用一般都有严格的范围和用量要求，食品生产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关于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的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配料则没有用量的要求，可以按照终端产品需要自由选择添加，只要食品配料对终端产品有好处，就可以根据产品的性能和要求使用。

按照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的定义，食品配料包括淀粉、食用油脂及油脂替代品、脱水果蔬及肉类、冷冻冷藏食品、乳制品、速溶茶、可可制品等 30 余个大类。

（二）行业主管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香料香精业务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属“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C26)”—“香料、香精制造(C2684)”;食品配料经营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下属“批发业(F51)”—“其他食品批发(F5129)”。

我国对食品用香料香精实施生产许可制度、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新原料、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工作。

另外，公司存在少量的属于香料范畴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实施检验。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是行业的工业性中介组织，其前身为国家轻工业局，主要负责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投资开发、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进行前期论证与初审；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组织开展行业统计，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行业信息，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建立电子商务信息网络等。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CAFFCI）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及其原料、设备、包装企业和相关科研、设计、教育等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国家一级工业协会，其主要职能是受政府委托起草行业发展规划，对行业发展进行指导；参与本行业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的制

订、修订工作，组织标准的贯彻实施；与有关部门配合对本行业的产品质量实行监督等。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CFAA）是由全国从事食品添加剂和食品配料生产、流通、应用、科研、教学、管理以及设备制造等相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主要业务包括：受国家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和计划；经政府部门同意或授权开展行业统计工作，发布行业信息，进行市场预测；经政府部门授权、参与本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并进行监督，参与本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等制定与修订工作；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检查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长期以来，我国对香料香精实施生产许可制度，规定“任何企业（包括单位和个人）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香料香精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香料香精产品”。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规定，国家取消对工业用香料香精（含香烟用香料香精）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2010年1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关于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工作的公告》，规定食品用香料香精生产企业应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同样，我国长期以来对食品实施严格的生产经营许可制度。2009年6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由于食品配料应纳入食品管理，从事食品配料的生产和流通应当依法分别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和食品流通许可；同时，进口的食品配料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必须取得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证明后，方能进入国内市场流通销售。

目前，与食品和食品用香料香精许可管理、香料香精产品和使用标准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和发布、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进出口等。
2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在流通环节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流通许可。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证书和标志等。
4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1)	对食品添加剂（含食品用香料）的品种、使用范围和用量作出规定；包括了食品添加剂、食品用加工助剂、胶母糖基础剂和食品用香料等 2,314 个品种，其中食品添加剂由 23 个功能类别组成；之后以原卫生部（或合并后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的方式对名单进行增补和调整使用要求。
5	《关于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工作的公告》	企业生产食品添加剂（包括食品用香精），应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6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许可等作出规定。
7	《食品用香料通则》 (GB 29938-2013)	规定了食品用天然香料加工要求、食品用天然单体香料和合成香料含量要求等。
8	《食品用香料分类与编码》 (GB/T 14156-2009)	规定了食品用香料分类与编码的术语和定义、编码原则和编码表。
9	《食用香精》 (QB/T 1505-2007)	规定了食用香精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等。
10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2011)	规定了直接和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要求及应标示的内容。
11	《食用香精标签通用要求》 (QB/T 4003-2010)	规定了食用香精的标签要求及应标示的内容。
12	《日用香精》 (GB/T 22731-2008)	规定了日用香精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等。
13	《烟用香精》 (QB/T 1506-2004)	规定了烟用香精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等。

（三）行业竞争情况

1、香料香精行业市场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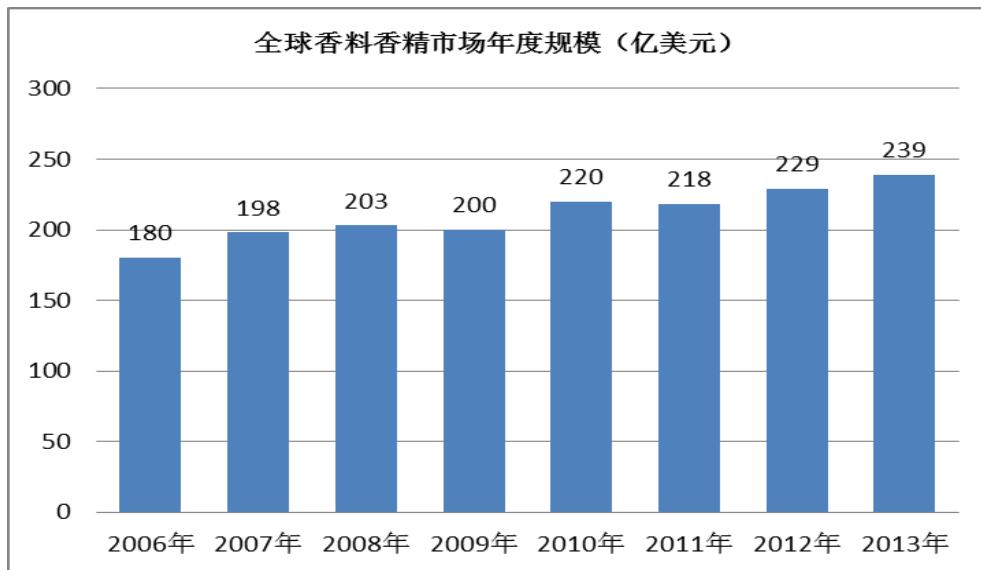
中国是最早使用食品香料的国家之一，花椒、大料、桂皮等传统香料的使用历史悠久。但现代香料香精工业起源于欧洲，法国巴黎和格拉斯生产的香料、瑞士生产的食用香精、英国生产的调味香精都享有很高声誉。二战以后，美国和日本在香料香精领域发展速度很快。目前，欧洲、美国、日本已成为世界上最先进

的香料香精工业中心，并以香精为龙头产品带动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的发展。在全球香料香精市场规模中，香料约占 1/3，香精约占 2/3（其中食用香精和日化香精约各占 50%）。同时，通过控制关键香料的品种、技术来保持其领先地位并获得垄断利润，已成为国际香料香精大公司的普遍做法。

（1）全球市场格局

一般来说，生活品质越高，人们对香料香精的消费量越大。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食品、日用品的品质要求愈来愈高，促进了香料香精行业强劲增长。全球香料香精 1990 年的销售额为 78 亿美元，2000 年为 129 亿美元，2005 年达到 160 亿美元，2013 年进一步增长到 23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5%。

近年来，全球香料香精市场规模的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Leffingwell & Associates

国际著名市场研究机构 Freedonia 的最新研究报告显示，受食品和饮料加工工业需求增长以及发展中国家消费支出增加等因素刺激，未来全球香料香精市场将以年均 4.4%的速度增长，到 2016 年市场总额将达 265 亿美元。其中，北美地区占 30%，亚太地区占 30%，西欧地区占 24%，其他地区占 16%；与 2009 年占市场总需求 47%的格局相似，食品和饮料用香料香精仍将占据全球香料香精市场最大份额。

总体来看，全球香料香精市场呈现高度垄断、高额投入的“双高”格局，同时，

产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安全与天然理念日益深化也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

A、高度垄断

从全球前十大香料香精公司的销售数据看，其 1997 年总销售额为 76.12 亿美元，占全球总销售额的 76%，2000 年总销售额为 82.57 亿美元，占全球总销售额的比例降至 64%，此后占比稳中有升，2013 年达到 79.8%。尤其是奇华顿、芬美意、IFF 和德之馨四家公司，近年来其合计市场份额均保持在 50% 以上。全球香料香精市场呈现高度垄断态势并且短期很难改变。

全球主要香料香精公司 2011 年以来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排名	名称	国别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收入 (亿美元)	占比	收入 (亿美元)	占比	收入 (亿美元)	占比
1	奇华顿 (Givaudan)	瑞士	49.05	20.5%	46.49	20.3%	41.71	19.1%
2	芬美意 (Firmenich)	瑞士	33.74	14.1%	30.25	13.2%	28.09	12.9%
3	国际香料 (IFF)	美国	29.53	12.4%	28.21	12.3%	27.88	12.8%
4	德之馨 (Symrise)	德国	25.22	10.5%	22.87	10.0%	20.52	9.4%
5	威尔德 (WILD Flavors)	瑞士	12.33	5.2%	11.05	4.8%	8.42	3.9%
6	高砂 (Takasago)	日本	12.32	5.2%	13.74	6.0%	14.74	6.8%
7	曼氏 (Mane)	法国	9.96	4.2%	8.42	3.7%	6.87	3.2%
8	花臣 (Frutarom)	以色列	6.74	2.8%	6.18	2.7%	5.18	2.4%
9	森馨 (Sensient)	美国	6.43	2.7%	7.25	3.2%	6.20	2.8%
10	罗伯特 (Robertet)	法国	5.37	2.2%	5.22	2.3%	4.84	2.2%
11	长谷川 (T. Hasegawa)	日本	4.28	1.8%	5.13	2.2%	5.74	2.6%
合计			194.97	81.6%	179.68	78.5%	165.35	75.9%
全球总销售额			239.08	100%	229.00	100%	218.00	100%

数据来源：Leffingwell & Associates

B、高额投入

全球主要香料香精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投入，对应用研究的投入甚至远超过食品工业本身的研究投入，每年研发资金投入一般占总销售额的 5-10%。以 2013 年为例，瑞士奇华顿公司占 9%、瑞士芬美意公司占 10%、美国国际香料公司占 8%、德国德之馨公司占 7%。这些企业主要将资金集中运用到新产品、新技术

的开发上，如合成技术、催化技术、高精分析技术、生物工程技术、新型分离与加工技术、香精新工艺和新剂型技术等方面，有力促进了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如奇华顿每年新增专利数达到 25 个之多、IFF 自 2000 年以来已在美国获得 200 多项专利，领先的技术开发和储备能力提高了新公司进入香料香精行业的门槛。

C、产业不断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全球香料香精大公司主要分布在欧洲、美国和日本，由于本土市场日渐饱和，其在本土的销售额仅占 30-50%，其余 50-70% 的产品均在境外销售，亚洲、大洋洲和南美洲等第三世界国家和地区成为主要竞销地区，而中国、东南亚及澳大利亚的香料香精市场成为最具潜力也是竞争最激烈的市场。

与此同时，全球香料香精大公司纷纷实施产品结构调整，将合成香料生产转移至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其本土或国外投资的公司则以生产香精为主，目前已基本形成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提供低端产品和资源性产品、发达国家提供高端产品的市场格局；这些公司还在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建立与“生产和应用”相关的研发中心，将有关香精的核心研发仍保留在国内，以维持其竞争优势或垄断地位。

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中，中国系少数能在香料香精生产上与发达国家相抗衡的国家之一，全球主要香料香精公司均已来华投资建厂，有的公司在中国多处建厂，这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中国香料香精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合成香料市场为例，我国部分大宗合成香料产品已在国际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香兰素和乙基香兰素的出口量已占全球供应量的 50% 以上，麦芽酚和乙基麦芽酚也已占据大部分国际市场，合成樟脑、洋茉莉醛、复盆子酮、苯乙醇、香豆素、合成檀香等香料品种的出口比例也很大。

据 Freedonia 预测，未来几年全球香料香精市场需求增速最快的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亚太、拉美、东欧、非洲及中东地区的需求增速都将超过全球平均增速。其中，亚太地区香料香精市场将以年均 5.3% 的速度增长，到 2016 年底市场总额预计为 79.5 亿美元，成为全球第二大香料香精市场。

D、追求“安全、天然、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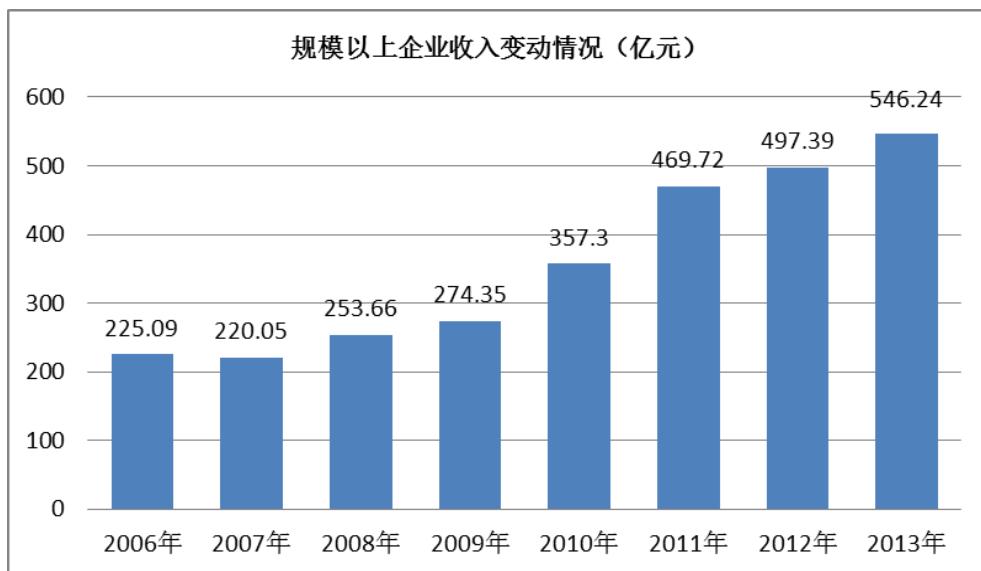
香料香精行业是国民经济中食品、日化、烟草、医药、饲料等行业的重要配

套产业，随着物质水平逐步提升，消费者对香料香精的要求越来越高。在发达国家，添加合成香精的化妆品已从上世纪末的 50%降到目前的 20%以下。天然香料由于对环境污染小、对人体安全性高而受到市场青睐，同样品质的香料产品，天然提取与化学合成方式的不同，导致前者售价是后者的十倍乃至百倍，各大公司也都更加关注从植（动）物中提取天然香料。以香兰素为例，与合成香兰素相比，天然香兰素价格高出 50—200 倍。

（2）国内市场格局

近年来，由于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全球香料香精工业的跨国转移，我国香料香精需求和供给双向增长，香料香精行业发展较快、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全国规模以上香料香精企业 2006 年底共 346 家，当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5.09 亿元；到 2013 年底，全国规模以上香料香精企业共 334 家，当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6.24 亿元，集中化和规模化进程依然较慢。

近年来，我国规模以上香料香精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按照国家统计局工业财务状况统计制度：(1) 2007-2010 年的年度数据仅涵盖 1-11 月；(2) 2011 年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起点标准由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调整为 2,000 万元。

未来，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内部需求不断扩大的环境下，国内香料香精行业仍将保持较快增长。CAFFCI 预计，“十二五”期间，国内香料香精市场将保持“十一五”期间的快速增长势头，平均年增速达到 10-15%。但同时，行业格局短期内

很难发生重大改变。

A、企业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仍较低

目前，我国共有香料香精企业 1,000 余家。2008 年底，规模以上香料香精企业共 361 家，年销售金额亿元以上的企业仅有 20 多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9 年销售金额前四名香料香精企业合计仅占行业收入的约 17%、前八名合计约占 26%。由于香料香精生产、尤其是香精生产在人才、工艺技术、配方专利等方面的特殊需求，单一香料香精企业的成长进程缓慢，我国香料香精行业集中度较低、大量中小企业竞争激烈的格局改变进程依然较慢。

B、跨国公司均在国内设厂、竞争威胁加大

世界前十大香料香精公司目前均在国内设厂生产，我国香料香精市场已形成“国内市场、国际化竞争”的局面。在 2009 年中国香料香精行业销售额前 10 名企业中，5 家为世界前十大香料香精公司投资的企业。由于国有企业已基本退出本行业，目前国内香料香精市场呈现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同台竞技的局面。

C、投入不足、产品创新滞后

在内资香料香精企业中，除少数几家在人才、设备、科研上进行了一定规模的投入外，绝大多数生产企业的投入还相当不足，具有先进的检测分析技术、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则更少，因而造成产品品种和新产品数量不足的局面。

目前世界上香料品种约有 7,000 种，中国企业能够规模化生产的只有 1,000 多种，提取香料的核心技术长期被国外公司掌控，内资企业往往只能被动参与竞争。与此同时，跨国香料香精企业凭借其知名的品牌、雄厚的技术力量、现代化的生产设备、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规范的经营理念，发展速度很快，在中国香料香精（特别是香精）中高档产品市场中已成为主角。

以天然香料市场为例，中国虽然是天然香料生产大国，品种多、产量大，茴油等品种的产量稳居世界第一，但整体生产水平较低，仍普遍采用粗加工的方法，像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等国际通用技术仍然推而不广，出口也以初级原料为主；而日本和西欧的企业从中国大量进口初级原料，利用技术优势加工处理后，再以精制企业出口到世界各地，获取了可观的经济效益。

2、国内食品配料市场格局

按照 CFAA 的口径，食品配料包括淀粉、食用油脂及油脂替代品、脱水果蔬及肉类、冷冻冷藏食品、乳制品、速溶茶、可可制品等 30 余个大类，基本被纳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中食品饮料行业三大二级子行业，同时也是食品饮料行业的原辅料。近年来，国内食品饮料行业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年均增长率达到 20% 左右。按照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截至 2013 年末，食品饮料行业共有规模以上企业逾 3.6 万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逾 9 万亿元，是一个规模庞大、企业众多、竞争充分的行业。

公司经营的食品配料主要包括两大类：乳脂制品（黄油、奶酪、稀奶油）和可可及巧克力制品等。其中，乳脂制品能为焙烤产品带来更丰富、更高品质的效果，其在国内高端焙烤客户中被日益广泛地使用；可可及巧克力制品在焙烤产品、休闲食品、糖果、冰淇淋、固体饮料中已有长期应用，但我国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消费差距仍然明显，应用前景十分广阔。公司经销主要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产品	制造商	公司的角色
安佳天然乳脂黄油，奶酪，稀奶油等产品	新西兰恒天然 (Fonterra Co-operative Group Ltd., 世界十大乳品商之一)	中国大陆指定经销商
楚豪登专业型经典系列巧克力，代脂巧克力等产品	瑞士百乐嘉利宝 (Barry Callebaut, 全球领先的高质量可可和巧克力制造商)	中国大陆经销商
贝蒂低脂可可粉，高脂可可粉，可可液块，可可白脱等可可制品	印尼贝蒂可可食品有限公司 (BT COCOA, 印尼规模最大、加工能力最强的专业可可生产企业)	中国授权进口商和经销商，全面代表贝蒂可可在中国大陆进行销售和市场营销
伊顿淡味奶酪，高达淡味奶酪	荷兰皇家弗里斯兰康必奶公司 (Friesland Campina, 世界上最大的乳品合作社)	“皇冠牌”产品 中国大陆经销商
大豆卵磷脂	美国杜邦集团下属 SOLAE 公司 (全球大豆基技术专业企业，一家全方位卵磷脂供应商)	进口产品中国指定经销商 国内产品中国经销商
MLEKOVITA 甜乳清粉、脱盐乳清粉	波兰 MLEKOVITA 公司 (波兰第一大乳品制造商，国内设有甜乳清粉和 D40 脱盐乳清粉库存)	中国大陆指定进口商
日光牌瓜尔豆胶粉	印度 Rama Industries 公司 (具有 20 多年丰富加工经验，领先的瓜尔豆片和粉制造专家)	“日光牌”瓜尔豆胶粉中国市场授权经销商

目前，国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食品配料经销业务的主要企业如下：

(1) 西诺迪斯食品：由香港企业投资的知名食品进口和分销商，在上海、北京、深圳、成都拥有分支机构，利用获得国际食品安全标准认可的食品控温物

流系统，专注于奶制品、饼房用品、干货、精美食品、健康食品、冷冻食品和肉制品等国际品牌产品，主要向国内知名零售超市、高级百货店、酒店、餐厅和饼房等供货，经销主要产品包括：总统(PRESIDENT)奶油、法芙娜(VALRHONA)巧克力、DGF 巧克力、BEGA（必佳）奶酪和 Emmi（艾美）奶酪。

(2) 安得利香港餐饮有限公司：大中华区主要食品进口及供货商之一，母公司 Bidvest 集团是一家国际投资控股公司，在南非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JSE)上市，集团业务涵盖服务、贸易、分销等领域。安得利香港餐饮有限公司以北京、天津、上海、杭州、广州、成都、深圳、海口、西安、澳门为核心形成对周围区域的辐射，覆盖 20 多个城市；在国内主要经销国际品牌的优质肉类、家禽及海鲜、烘焙材料、杂货、蔬菜及其他优质美食等，并销售部分自有品牌产品，主要客户为酒店、餐厅、会所、快餐连锁等。

(3) 上海高夫食品有限公司：国内专业的乳制品公司，在上海、北京、广州、深圳、南京等地设有营运中心，拥有较为丰富的品牌管理和市场营销经验，较为完善的冷链物流配送和仓储体系，经销各类奶酪、黄油、植物黄油等乳制品，主要客户包括大型零售超市、知名酒店、航空配餐企业和连锁烘焙企业等。

3、香料香精行业主要生产企业情况

目前，我国共有香料香精企业 1,000 余家。国际主要香料香精公司均在国内投资设厂，且在高端市场占据主要位置，基本情况如下：

排名	名称	国别	基本情况
1	奇华顿 (Givaudan)	瑞士	成立于 1796 年，全球最大、充满活力且经验非常丰富的传统香料香精公司，年产超过 300 种香原料，全球雇员超过 9,000 人，瑞士 SIX 证券所上市。
2	芬美意 (Firmenich)	瑞士	成立于 1895 年，全球最大的私人香料香精公司，全球雇员超过 6,000 人。
3	国际香料 (IFF)	美国	成立于 1833 年，全球领先的香料香精创新和生产企业，全球雇员超过 6,000 人，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	德之馨 (Symrise)	德国	成立于 1874 年，在全球约 160 个国家销售超过 3 万种香料香精，产品广泛用于日化和食品，全球雇员超过 5,600 人，在德国法兰克福证交所上市。
5	威尔德 (WILD Flavors)	瑞士	成立于 1931 年，服务于食品饮料行业全球领先的天然香料香精、天然成分和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全球雇员约 2,500 人。
6	高砂 (Takasago)	日本	成立于 1920 年，现已发展成为一个跨国性的香料集团，除了生产日化香精、食用香精、合成香料以外，产品几乎覆盖了与其相关的所有精细化工业；2013 年，全球雇员超过 3,000 人；其股票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	曼氏 (Mane)	法国	成立于 1871 年；在全球 32 个国家雇员超过 4,000 人。
8	花臣 (Frutarom)	以色列	成立于 1933 年，在 145 个国家和地区销售超过 3 万种香料香精，全球雇员约 2,700 人，在以色列 Tel Aviv 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9	森馨 (Sensient)	美国	成立于 1882 年，国际领先的色素、香料香精开拓、生产和销售商；2013 年，全球雇员超过 4,000 人；其股票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	罗伯特 (Robertet)	法国	成立于 1850 年，在天然香料领域具有显著的国际地位，全球雇员约 1,500 人；公司在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Maubert 家族持有其 50% 以上的股份。
11	长谷川 (T. Hasegawa)	日本	成立于 1903 年，全球雇员近 1,000 人；其股票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数据来源：各公司网站

主要内资香料香精公司包括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和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国际”、“中国香精香料”和“百润股份”）三家上市公司，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春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等非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华宝国际	中国烟草香料香精领域领导者，香港上市公司；子公司华宝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主营烟草香料香精的生产及销售、拥有国内唯一一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子公司上海华宝孔雀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主营食用香料香精的生产及销售，位列 2012 年度中国轻工业香料香精行业十强企业第十名。
2	中国香精香料	香港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烟用香精、食用香精和日化香精；子公司深圳波顿香料有限公司系中国化工 500 强企业之一，位列 2012 年度中国轻工业行业十强企业香料香精行业第二名。
3	百润股份	内地上市公司；致力于食用香精和烟用香精的研发与生产。
4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始建于 1976 年，全国化工企业 500 强之一，全球最大的香兰素生产基地，其产品 90% 以上出口。
5	天津春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始建于 1992 年，中国咸味香精龙头企业。
6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性香料香精综合生产企业之一，香料香精产能 10,000 吨，“广州”牌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及香精被广泛应用于各种食品、日化、烟草、医药和饲料等行业。

数据来源：各公司网站

4、从事公司业务的主要壁垒

(1) 生产经营许可

我国对香料香精实施严格的生产许可制度、对食品实施严格的生产经营许可制度。食品用香料香精生产企业应按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取

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从事食品配料的流通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流通许可。按照《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和《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一般均需经过相对严格的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后方可取得生产经营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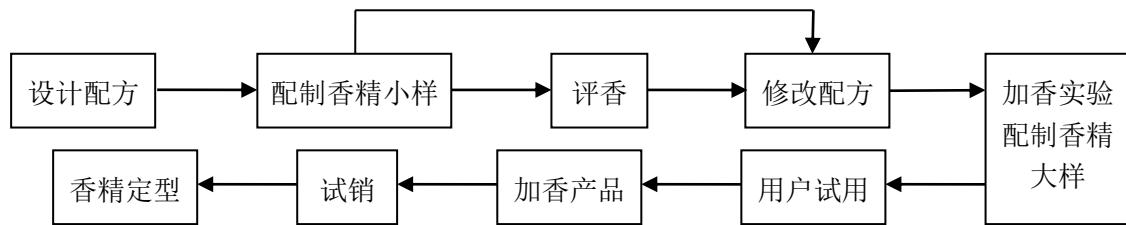
（2）技术壁垒

A、香料的提取和合成技术。天然香料提取技术包括水蒸气蒸馏法、压榨法、浸提法、吸收法和超临界流体萃取法等，合成香料需要石油化工技术和有机化学合成技术。香料初级产品的各项生产技术已经普及，但高纯度和高品质的香料生产技术仍然属于商业秘密，被各香料生产企业严加保护。例如：某种芳香醇类物质，世界上仅瑞士芬美意可以从天然植物中提取，其他厂商可分析出化学成分并掌握生产方法，但无法去除其中的某些细微杂质，因此最高等级的产品仅该公司能生产。

B、香精的混合技术。香精的混合技术被称为艺术，各大厂商对此投入巨额资金进行应用研究，积累了数十万种配方，并在不断的推陈出新。为了生存和发展，香料香精企业既要紧跟消费者对新香型不断追求，也要通过创造新的香型来引领消费，不断开发新的香精配方。一款香精产品的推出要经过香型的确定、配方的设计、小样的试配、专家和客户的评香、市场的认可和推广等诸多环节，需要消耗企业大量资源。任何简单的模仿都不能保持企业的长期发展，国际香料香精大公司均投入巨额资金用于研发，一般的中小企业难以承受。

（3）人才壁垒

除需要与一般生产企业相似的各类专业人才之外，香料香精企业还需要特殊的“调香师”人才。企业对调香师的需求主要分两类：一类是食用香精调香师，一类是日化香水调香师。前者一般是针对写实类的香味，比如橘子、苹果的香气，相对较为具体；而后者工作相对抽象、难度较高，需要调香师的艺术气质，研究出该用什么原料、多少含量，如何调配出头香(香精中最易挥发组分产生的香气)、体香(香精中中等挥发组分产生的香气，是香精的主体香气，代表了香精的特征，其香气能在相当长时间中保持稳定和一致)和尾香(香精中低挥发性组分或某些定香剂产生的香气，留香时间长，有些香气可保持几天、几周甚至几个月)等层次的味道。因此，调香师工作是技术和艺术的结合。



我国的调香师、尤其是优秀的调香师目前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主要原因在于：其一，国内香料香精行业起步较晚，人才培养没跟上发展需求；其二，即使经过专业学习，要成为一个好的调香师也需要经过七八年的实践训练，最重要的是在日积月累的学习与实践中培养关键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以 IFF 为例，其 2012 年末在全球拥有约 70 位日化香精调香师、90 位食用香精调香师和 22 家创意研发中心。能够吸引、挽留足够数量的优秀调香师是优秀香料香精企业立足和长远发展的必要前提。

（4）下游企业的认证门槛

香料香精的下游企业，特别是国际国内大型企业对香料香精的生产商有较为严格的认证体系，需要较长时间的考察和认证过程，一旦确定后在较长时间内会保持稳定，这给新进企业形成了障碍。

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情况

（1）全球范围内香料香精产业持续转移

全球香料香精大公司主要分布在欧洲、美国和日本，受本土市场饱和的影响，这些公司逐步实现以香精为主导的战略转型，除核心技术以及专利产品自己生产以外，将合成香料生产转移至发展中国家，在其本土或国外投资的公司则以生产香精为主。目前，全球主要香料香精公司均已来华投资建厂，对内资厂商形成巨大冲击的同时，有力带动了国内中高端香料香精产品的供给和需求。

（2）中高端产品被跨国公司垄断，内资企业在低端市场竞争激烈

香料香精产品更新速度很快，这对企业研发提出很高的要求。但我国大部分香料香精企业还在使用传统工艺，仅少数企业拥有自己的技术研发中心，产品更新换代能力和速度无法跟上国际公司的步伐。在中高端产品市场，内资企业的占

比不大，大量份额被外资企业占领。以进入我国市场的洋品牌化妆品为例，这些品牌多数走的是高档路线，在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过程中注重产品标准的统一性，所用香料香精大多从国外进口或从跨国公司在国内设立的企业采购。同时，国内的香料香精企业大多在中低档市场竞争，即使能够研发新产品，但缺少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规范，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产品推广受到制约。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国内香料香精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与产品用途、产品批量大小、产品档次等因素相关。鉴于香料香精行业下游行业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并随着人们对食品和日化用品品质要求的提高、品味的提升而稳步发展，可以预期，香料香精行业仍将呈现快速、良性发展的态势，行业利润水平将保持稳定。

（四）影响香料香精行业发展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扶持

香料香精行业是食品、日化、烟草、医药、饲料等行业的重要原料配套产业，与居民生活水平提高、食品饮料行业发展、促进内需和消费密切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文〔2008〕172号）将“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为天然香料的精加工提供了政策支持。同时，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香料、野生花卉等林下资源人工培育与开发”、“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和“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开发”列为国家鼓励类的产品目录。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年12月）将“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型食品添加剂开发与生产新技术”列入“十二五”期间食品工业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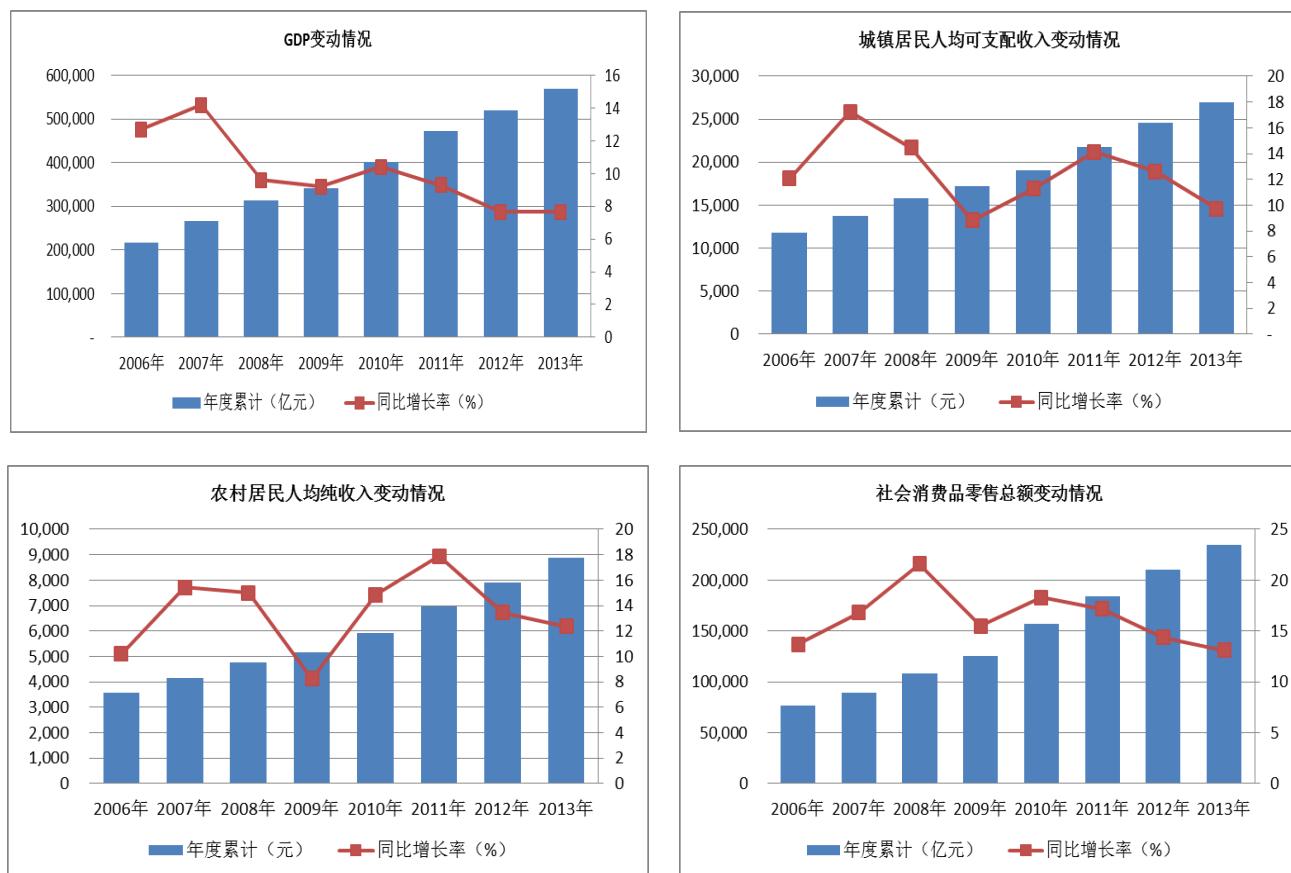
（2）上游资源丰富

中国是目前天然香料最大生产国，天然香料植物品种齐全，资源丰富，地域分布广泛。据统计，国际市场上有名录的天然香料约500种，有工业化生产的不超过200种，中国有400多种香料植物，目前已生产的天然香料有120多种。

随着“安全、天然、环保”理念的日益深化，天然香料面临更大的发展机遇。如果能够加强天然香料的深加工，改变目前以原料和初级产成品出口为主的局面，中国的香料香精工业将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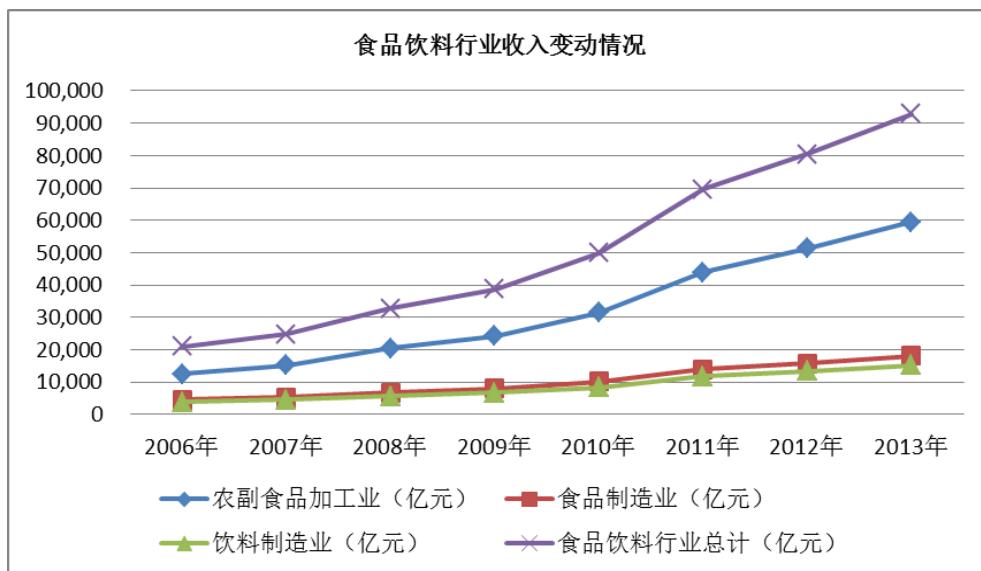
（3）国民经济发展带动香料香精下游产业持续快速增长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居民人均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均持续增长，城镇化水平日益提升，为香料香精下游行业发展提供了良机，而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又给中国香料香精行业带来日益增长的市场空间。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首先，食品饮料行业连同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和饮料制造三个二级子行业近年来均呈快速增长态势。2006 年，我国规模以上食品饮料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2 万亿元，2013 年已逾 9 万亿元，增长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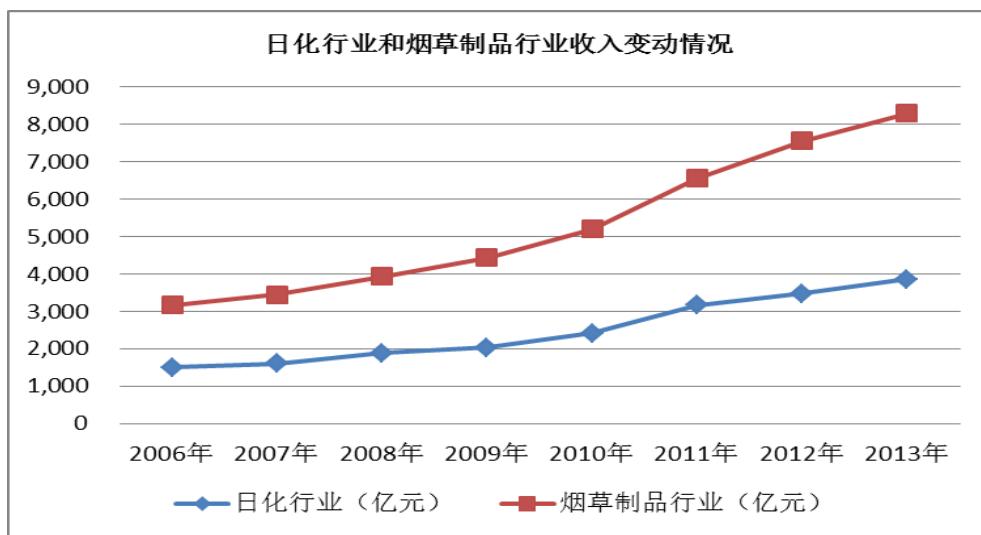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其次，日化行业和烟草制品行业也呈现较快增长。

统计数据显示，2004—2011 年，中国日化市场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1%，远高于同期全球日化市场增速。2006 年，我国规模以上日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1,498 亿元，2013 年则达到约 3,86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4%。世界著名消费市场研究机构欧睿国际（Euromonitor）预测，2016 年中国日化市场规模将达 3,120 亿元，2016 年之前的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将保持 9% 左右。

我国烟草制品行业规模远超日化行业，并保持快速增长。2006 年，规模以上烟草制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3,170 亿元，2013 年则达到约 8,3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接近 1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据欧睿国际（Euromonitor）统计，近年来中国日化市场保持稳健增长，日化产品销售额超过全球日化市场的 6%，仅次于美国、日本和巴西，位居全球第四。但从人均消费量来看，仍处于较低水平。以化妆品为例，2011 年我国化妆品人均年消费额仅相当于美国的 1/10 和日本的 1/20，对比人均化妆品年消费额 36 美元的世界平均水平，我国人均年消费额仍存较大差距。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频繁

香料生产的原材料主要有两类：香料植物和基础石化产品。

由于目前我国香料植物的生产基于“农户分散种植、经销商集中收购”的模式，天然香料植物受天气等自然条件影响，年产出不均衡，因此一般香料香精企业无法维持较为稳定的原材料收购价格。同时，天然香料的生产特点导致原材料收购价格波动较大：香料生产的小批量、多品种导致生产商无法一次大量采购原材料；香料生产中对原材料的采购有极其苛刻的要求，同品种原材料，A 地区和 B 地区的品质细微差别导致某些香料只能使用 A 地区而非 B 地区原材料。这给材料采购的谈判带来困难，原材料收购价格无法有效控制。

合成香料的原材料是基础石化产品，原材料价格直接受到国际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近年来石油价格波动频繁，以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轻质原油（代码：CL）期货合约为例，自 2003 年以来其月度收盘价格呈现大幅波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对下游产业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

香料香精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日化行业、烟草行业等，这些行业大都进入垄断竞争市场阶段。而目前中国的香料香精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对下游的行业巨头普遍议价能力较弱，对单一香精产品的定价往往呈现多年不变和逐年小幅下降趋势。因此，香料香精企业只能通过不断推出新产品、引导客户需求等方式来保持或提升产品的定价，维持市场竞争力。与之对应，产品创新能力强、推陈出新速度快、具备较强综合竞争力的香料香精企业，也往往能够保持较为稳定的毛利率。

(3) 世界香料香精巨头在中国市场快速扩张

世界香料香精市场属于垄断竞争市场，中国市场的快速发展吸引世界香料香精巨头纷纷在中国设立工厂或者建立世界级的研发中心。目前，国际巨头主要占据国内高端产品市场，并逐步向中端延伸。凭借其长期的技术积累、先进的生产工艺、丰富的市场开拓经验和雄厚的资本力量，国际巨头在中国香料香精行业的利润占比逐步提升，这给国内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带来较大压力。

国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技术相对较低，加之管理规范性较差、品质和安全意识相对薄弱，在与跨国公司竞争中处于劣势，但同时也给行业内技术领先和快速发展的企业带来了整合机遇。在行业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将成为国内优质企业快速发展的捷径。

(4) 产品标准滞后制约了企业发展

目前，我国食品添加剂（含食品用香料）的主要标准包括使用标准和产品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规定了我国食品添加剂的定义、范畴、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使用量和使用原则等。食品添加剂产品标准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的鉴别试验、纯度、杂质限量以及相应的检验方法，目前主要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参照国际组织或相关国家的标准，由原卫生部（或合并后的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指定的标准。

我国现代食品工业的发展时间不长，导致食品添加剂工业历史较短、产品标准滞后的情况较为普遍，很多食品添加剂企业因为无法执行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

业标准，故无法申领生产许可证。有些食品添加剂虽有国外标准，但照搬进来又不适合国情。这种现状也同样制约着我国食用香料香精企业的发展。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香料香精产品是“科技和艺术”的完美结合，既需要调香师的创造性和艺术气质，也要求企业拥有先进的科技和装备实现分析、生产和检测。香料香精的关键技术主要体现在天然香料的提取、合成香料的合成和香精的混合等环节。其中，天然香料提取技术包括水蒸气蒸馏法、压榨法、浸提法、吸收法和超临界流体萃取法等方法，合成香料需要简洁、高效、低成本的化学合成技术。香精的混合技术被称为艺术，各大厂商为此均投入巨资进行应用研究，积累了数十万种配方，并在不断推陈出新。近年来，本行业在高精分析、天然产物分离、生物技术应用、产品固体化、食品加工技术在香精领域应用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技术进步。

（1）顶空香气分析技术

利用顶空香气分析技术分析样品少、处理简便，分析时不破坏样品，可对植物、食品、精油等挥发性成分简便快捷地进行分析。简单来说，可以用该法结合静态固相微萃取技术（SPME）和动态热脱附（TD）在线捕集分析与实际生活闻香状态接近的香气进行对比分析等，应用范围十分广泛。利用该结果进行调香可开发新鲜、天然感强的食用香精。

（2）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

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是一种新型的分离技术，它利用高于临界温度和压力的二氧化碳对许多组分有良好溶解能力的特性进行分离和提取，较传统分离技术更具安全、简便、环保等优点，用于肉类、水产品、辛香料和精油方面可得到含量较高、香气纯正的产品，技术经济价值较高。

（3）微胶囊技术

微胶囊香精以香精和辛香料油树脂等为心材，以相应的壁材材料混合乳化、包裹，经高温喷雾干燥而得到香精微胶囊。以微胶囊技术（Micro-encapsulation）生产的食用香精具备如下优点：其一，改变物态——将液体或半固体物料转变为

干燥的粉末状态，以提高其溶解性、流动性和贮藏稳定性；其二，保护敏感成分——使心材免受外界不良因素如光、氧气、温度、湿度、pH值的影响，以保护产品原有的特性；其三，降低挥发性——较好地保存易挥发的风味物质，延长其风味滞留期；其四，保持活性——能保持食品中微量营养素和生理活性物质对人体的活性作用；其五，隔离组分——将相互反应的组分分别微胶囊化后，稳定地存在于同一物质中；其六，控制释放——控制香料香精等物质在最适时间以最适速率缓慢释放；其七，掩蔽不良风味——如臭味、辛辣味、苦味、异味等；其八，防止和延缓食品的腐败等等。

（4）前驱体食品香精技术

前驱体食品香精是指在红烧、水煮、炒、蒸等加热烹调时产生的生素材不具有的诱人香气的产品，利用食品加热或酶的作用生成香气。特别是对高温加热和微波加热的食品，加入美拉德反应和发酵技术制成的前驱体香精不仅有良好的耐热性，而且在加热时产生平常难以得到的香气，产生更自然、更诱人的香味效果。

（5）生物技术

在生物技术不断发展的今天，将生物技术运用于制备天然香料香精已成为一种潮流。发酵工程、酶工程、细胞工程和基因工程等越来越多地被用于香料香精制备，以提高生物催化剂的催化效率。与化学法相比，生物法制备的香味自然、持久、协调性好，且生物法不采用各种无机催化剂和有机溶剂，避免了金属离子和有机溶剂对食品和环境的污染。

以微生物发酵法为例，用该技术模拟植物次级代谢过程生产的香料化合物，已被欧洲和美国食品法规界定为“天然的”。具体而言，微生物发酵可采用生物合成法或生物转化法进行天然香料香精的制备，并具有以下优点：1、工业化生产、免受自然环境的不利影响；2、常温常压、生产过程容易控制；3、生产周期短、产量收获高；4、变废为宝、减少环境污染；5、成本低、效益高。

（6）脂质化香精技术

该技术通过脂肪控制降解技术，使不同的动物油脂有限定向降解，并与酶解热反应相结合生成香精，可给无香的食品原料附香，矫正食品中的不良气味，也

可以补充食品中原有香气的不足，稳定和辅助食品中固有的香气。脂质化香精技术解决了当前酶解热反应生产的香精整体香气强度偏弱、特征香气不明显、口感不饱满、留香时间短的问题，同时增强了产品的耐高温性，提高了产品的安全性，使下游产品鲜香味明显，口感浓厚，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2、周期性和季节性特点

香料香精行业的周期性主要体现在随着宏观经济周期及下游行业的波动而波动。比如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后，受食品饮料行业增长速度放缓的影响，我国香料香精行业增速在 2009 年有所下降，全球香料香精市场规模在 2009 年也出现一定缩减。另外，对食用香精企业来说，受冷饮、饮料等季节性消费的影响，一般二、三两个季度销量相对较大，一、四两个季度销量相对较小。

3、区域性特点

国内香料香精企业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省市，其中上海、广东、江苏、浙江四省市企业在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且相对稳定。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 年 12 月）提出重点行业发展方向与产业布局，将“继续发挥上海、广东、浙江、江苏、山东等沿海地区的技术优势，将食用香精、功能糖制造等优势产业做大做强……”。未来，东部沿海省市企业仍将保持香料香精行业的领先优势。

（六）行业上下游关系

1、上游产业

（1）香料的上游产业

天然香料（主要指植物性天然香料）上游产业是天然香料植物种植业。中国是天然香料植物资源大国，有分属 62 个科的 400 余种香料植物，已生产天然香料 120 多种；国际市场有名录的天然香料约 500 种，工业化生产不超过 200 种（分属于 60 多个科的香料植物）。我国从南到北都有香料植物的分布，主要产地集中于长江以南地区，包括广西、贵州、海南、云南、广东、福建、四川、湖南、湖北等地。我国天然香料种植业发展迅速，但大规模种植园数量较少，主要靠农户分散种植，经销商统一采购向下游企业供应，易受自然条件影响。

合成香料的原料多为基础化工产品，来源于上游石化行业、煤化工行业和盐化工行业中规模较大的企业，供应量较为充分，但受资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2) 香精的上游产业

香精是香料和相应辅料构成的复杂混合物，因此香精行业的直接上游主要为香料行业。目前世界上香料品种约有 7,000 种，中国生产的香料有 1,000 多种，如此数量庞大的品种，没有一家公司可完全依靠自身力量解决香料的供应，即使是国际性的香料香精公司也需要相互采购和配置以进行香精的生产。从国内市场看，既有进行香料和香精一体化生产的企业，满足自身之外向市场供应香料，也大量存在单独生产香料的企业，市场供应充分。

以爱普香料为例，公司拥有超过 2 万份有效香精配方，每年向客户提供香精 7,000 多种，所需香料原料超过 1,000 种。目前，公司自产的香料约 100 种（虽掌握 500 多种香料技术工艺，但出于规模经济和生产效率等考虑，未全部商业化生产），其余在国内外市场采购。公司外购香料主要系“大宗常用”或“一般常用”品种，一般由国内大中型的专业化工企业生产，市场供应量较大；部分系“次常用”品种，一般由国内中小型香料企业生产，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自产的香料品种主要系公司香精生产特殊需要、规模不大的品种，以及部分用量较大但生产工艺技术要求较高的品种，公司在自给自足后，剩余部分用于国内外市场销售。

分类	特点	全球年均用量	数量	公司自给提供
合成香料 (单体香料) 6,000 多种	大宗常用	5,000 吨以上	100 多种	不生产
	一般常用	500—5,000 吨	300 多种	约 10 种
	次常用	20—500 吨	1,000 多个	20 多个品种
	不常用或非普遍使用	几十公斤至几吨	5,000 多个	主要产品属于本类品种
天然香料	根据产品特点，用量不等		500 多种	约 10 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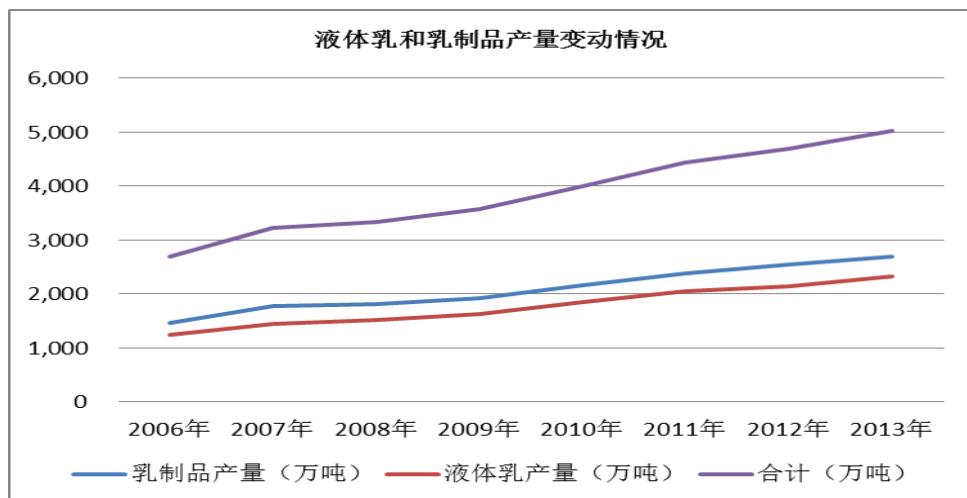
2、下游产业

香料香精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食品饮料行业、日化行业和烟草行业等。从公司产品（含食品配料经销）的应用领域划分，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液体乳及乳制品制造业、冷饮制造业、软饮料制造业、糖果制造业、焙烤食品制造业、肉制品加工业、洗涤用品（即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业、口腔清洁用品制造业、化妆

品（即美容和个人护理用品）制造业等。近年来，上述行业均呈现良性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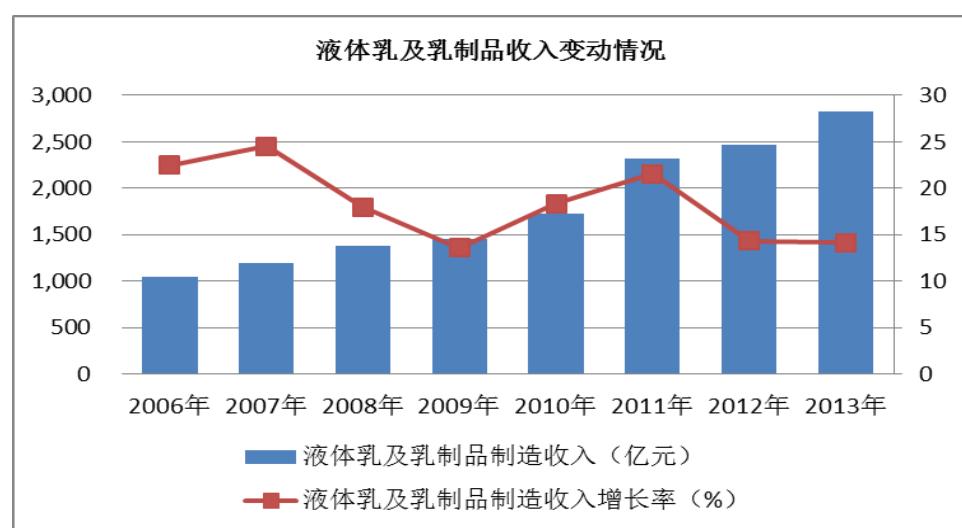
（1）液体乳及乳制品制造业

一般来说，液体乳包括杀菌乳、灭菌乳、酸乳（奶）、花色乳等，乳制品包括乳粉、炼乳、奶油（黄油）、干酪、干酪素、乳糖及乳糖浆等。近十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提高、生活理念提升和消费结构升级，我国液体乳及乳制品制造业增长迅速，规模以上企业 2006 年以来的产量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于 2008 年的三聚氰胺事件以及世界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 至 2009 年产量增速有所下降，产品价格也下滑至近几年的新低。随着全球经济复苏、三聚氰胺事件的影响逐步消除，液体乳及乳制品消费需求快速回升，产量增速和价格均有所回升，规模以上企业 2010 年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 1,726 亿元、同比增长 18.32%；2013 年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 2,832 亿元、同比增长 1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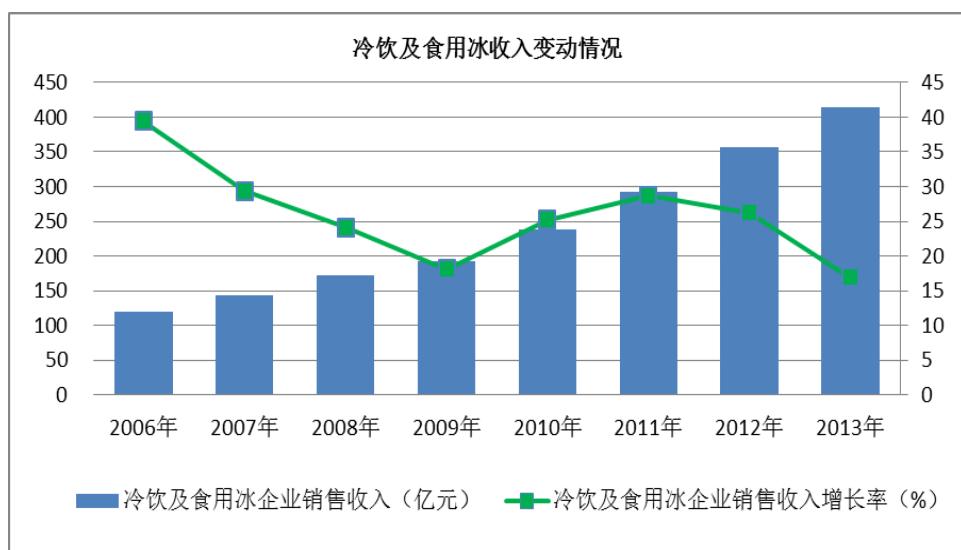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虽然我国液体乳和乳制品行业发展迅猛，但以年人均原奶占有量计算，世界平均水平是 110 千克，中国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 1/4，不到 30 千克，不仅与欧美国家差距较大，和同是亚洲国家、饮食结构相似的日本相比也少了一半多。因此，中国液体乳和乳制品行业未来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2) 冷饮制造业

冷饮制造是指以砂糖、乳制品、豆制品、蛋制品、油脂、果料和食用添加剂等经混合配制、加热杀菌、均质、老化、冻结（凝冻）而成的冷食饮品的制造。主要分为冰淇淋类和雪糕类（奶冰类）、雪泥类（冰霜类）、冰棍类（棒冰及雪条类）和甜味冰（水冰）。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冷饮市场产量增长了十几倍，品种增加至 3,000 多种，规模以上企业产量在 2010 年达到 246 万吨、2013 年达到 286 万吨。近年来，规模以上冷饮及食用冰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基本保持在 20%以上，且在未来 5 至 10 年内仍将保持 20%以上的高速增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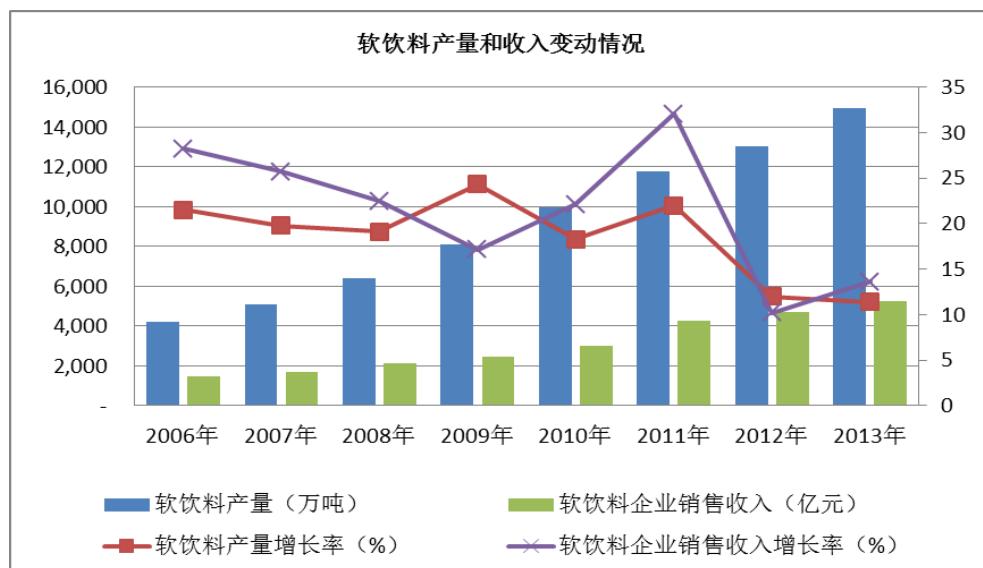
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指出，“十一五”期间我国人均年消费冷冻饮品 2.2 升，在世界十个主要生产国中人均消费量排名最后；预计“十二五”期间冷冻饮品产量年平均增长率将达 10%以上，年人均消费量将达 3.2 升。

以冷饮中被誉为“冷冻之王”的冰淇淋为例，其产量以每年约 10%的速度递增，尤其是最近几年明显超过冷饮产量的平均增速，表现突出。目前乳脂肪含量在 8%以上的真正意义的冰淇淋在中国市场还不普及，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和人们

高品质生活意识的提高，其市场份额将不断提高；同时，随着冰淇淋被定位为融营养、休闲和时尚为一体的食品，全天然、低脂、低热能、低糖、低胆固醇、含膳食纤维、益生菌、包装设计新颖的产品将成为发展主流，市场潜力将日益显现。

（3）软饮料制造业

软饮料主要包括碳酸饮料、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固体饮料、瓶（罐）装饮用水、茶饮料及其他饮料。近年来，中国软饮料市场发展迅速，已成为中国食品行业中发展最快的市场之一。2003 年以来，中国软饮料行业产量和销售收入以年均 15% 以上的速度持续快速增长，2008 年软饮料消费总量已突破 6,000 万吨，成为世界第二大饮料生产与消费国，2010 年消费总量约 1 亿吨、跃居世界首位，2013 年消费总量接近 1.5 亿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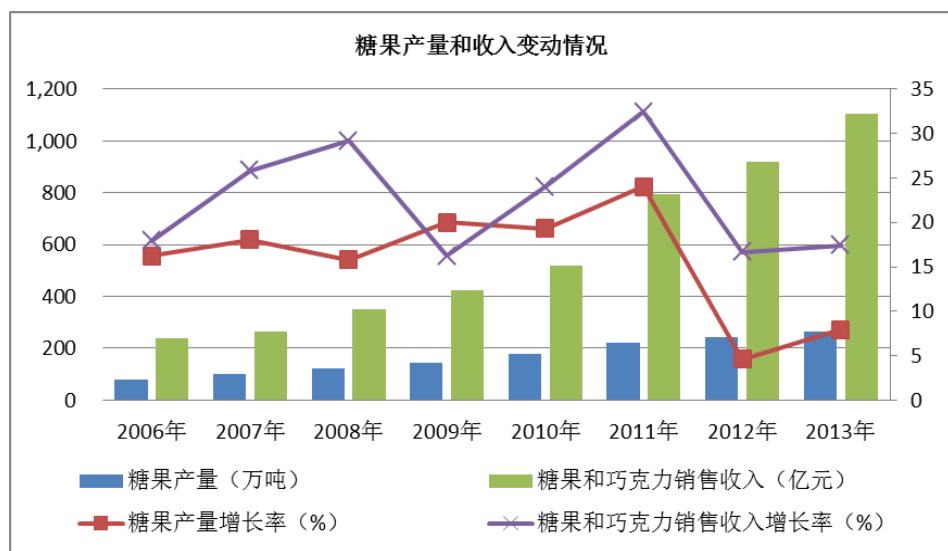
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尤其是补营养、补餐、增强体能和智能、休闲等饮料的开发将更加凸显饮料市场的潜力。据中国饮料工业协会估计，我国饮料总产量将保持 12%—15% 的年均增速，其中包装饮用水仍占比最大，茶饮料、蛋白饮料发展势头迅猛，比重将提高。饮料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必将进一步催生食用香精的增量需求，为国内香料香精行业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

（4）糖果制造业

糖果是指以砂糖、葡萄糖浆或饴糖为主要原料，加入油脂、乳品、胶体、果仁、香料、食用色素等辅料制成甜味块状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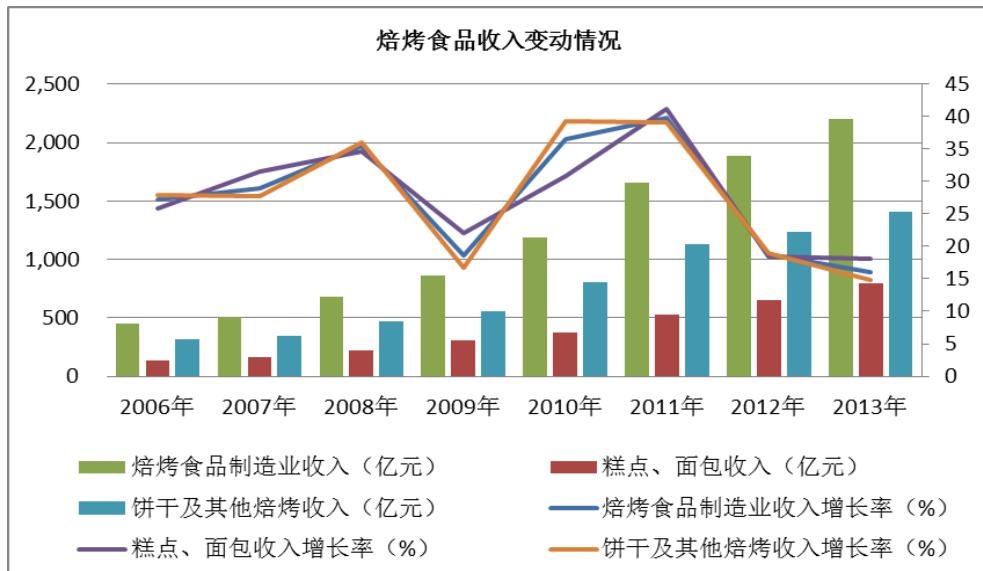
目前全世界糖果类产品有上万个品种，我国只有不到 3,000 种。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努力开发差异化、功能化、休闲化、健康化糖果新产品的市场动力，将推动我国糖果业持续快速发展。2013 年，规模以上糖果企业产量超过 260 万吨；规模以上糖果和巧克力企业销售收入超过 1,100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17%。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糖果专业委员会的数据，国外成熟市场年人均糖果消费量约为 0.8—3 公斤，目前中国消费量最高的地区，年人均年消费量仍然不足 0.8 公斤，中国糖果市场同样存在着巨大的消费潜力。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5) 烘烤食品制造业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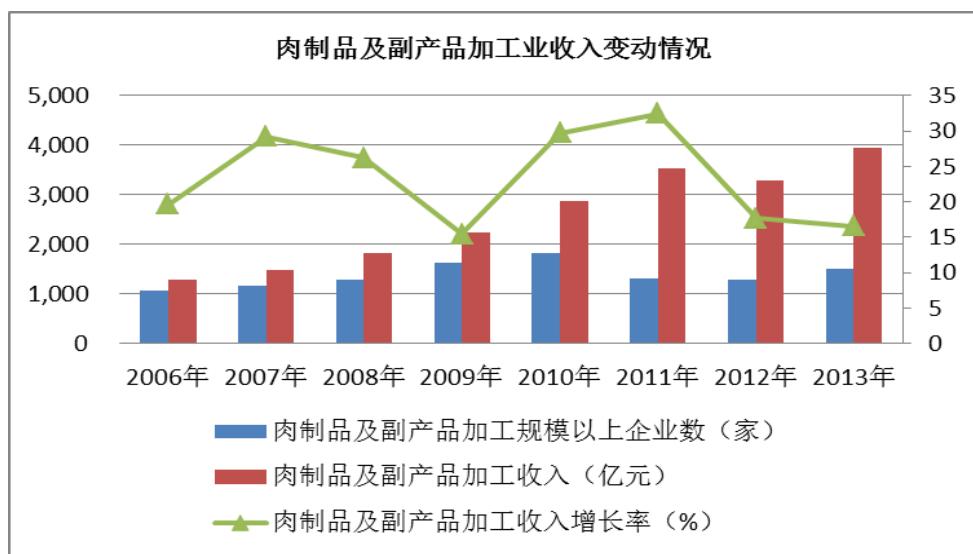
烘烤食品主要包括糕点、面包、饼干以及用薯类、谷类、豆类产品经膨化或

烘炒制作的各类酥脆食品。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的焙烤业迅速发展，产品的门类、花色品种、数量质量以及生产工艺和装备，均有显著提升。近年来，随着境外企业因看好大陆市场纷纷增加投资，糕点、面包、饼干等行业齐头并进，整个焙烤食品制造业出现年均 20%以上的增长。全国规模以上焙烤食品制造企业 2012 年收入接近 1,900 亿元，超过 2006 年的 4 倍；2013 年，收入超过 2,200 亿元，同比增长 16%。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全面小康社会与新农村建设的不断深入，人民生活水平将显著提高，生活方式和消费结构将进一步改变，这为中国焙烤行业的持续发展带来源源动力。

(6) 肉制品加工业

肉制品加工是指主要以各种畜、禽肉为原料加工成熟肉制品的活动。据中国肉类协会统计，2003 至 2010 年，我国肉类总产量从 6,443 万吨增至 7,925 万吨，合计增长 23%，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2013 年，肉类总产量达到 8,373 万吨。主要禽畜产品的增长为肉类加工业的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

2010 年，我国肉制品总产量达 1,200 万吨，与 2005 年相比，增长 34.8%，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6%；肉制品产量在肉类总产量中所占比重达到 15.1%。2006 年以来我国规模以上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业企业数量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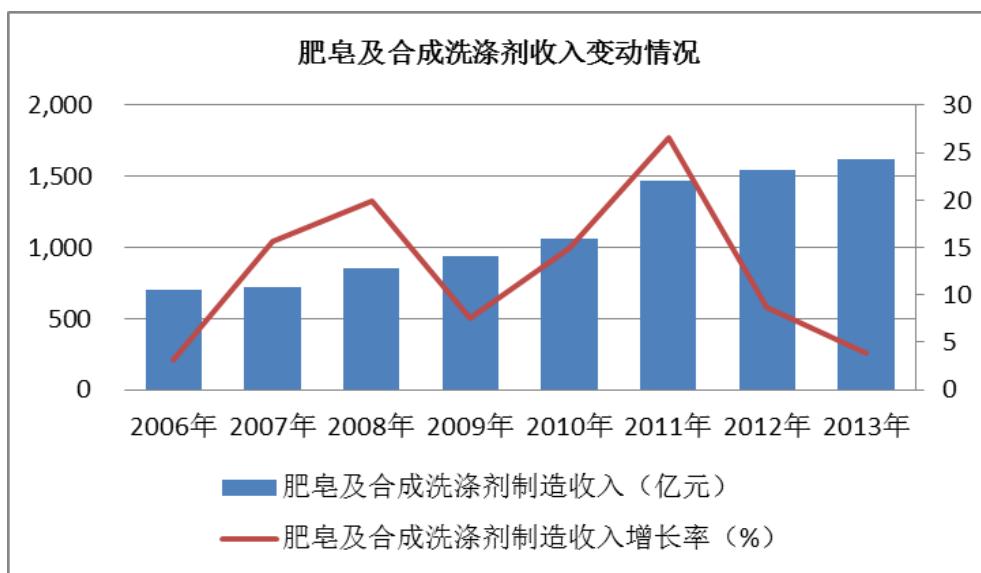
按照中国肉类协会制定的规划，到 2015 年我国肉类总产量将达 8,600 万吨，人均肉类占有量达到 61 公斤，其中肉制品达到 1,500 吨，占肉类总产量的比重

提升至 17.4%。在欧盟、美国等发达地区，肉制品占肉类总产量的比率一般可达 50% 左右，而 2010 年我国肉制品占肉类总产量的比率刚超过 15%，2015 年的目标值也仅达到 17.4%。未来，随着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生活品质的提升，我国内肉制品消费将形成稳步增长态势。

(7) 洗涤用品制造业

洗涤用品即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其中肥皂主要包括洗衣皂、透明和半透明皂、香皂、药皂、工业皂、皂片、皂粉、钾皂等；合成洗涤剂主要包括用于洗衣、洗餐具、洗浴、洗发、硬表面清洗等家用、个人用或工业用的粉状、液状、浆状、块状的洗涤剂（包括助洗剂，如衣领净）及清洁剂。

近年来，中国洗涤用品行业保持了持续较快发展的势头。2013 年，全国规模以上肥皂及合成洗涤剂企业收入超过 1,600 亿元，2006 年以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此同时，洗涤用品行业的产品结构趋于优化，肥皂产量稳定增长，但所占比例逐渐下降；合成洗涤剂产量及占比则逐年增加。由于香精在合成洗涤剂、尤其是液体洗涤剂中作用较大，并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产品质量高低和档次，洗涤用品产品结构的调整更加有利于香料香精行业的发展。

2013 年，规模以上合成洗涤剂制造企业产量达到 1,029.60 万吨（其中合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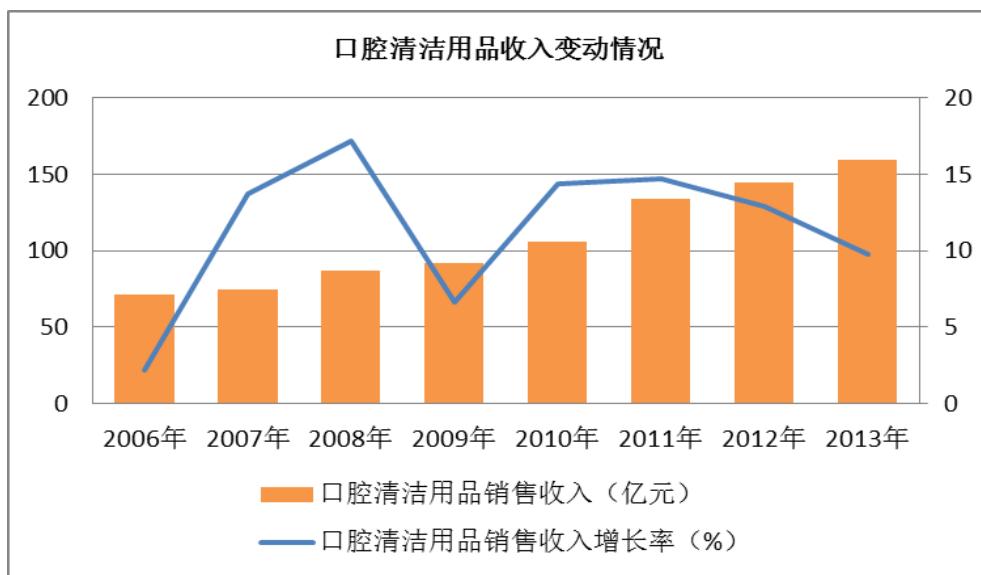
洗衣粉 448.37 万吨、液体洗涤剂 581.23 万吨), 接近 2006 年产量的 2 倍。从内部结构来看, 液体洗涤剂产量及比例增长较大, 2010 年液洗产品(含餐具洗涤剂、洗衣液、洗手液、其它家用液体洗涤剂等)占合成洗涤剂产品总量的 46%以上, 2012 年进一步提高到 56%。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8)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业

口腔清洁用品主要包括肥皂形牙膏和洗涤形牙膏、固齿膏和固齿粉、漱口水、口腔清洁剂和喷雾剂等。2006—2013 年, 我国规模以上口腔清洁用品企业销售收入从 71.45 亿元增长到 159.27 亿元,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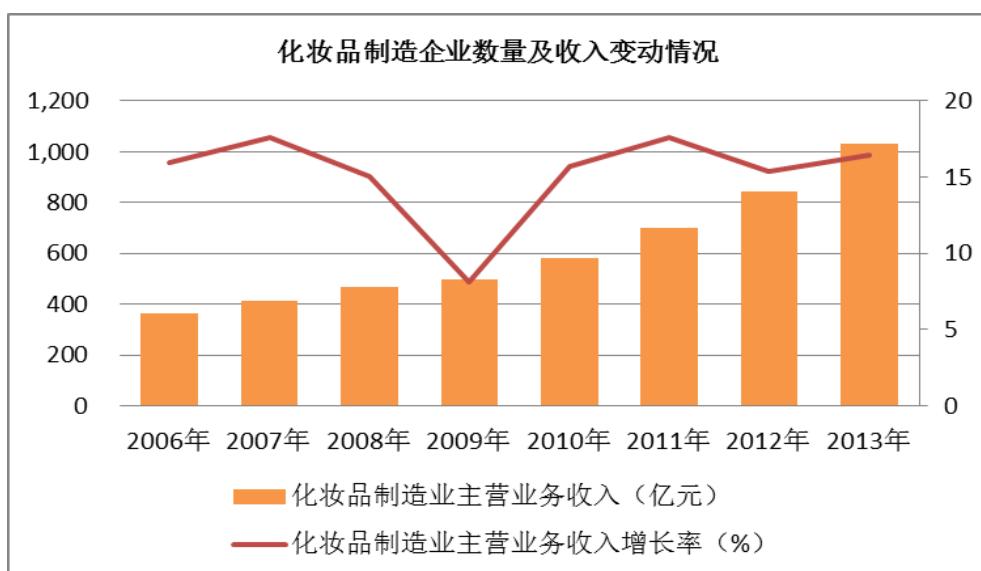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以牙膏产品为例，2003 年规模以上牙膏企业产量(折 65 克标准支)为 44.21 亿支，2010 年增长到 74.75 亿支，年复合增长率接近 8%。

(9) 化妆品制造业

“十一五”期间，我国化妆品销售额达到每年 1,000 亿元以上，并保持两位数的年均增长率，即使在 2008—2009 年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下，仍然实现平稳增长。2010 年底，我国化妆品生产企业超过 3,200 家，实现销售额 1,530 亿元，是 1980 年的 400 多倍，总消费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生产的化妆品品种约有 25,000 多种，各大类产品占销售总额的比重为：护肤品约 40-50%，发用类约 30-40%，彩妆类约 10%，其他产品约 10%。

以规模以上化妆品生产企业来看，其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虽然我国已是化妆品消费大国，从市场规模来看已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市场，但我国人均化妆品消费额远落后于其他国家。如：2006 年西欧人均化妆品消费额即达到 150 欧元，而我国当时人均消费仅约百元人民币，即使在亚洲，我国人均消费水平也远落后于日本、韩国，甚至东南亚国家。

按照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的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化妆品销售和化妆品进出口贸易将力争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其中，销售额平均年增长率稳定在 9% 左右，到 2015 年达到 2,300 亿左右，市场规模可观。

三、公司在国内市场竞争态势

(一) 国内市场地位突出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食用香精生产企业和名列前茅的香料香精生产企业，2011年以来，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发布的年度“中国轻工业行业十强企业”排名中，均位列香料香精行业第1名，在国内香料香精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

公司通过经销国际知名的可可制品和乳脂制品两大类食品配料，实现从食用香精到食品配料的一体化服务模式，为下游食品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近年来，公司进口的黄油、奶酪和淡奶油数量已占全国进口总量的约20%，在相关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香料香精全产业链优势

(1) 能够自给生产核心香料

作为香精生产企业的核心原料，香料不能完全依赖市场采购。为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国际知名香料香精公司往往通过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对部分核心香料实施垄断，其他厂商必须向其采购方能满足生产需要，因而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作为核心竞争能力的体现，公司拥有自己的香料生产基地，能够生产多种合成香料（包含醛及烯醛产品、酮类产品、酸类产品、酯类产品以及凉味剂系列）和天然香料（萃取类和生物发酵类），在满足自身下游需求的同时部分对外销售，不但有效保证了香精业务的优势，同时有利于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2) 香精产品涉及面广、品种齐全

公司目前能够生产食用、日化和烟草三大类香精。作为国内最大的食用香精生产企业，公司的食用香精被广泛应用于乳品、饮料、糖果、烘焙食品、冷饮等领域，及肉制品、休闲食品、宠物食品等领域；公司生产的日化香精包括香水类、牙膏类、香皂类、洗衣粉类、膏霜类、彩妆类、香波沐浴露类、蜡烛类、空气清新剂类等多类产品；烟草香精涵盖烤烟香精、混合型香精、膨胀烟丝加料香精和复烤烟叶醇化剂等产品。

(3) 产品质量稳定，安全可靠

公司于 2000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7 年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先后通过 HACCP（或 FSSC）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操作程序和监控制度，对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出入库进行标签管理，严格的质量保障体系取得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认可，也使公司能够长期稳定发展。

2、专业的食品配料经销优势

公司在坚持以香料香精为主业核心的同时，还致力于向食品企业（烘焙，餐饮，冰淇淋，乳制品，糖果，饮料，膨化休闲食品等领域）提供优质的食品配料和食品制造解决方案，通过一体化服务提升客户价值。公司在国内食品配料经销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发行人子公司食品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布局于国内沿海重要港口和部分重点二线城市，可辐射国内大部分地区，便于迅速扩大市场辐射的广度和深度，为上下游客户提供国内市场全覆盖的服务。

（2）专业的销售团队。食品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拥有销售人员、应用技术人员超过 100 名，与发行人的食用香精销售人员、调香师等共同组成一支专业的销售团队，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除销售之外的产品认知、应用等全方位的服务。

（3）拥有较为先进的食品冷链物流系统，以保证乳脂制品等的口感和产品安全。这也是一般中小型食品配料企业所无法提供的服务。另外，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食品配料物流中心”的建设，公司物流体系将更加全面、完善。

（4）拥有丰富的食品配料运作经验，可以协助上游供应商完成国内优质客户甄别、专业化产品选择、细分区域规划等各类市场营销策略服务。

（5）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市场信誉，便于国际结算和批量化产品吞吐。

鉴于此，发行人已经逐步成为国际知名食品配料公司的优先选择之一。

3、从食用香精到食品配料的一体化服务优势

（1）产品一体化

食品配料是生产食品饮料的主要原辅料，而食用香精属于画龙点睛的材料。

虽然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广泛且多元，但其更倾向于采购“供应权”向少数供应商集中，希望供应商能够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方案服务。公司可以充分发挥调香师、应用工程师、应用技术服务人员和销售人员的协同优势，将食用香精和食品配料有效组合，为客户提供完善的产品供应和食品制造解决方案。通过有效整合公司资源，为客户提供决策依据和市场支持，在服务“渗透”的过程中，也提高了公司各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使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黏性”进一步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除国内大型乳品企业、冷饮企业外，公司还通过产品组合方案对其他重点客户进行食用香精和食品配料的组合销售；另外，公司还通过持续努力使原来仅使用配料的客户开始使用香精产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食用香精和食品配料业务的互动，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2）服务一体化

在产品销售之外，公司还通过市场趋势分析、创意产品推荐、客户关系的建立与深入、客户需求的甄别和满足、售后服务的保证等多种方式，并依靠公司的快速反应服务机制，全方位建立问题服务机制、后勤保障服务机制、产品处理及召回机制，取得客户的信任和认可，保证了公司客户群体的稳定。

比如公司应用工程师与销售人员协作，为某知名企冰冰淇淋事业部开发新品，将公司食用香精与食品配料“冰淇淋巧克力脆皮”结合，使客户迅速增加对这两款产品的采购量，并于此成功向其推出冰淇淋月饼涂层等更多产品。

4、技术优势

（1）强大的研发实力

公司拥有原国家人事部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2010年首批）创新型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每年为研发投入的专项资金占销售收入的4%以上，目前拥有的研发设备包括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高压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等分析检测设备，UHT（超高温灭菌机组）、高剪切混合乳化机、冷冻机等应用设备。

公司现有员工近1,000人，其中科研人员约200人，包括工程师和高级工

程师 130 余名。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技术人才培养及储备机制，长期从上海海洋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大专院校引进食品专业优秀人才，充实技术部门和质检部门的实力。

（2）技术专利和配方

公司拥有重要的香料香精技术专利和香精配方，主要情况如下：

A、技术专利。公司现拥有国内专利 27 项——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国外专利 2 项。另有 10 余项发明专利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各项专利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济利益。

公司利用发明专利“高浓度水溶性的柑桔类香精的生产方法”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生产的“高浓度水溶性柑桔类香精”改变了我国高浓度水溶性柑桔类香精长期依靠进口的局面，被评为“上海市重点新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和“上海市自主创新产品”，并获“嘉定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一株高产 3-羟基丁酮的短小芽孢杆菌”、“一种用 3-羟基丁酮气相氧化制备丁二酮的方法”、“一株高产四甲基吡嗪的短小芽孢杆菌”、“微生物和植物细胞的破碎方法”等发明专利改变了国内外市场上 3-羟基丁酮产品以合成为主，合成周期较长、生产成本高、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酸碱、环境污染严重的问题，具有环保性、天然性和低成本的优势；其中，专利“一株高产 3-羟基丁酮的短小芽孢杆菌”于 2013 年获得第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专利“一株链霉菌及利用其生物转化阿魏酸生产香兰素的方法”运用微生物发酵法生产天然香兰素解决了生物法生产天然香兰素产物浓度低和产率低的问题，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天然香兰素产品已通过美国 FDA 的天然认可，被登录于 TTB 网站作为香兰素的天然产品，并以 VanilAFF 的商品名取得美国专利和商标局的商标注册（注册号为 3,822,979）。此外，该天然香兰素产品还通过了欧洲检测机构的第三方检验，符合欧洲天然香兰素标准，国际专利正在审核中。

200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委托美国的酒类税务顾问公司（Alcohol Tax Consultants, Inc., 系香料香精、化妆品和酒类行业法务专家）向美国 FDA 提出香兰素天然认可申请。2009 年 4 月 29 日，美国 FDA 以邮件回复认可

(determined) 公司的香兰素生产过程为天然过程，该产品可用于食用香精等产品的生产，并通知美国 TTB (The Alcohol and Tobacco Tax and Trade Bureau, 酒类烟草税务贸易局，美国财政部下属部门)，TTB 根据 FDA 的认可，承认由此天然过程生产的香兰素为天然产品。其主要意义在于：按照 TTB 的规定，在酒类产品中，如果香兰素为非天然的且使用量超过 40ppm，则该酒类产品不能被认为是天然产品；如果香兰素为天然的，则没有用量限制，该酒类产品可标识为天然产品。截至目前，除爱普香料以外，还有以下厂商的同类香兰素产品获得 FDA 和 TTB 的认可（资料来源：美国 TTB 网站）：法国罗地亚公司（Rhodia）、美国克曼克斯香精公司（COMAX）、德之馨以及法国 SAFISIS 公司。

美国 FDA 主要负责确保美国在售食品的安全、健康和卫生，人用或兽用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化妆品的安全以及产生辐射的电子产品的安全。其对不同产品实施差异化管理，除对生物制品及其制造商、药品和医疗器械实施许可（Approve，但不颁发证书）之外，美国 FDA 对其他在售产品的管理较松。比如，在美国销售的食品不需要向美国 FDA 进行注册（Register）或获得许可。

美国 FDA 仅应国外客户或政府要求，在出口生物制品、药品和医疗器械（有时包括食品和化妆品）符合美国国内标准或美国出口标准时，为其国内出口商出具出口认证证书（Export Certificate），如自由销售证书（Certificate of Free Sale）、药剂证书（Certificate of a Pharmaceutical Product）等。

B、香精配方

香精配方是香精产品的技术核心所在，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拥有的香精配方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配方总数（份）	有效配方（份）	实用率（%）
食用香精	11,659	11,281	96.75
日化香精	11,307	11,272	99.69
烟草香精	1,214	1,186	97.69
总计	24,180	23,739	98.17

（3）合作开发机制

除持续增加投入、加强自主研发之外，公司长期与上海交通大学、上海海洋

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天津科技大学等高校就一些尖端技术及项目进行合作开发，为研发核心技术作好储备。

公司在中国农业大学专门设立了实验室，为技术项目开发提供资金和设备支持，以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人才培养。为鼓励优秀科技人才的成长，公司还专门在上海海洋大学设立“爱普奖学金”。为研究中性饮料的万能配方以适应不同地区的口味，同时解决保持乳饮料稳定性难题，公司与上海海洋大学共同设立“中性乳饮料体系稳定性的关键控制技术”研究课题。公司还在华东理工大学设立“爱普奖学金”，重点研究凉味剂的生产工艺。

5、营销优势

(1) 健全的营销网络

公司采取以点带面、重点突破的营销策略：在全国主要省市设立子公司，并对重要客户采取专人直销服务，以适应和深化一体化的服务优势。这样，公司既在横向扩大了客户数量，又在纵向上针对重要客户不断提高产品渗透率，与客户形成深层次的开发与合作，深化战略伙伴关系。目前，公司已在沈阳、大连、北京、天津、青岛、上海、厦门、广州、郑州、成都等城市设有 10 家全资专业销售子公司；并拥有 600 余家主要直销客户、1,000 余家经销客户。



(2) 技术、营销和服务结合的团队营销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服务为先、客户满意”的营销理念，采取销售搭台、技术唱戏、团队服务的营销模式。公司的销售不仅是销售业务人员的工作，同时也是调香师和应用工程师的工作，销售业务人员和工程师组成销售团队，共同面对客户，协调配合，大大提高了反应速度、服务质量和项目成功率。

6、品牌和客户优势

随着业务不断发展，“爱普”商标连续多年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2009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公司的食用香精自2001年起连续被推荐为上海名牌产品。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主要包括：

产品类别	主要客户
食用香精	伊利、蒙牛、光明、健力宝、银鹭、金锣、汇源、箭牌、雀巢等
日化香精	云南白药、上海家化、三笑、美晨等
烟草香精	湖北中烟、川渝中烟、云南中烟、河南中烟、上海烟草等
食品配料	伊利、蒙牛、克莉丝汀、上海茱莉亚食品、上海胜品食品、河南天冰冷饮、上海元祖梦果子等

(二) 公司主要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

目前，公司香料和香精产能利用较为充分，生产负荷较高；合成香料和天然香料的产能规模均较小，而市场需求快速发展。公司部分产品已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同时原生产线的部分工艺环节制约了产能的发挥。

2、资本实力不足

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产品质量提高，公司的研发和质检部门需要引进大量的先进仪器满足日益增长的安全与品质需求；公司对天然香料的开发生产已取得初步成果，大规模生产也需要持续投入。

以公司募投产品天然香兰素为例，虽然公司用微生物发酵法生产天然香兰素的技术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且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由于资本实力受限，公司始终没有进行大规模生产。

3、食品配料业务的主要劣势

公司目前经销的食品配料主要涉及可可制品和乳脂制品两大类，相较西诺迪斯食品、安得利香港餐饮有限公司等企业，公司经营进口产品的时间较短、产品品种和品牌相对较少，对单个企业的依赖度较高；且公司主要服务于烘焙、乳制品等食品企业，对连锁超市、大卖场以及星级酒店等渠道的管理还经验不足。

(三)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香料香精市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国际公司竞争情况

目前，国际主要香料香精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影响广泛，且均在国内投资设厂。

排名	名称	业务与技术优势	2013年	
			收入 (亿美元)	全球 份额
1	奇华顿 (Givaudan)	全球香料香精行业研发、创造、生产和销售领导者，年产超过300种香原料；公司在全球拥有34个生产基地、13个日化创意中心和26个食用创意中心，研发支出超过销售收入的9%。	49.05	20.5%
2	芬美意 (Firmenich)	全球最大的私人香料香精公司；截至2013年6月，公司在全球拥有28个生产基地、超过1,980项有效专利；公司3个全球研发中心分别位于瑞士日内瓦、美国普林斯顿和中国上海，研发支出约占销售收入的10%。	33.74	14.1%
3	国际香料 (IFF)	全球领先的香料香精创新和生产企业；公司2013年在全球拥有29个生产基地、22家研发中心和5家创意中心、超过1,100名研发人员，研发支出约占销售收入的8%。	29.53	12.4%
4	德之馨 (Symrise)	在全球约160个国家销售超过3万种香料香精，产品广泛用于日化和食品领域；2013年末研发人员达到1,100人，当年研发支出约占销售收入的7%；与奇华顿、芬美意、国际香料等传统香料香精大公司不同，德之馨在化妆品活性和功能成份、植物精华和营养补充剂等领域也有较强竞争力。	25.22	10.5%
5	威尔德 (WILD Flavors)	服务于食品饮料行业全球领先的天然香料香精、天然成分和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在全球15个国家拥有生产基地。	12.33	5.2%
6	高砂 (Takasago)	全球（尤其是亚洲）香料香精领先企业，除生产日化香精、食用香精、合成香料外，产品几乎覆盖了与其相关的所有精细化工业；公司2013年在全球拥有26个生产基地、9个研发中心。	12.32	5.2%

7	曼氏 (Mane)	收入构成为：食品香精约占 50%、日化香精约占 40%、天然成份约占 10%；在全球拥有 25 个生产基地和 42 个研发中心，研发支出约占销售收入的 9%。	9.96	4.2%
8	花臣 (Frutarom)	在 145 个国家和地区销售超过 3 万种香料香精产品；在全球设有 34 个生产基地、41 个研发中心；食用香精收入占比达到 70%，其他产品包括天然植物提取物、天然功能食品成份、专用精油、合成香料等被广泛运用于食品、饮料、功能食品、医药保健品、个人护理产品和烟草领域。	6.74	2.8%
9	森馨 (Sensient)	全球最大和最先进的天然食用色素供应商之一，拥有全球最大的色素工厂，同时也是全球领先的天然食用香料香精开拓、生产和销售商之一，在天然产品领域优势明显；在全球 38 个国家拥有 70 个生产或研发等基地。	6.43	2.7%
10	罗伯特 (Robertet)	国际专业的天然香料香精生产商，在天然香产品领域具有显著的国际地位；公司在全球 14 个国家拥有生产和研发基地，研发投入约占销售收入的 8%。	5.37	2.2%
11	长谷川 (T. Hasegawa)	经营各种香料香精（日化香精、食用香精、合成香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4.28	1.8%

数据来源：各公司网站、Leffingwell & Associates

（2）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与发行人形成竞争的国内香料香精企业主要有三家，但与发行人产品侧重各有不同。

序号	名称	业务与技术情况
1	华宝国际	<p>(1) 中国烟草香料香精领域领导者，香港上市公司，2013-201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约 42.37 亿港元，研发支出约占销售收入的 5.7%；</p> <p>(2) 子公司华宝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主营烟草香料香精的生产及销售、拥有国内唯一一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华宝孔雀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主营食用香料香精的生产及销售，位列 2012 年度中国轻工业行业十强企业香料香精行业第十名。</p>
2	中国香精香料	<p>(1) 香港上市公司，2013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约 6.88 亿元人民币，研发支出约占销售收入的 3.35%；</p> <p>(2) 子公司深圳波顿香料有限公司系中国化工 500 强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烟用香精、食用香精和日化香精，品种约 2,000 多种，公司位列 2012 年度中国轻工业行业十强企业香料香精行业第二名。</p>
3	百润股份	<p>(1) 国内上市公司；致力于食用香精和烟草香精的研发与生产，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1.26 亿元；</p> <p>(2)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和技术人员约 50 名，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p>

		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2013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14.48%。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公开披露信息		

2、国内食品配料经销市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序号	名称	业务情况
1	西诺迪斯食品	(1) 专注于奶制品、饼房用品、干货、精美食品、健康食品、冷冻食品和肉制品等国际品牌产品； (2) 同类产品主要包括：总统（PRESIDENT）奶油、法芙娜（VALRHONA）巧克力、DGF 巧克力、必佳（BEGA）奶酪和艾美（Emmi）奶酪； (3) 除上海总公司外，在北京、深圳、广州设有分公司； (4) 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的零售超市、高级百货店、酒店、餐厅和饼房等。
2	安得利香港餐饮有限公司	(1) 主要经销国际品牌的优质肉类、家禽、海鲜、焙烤材料、杂货、蔬菜等； (2) 在国内以北京、天津、上海、杭州、广州、成都、深圳、海口、西安、澳门为核心形成对周围区域的辐射，覆盖20多个城市； (3) 主要客户为酒店、餐厅、会所、快餐连锁等。
3	上海高夫食品有限公司	(1) 国内专业的乳制品公司，在上海、北京、广州、深圳、南京等地设有营运中心，经销各类奶酪、黄油、植物黄油等； (2) 主要经销产品包括美兰（Mainland）、多美鲜（Suki）、安佳（Anchor）、蓝多湖（Lando lakes）等； (3) 主要客户包括大型零售超市、知名酒店、航空配餐企业和连锁烘焙企业等。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香料和香精，同时经销部分食品配料，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香料香精	43,755.35	34.79%	57,897.94	39.77%	54,462.00	41.66%	56,871.36	45.84%
其中：香精	37,276.29	29.64%	49,964.29	34.32%	47,120.95	36.04%	47,672.43	38.43%
香料	6,479.05	5.15%	7,933.65	5.45%	7,341.04	5.62%	9,198.93	7.41%
食品配料	82,004.91	65.21%	87,687.30	60.23%	76,269.86	58.34%	67,190.95	54.16%
合计	125,760.25	100.00%	145,585.24	100.00%	130,731.86	100.00%	124,062.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配料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随着社会生活水平的提高，进口食品配料在食品制造中使用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提升所致。

在香精收入中，食用香精和日化香精收入约占95%，其下游应用情况如下：

1、食用香精

应用领域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液体乳及乳制品	11,494.96	37.16%	13,852.10	34.45%	12,991.70	34.58%	13,818.16	36.64%
冷饮	5,206.92	16.83%	6,504.56	16.18%	6,415.48	17.07%	6,877.09	18.24%
软饮料	6,958.33	22.49%	10,092.95	25.10%	9,117.41	24.27%	8,665.45	22.98%
糖果	2,039.26	6.59%	3,302.32	8.21%	3,238.12	8.62%	3,128.51	8.30%
肉制品等	2,843.27	9.19%	3,619.30	9.00%	3,333.21	8.87%	2,938.57	7.79%
焙烤、休闲食品等	2,394.33	7.74%	2,832.23	7.04%	2,477.83	6.59%	2,285.72	6.06%
合计	30,937.07	100.00%	40,203.46	100.00%	37,573.75	100.00%	37,713.50	100.00%

2、日化香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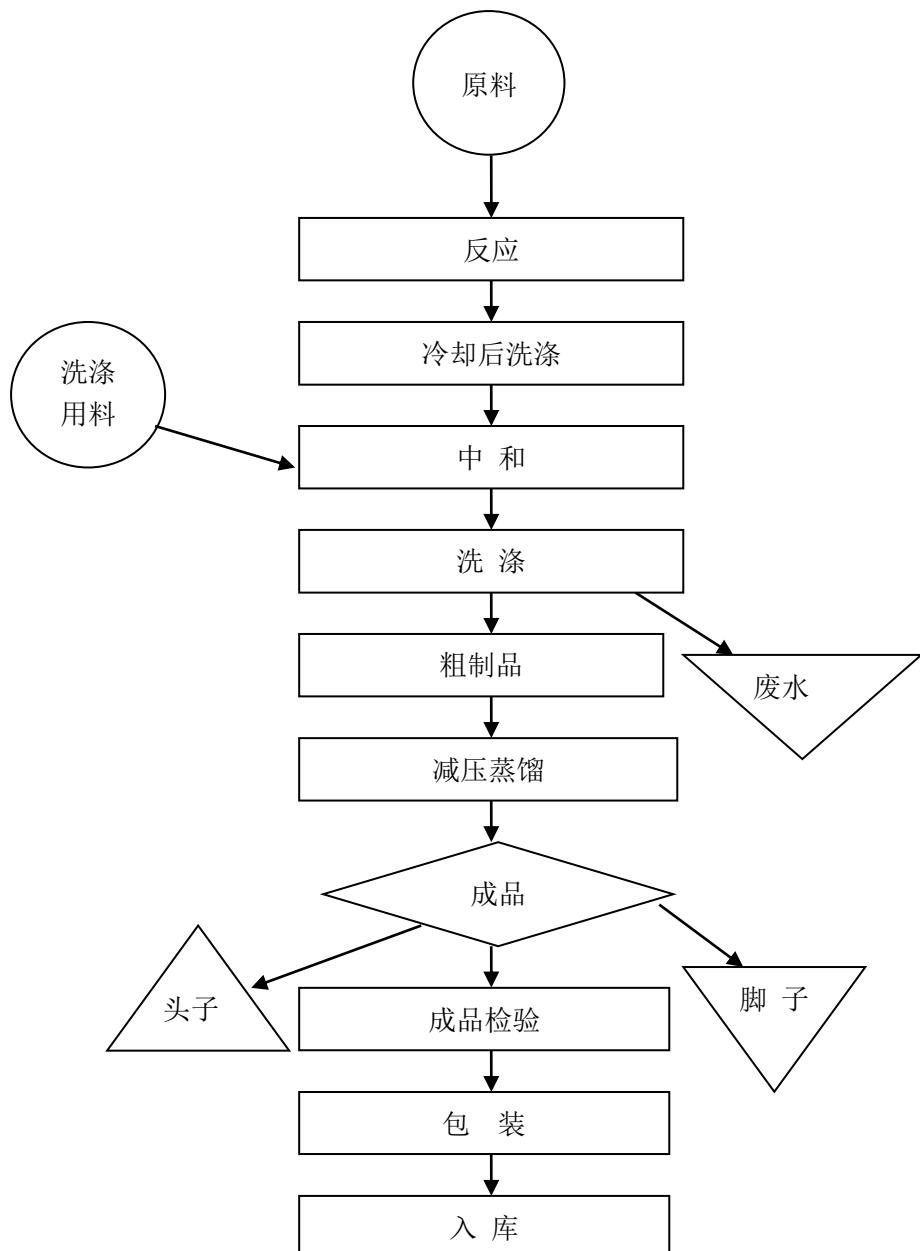
应用领域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洗涤用品	2,248.25	48.03%	3,384.42	50.36%	3,130.52	47.72%	3,585.70	48.99%
口腔清洁用品	855.88	18.29%	1,285.81	18.71%	1,280.26	19.57%	1,108.56	15.10%
化妆品	562.57	12.02%	753.89	10.97%	627.67	9.59%	776.5	10.58%
其他	1,014.04	21.66%	1,371.99	19.96%	1,512.79	23.12%	1,859.57	25.33%
合计	4,680.73	100.00%	6,796.10	100.00%	6,551.23	100.00%	7,330.33	100.00%

(二) 公司香料香精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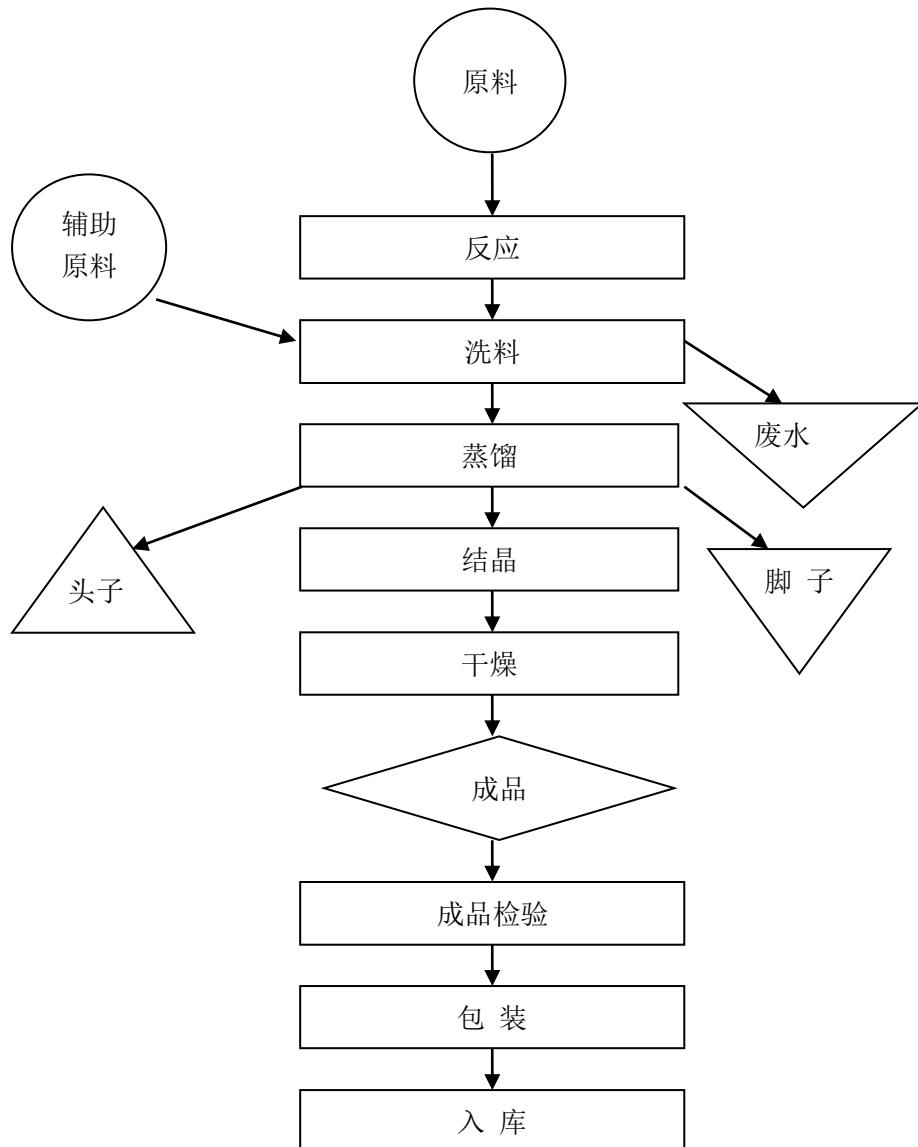
1、香料工艺流程

公司香料产品主要为合成香料，其生产工艺如下：

(1) 液体香料



(2) 固体香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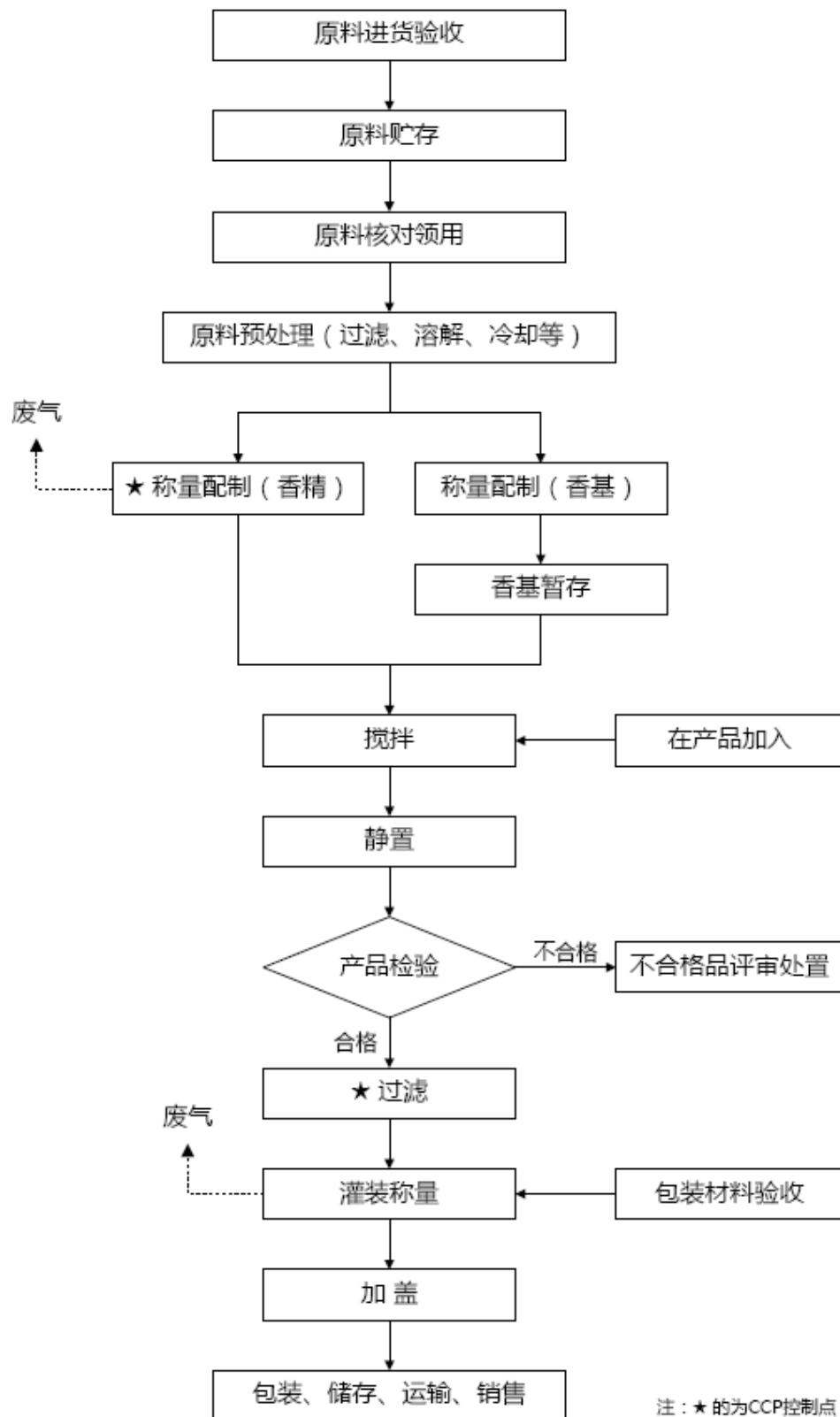


2、香精工艺流程

公司香精产品按形态可分为液体香精、粉末香精和浆（膏）状香精，生产工艺相应划分为液体香精工艺、包裹型粉末香精工艺、拌和型粉末香精工艺和浆（膏）状香精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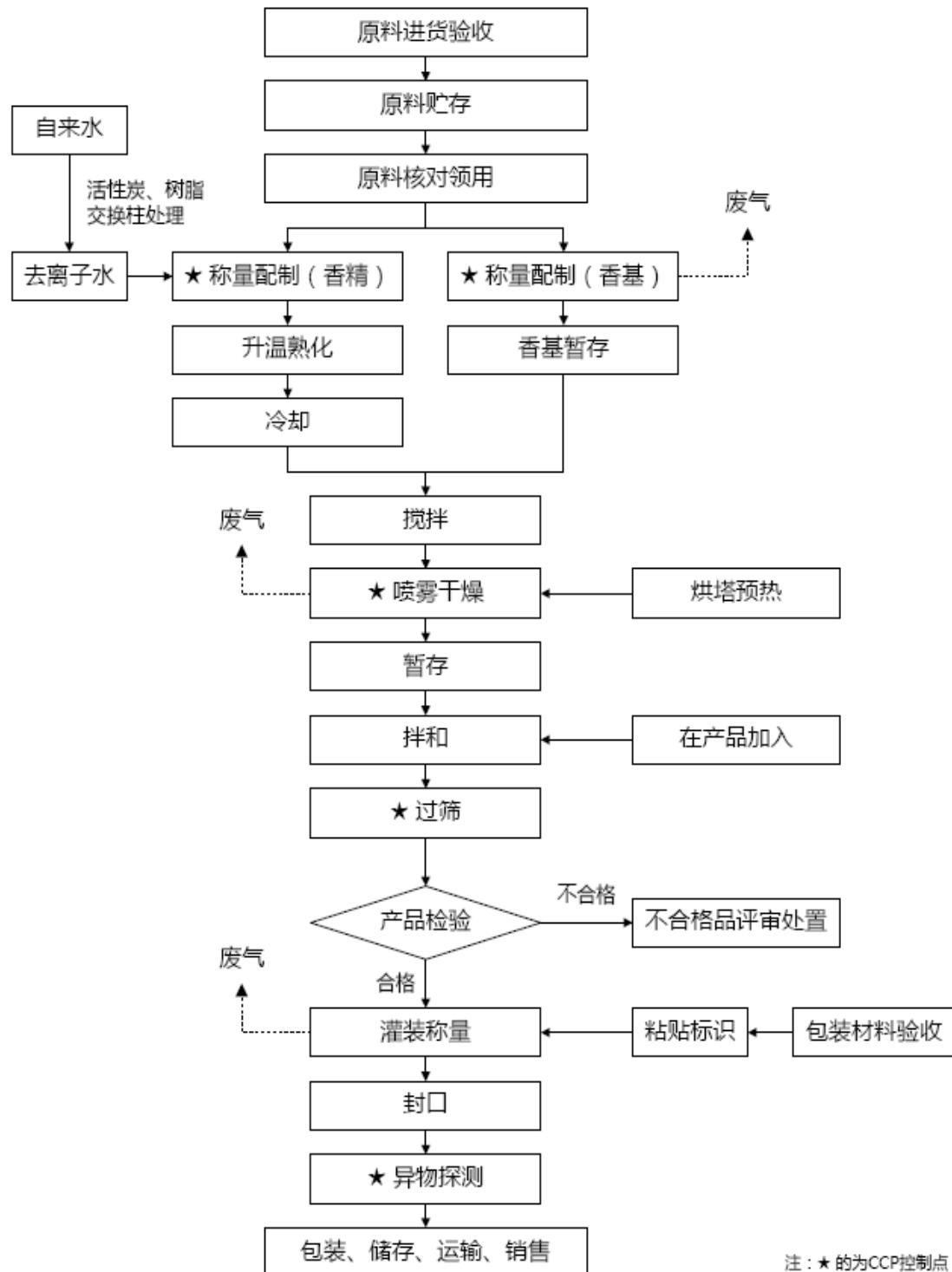
(1) 液体香精

液体香精生产主要经过原料预处理、搅拌、静置、检验、过滤、灌装等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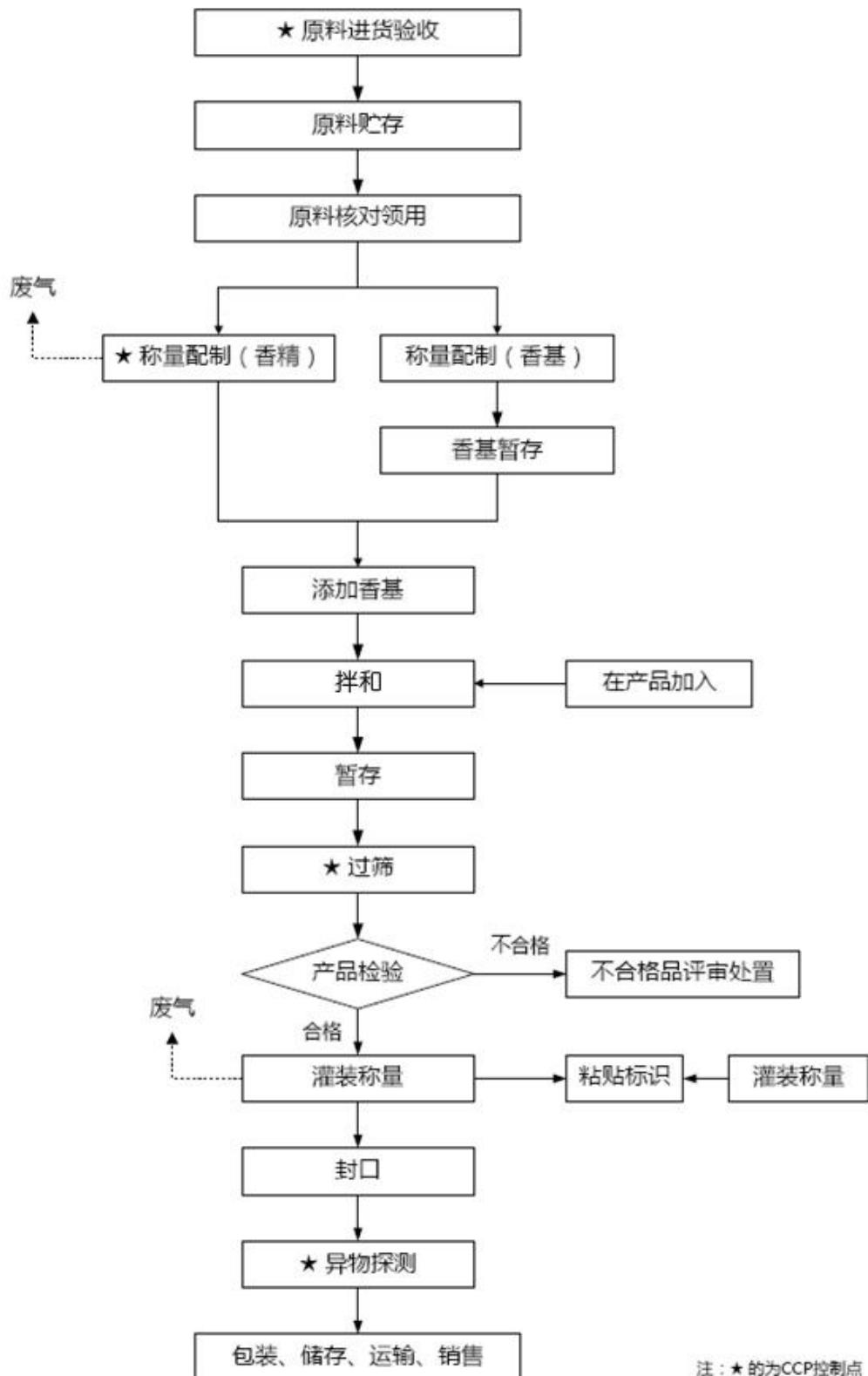
(2) 包裹型粉末香精

包裹型粉末香精生产主要经过称量配制、搅拌、干燥、拌和、过筛、检验、灌装等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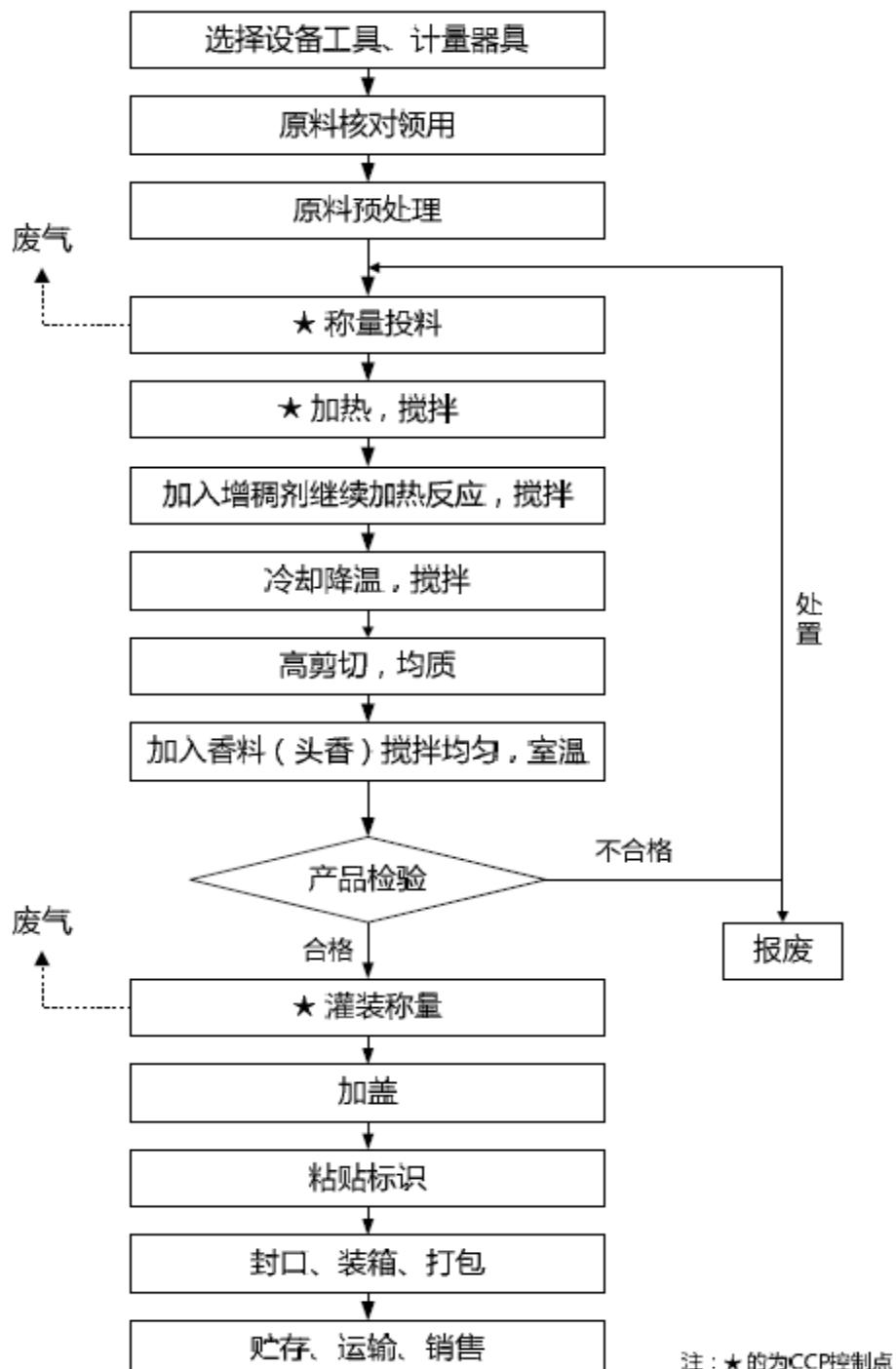
(3) 拌和型粉末香精

拌和型粉末香精生产主要经过称量配制、拌和、过筛、检验、灌装、异物探测等工序。



(4) 浆(膏)状香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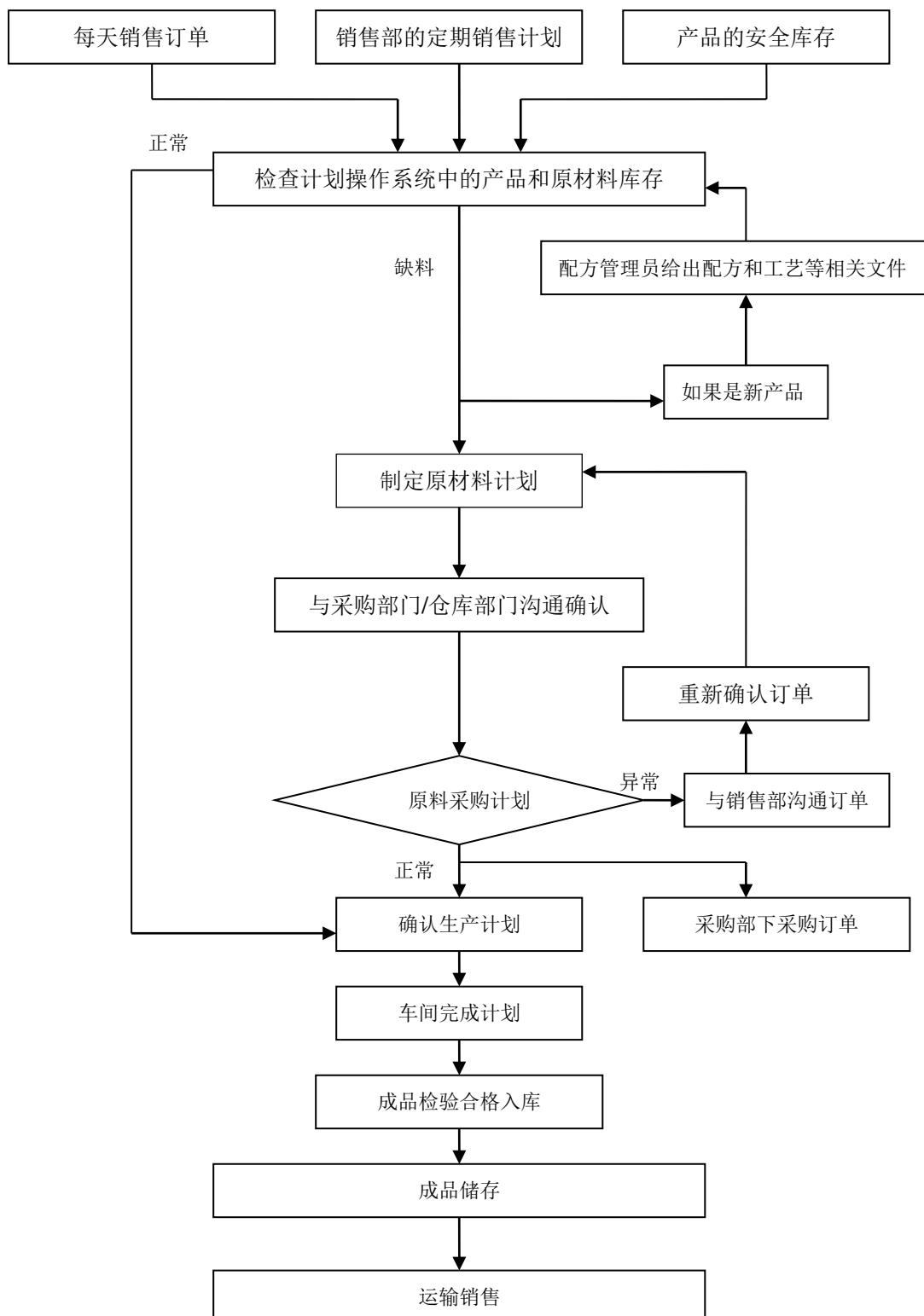
浆(膏)状香精生产主要经过原料预处理、称量投料、加热、搅拌、检验、灌装等工序。



(三)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产供销衔接

公司香料香精生产执行“以销定产”原则，以各销售部门的订单为核心，通过计划部衔接销售、生产和采购，组织生产和原料采购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销售订单。其基本流程如下：



(1) 各销售部门根据定期计划、日常订单以及安全库存，制定销售计划和订单以及交货日期。

(2) 计划部及时将已下达的生产计划明细复核后输入生产计划系统，并对已复核的生产计划进行分解和测算，锁定已缺原料，并根据设定的安全库存范围及时下达原料采购计划。对预计在发货日期之前能完成的生产计划，安排车间生产；对不能及时完成的生产计划要预先通知销售部门，在获得采购部预期到货日期时，结合品管部检验原料周期和生产周期与销售部门协商确定发货日期。

(3) 计划部根据销售发货日期的要求和各生产车间实际生产能力，准确、及时向生产车间下达生产计划，生产指令下达前与销售订单进行核对。

(4) 生产车间和品管部根据指令要求按时完成生产计划，若有疑问及时反馈计划部。生产车间在指令要求完成日期前无法完成生产计划的，要及时反馈计划部，计划部及时与销售部门进行沟通，根据销售的信息调整生产计划。

2、采购模式

(1) 有序采购、优化库存

对于需求规模较大的常用原材料，计划部根据历史数据估算年需求量，由采购部根据库存情况和市场行情，分批次采购；对于新研发产品和生产规模较小产品所需的原材料，销售部门订单到达计划部后，计划部核查库存材料，如发现无相应库存材料，则向采购部门下达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收到计划后，与相应的研发、生产工程师联系，了解采购原料的特殊要求，取得其对原材料样品的确认后（香精生产对原材料有较为苛刻的品质、产地要求），发出订单购买。

在食品配料采购方面，公司经销的食品配料以进口货物为主，需要根据对上下游厂商的调查及对市场的判断，提前3—6个月制定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锁定采购价格；国内采购的配料是根据客户需求向供应商即时采购，即有了销售需求再去采购，因此，国产食品配料原则上不备库存。

(2) 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定程序，由品管部和采购部门等组成调查小组、

负责供应商调查评核，经“资料收集及初评→供应商评鉴→原物料样品试样→小批量测试”等程序，经总经理审批后，合格的进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录》，公司不得向不合格供应商采购；采购部要对供货量大、供货合作时间长的合格供方进行不定期地抽查，对供方的产品质量、生产过程、设备能力、人员素质、质量管理体系等进行实地考察，做好记录。对跟踪、控制或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由采购部及时通知合格供方予以整改。采购部根据合格供方全年产品的供货情况，从供货质量、供货价格、交货时间等方面做好业绩一览表的登记。每年第一季度，采购部按合格供方业绩组织有关部门重新评定，填写复审评定表，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在食品配料采购方面，公司供应商基本为全球知名企业，对于采购的管理及控制主要是从筛选供应商开始——对企业资质、产品品质、经营模式、销售渠道等进行全面了解和沟通，一旦确立业务合作关系，其间一般不进行抽查，主要通过不定期到对方生产基地实地考察的方式进行；国内食品配料供应商，基本都是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关注点侧重于食品安全管理等方面，采用定期走访、产品定期抽查等方式进行评定筛选。

（3）全过程监控，确保“四适”原则

在香料香精的原料采购过程中，采购部门是决策机构并向总经理负责，财务部门进行充分监督，品管部门对购入原料的质量予以全过程监控；在采购中按“多途径、少环节、货比三家，适时、适质、适量、适价”原则保证原物料供给；同时，原物料采购须遵循“验证合格方可入库”的原则，严格控制原物料质量。

在食品配料采购方面，采购管理机构及框架与香料香精原材料管理基本相同。对于进口采购，虽然无法完全做到货比三家，但库存备货也要依据销售计划提前制订；对于国内采购的食品配料，采用同时向三家以上供应商询价的方式，制订采购计划，并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严格审核商品质量。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防范

公司每年末制定下一年的经营预算，对下一年的采购规模进行预测；根据当年末原材料的市场行情及对市场的预期，分析下年原材料的价格走势；根据采购

量与价格走势预先做好主要材料的采购规划，既尽量避免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风险又不占用过多资金。公司对生产所需主要材料按订单历史水平结合订单增长预期建立安全库存，每月底根据次月订单状况按材料标准单耗计算所需主要材料采购量并发出采购订单，并结合实际订单状况进行及时调整；对大批量订单或特殊材质订单则结合实际库存状况临时发出采购订单。在预期材料价格将会出现较大波动时，对预期看涨的通用性较强的原材料在履行审批程序后适当扩大采购量，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签订长期协议价格、小批量多次采购等方式控制材料成本。

在食品配料采购方面，由于市场波动性较大，不确定因素多，存在一定的价格风险。公司主要通过以下防范措施，尽量降低风险：其一，与进口的配料供应商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从市场开拓及提高市场占有率的角度出发，要求其尽可能承担价格波动造成的风险；其二，聘请专业调查咨询机构定期进行市场调查，对未来一段时间的价格走向做好预估；其三，下游大客户的销售价格根据采购价格提前安排锁定；其四，国内采购严格采用“以销定购”模式，化解价格风险。

3、生产模式

公司香料香精生产采用“以销定产”模式、严格按订单实施生产。销售部门对顾客订单评审后，结合库存情况制订销售计划，填写《生产计划单》，报销售部门经理或授权人签字后，发至计划部。计划部根据《生产计划单》，结合库存成品、原辅料库存情况和车间生产能力，编制《生产指令单》并下达《生产配方单》至相关部门和车间组织生产。各生产部门接到《生产指令单》及《生产配方单》后，准备所需物料、工具，按与样品相同的材料、材质、方法、场所等进行生产。

在生产完成后，品管部在规定时间内按公司质量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对于不合格之产品，及时与生产、技术等部门取得联系，分析原因，妥善处理。产品经验收合格后，车间按产品类别分类办理入库手续，并填写《产成品入库单》，仓库依据入库单和合格之检验报告进行验收，并办理入库。

4、销售模式及销售政策

(1) 销售模式

公司对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的销售均采取“经销+直销”的横向与纵向相结合

模式：即在全国重要省市设立销售子公司，一方面对重要的客户采取专人直销服务（直销），另一方面对当地或周边地区的小规模客户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即公司采取买断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其对外销售（经销）。

在横向，“经销”可以增加公司产品的辐射度和所服务的客户数量，能够不断扩大产品占有率；在纵向，“直销”可以针对重要客户进行产品开发和业务渗透，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通过导入产品组合、食用香精和食品配料的一体化服务，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全方位认知，建立战略伙伴关系。通过“横向与纵向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有效拓展并稳定提升了相关产品在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市场的占有率，报告期内，各项销售收入都呈稳步增加的态势。

通常情况下，公司与主要客户、经销商签订年度《供货合同》或《购销合同》等，约定产品的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在合同有效期内由客户按需向公司发出具体订单，并约定具体包装规格、数量、交货日期等。

（2）销售账期及信用管理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采用不同的销售结算方式：其一，“款到发货”——适用于首次合作客户和中小型客户；其二，“货到付款”——适用于有一定信誉度，并无拖欠货款的中小客户；其三，“按账期付款”——适用于实力强、信誉好、资金雄厚的大中型客户或每月多次进货且信誉度高的客户。

公司客户的信用期限主要为 30—90 天。在决定提供商业信用前，公司会对该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详细调查，调查方式包括获取客户工商税务登记证书、相关资质证书、业务员实地调查及询问等，业务员根据获取的客户档案、客户注册资金、签约销售量、外部评价，对信用额度、信用期限（账期）提出建议，依次由销售部门总监、事业部总经理对客户信用额度及账期进行初步审核。在此基础上，双方进行基础价格、信用期限及付款方式的谈判，基本确定后由业务员填写《客户信息评审表》，载明与客户协商一致的信用期限，信用期限经业务员、销售部门总监、事业部总经理签字批准后生效执行，并抄送财务部备案，后期关于信用期限的修改也履行同样的书面变更手续。

在确定信用政策时，一般要结合客户资质及业务质量等因素，比如：客户知

名度和品牌、企业规模、月采购量、产品单价、回款情况等；而且，客户信用期限与信用额度应随订单与收款状况的变化而调整。公司业务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客户信用，及时核对、催收应收款项；根据客户的欠款情况，分析其信誉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收回欠款。有收款状况恶化等因素显示客户资质下降时，公司将调低客户信用额度，并对已发生的货款进行及时催收。

（3）应收账款管理

根据公司的管理规定，应收账款所占资金作为各营销部门领导及销售人员平时和年度业绩考核重要内容之一。财务部每日收到货款后编制收款日报表，交销售部门核对；每周、每月将客户的应收款回笼、应到未到货款等信息提供给销售业务人员，并指导业务人员做好与客户的对账工作。财务部每月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及《超期未收款表》，提交给财务经理、销售经理及营销总监。销售部门严格按照客户信用额度和期限，与财务部门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及《超期未收款表》及时核对，跟踪赊销客户的回款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并严格执行保证应收账款安全性的控制体系、保障应收账款回笼，使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不超过 5%。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和客户数量日益增多，公司收款的成本和风险可能增大，未来坏账率可能有所提高。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不足 2%，且可涵盖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协议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食品科技及其子公司在销售黄油、奶酪、巧克力等食品配料的收款过程中，存在少量协议收款情况，约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2%。主要情况如下：

下游部分客户——如餐饮、烘焙企业，批发市场经销商和个体户采用现金或个人银行账户收款的情况较多，出于提高自身收款和付款的便利性、减免转账手续费、企业内部资金调动管理等各种目的，通过书面方式明确委托指定方（主要是下游客户的集团内部企业或特定个人——如企业负责人及其亲属、财务人员等）实施银行转账，或通过指定付款人在银行转账水单详注的方式，向食品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货款，而非通过无关第三方的代付货款。

(四)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产能及利用情况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香料	产能(吨/年)	1,150.00	1,150.00	1,150.00	1,135.00
	产量(吨)	549.68	1,041.78	1,178.23	1,047.28
	产能利用率(年化)	63.73%	90.59%	102.45%	92.27%
香精	产能(吨/年)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产量(吨)	6,562.81	9,191.25	8,175.02	8,721.41
	产能利用率(年化)	109.38%	114.89%	102.19%	109.02%

其中，公司香精产品的设计产能为 10,000 吨/年，但由于产品的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等特点，生产转换频率很高，实际产能仅 8,000 吨左右——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类似。以 2013 年为例，公司产销的香精品种超过 7,000 种。

2、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香料	产量(吨)	549.68	1,041.78	1,178.23	1,047.28
	销量(吨)	502.43	975.58	1,232.56	1,049.57
	其中：外销(吨)	417.65	600.81	610.13	690.46
	自用(吨)	84.78	374.78	622.43	359.11
	产销率	91.40%	93.65%	104.61%	100.22%
香精	食用 香精	产量(吨)	5,940.11	8,266.23	7,311.20
		销量(吨)	6,013.71	7,968.19	7,234.40
		产销率	101.24%	96.39%	98.95%
	日化 香精	产量(吨)	492.77	727.91	688.76
		销量(吨)	491.07	717.18	700.26
		产销率	99.66%	98.53%	101.67%
	烟草 香精	产量(吨)	129.93	197.12	175.06
		销量(吨)	117.46	184.22	183.12
		产销率	90.41%	93.46%	104.60%
	合计	产量(吨)	6,562.81	9,191.25	8,175.02
		销量(吨)	6,622.24	8,869.59	8,117.78
		产销率	100.91%	96.50%	99.30%

公司各期的生产规模与销售规模基本匹配，总体产销率水平均较高。

3、销售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香料香精产品以内销为主、有少量出口，出口收入占香料香精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基本在 10%以下；食品配料全部在国内销售。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内销	39,818.53	91.00%	54,546.22	94.21%	50,423.28	92.58%	52,876.27	92.98%
出口	3,936.82	9.00%	3,351.72	5.79%	4,038.72	7.42%	3,995.09	7.02%
香料香精合计	43,755.35	100.00%	57,897.94	100.00%	54,462.00	100.00%	56,871.36	100.00%

4、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名香料香精客户销售占比保持在 40%左右，向前十名食品配料客户销售占比保持在 20%左右，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额超过总销售额 50%或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同时，公司主要业务的各期前十大客户多为长期、直销客户，且主要系国内知名食品饮料生产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香料香精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香料香精 收入比重	销售 方式
2014 年 1-9 月	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食用香精	5,320.41	12.16%	直销
	2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食用香精	3,507.92	8.02%	直销
	3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食用香精	2,387.22	5.46%	直销
	4	佛山市三水健力宝贸易有限公司	食用香精	1,161.52	2.65%	直销
	5	中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烟草香精	1,018.94	2.33%	直销
	6	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食用香精	1,017.09	2.32%	直销
	7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食用香精	882.58	2.02%	直销
	8	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	食用香精	716.79	1.64%	直销
	9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食用香精	697.11	1.59%	直销
	10	雀巢（中国）有限公司	食用香精	642.83	1.47%	直销
合计			—	17,352.41	39.66%	—
2013 年	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食用香精	6,800.83	11.75%	直销
	2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食用香精	5,165.21	8.92%	直销

	3	中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烟草香精	2,090.99	3.61%	直销
	4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食用香精	1,986.03	3.43%	直销
	5	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食用香精	1,826.50	3.15%	直销
	6	佛山市三水健力宝贸易有限公司	食用香精	1,353.51	2.34%	直销
	7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食用香精	1,190.74	2.06%	直销
	8	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	食用香精	1,142.46	1.97%	直销
	9	广州爱普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日化香精	1,122.13	1.94%	经销
	10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食用香精	973.71	1.68%	直销
	合计		—	23,652.11	40.85%	—
2012 年	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食用香精	6,832.11	12.54%	直销
	2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食用香精	4,854.94	8.91%	直销
	3	中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烟草香精	2,065.11	3.79%	直销
	4	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食用香精	1,683.08	3.09%	直销
	5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食用香精	1,665.90	3.06%	直销
	6	佛山市三水健力宝贸易有限公司	食用香精	1,309.35	2.40%	直销
	7	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	食用香精	1,239.78	2.28%	直销
	8	广州爱普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日化香精	909.76	1.67%	经销
	9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食用香精	801.8	1.47%	直销
	10	济南市天桥区爱普食品添加剂超市	食用香精	648.85	1.19%	经销
	合计		—	22,010.68	40.41%	—
2011 年	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食用香精	7,513.86	13.21%	直销
	2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食用香精	6,181.37	10.87%	直销
	3	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食用香精	2,059.23	3.62%	直销
	4	中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烟草香精	1,851.90	3.26%	直销
	5	佛山市三水健力宝贸易有限公司	食用香精	1,222.90	2.15%	直销
	6	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	食用香精	1,184.04	2.08%	直销
	7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食用香精	962.71	1.69%	直销
	8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食用香精	926.23	1.63%	直销
	9	广州爱普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日化香精	868.06	1.53%	经销
	10	山东爱普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食用香精	692.6	1.22%	经销
	合计		—	23,462.90	41.26%	—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香料香精客户均系长期客户，且主要为直销客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均未在上述

客户中持有权益。另外，上述前十大客户中，广州爱普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主要经销日化香精，最终销售给广东地区日化生产企业或出口；济南市天桥区爱普食品添加剂超市是一家个体工商企业，主要经销国内外各类食品添加剂；山东爱普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是山东省内规模较大的食品添加剂和配料经销商。三家公司均与发行人长期合作，且均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2) 食品配料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食品配料 收入比重	销售 方式
2014年 1-9月	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瓜尔豆胶，可可粉等	3,753.00	4.58%	直销
	2	上海香思食品有限公司	黄油，奶酪	2,443.06	2.98%	直销
	3	好利来集团	黄油，奶酪，巧克力	2,335.16	2.85%	直销
	4	上海胜品食品有限公司（85度C）	黄油，奶酪，巧克力	1,492.07	1.82%	直销
	5	上海元祖梦果子有限公司	黄油，奶酪，巧克力	1,417.31	1.73%	直销
	6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	可可粉，奶粉，甜乳清粉	1,202.95	1.47%	直销
	7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黄油	1,131.20	1.38%	直销
	8	昆山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黄油，奶酪，巧克力	772.92	0.94%	直销
	9	上海欧博食品有限公司	奶酪，稀奶油	731.70	0.89%	直销
	10	云南嘉华食品有限公司	黄油，奶酪，巧克力	673.34	0.82%	直销
合计			—	15,952.71	19.45%	—
2013年	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瓜尔豆胶，可可粉等	3,774.14	4.30%	直销
	2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奶油，全脂奶粉，可可粉	2,642.34	3.01%	直销
	3	好利来集团	黄油，奶酪，巧克力	1,880.14	2.14%	直销
	4	上海胜品食品有限公司（85度C）	黄油，奶酪，巧克力	1,795.75	2.05%	直销
	5	北京永盛源贸易有限公司	黄油，奶酪，巧克力	1,305.68	1.49%	经销
	6	上海元祖梦果子有限公司	黄油，奶酪，巧克力	1,189.41	1.36%	直销
	7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黄油	1,166.92	1.33%	直销
	8	云南嘉华食品有限公司	黄油，奶酪，巧克力	1,136.04	1.30%	直销
	9	昆山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黄油，奶酪，巧克力	1,019.44	1.16%	直销
	10	中山市采蝶轩食品有限公司	黄油，奶酪	901.09	1.03%	直销
合计			—	16,810.95	19.17%	—
2012年	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瓜尔豆胶，可可粉，黄油	5,227.32	6.85%	直销
	2	北京味多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黄油，奶酪	3,132.61	4.11%	直销

	3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奶油, 可可粉, 瓜尔豆胶	2,471.78	3.24%	直销
	4	上海胜品食品有限公司（85 度 C）	黄油, 奶酪, 巧克力	1,860.24	2.44%	直销
	5	好利来集团	黄油, 奶酪, 巧克力	1,640.51	2.15%	直销
	6	天津市大桥道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乳清粉, 奶粉, 黄油	1,291.35	1.69%	直销
	7	上海元祖梦果子有限公司	黄油, 奶酪, 巧克力	1,105.74	1.45%	直销
	8	云南嘉华食品有限公司	黄油, 奶酪, 巧克力	797.06	1.05%	直销
	9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黄油	775.56	1.02%	直销
	10	上海茱莉亚食品有限公司（“莉莲”蛋挞）	黄油, 奶酪, 巧克力	763.11	1.00%	直销
	合计		—	19,065.28	25.00%	—
2011 年	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可粉, 可可液块	4,194.07	6.24%	直销
	2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奶粉, 瓜尔豆胶	3,367.94	5.01%	直销
	3	北京味多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黄油, 奶酪, 巧克力	2,405.10	3.58%	直销
	4	上海胜品食品有限公司（85 度 C）	黄油, 奶酪, 巧克力	2,186.19	3.25%	直销
	5	宏宝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奶粉, 巧克力	1,391.98	2.07%	直销
	6	上海元祖梦果子有限公司	黄油, 奶酪, 巧克力	1,285.30	1.91%	直销
	7	天津市大桥道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奶粉, 葡萄糖, 乳清粉	992.94	1.48%	直销
	8	中山市采蝶轩食品有限公司	黄油, 奶酪	760.29	1.13%	直销
	9	河南省天冰冷饮有限公司	可可粉	684.30	1.02%	直销
	10	上海克莉丝汀食品有限公司	黄油, 奶酪, 巧克力	655.37	0.98%	直销
	合计		—	17,923.48	26.68%	—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食品配料客户均多系长期直销客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另外，北京永盛源贸易有限公司是发行人 2012 年引入的重要经销商，报告期内经销规模逐步扩大；上海欧博食品有限公司（“苹果花园”）和上海香思食品有限公司（“Uncle Tetsu——彻思叔叔”中国合作运营商）主营中西糕点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 2013 年引入的食品配料直销客户。

5、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香料	单价(元/千克)	155.13	132.05	120.32	133.23
	变动幅度	17.48%	9.75%	-9.69%	12.48%
香精	食用	单价(元/千克)	51.44	50.45	51.98
					50.59

	香精	变动幅度	1.96%	-2.94%	2.75%	-4.42%
日化	单价(元/千克)	95.32	94.76	93.61	84.81	
	变动幅度	0.59%	1.23%	10.38%	1.88%	
烟草	单价(元/千克)	141.19	160.93	163.87	163.06	
	变动幅度	-12.27%	-1.79%	0.50%	-0.21%	
香精	单价(元/千克)	56.29	56.33	58.1	56.22	
	变动幅度	-0.07%	-3.05%	3.34%	-4.79%	

天然香料相较合成香料价格更高，受天然香料销售占比波动的影响，公司香料平均售价在 2012 年有所下降、2013 年又有所上升，但整体波动不大；报告期内，公司香精产品（主要是食用香精）价格基本稳定，呈现小幅波动。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1、市场供应情况

公司香料和香精生产所需原料品种繁多、数以千计，单个原料的采购规模占比较小，对公司采购成本的影响有限。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品种主要包括丙二醇、乙醇（95%）和色拉油等香精溶剂，及香兰素、薄荷脑、阿魏酸、麦芽酚和甜橙油等香料或化工原料。除部分香料由公司自己生产之外，其他原材料主要系外部采购，价格随行就市、市场供应较为充足。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能源包括电、柴油、水、蒸汽和天然气。柴油由公司通过外购方式在国内市场采购，电由当地电力公司供应，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蒸汽由外部热力公司供应，天然气由当地燃气公司供应。这部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总体营业成本的比重不足 5%。

2、香料香精业务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排名前十位	1,2-丙二醇	2,068.45	8.59%	3,124.27	9.93%	2,907.46	9.66%	3,614.90	11.24%
	薄荷脑	983.10	4.08%	1,555.71	4.94%	828.19	2.75%	895.79	2.79%
	乙醇（95%）	617.58	2.56%	876.91	2.79%	925.48	3.07%	889.28	2.77%
	香兰素	515.39	2.14%	796.30	2.53%	930.61	3.09%	1,086.17	3.38%

的 原 材 料	阿魏酸	593.17	2.46%	675.21	2.15%	720.00	2.39%	350.43	1.09%
	乙基麦芽酚	331.83	1.38%	449.98	1.43%	403.58	1.34%	419.37	1.30%
	甜橙油	154.26	0.64%	366.46	1.16%	334.03	1.11%	499.56	1.55%
	粗制硫醇	295.38	1.23%	296.58	0.94%	120.85	0.40%	89.24	0.28%
	二聚丙二醇	133.23	0.55%	223.55	0.71%	216.34	0.72%	264.54	0.82%
	天然乙醛	207.45	0.86%	150.13	0.48%	201.75	0.67%	181.71	0.57%
	合计	5,899.84	24.50%	8,515.10	27.06%	7,588.29	25.20%	8,290.99	25.79%
主要 能 源	电	553.34	2.30%	727.43	2.31%	642.61	2.13%	639.8	1.99%
	柴油	101.80	0.42%	140.99	0.45%	192.36	0.64%	306.88	0.95%
	水	17.22	0.07%	22.25	0.07%	22.59	0.08%	30.93	0.10%
	蒸汽	67.17	0.28%	102.50	0.33%	68.13	0.23%	73.66	0.23%
	天然气	158.62	0.66%	233.28	0.74%	232.62	0.77%	162.54	0.51%
	合计	898.15	3.73%	1,226.46	3.90%	1,158.32	3.85%	1,213.81	3.78%

公司香料香精生产所需原材料超过 4,000 种、品种繁多，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原材料的采购金额约占营业成本的 25%、比重较低。

3、价格变动情况

(1) 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价格 (元/千克)	变动 比例	价格 (元/千克)	变动 比例	价格 (元/千克)	变动 比例	价格 (元/千克)	变动 比例
1,2-丙二醇	10.49	-3.14%	10.83	-10.72%	12.13	-16.25%	14.48	13.19%
薄荷脑	112.69	-24.04%	148.35	-39.35%	244.61	10.78%	220.80	59.23%
乙醇（95%）	6.09	-4.99%	6.41	-1.08%	6.48	-4.89%	6.81	15.06%
香兰素	69.52	-4.00%	72.42	-5.57%	76.69	-3.66%	79.61	-9.85%
阿魏酸	698.67	-27.57%	964.59	-19.62%	1,200.00	36.98%	876.07	38.47%
乙基麦芽酚	83.76	2.65%	81.60	-3.89%	84.90	-23.92%	111.60	-3.29%
甜橙油	27.64	51.95%	18.19	-69.55%	59.73	-19.81%	74.49	237.21%
粗制硫醇	153.85	-1.44%	156.10	-26.37%	212.02	66.51%	127.33	-32.28%
二聚丙二醇	14.50	-1.29%	14.69	-5.71%	15.58	-15.87%	18.52	28.79%
天然乙醛	7.63	-1.55%	7.75	-3.57%	8.04	-1.59%	8.17	-

A、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均有所波动，但由于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低，单个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当期产品成本的总体影响较小。

B、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方向不一，主要系各自属性和生产过程不同所致。如1,2丙二醇、二聚丙二醇和香兰素三个品种系典型的石化下游产品；乙醇、乙基麦芽酚和天然乙醛三个品种主要系以农产品，包括玉米和部分小麦为原料生产；天然薄荷脑价格与印度亚洲薄荷的种植和收成高度相关，并部分受制于合成薄荷脑的售价；甜橙油受主产地巴西和美国佛罗里达收成的影响较大等等。

因此，虽然公司单个原材料的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可能较大，但由于其采购占比不高、加之存在其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对冲因素，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

(2) 主要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变动比例
电(元/度)	0.84	6.33%	0.79	-4.82%	0.83	3.39%	0.80	5.26%
柴油(元/千克)	7.31	5.94%	6.90	-3.77%	7.17	-0.26%	7.19	14.86%
水(元/吨)	4.28	20.90%	3.54	0.00%	3.54	0.00%	3.54	2.31%
蒸汽(元/吨)	202.70	-0.03%	202.77	0.24%	202.29	23.80%	163.41	-7.68%
天然气(元/立方)	4.61	6.96%	4.31	2.38%	4.21	-2.52%	4.32	—

4、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香料香精原料采购

公司香料香精产品具有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等特点，相应采购的原料数量较多、类别较广、单项金额不大，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过高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14年1-9月	上海辰颖贸易有限公司	丙二醇，二聚丙二醇 DPG	1,237.61
	陶氏化学太平洋(新加坡)有限公司	1,2-丙二醇	731.15
	AROMATECH 公司(法国)	桃香基，草莓香精	631.36
	曾田香料株式会社	丁位十二内酯，丁位癸内酯	601.51
	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薄荷脑	522.82
	合计	—	3,724.45
2013年	上海辰颖贸易有限公司	1,2-丙二醇，丙二醇，二聚丙二醇 DPG	1,788.99

	上海新岛化工有限公司	1,2-丙二醇	1,357.06
	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薄荷脑	1,171.63
	太仓新太酒精销售有限公司	酒精	904.91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香兰素, 乙基香兰素	763.25
	合计	—	5,985.84
2012 年	上海辰颖贸易有限公司	丙二醇, 二聚丙二醇 DPG	1,504.87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香兰素, 乙基香兰素	960.48
	上海天祥化工有限公司	1,2-丙二醇	797.07
	上海新岛化工有限公司	1,2-丙二醇	732.72
	太仓新太酒精销售有限公司	乙醇	633.57
	合计	—	4,628.70
2011 年	上海辰颖贸易有限公司	丙二醇, 二聚丙二醇 DPG	2,760.04
	曾田香料株式会社	丁位十二内酯, 丁位癸内酯, 牛奶内酯	1,654.24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香兰素, 乙基香兰素	1,106.84
	上海冠鸿化工有限公司	乙醇, 苹果糖浆	737.43
	泰丰香料(安徽)有限公司	薄荷油, 薄荷脑	601.23
	合计	—	6,859.77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香料香精供应商主要系长期供应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持有权益。另外，上述供应商中，法国 AROMATECH 公司是 2013 年引入的供应商，系法国知名天然和有机香精公司；陶氏化学太平洋（新加坡）有限公司是 2014 年引入的供应商，系美国陶氏化学下属子公司。

(2) 食品配料采购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2014 年 1-9 月	FONTERRA LIMITED (新西兰恒天然)	黄油, 奶酪	50,385.90
	广州羊城食品有限公司	无水奶油, 黄油, 奶粉	8,142.12
	AgroHub Commodities Pte. Ltd. (贝蒂可可)	贝蒂可可粉, 可可脂	5,501.18
	上海乐嘉可可食品服务有限公司	巧克力	2,398.73
	广州利澳贸易有限公司	奶粉	1,826.85
	合计	—	68,254.77

2013 年	FONTERA LIMITED (新西兰恒天然)	黄油, 奶酪等	51,037.08
	广州羊城食品有限公司	奶粉, 奶油	8,531.86
	AgroHub Commodities Pte. Ltd. (贝蒂可可)	可可粉, 可可液块	6,407.28
	上海乐嘉可可食品服务有限公司	巧克力	3,041.04
	Lacteos Manchegos S.A. (西班牙)	甜乳清粉	1,757.23
	合计	—	70,774.49
2012 年	FONTERA LIMITED (新西兰恒天然)	黄油, 奶酪等	41,127.59
	AgroHub Commodities Pte. Ltd. (贝蒂可可)	可可粉, 可可液块	8,487.24
	广州羊城食品有限公司	奶粉, 奶油	3,258.33
	上海乐嘉可可食品服务有限公司	巧克力	2,467.31
	广州市丹乐油脂食品有限公司	黄奶油, 酥油	1,619.56
	合计	—	56,960.03
2011 年	FONTERA LIMITED (新西兰恒天然)	黄油, 奶酪	35,436.81
	AgroHub Commodities Pte. Ltd. (贝蒂可可)	可可粉, 可可液块	6,304.39
	广州羊城食品有限公司	奶粉, 奶油	6,052.68
	上海乐嘉可可食品服务有限公司	巧克力	3,290.84
	Lactex SP.Z.O.O	乳清粉	1,078.90
	合计	—	52,163.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食品配料供应商主要系长期供应商，除乐嘉可可系公司参股企业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在上述食品配料供应商中均未持有权益。

另外，上述供应商中，广州利澳贸易有限公司是 2013 年引入的供应商，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系国内大型进口食品原料、化工产品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西兰恒天然采购金额占食品配料业务营业成本的比重超过 60%，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充分贯彻“一站式”销售解决方案思路，国内众多知名食品企业已成为公司重要客户。随着公司战略的进一步拓展，预期公司对重要客户的销售额将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但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将随着食品配料业务的整体发展而降低，故单个供应商的业务（或产品）集中风险将随之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与新西兰恒天然的业务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新西兰恒天然的采购品种和金额情况

恒自然是新西兰最大的乳品公司，世界前十位乳品集团之一，其产品主要由三大产品部经营：其一是工业品部，主要产品为大包装奶粉和无水奶油，采用 NZMP 品牌；其二是消费乳品部，主要产品为安怡牌成人营养奶粉、安满牌孕妇奶粉和婴幼儿奶粉；其三是烘焙餐饮部，主要产品为黄油、奶酪、奶油和无水奶油，包装相对较小，采用安佳（Anchor）品牌。发行人经销的安佳黄油、奶酪、奶油等系其烘焙餐饮部主要产品。

品种（单位：万元）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黄油	17,850.23	16,864.03	13,038.31	10,246.32
奶酪	22,127.31	23,790.87	18,218.58	17,751.17
其他（主要包括奶油、牛奶等）	10,408.36	10,382.18	9,870.70	7,439.32
合计	50,385.90	51,037.08	41,127.59	35,436.81

②发行人与新西兰恒天然的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新西兰恒天然产品中国大陆经销商之一，自 2006 年起与新西兰恒天然展开合作，迄今一直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在此过程中，新西兰恒天然未对发行人取得产品经销资质做出限定，包括但不限于期限、金额、销量等。

由于发行人拥有分布于国内主要沿海港口及重点内陆城市、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专业的销售团队，及较为先进的食品冷链物流系统，并且具备较强的国内市场营销经验和资金实力，成为新西兰恒天然等国际公司选择国内合作伙伴的重点考虑对象。

除发行人以外，国内经销新西兰恒天然的烘焙餐饮部产品（安佳品牌）的企业还包括：上海高夫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供应连锁超市或零售，安得利（北京）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供应餐饮和酒店，厦门永纽贸易有限公司——专注厦门市场，杭州海裕贸易有限公司——经销安佳牌黄油、奶酪、奶油等产品。与这些企业相比，发行人特点在于：其一，销售渠道不同——发行人的下游市场客户主要是焙烤和食品生产企业；其二，规模不同——发行人销量规模更大。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西兰恒天然虽未就经销期限等明确约定，但双方已建立了较深的合作——公司向新西兰恒天然的采购不断增长，占其烘焙餐饮部产品中国大陆销售总额的比例逐步提升，因此，在较长时期内具有不可替代性。

(六)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于 2000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7 年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先后通过 HACCP（或 FSSC）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对生产制定了严格的操作程序和监控制度，对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出入库进行标签管理，制定了《过程和产品的测量程序》、《生产运作及 HACCP 计划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装置控制程序》、《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等质量保障程序，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有效保障了产品的质量。

2、主要质量管理措施

(1) 过程和产品的监测

A、明确职责：生产车间负责对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的监视和测量；品管部负责对原材料、中间品、半成品、成品及 CCP 限值的监视和测量。

B、过程监视和测量：香精产品生产采用香精生产过程记录卡和半成品质量一次合格率波动图，香料产品生产采用半成品质量一次合格率波动图；香精、香料成品采用不合格率（P—控制图）。

对每一批（品种）香精产品生产均须填写《香精生产过程记录卡》，各工序按记录卡内容要求如实填写，产品生产完成将记录卡交各生产车间负责人，生产车间负责人审核全过程的质量情况，发现问题并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并及时报品管部。技术部六工艺管理员按“质量控制点”要求进行监视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并及时报品管部。对香精、香料半成品，每季度对一次合格率进行统计，并绘制质量波动图，在质量波动图中根据半成品应达到的质量目标，确定控制区域和控制线。对半成品质量一次合格率在控制区域中出现的波动，须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报品管部。对香精、香料成品，品管部每季度按香精、香料生产批数绘制《成品不合格率（P—控制图）》，并对在控制区域中出现的质量波动进行分析，以确定是否需要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和改进计划。经测量后未能达到质量目标时，由品管部组织运用因果分析图确定主要质量问题，

采取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通知限期整改，品管部验证实施效果的有效性。

C、产品的监视和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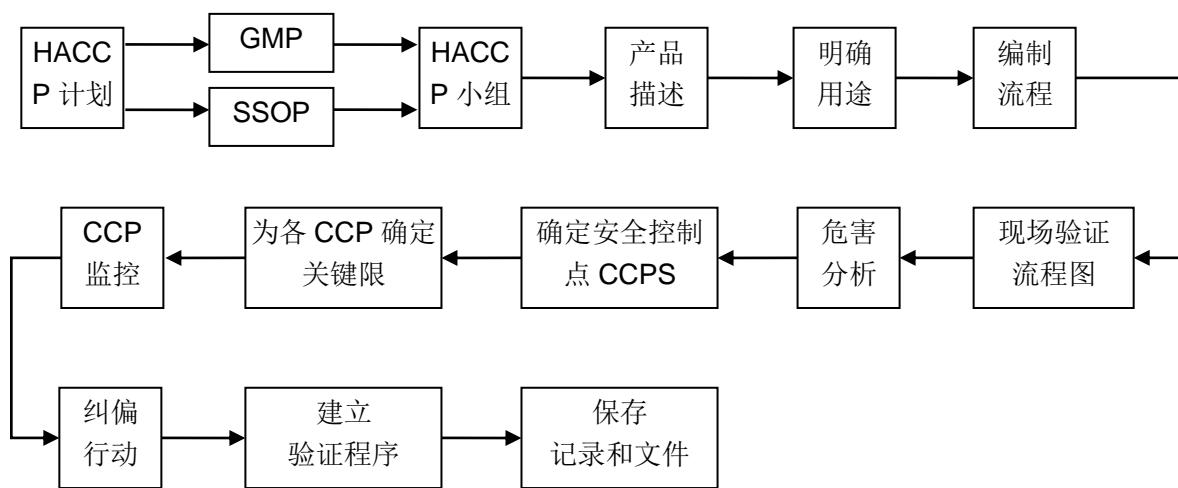
品管部负责对香精、香料产品的特性进行监视和测量，目的是验证香精、香料产品要求是否得到满足。产品验证包括原物料进货检验和试验、过程检验和试验、最终检验和试验等三个阶段，在这三个阶段均已圆满完成之前，不得放行产品和交付服务。

D、HACCP 的监控程序

品管部、生产车间对各关键控制点（CCP）进行记录监控；HACCP 小组组长负责组织对 HACCP 计划的监控。CCP 的监控方法包括对各 CCP 监控和测量设备的计量校准、在各 CCP 配备适宜的计量器具，严格按照《监视和测量装置控制程序》对各 CCP 和检验室的计量器具进行管理，定期校准。

（2）HACCP 计划的制定

HACCP 计划由支撑文件 GMP（良好生产规范）、SSOP（卫生标准操作规范）组成，系统而全面地进行香料香精系列产品的危害分析和生产过程中安全与品质危害因素分析，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将各种危害因素，预防和消除在生产过程中，从而确保产品安全卫生质量符合要求。其中，GMP 要求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有关人员、建筑、设施、设备之设置以及卫生设施、品质等管理均符合良好条件，以防范在不卫生条件下或可能引起污染或品质恶化的环境下作业，减少错误，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以确保安全卫生优质产品的生产。具体如下：



(3) 不合格品控制

为对从原料进入公司到成品发出公司全过程中的不合格品进行控制，及在交付或开始使用后发现产品不合格时针对不合格品所造成的后果采取适当措施，公司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流程。主要包括原料不合格评审处置流程、中间品和半成品不合格评审处置流程、成品不合格评审处置流程以及库存复验流程。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原料不得入库和使用，检验不合格的中间品、半成品不得转入下道工序，检验不合格的成品不得入库和发货。

自成立以来，公司没有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事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料易燃、易爆，如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导致事故的发生，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每年均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检修，未发生过重大事故。

公司设立公司防火领导小组，重点加强对生产区的安全消防工作，公司建有兼职消防队，并在每个车间设兼职的消防安全员。公司定期对消防安全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对员工进行定期体格检查，使安全生产的风险降低到最小程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包括：动火管理制度、禁烟制度、安全生
产教育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化学危险品储运管理制度、消
防管理制度、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劳动用品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具体操作流程
和禁止事项，并将安全生产在车间管理制度中系统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检查制度，内容主要概括为：查制度、查措施、查设
备设施、查教育、查工作环境、查操作行为、查防护用品的使用、查事故的处理，
24 小时监控公司各生产点，加强对制度执行的检查，做到及时发现隐患，及时整
改，杜绝事故。公司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各级行政领导、
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安全员、工人及各有关部门。

公司重视职工生产安全健康防护，认真贯彻实施《劳动法》和劳动安全卫生

法规，保证员工在工作中得到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保护，充分发挥劳动用品对员工的保护作用；强制实行车间内通风；对相关职工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公司同时实行三级安全教育，积极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宣传，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

自成立以来，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公司也不存在重大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罚的情况。

2、环保治理情况

公司现有业务体系中的生产企业主要包括母公司和华龙香料，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等。

(1) 母公司环保措施

A、废水处理措施。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自车间配料罐洗涤、配制桶洗涤、地面冲洗、纯水制备浓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等；生活污水来自食堂、厕所和浴室等。公司已实现雨、污水分流，并建有一套废水处理系统，食堂污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废水处理系统，经格栅过滤、厌氧/好氧生化、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 吨/天。

B、废气处理措施。废气主要包括工艺废气、锅炉烟气和食堂油烟。其中，工艺废气包括 2#楼车间废气、粉末车间废气。工艺废气分别配备有废气处理系统，锅炉烟气直排，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楼车间废气包括食用液体香精、乳化香精、烟用香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异味气体，主要产生于车间生产过程中的称量配制和灌装称量等环节，经收集后排至位于楼顶的 2 套处理装置通过复相催化氧化、等离子除雾、活性炭纤维吸附等过程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复相催化氧化塔使用双氧水为氧化药剂，等离子除雾器将收集的废水排至废水处理站处理。活性炭纤维通过蒸汽进行再生，再生产生的少量废水排至废水处理站处理。

粉末车间废气来自喷雾干燥塔废气以及称量配制、灌装称量等环节，由位于粉末车间南侧的废气处理装置通过水喷淋、氧化吸收、水洗酸碱中和等过程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氧化吸收塔使用双氧水作为氧化药剂，水洗酸碱中和塔

使用氢氧化钠为中和药剂。各设备产生的废水均排至废水处理站处理。

C、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纸板箱（桶）、废打包带、包装桶铁圈等，并将其交由物资回收企业进行综合利用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有机废液、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及容器、机修产生的油回丝、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有机污泥、废鸡蛋油和废奶油以及机修产生的废机油等油水混合物以及废灯管等。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和处置，与相关单位签订了委托合同并经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备案，危废转移过程执行“五联单”制度，记录齐全。

D、噪声处理措施。噪声主要来自锅炉房风机和冷却塔，公司采取了隔声、密闭、防振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2）华龙香料环保措施

A、废水处理措施。华龙香料实现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直接排放，蒸汽冷凝水用于循环冷却水的补充用水；生产工艺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到企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 吨/天。采用混凝气浮+调节池+四级水解酸化+二级接触氧化+沉淀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入市政污水管网。

B、废气处理设施。华龙香料排放的废气包括香料反应车间的工艺废气、WS-3 薄荷酰胺反应车间的工艺废气、蒸馏车间的真空尾气等。各车间工艺废气排入真空尾气处理系统（薄荷酰胺反应车间废气经两级碱洗喷淋预处理后排入真空尾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蒸馏车间的真空尾气包括减压蒸馏真空尾气和晶体真空干燥尾气，在蒸馏车间内集中设置真空尾气处理系统，各产品生产的真空尾气统一收集，统一通过真空尾气处理系统的碱液喷淋塔和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真空尾气处理系统的设计处理能力 4,000m³/h。

WS-3 薄荷酰胺工艺废气经两级碱洗塔洗涤后，引入真空尾气处理系统，再处理后通过真空尾气处理系统的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反应车间的不凝气等工艺废气主要发生在反应釜投料和出料过程中，反应车间的这部分工艺废气通过集气管收集后输送至蒸馏车间的真空尾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C、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包括废水处理污泥和废包装材料等。目前企业与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局签订合同，委托其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废铁、废纸箱纸板等废包装材料，定期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蒸馏残液和废活性炭。蒸馏残液产生后暂存于企业危险废物储存区，根据生产实际状况，进行回收套用，经多次蒸馏套用后的无利用价值的废蒸馏残液，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真空尾气处理系统的活性炭失效后，报废成为危险废物，暂储于危险废物储存区。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立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和防护栅栏、30cm 高围堰，有雨棚，水泥地面，精馏残液以 200kg 塑料桶储存，单层摆放，区域通风良好，无泄漏情况。

D、噪声处理措施。噪声主要来源于冷冻机、凉水塔、离心机、空压机以及真空泵等各种泵类，公司采取了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3）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建设和运行环保设施，建立和运行了一套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长期以来，公司一直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可能存在环保风险及安全风险，持续改善和维护环保设施，建立污水处理系统、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对固体废弃物依法进行处置。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环保设备投资	17.10	83.93	65.25	19.60
设备运行费用（水电物料等）	216.16	228.14	137.00	100.00
环保投入合计	233.26	312.07	202.25	119.60

（4）环保守法及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纠纷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母公司和各子公司当地环保部门已出具相应证明。2011年8月29日，国家环保部出具《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1]232号），原则同意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生产和分析设备情况（截至2014年9月30日）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条）	原值（万元）	成新率
1	色质联用仪	7	558.33	43.31%
2	变配电系统	3	319.54	19.58%
3	气体处理系统	7	282.91	36.54%
4	蒸馏装置	3	272.59	55.48%
5	反应装置	3	213.28	55.47%
6	乙偶姻装置	3	212.00	56.38%
7	液相色谱仪	5	206.88	23.65%
8	液质联用仪	1	206.61	11.33%
9	WS-3 装置	2	196.54	60.24%
10	CIP 清洗系统	1	128.38	86.00%
11	发酵罐	2	107.00	17.37%
12	冷冻机组	2	91.34	84.17%
13	监控系统	2	90.70	13.63%
14	污水处理装置	2	76.46	45.08%
15	丁二酮装置	2	71.04	55.57%
16	气质联用仪	1	49.32	77.04%
17	原子吸收光谱仪	1	46.15	68.33%
18	锥磨机	1	44.33	78.63%
19	平板式离心机	2	42.13	48.70%
20	种子罐	1	39.18	45.38%
21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34.01	79.42%
22	派兰尼蒸汽锅炉	1	29.78	24.09%
23	密度折光仪	1	26.32	24.00%
24	三辊机	1	25.64	99.21%

25	计量罐	1	25.25	87.33%
26	不锈钢降膜塔	1	25.16	35.28%
27	草莓酸设备	1	21.80	62.00%
28	配料罐	1	21.45	45.38%
29	刮板精馏塔	1	20.30	18.20%
30	硬糖实验浇注机	1	20.00	39.04%

注：上述成新率系按账面净值/原值计算所得。

2、房屋建筑物情况

(1) 自有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爱普香料	沪房地闸字(2010)第018036号	万荣路30弄1号	109.01	居住	—
2	爱普香料	沪房地闸字(2010)第018037号	万荣路30弄1号	119.90	居住	—
3	爱普香料	沪房地闸字(2010)第018061号	万荣路32号、46号、52号	3,476.86	办公	—
4	爱普香料	沪房地嘉字(2010)第032762号	嘉定区曹新公路33号	19,974.72	厂房	部分抵押
5	爱普有限*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0032383号	海淀区学清路38号B座	332.03	办公综合	—
6	爱普植物	沪房地嘉字(2009)第000882号	嘉定区北和公路680号	16,496.29	工业	—
7	凯信生物	沪房地浦字(2009)第061898号	哈雷路1121、1133号，张衡路1299号	9,728.70	厂房	抵押
8	华龙香料	濮房权证市字第2009-00978、2009-00979号	濮阳市市辖区005-01-001、002、003、004、005、006	3,034.69	工业	—
9	沈阳爱普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176087、N060176134、N060176135、N060176137、N060176138号	和平区太原南街90号	428.60	办公	—

注*：产权变更过户至股份公司名下之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爱普香料	爱投实业	沪房地闸字(2010)第004852号等	上海市闸北区高平路733号	1,779.78	办公	2015.1.1至2017.12.31
2	上海乐豪	爱投实业	沪房地闸字(2010)第005151号等	上海市闸北区高平路733号	628.37	办公	2015.1.1至2017.12.31
3	食品科技	爱投实业	沪房地闸字(2010)第005151号等	上海市闸北区高平路733号	628.37	办公	2015.1.1至2017.12.31

4	北京爱普	北京安富大厦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丰股字第00252号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号院2号楼	280	办公	2013.3.10至2015.3.9
5	天津爱普	天津锋华兴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16020900205号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华天道8号海泰信息广场C座	123.29	办公	2013.12.27至2015.12.26
6	爱普香料	天津锋华兴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16020900211号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华天道8号海泰信息广场C座	86.02	办公	2013.12.27至2015.12.26
7	郑州爱普	王秀停	郑房权证字第1301159282号	郑州市航海路163号鼎盛时代大厦B座910室	74.12	办公	2014.1.16至2017.1.16
8	广州爱普	广州市荔湾区东漖街东漖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穗集地证字第0077826号	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109号第3-9层	541	办公	2011.10.10至2015.10.9
9	青岛爱普	青岛麦乐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091481号、201091482号和201091470号	青岛市市北区连云港路33号青岛万达广场	174.84	办公	2013.11.10至2016.11.9
10	厦门爱普	留自愿	厦国土房证第00847073号	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70号	150	办公	2012.1.1至2015.1.31
11	大连爱普	大连华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甘集用(2005)第040136号	大连市中华西路18号中南大厦	182.3	办公	2015.1.1至2015.12.31
12	四川爱普	川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624052号	成都市八里庄路119号川铁商务楼	175.86	办公	2014.7.11至2015.1.10

截至目前，除自有房产和上述租赁房产之外，爱普植物、食品科技下属子公司共10家公司租用约10,000平方米仓库（或冷库）用于商品的仓储。

经核查，上述仓库租赁中，约3,000平方米仓库的业主未能提供相关的房地产权证。虽然相关无权属证书仓库的出租价格与市场上产权清晰的仓库相当，未来搬迁不会导致经营成本的上升，但若出租方在租赁合同期间未能对所出租物业持续拥有出租权利，或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合同，或有权部门认定该三处物业为违章建筑予以拆除，导致发行人仓库搬迁，将对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所租赁仓库无权属证书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承诺：“公司将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及时更换仓储地至有房地产权证书的场所。”

实际控制人魏中浩先生承诺：“……若在租赁合同的履行期间内租赁物业因有有权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者有权部门认定租赁物业为违章建筑予以拆除，迫使公司仓库搬迁而导致公司费用增加或损失产生，本人承诺将全额承担相关的费用和损失。”

保荐机构认为：如果因租赁仓库的产权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搬迁仓库时，发行人可以在当地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仓库。实际控制人亦作出承诺，承担发行人因上述仓库的产权问题发生的全部损失。因此，发行人上述租赁仓库的产权瑕疵不会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租赁的仓库作出适当安排，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爱普香料	沪房地闸字(2010) 第018036号	上海市万荣路30 弄1号	31.20	综合	2000.11.1 至 2050.10.31	-
2	爱普香料	沪房地闸字(2010) 第018037号	上海市万荣路30 弄1号	34.30	综合	2000.11.1 至 2050.10.31	-
3	爱普香料	沪房地闸字(2010) 第018061号	上海市万荣路32 号、46号、52号	1,237.10	综合	2000.11.1 至 2050.10.31	-
4	爱普香料	沪房地嘉字(2010) 第032762号	上海市嘉定区曹 新公路33号	70,563.00	工业	2005.7.20 至 2055.7.19	抵押
5	爱普植物	沪房地嘉字(2009) 第000882号	嘉定区北和公路 680号	20,036.00	工业	2006.4.17 至 2056.4.16	-
6	凯信生物	沪房地浦字(2009) 第061898	哈雷路1121、 1133号，张衡路 1299号	7,462.30	工业	2004.6.10 至 2054.6.9	抵押
7	华龙香料	濮国用(2010)第 0085号	经二路东、纬一路 北	19,200.00	工业	至2060.6.22	-

8	沈阳爱普	沈阳国用(2010)第 HP03173、HP03174、 HP03175、HP03176、 HP03177号	和平区太原南街 90号	38.39	商业	至2044.8.25	-
---	------	---	----------------	-------	----	------------	---

另外，2008年1月5日，爱普种植向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伏虎村民委员会租用248亩土地用于香料植物的种植（其中土地面积为234.08亩，水面面积为13.92亩），租赁期限自2007年12月31日至2022年11月30日；第一年土地每亩每年的租金为1,200元，水面每亩每年的租金为600元，自2009年1月1日起，租金逐年递增4%。爱普种植所租用土地系该村村民委托伏虎村村委会统一管理、分配流转的，经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伏虎村村民代表大会批准，授权伏虎村委会签订相关协议；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农业办公室对此进行了书面确认。故爱普种植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2、商标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的主要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1218169	第3类	1998.10.28至2018.10.27
2		1222322	第5类	1998.11.14至2018.11.13
3		1226140	第5类	1998.11.28至2018.11.27
4		1234171	第3类	1998.12.28至2018.12.27
5		1235132	第30类	1998.12.28至2018.12.27
6		1235133	第30类	1998.12.28至2018.12.27
7		3396517	第30类	2004.10.14至2024.10.13
8		3897092	第3类	2006.6.28至2016.6.27
9		5311853	第1类	2009.7.28至2019.7.27
10		5311907	第29类	2009.8.14至2019.8.13

11		5311908	第 30 类	2009.7.7 至 2019.7.6
12		5311852	第 1 类	2010.1.14 至 2020.1.13
13		5311901	第 5 类	2010.10.7 至 2020.10.6

2009 年 4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商标驰字[2009]第 202 号《关于认定“爱普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认定公司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3 类香料、香精油商品上的“爱普及图”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3、专利

截至目前，爱普香料拥有国内专利 27 项，包括 26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国外专利 2 项。其中，国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ZL 03115100.0	高浓度水溶性的柑桔类香精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03.01.21 起 20 年
2	ZL 03115098.5	微生物和植物细胞的破碎方法	发明	2003.01.21 起 20 年
3	ZL 200310108620.9	β -异佛尔酮三甲基硅烷烯醇醚的合成方法及其在合成大柱三烯酮中的应用	发明	2003.11.14 起 20 年
4	ZL 200410068132.4	一种烟草陈化加料液	发明	2004.11.12 起 20 年
5	ZL 200410084381.2	一株高产 3-羟基丁酮的短小芽孢杆菌	发明	2004.11.19 起 20 年
6	ZL 200410084382.7	一种用 3-羟基丁酮气相氧化制备丁二酮的方法	发明	2004.11.19 起 20 年
7	ZL 200510025598.0	一种以尼古丁为底物生物转化制备 6-羟基-3-琥珀酰-吡啶的方法	发明	2005.04.29 起 20 年
8	ZL 200510025599.5	多元溶媒转移萃取天然香料的方法	发明	2005.04.29 起 20 年
9	ZL 200510026464.0	(S)-(-)- γ -内酯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05.06.03 起 20 年
10	ZL 200610117386.X	一株链霉菌及利用其生物转化阿魏酸生产香兰素的方法	发明	2006.10.20 起 20 年
11	ZL 200810033424.2	一种天然酸奶香精底料及其微生物发酵生产方法	发明	2008.02.01 起 20 年
12	ZL 200610026926.3	一株短小芽孢杆菌及其在生物转化异丁香酚生产天然香兰素中的应用	发明	2006.05.26 起 20 年
13	ZL 200710042440.3	生理凉味剂薄荷酰乳酸薄荷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7.06.22 起 20 年
14	ZL 200610026927.8	一株高产四甲基吡嗪的短小芽孢杆菌	发明	2006.05.26 起 20 年
15	ZL 200910049170.8	一株生物转化 L-苯丙氨酸生成 2-苯乙醇的酿酒酵母	发明	2009.04.10 起 20 年
16	ZL 200910197981.2	含有天然玫瑰色素的玫瑰水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09.10.30 起 20 年

17	ZL 200710037792.X	从益智果中提取、纯化天然香料瓦伦西亚烯和圆柚酮的方法	发明	2007.03.02 起 20 年
18	ZL 201010217845.8	一种天然奶油香精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07.02 起 20 年
19	ZL 200910049565.8	生物转化 L-苯丙氨酸生产 2-苯乙醇的方法	发明	2009.04.17 起 20 年
20	ZL 201010535989.8	水果香精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1.08 起 20 年
21	ZL 201010554716.8	一种无倍半萜柑橘类油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0.11.19 起 20 年
22	ZL 201010597006.3	利用干果类原料制备天然干果香精的方法	发明	2010.12.17 起 20 年
23	ZL 201110081603.5	一种水溶性美拉德反应型食品香精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03.31 起 20 年
24	ZL 201210004972.9	用于水溶性香精的奶油风味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1.09 起 20 年
25	ZL 200910199593.8	双液相萃取的生物法制备天然手性 γ -癸内酯的方法	发明	2009.11.27 起 20 年
26	ZL 201110052615.5	一种马索亚内酯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1.03.04 起 20 年
27	ZL 200720067583.5	超临界制备色谱柱	实用新型	2007.03.02 起 10 年

国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欧洲专利授权状态	PCT 申请号/专利号
1	一株高产 3-羟基丁酮的短小芽孢杆菌	欧洲专利局授权（专利号：1820848）	PCT/CN2005/001849（专利号：US 8,158,402 B2）
2	一株高产四甲基吡嗪的短小芽孢杆菌	欧洲专利局授权（专利号：2031052）	PCT/CN2007/001705（专利号：US 8,067,212 B2）

4、论文著作

近年来，公司（员工）在国内外发表论文或专业著作 100 余篇（部），表明公司雄厚的科研实力，同时也扩大了公司在业界的影响力。

（三）主要资产许可与被许可使用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下列房产用于出租之外，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自有资产的情形。

（1）2011 年 5 月，爱普香料与上海利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将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 32、46、52 号房屋租赁给后者，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租金为 220 万元/年。

（2）2010 年 7 月起，凯信生物先后与戴安（上海）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依科曼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和亿比亚（北京）粒子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

合同》，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1299 号的部分房产租赁给这些公司，租赁期限 1—10 年不等。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租用部分场地和房产用于办公、仓储和香料种植等之外，不存在其他被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

六、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的技术核心分为两个方面：一是香料的提取和合成；二是香精的调配。

1、香料产品的开发

公司香料产品按其原料或制法分为两大类：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

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爱普种植进行专门的香料植物种植（试验），为天然香料的研制提供原材料。除可用传统的压榨、蒸馏、精馏、萃取、浓缩等技术获得天然香料外，公司还可用微生物发酵的方法制得天然乙偶姻、天然香兰素、天然丙位癸内酯等。公司采用微生物发酵方法生产天然香兰素的技术，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并已获得相关国家专利。

合成香料就是用天然动植物原料或煤炭石化原料经用化学方法加工所得的香料。按产品官能团分类，公司香料产品可分为醛类香料、醇类香料、酮类香料、酯类香料、酸类香料、醚类香料、酰胺类香料等。截至目前，公司掌握的合成香料生产工艺技术约 500 种，其中商品化的品种达 100 多种。

2、香精产品的调配

天然香料及合成香料单独使用时，常得不到满意的香味，因此应调合使之成为香气稳定、香味令人满意的香精。调香的原理在于如何取得香气的平衡和表达，它要求调香师们必须掌握和熟悉调香的基本技能、各个香料的基本特性和各种加香技术，具备较好的嗅觉和记忆力，并有丰富的想象力和创造力。经过多年的培养和努力，公司已打造出一支具有较高水准的调香技术团队，研发力量很强。

香精产品需要根据最终加香的目标产品和客户对香味的独特要求进行个性化设计，要经过香型确定、配方设计、小样试配、专家和客户评香、市场认可和

推广、入方生产等诸多环节。配方是一款香精产品的技术核心所在，也是调香师经验和创意的成果，存档配方的多少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和竞争实力。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拥有有效香精配方 2 万余份。

（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阶段性成果
1	美拉德反应制备甜味香料的研究	利用美拉德反应技术生产的天然风味物质与人工合成的风味物质相比，风味醇厚、柔和愉快，在纯度和安全性方面也可达到天然风味制品的水平。随着人类环保意识的增强和对自身健康的关注，天然香料和用天然香料调配的香精成为消费主流，美拉德反应技术在香精领域中的应用打破了传统的香精调配和生产工艺的范畴，是一种全新的香料香精生产应用技术。	(1) 根据可可、咖啡等甜味香料的香气特点，有针对性的研究美拉德反应制备各产品最优的工艺与技术； (2) 目前已制得部分中间产物，部分产品已用于香精生产。
2	专利技术应用到果味香精生产	运用公司在天然原料的加工、提取、生产中已获得的多项专利技术，进行更深入的研发、应用和规模化生产，形成有特色的果味系列香精产品。	完成了一些天然提取的小试，并将新原料用于果味香精产品中，已实现销售。
3	专利技术用于手性丙位内酯的生产	自然界里天然产物中的丙位内酯以手性纯的为主，使用手性内酯，能调制出具有“天然”风味的香精。手性内酯香料的开发，将有效促进国内手性香料的研究，更能填补几十年来国内空白，打破国外公司的垄断，创造经济效益。	(1) 已得到六个光学纯丙位内酯产品；拟进一步优化工艺，降低成本，为工业化生产作准备； (2) 已申请发明专利。
4	马索亚内酯的合成研究	马索亚内酯是一种名贵的香料，1937 年首次从马索亚桂油中分离获得，目前还没有成熟的工业化路线，生产规模较小，价格昂贵；国内目前没有厂家生产，主要依靠进口。可用于黄油、奶油、香草、桃子、杏仁、水果、坚果和烟草香精配方，香气特征十分鲜明。	(1) 已经打通合成路线，得到小试产品； (2) 已申请发明专利。
5	2-甲基-2-戊烯酸新合成方法研究	2-甲基-2-戊烯酸又称为草莓酸，草莓特征香味明显，广泛用于香精调配。草莓酸作为一种重要的香料，市场需求量也逐步增大。	(1) 合成路线已基本打通，产品质量达到要求；拟进一步对小试工艺进行优化； (2) 已申请发明专利。
6	新型固体香精的研发—微胶囊香精	针对食品和医药行业的新需求，研发一系列既能体现香精风味特性，又便于各种载体使用和保存的新型固体香精。同时，根据不同的产品特性，研制不同剂型、规格、溶解性的特色产品。	已初步完成甜橙微胶囊颗粒香精的工艺条件摸索，并得到橙微胶囊颗粒香精，交给客户试用。
7	发酵法制备天然香兰素提取新工艺	微生物发酵法被认为是目前最实际的天然香兰素制备方法。公司已于 2007 年完成了生物天然香兰素的产业化，并大规模生产，其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经过详细技术调研后，公司提出大幅度降低香兰素的主要单耗（阿魏酸）工艺改进目标，可大幅降低原料成本、节约能耗、提高生产能力。	(1) 已经摸索出一条高转化率的发酵条件控制策略，实施后发酵转化率提高近 10%； (2) 陶瓷膜过滤工艺条件确定。
8	酯类香料催化剂及其应	通过将杂多酸负载于 SAPO-34 分子筛载体，或 P、B 改性的 γ -Al ₂ O ₃ 载体，或二者的混合载体上获得一	(1) 已制备一系列可用于酯化反应的负载型固体酸催化剂；

	用的研究	种新型的负载型杂多酸催化剂,该催化剂对酯化反应有较好的催化效果,可高效合成各种酯类香料。	(2) 已申请发明专利。
9	美拉德反应物在烟草调香中的应用	以天然水果提取物等为主要原料进行美拉德反应,并将反应物用于烟草的调香,改善和提高香烟的品质。	(1) 小试产品质量和成本达到要求,已用于烟用香精调配; (2) 已申请发明专利。
10	天然有机香精研发	天然有机香精是一个具有很高科技含量、技术标准的产品,需要持续的积累和投入。这种新型香精产品的开发,有助于公司进入高端的天然有机食品生产加工市场,引领中国的有机香料香精的发展。	处于小试阶段。

(三) 研发投入情况

长期不间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根本。公司每年投入销售收入 4%以上的资金用于研发,进行研发设备更新、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与大专院校的研发合作。公司配备了国际先进的分析检测仪器和研发装备,建立了独有的原料分析数据库,化学自动分析仪、沃斯特液相色谱仪及沃斯特制备液相色谱仪、瓦里安离子阱质谱仪、热脱附仪等仪器设备,大大提升了公司对香料香精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和化学检测的能力,为公司产品开发提供了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爱普香料(母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研发投入	1,805.86	2,363.84	2,119.28	2,043.88
主营业务收入	39,166.50	52,943.19	48,562.98	48,223.85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61%	4.46%	4.36%	4.24%

(四) 技术创新情况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拥有优秀的研发人才队伍、先进的研发设备和充足的研发资金,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近年来,公司取得的科研成果分别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部科技人员服务企业项目、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振兴攻关成果奖一等奖项目、上海市技术发明奖项目、上海市科技进步奖项目、上海市重点新产品项目、上海市创新基金项目、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上海市自主创新产品项目、上海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上海市科技成果鉴定项目及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前瞻性科技项目等,并承担了国家 863 课题的研究。

1、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共有员工近 1,000 人，其中科研人员约 200 人，包括工程师 129 名，高级工程师 9 名。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技术人才培养及储备机制，每年从上海海洋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大专院校引进食品专业的优秀人才，为产品生产和开发提供智力支持。

公司每年都有针对不同层次的人员培训，还外派专门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学习以及外派高层管理人员及高层技术人员出国考查学习，全面提高企业全员素质及技能，形成一支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人员队伍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逐步增加、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动。公司注重培养有实践经验实的实用型技术人才，给予技术人员充分的学习机会、良好的提升空间及合理的报酬。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保密规定，对能够接触技术资料的员工进行保密培训，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协议约定相关员工在离职后不得泄漏公司技术秘密，且有一定年限的竞业禁止要求。

2、研发设施建设

公司现已建成了颇具实力的研发中心，设有九个研究部门，一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主要职责是开发新产品，并进行与科研机构共同开发的科技成果转化，在国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技术创新推动机制

爱普香料集中力量抓好产品的开发和相关领域的应用研究，力争建成市内一流、国内领先的香料香精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心。

(1) 注重科技创新，加大科技投入，积极做好应用研究，并以市场为导向，合理配置资源，不断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努力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在带来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

(2) 实施以人为本的管理，注重人才培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特别加强学科带头人及既懂技术又善经营管理的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努力提高开发、生产、经营等方面人员的素质，大胆起用有才能、有胆识、有魄力的人才，造就一支高

素质的人员队伍，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3) 坚持用人之所长，激发员工潜能，根据员工职业发展计划进行职业培训，为员工设计多样化的薪酬待遇以及激励保障制度和全面的福利计划。通过多种政策措施，实现公司管理者的利益与经营业绩紧密结合，部门管理者与部门工作成绩紧密结合，员工切身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结合。

(4) 制订激励考核机制，推动产学研联盟做强做实。对科技人员实施五项激励机制，即实行工资奖金分配、参与公司管理、良好工作环境配置、未来养老保障、参与公司剩余价值分配等，调动科技人员自主创新的积极性。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和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不存在市政公用事业或商业特许经营等情况。

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爱普，主要进行部分国际香料的采购，及部分国际香型的研发引进工作。报告期内，美国爱普的采购和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通过美国爱普进行采购	973.74	585.77	686.23	1,037.33
通过美国爱普进行销售	2,022.91	1,592.66	2,048.14	2,11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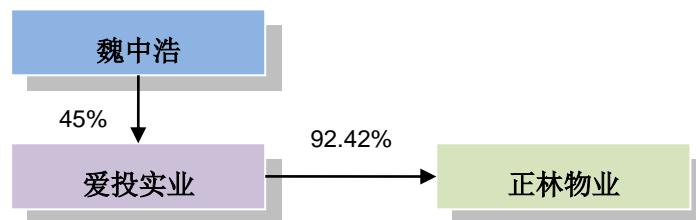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美国爱普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系天然乙偶姻二聚体、天然香兰素、薄荷酰胺和藜芦醛等天然香料产品。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魏中浩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魏中浩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爱投实业等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目前，爱投实业（魏中浩的女儿持股 55%）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正林物业主要从事物业管理业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因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中浩先生（“承诺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1、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现有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爱普香料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家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实际控制人家属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属除投资铁乐实业、爱投实业之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情况	主要产品/主要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 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	上海爱普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963.946	上海市宝山区罗新路 111 号	魏伟伟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调味料（液体、半固态、固态、调味油）、鸡精、食品添加剂[焦糖色（氨法、亚硫酸铵法、普通法），乙基麦芽酚]、复配食品添加剂、水解植物蛋白（酸法）、琥珀酸二钠的生产。	爱普生物 60% 爱普实业 40%	焦糖色、水解植物蛋白、乙基麦芽酚、调味品	不存在
2	上海爱普生物有限公司	3,600	上海市张江高科 技园区爱迪生路 53 号	魏伟伟	生物科技与纳米及高分子材料制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现代中医药及药食二用品的研究开发及以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魏伟伟 90% 魏幼林 10%	无实际经营具体业务	不存在
3	上海爱普实业有限公司	800	上海市宝山区罗 新路 111 号 4 幢 101 室	魏幼林	金属材料、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橡塑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一类医疗器材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魏伟伟 90% 魏幼林 10%	无实际经营具体业务	不存在
4	上海美新生物有限公司	500	上海市宝山区石 太路 8888 号 1 号、2 号、3 号楼	王燕平	水解植物蛋白粉、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的生产；食品添加剂（明细见生产许可证副本后附）；调味料（液体、固态）的生产。	王燕平 60% 魏丽达 40%	无生产业务，向食品工业出租生产场地，并提供采购销售服务	不存在
5	上海美兰湖生物有限公司	美元 569.748	上海市宝山区罗 新路 111 号	魏幼林	筹建：生产食品添加剂、调味品、方便食品与膨化食品配料。	爱普生物 75% 郑凤蔚 25%	无实际经营具体业务	不存在
6	上海米开实业有限公司	500	上海市张江高科 技园区爱迪生路 53 号 1 幢 101 室	魏幼林	食品添加剂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添加剂的研发，苗木种植，咨询服务。	魏伟伟 90% 魏幼林 10%	无生产业务，仅向食品工业提供销售服务	不存在

7	上海雅思医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10 幢 1483 室	魏幼林	一类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开发，一类医疗器械、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文化用品、针纺织品、汽配、纸张、食品添加剂的销售，投资管理，商务咨询，货运代理。	魏幼林 90% 魏丽达 10%	无生产业务，仅向食品工业提供采购服务	不存在
---	----------------	-----	--------------------------------	-----	--	--------------------	--------------------	-----

注：魏伟伟系魏中浩的弟弟，郑凤蔚系魏伟伟的配偶；魏幼林系魏中浩的姐姐；魏丽达系魏中浩的妹妹，王燕平系魏丽达的丈夫、魏中浩的妹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家属投资经营的企业中，食品工业、爱普生物、爱普实业、美兰湖生物和米开实业系魏伟伟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美新生物和上海雅思系王燕平、魏幼林控股的企业，主要向食品工业提供场地、采购和销售等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家属投资经营的企业均不从事香料香精的生产和销售、食品配料的经营等业务，也不从事其它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为进一步消除与爱普香料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家属魏伟伟、魏幼林、魏丽达和王燕平进一步出具书面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所控制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发行人提出异议则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食品工业的营业范围曾涉及香料香精的生产和销售（现已删除），少量产品与发行人的食用香精相似但不相同、自 2012 年起已停止经营；爱普生物和美兰湖生物的营业范围曾涉及香料香精的研发或生产（现已删除），但未实际经营具体业务；美新生物的营业范围曾涉及香料香精的生产（现已删除），但未实际生产，仅向食品工业出租生产场地，并提供采购销售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 食品工业产品和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食品工业主要生产着色剂（焦糖色系列产品）、调味品（方便食品的调味包为主）、增味剂（水解植物蛋白 HVP 和干贝素），及少量烹饪型调味香精（约占收入的 1%，2012 年起已经停止生产和销售）等产品。

食品工业具体产品的用途和下游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具体产品	产品用途	主要下游客户
焦糖色系列产品	一种天然着色剂，俗称“酱色”，大量用于酱油、醋、黄酒、果酱等的着色	方便面（天津顶益、西安顶益），调味品（淘大食品），经销商（广东大地）
调味品	增进菜品质量，促进食欲，包括咸、酸、甜、鲜、辛香以及复合型等	方便面（天津顶益、西安顶益、重庆顶益）、调味品（内蒙古红太阳），经销商（广东大地）
水解植物蛋白（HVP）、琥珀酸二钠（干贝素）	增味剂，含有多种氨基酸，大量用于提升调味品的鲜味、平衡口感	调味品（内蒙古红太阳），经销商（广东大地）
乙基麦芽酚	一种多功能食品添加剂，可调节、改善、增强食品特征，且能延长食品储存期	经销商（深圳市冠之杰实业有限公司、济南万福源实业有限公司）
烹饪型调味香精	宠物食品、调味品、方便食品等	宠物食品企业及各类经销商

食品工业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用途和下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均不重叠，且 2012 年起已停止生产和销售“烹饪型调味香精”，彻底消除了潜在的同业竞争。

(2) 爱普生物情况

爱普生物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魏伟伟，注册资本 3,6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爱迪生路 53 号，股权结构：魏伟伟 90%、魏幼林 10%；营业范围：生物科技与纳米及高分子材料制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现代中医药及药食二用品的研究开发及以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目前无实际经营具体业务。

爱普生物系魏伟伟先生投资控股的企业，魏中浩先生未曾直接或间接投资、持有过爱普生物的股权；爱普生物的核心资产系长期股权投资（持有食品工业 60% 股权、持有美兰湖生物 75% 股权），以及在上海张江开发区的办公房产（未用于对外出租），因此，系魏伟伟先生的投资平台之一，无经营具体业务。报告期内，爱普生物（母公司）无营业收入和利润。

另外，为进一步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爱普生物修改了经营范围，将“香精香料的研究及开发”内容予以删除，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爱普生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3) 美兰湖生物情况

美兰湖生物系一家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2007 年 1 月，法定代表人：魏幼林，注册资本 569.748 万美元，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新路 111 号，股权结构为：爱普生物 75%、郑凤蔚 25%；营业范围为“筹建：生产食品添加剂、调味品、方便食品与膨化食品配料”；目前无实际经营具体业务。

美兰湖生物系魏伟伟先生（间接）投资控股的企业，魏中浩先生未曾直接或间接投资、持有过美兰湖生物的股权；美兰湖生物系爱普食品工业的扩产项目，于 2010 年底开始建设，未来将以调味品为核心业务，并计划扩大焦糖色系列产品产能。目前，美兰湖生物处于建设筹备阶段，无实际经营具体业务，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和利润。

另外，为进一步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美兰湖生物修改了经营范围，将“生产生物食用香精香料”内容予以删除，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美兰湖生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4) 米开实业情况

米开实业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法定代表人：魏幼林，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爱迪生路 53 号 1 框 101 室，股权结构为：魏伟伟 90%、魏幼林 10%；营业范围：食品添加剂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添加剂的研发，苗木种植，咨询服务。报告期内的财务经营状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总资产	4,856.32	4,224.71	3,613.40	3,632.80
总收入	0.00	132.09	239.19	224.58
利润总额	-20.08	3.13	15.67	2.76

米开实业系魏伟伟先生投资控股的企业，魏中浩先生未曾直接或间接投资、

持有过米开实业的股权；米开实业是一家贸易型企业、无产品的生产，主要从事食品工业产品（增味剂和麦芽糖浆）的销售，业务规模较小且逐步缩减。

因此，米开实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5) 美新生物情况

美新生物成立于 2004 年 7 月，法定代表人：王燕平，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石太路 8888 号，股权结构为：王燕平 60%、魏丽达 40%；营业范围：水解植物蛋白粉、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的生产；食品添加剂（明细见生产许可证副本后附）；调味料（液体、固态）的生产。报告期内财务经营状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总资产	2,710.29	2,737.91	3,204.64	3,560.43
总收入	0.00	638.45	2,440.35	3,452.35
利润总额	-27.60	-210.79	107.18	48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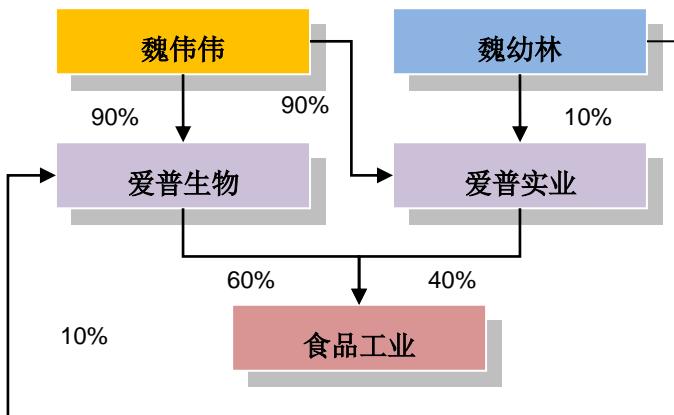
美新生物系王燕平先生投资控股的企业，魏中浩先生未曾直接或间接投资、持有过美新生物的股权；美新生物目前无实际生产业务，仅向爱普食品工业出租生产场地，并主要提供原材料采购服务（增味剂、玉米蛋白、牛肉、豆粕等）。

另外，为进一步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美新生物已修改了经营范围，将经营范围中涉及香精香料的内容予以删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其股东王燕平和魏丽达承诺以后不再续办或新办任何与香精香料相关的生产许可证或其他经营实体。

因此，美新生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食品工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 食品工业系魏伟伟实际经营管理及控制的企业、利益主体不同



食品工业设立早于发行人，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设立：1993年4月15日，食品工业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副字第003864号，注册资本55.17万美元，投资总额77.59万美元，合资期限15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比
1	上海罗店化工总厂	13.79	25.00%
2	四川射洪沱牌曲酒厂	13.79	25.00%
3	香港达声发展有限公司	27.59	50.00%
合计		55.17	100.00%

设立后的食品工业董事会成员及其委派情况如下：

委派单位	人员及职务
上海罗店化工总厂	沈仁发（副董事长）、龚稼云（董事）
四川射洪沱牌曲酒厂	李家顺（副董事长）、李加泉（董事）
香港达声发展有限公司	黎正良（董事长）、魏伟伟（董事）、张声陵（董事）
注：魏伟伟还担任食品工业的副总经理。	

根据工商档案记载，1993年4月15日，香港达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黎正良先生“委托魏伟伟先生作为法定代表人，全权处理该企业一切事务，同时，该企业的法律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魏伟伟先生负全责”。委托期限为十五年，即食品工业设立时确定的合资期限。工商档案还记载，经食品工业董事长黎正良先生的授权，魏伟伟代表其“签字及处理上海爱普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其他事务”。

②1996年投资者变更。1995年7月31日，食品工业董事会决议：基于四

四川省射洪沱牌曲酒厂投资始终未到位，取消其投资资格，其拥有的 25% 投资额度由上海爱普实业有限公司投入；1996 年 9 月 23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签发《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爱普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改变投资方及合同章程修改的批复（宝府外经贸（1996）153 号）》。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比
1	上海罗店化工总厂	13.79	25.00%
2	爱普实业	13.79	25.00%
3	香港达声发展有限公司	27.59	50.00%
合计		55.17	100.00%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变更后的食品工业董事会成员及其委派情况如下：

委派单位	人员及职务
上海罗店化工总厂	沈仁发（副董事长）、龚稼云（董事）
爱普实业	陶元荣（董事）、魏中浩（董事）
香港达声发展有限公司	魏伟伟（董事长）、殷同雷（董事）、王燕平（董事）
注：魏伟伟还担任股东变更后食品工业的总经理。	

③2000 年增资和股权转让。2000 年 8 月 5 日，食品工业董事会决议：上海罗店化工总厂将其出资额 13.79 万美元以原价转让给上海美新生物有限公司，香港达声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出资额 27.59 万美元以原价转让给美国公民 AI LIN LOO 女士，食品工业注册资本增至 250 万美元。2000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上海爱普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增加经营范围、延长合营期限及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宝府外经贸（2000）154 号）。合营期限为 30 年。变更后的食品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比
1	上海美新生物有限公司	50.00	20.00%
2	爱普实业	50.00	20.00%
3	AI Lin Loo（魏霭林）	150.00	60.00%
合计		250.00	100.00%

股东变更后的食品工业董事会成员及其委派情况如下：

委派单位	人员及职务
上海美新生物有限公司	郑德和（董事）

爱普实业	陶元荣（董事）
AI Lin Loo（魏霭林）	魏伟伟（董事长）、殷同雷（董事）、王燕平（董事）
注：魏伟伟还担任变更后的食品工业总经理，且食品工业暂不设副总经理；郑德和系魏伟伟的岳父。	

④股权转让。2007年7月1日，食品工业董事会决议同意上海美新生物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股权 50 万美元以原价转让给爱普实业，2007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上海爱普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宝府外经贸[2007]105 号）。变更后食品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比
1	爱普实业	100.00	40.00%
2	AI Lin Loo（魏霭林）	150.00	60.00%
合计		250.00	100.00%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变更后的食品工业董事会成员及其委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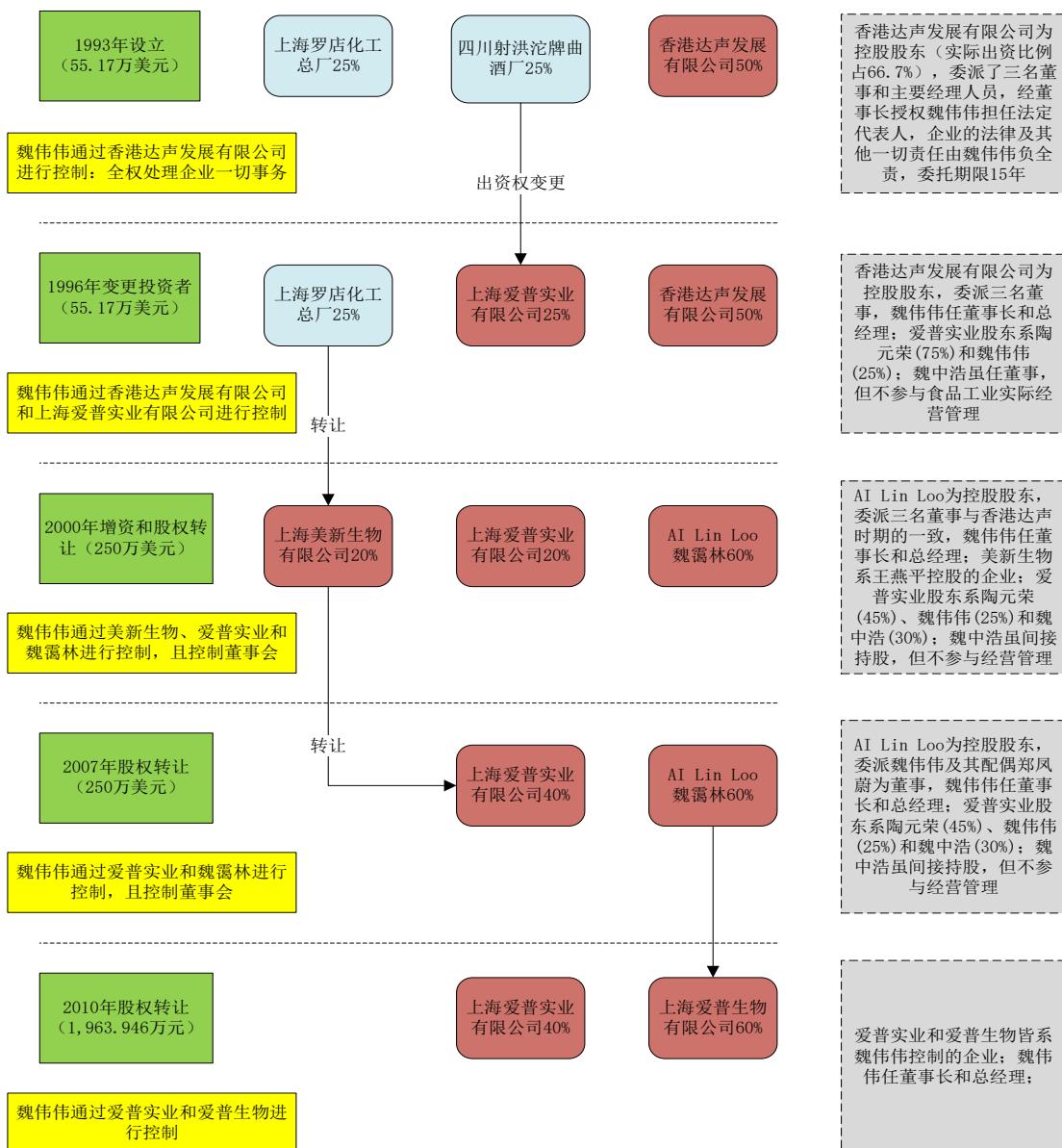
委派单位	人员及职务
爱普实业	陶元荣（董事）
AI Lin Loo（魏霭林）	魏伟伟（董事长）、郑凤蔚（董事）
注：魏伟伟还担任变更后的食品工业总经理；臧玉苗担任监事；郑凤蔚系魏伟伟的配偶。	

⑤股权转让。2010年11月18日，食品工业董事会决议同意 AI LIN LOO 女士将其所持股权 150 万美元原价转让给上海爱普生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企业类型变更为国内合资。2010 年 12 月 2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上海爱普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宝府外经贸(2010) 178 号)》。变更后食品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爱普实业	775.1078	40.00%
2	上海爱普生物有限公司	1,188.8382	60.00%
合计		1,963.946	100.00%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变更后的食品工业董事会成员及其委派情况如下：

委派单位	人员及职务
爱普实业	魏幼林（董事）
上海爱普生物有限公司	魏伟伟（董事长）、殷同雷（董事）
注：魏伟伟还担任变更后的食品工业总经理；臧玉苗担任监事。	



综上，食品工业设立早于发行人，且设立以来，魏中浩先生虽然在 2000 年 8 月至 2010 年 11 月间曾通过爱普实业间接持有食品工业的少数股权(在此期间，魏中浩持有爱普实业 30% 的股权，但并不控股)，但魏中浩先生从未直接持有该 公司股权，也从未通过任何公司或个人对该企业进行过控制；虽然魏中浩先生在 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间曾担任过食品工业的董事，但其从未在该公司担任过高管职务，也从未曾参与过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自食品工业设立以来，魏伟伟先生一直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1993 年至 1996 年间通过授权获得）、董事（长期担任董事长）及高管（长期担任总经理），并通过董事会成员的委派（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或掌握股东会投票权（内资企业）

等方式控制该公司，因此，魏伟伟先生一直系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尽管魏中浩与魏伟伟为亲属关系，但两人都是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相互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各自拥有独立财产权，为不同的利益主体。发行人与食品工业属于不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利益归属的主体不同。

（2）发行人与食品工业的产品差异明显且不具有可替代性

①发行人与食品工业从事的主要业务各自所属的行业不同

项目	主要业务所属的行业情况
发行人	香料香精业务属“制造业（C）”下属“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C26）”之“香料、香精制造（C2684）”小类；食品配料业务属“批发和零售业（F）”下属“批发业（F51）”之“其他食品批发（F5129）”小类
食品工业	食品添加剂业务属“制造业（C）”下属“食品制造业（C14）”之“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小类；调味品业务属“制造业（C）”下属“食品制造业（C14）”之“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69）”小类

注：行业分类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该文件规定，食品、饮料、饲料、烟用香料的制造以及香精制造属于“香料、香精制造”，不属“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②发行人与食品工业的主要产品差异明显

发行人自设立后一直从事香料香精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食品配料服务，围绕“香料—香精”产业链上下游及食品配料展开业务，“香”是公司过去及未来发展的核心，覆盖了食品、日化、烟草及香料等不同领域。

食品工业自设立后一直从事焦糖色产品、水解植物蛋白产品和调味品等研发、生产、销售，围绕“烹饪调味”业务而展开，“色（焦糖色）+味（鲜味）”是其过去及未来发展的核心，业务客户集中于调味品和方便面等。因此，这与发行人的“香”存在明显的差异——根据《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食用香精和香料的使用目的，是“使食品产生、改变或提高产品的风味……不包括只产生甜味、酸味或咸味的物质，也不包括增味剂”。

具体产品	产品用途	生产方式	发行人是否经营及相似性	
焦糖色系列产品	一种天然着色剂，俗称“酱色”，大量用于酱油、醋、黄酒、果酱等的着色	自产	否	不相似
调味品	增进菜品质量，促进食欲，包括咸、酸、甜、鲜、辛香以及复合型等	自产	否	不相似

水解植物蛋白（HVP）、琥珀酸二钠（干贝素）	增味剂，含有多种氨基酸，大量用于提升调味品的鲜味、平衡口感	自产	否	不相似
乙基麦芽酚	一种多功能食品添加剂，可调节、改善、增强食品特征，且能延长食品储存期	OEM 生产	否	不相似
烹饪型调味香精	宠物食品、调味品、方便食品等	自产	相似，但差异明显，已停产	

报告期内，食品工业的产品主要涉及食品添加剂和调味品两个领域，围绕“烹饪调味”展开。从主要产品收入构成分析，焦糖色系列产品、调味品和增味剂占其收入 87%以上，是其最具市场影响力的产品，与发行人主营的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分别属于不同类产品，既不相同，也无相似性。

报告期内，食品工业采用 OEM 生产乙基麦芽酚——多功能的食品添加剂，发行人并不生产该产品，故不存在竞争关系；食品工业生产的“烹饪型调味香精”主要用于生产宠物食品、调味品和方便食品（方便面）调味包，在原材料、生产工艺和最终产品方面，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发行人的具体产品及用途	食品工业是否经营
香料	香料	合成香料和天然香料——不含乙基麦芽酚产品	否
	食用香精	用于乳品、冷饮、软饮料、糖果、焙烤、休闲食品、肉制品等生产	否
香精	日化香精	用于洗涤用品、口腔清洁用品、化妆品等产品的生产	否
	烟草香精	用于香烟和香烟制品等的生产	否
食品配料		黄油、奶酪、稀奶油、巧克力、可可制品、乳清粉等	否

发行人的香料业务、日化香精、烟草香精和食品配料业务，与食品工业的主营产品即不相同，也不相似，因此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的食用香精主要用于乳品、冷饮、软饮料、糖果、焙烤、休闲食品和肉制品的生产等下游领域，食品工业的主要产品未涉及，也不具有替代性，故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③发行人的食用香精与食品工业的“烹饪型调味香精”不具有替代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食用香精主要用于乳品、冷饮、软饮料、糖果、焙烤、休闲食品等下游领域（约占食用香精收入 92%），仅约 8%用于肉制品等下游领域。虽然，发行人“肉制品”用途的食用香精与食品工业的“烹饪型调味香精”产品看似相近，但两者属于不同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和最终产品方面的差异非常明显，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区别	发行人的“肉制品”用途食用香精	食品工业的“烹饪型调味香精”
产品定义	起香味作用的浓缩配置品——食品用香料、食用香精辅料，人工（物理）调配而成	由热反应香料、食品香料化合物、香辛料（或其提取物）或其他食品添加剂构成的混合物
适用标准	QB/T1505—2007《食用香精》	QB/T2640—2004《咸味食品香精》
主要原辅料	食品用香料（合成香料、天然香料），食用香精辅料，一般不添加防腐剂	氨基酸（或各种动物肉和骨头提取物、植物蛋白、酵母提取物等）、还原糖；富含营养成分，一般添加防腐剂或抗氧化剂
加工工艺	一般为物理混合过程，人工调配	一般为热反应或酶反应的化学反应过程，如：美拉德反应等
生产设备	适用于物理混合搅拌过程的专业定制设备	适用于热反应过程中的专业定制设备
产品特点	香气浓郁，稳定性好，保质期一般较长	香气较温和，主要体现产品的呈味效果，通常保质期较短
主要控制指标	香气、香味等感官指标，及折光指数、相对密度等理化指标，并控制菌落总数、重金属、砷含量、甲醇等安全性指标	以盐分、干燥失重指标为主，无需检测折光指数、相对密度；控制菌落总数、重金属砷等安全性指标，并注重农药、兽药残留
产品用途	主要用于加香	主要用于调味品、方便食品等
产品用量	一般为食品重量的 0.1%	一般为食品重量的 1-10%
下游行业/主要客户	肉制品（雨润、金锣）	方便面（康师傅、统一、今麦郎、日清等）和调味品（李锦记、淘大食品等）
售价情况	较高（高于后者约 60%）	较低

根据 CAFFCI 出具的《证明》：“上述两类香精产品的所用起始原料不同，生产加工工艺不同——前者为单体香料的物理混合过程，后者为非酶褐变反应的化学过程，产品的主要控制指标和检测指标不同，产品特点差异显著，产品用途和用量均不同，因此，这是两类不同产品，相互之间不具有可替代性。鉴于这两类不同的香精产品在可预见的未来不能实现相互替代，故我国现采用不同的行业标准来进行规范，国际上（如联合国下属的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食用香料食用指南 CAC/GL 66-2008》（Guidelines On The Use Of Flavorings）及欧盟指令 Ec/1334/2008）也是将上述两类产品纳入不同的法律法规体系进行监管。”

另外，发行人的食用香精与食品工业的“烹饪型调味香精”在生产设备、生产手段、生产工艺、技术积累等方面也存在较大的区别，以食品工业现有的生产设备、技术积累、工艺水平和人才储备，无法生产出发行人的食用香精产品；反之，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设备也无法生产出食品工业的“烹饪型调味香精”。

因此，报告期内，食品工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

2012 年起，食品工业已修改营业范围，停止“烹饪型调味香精”的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3）食品工业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让渡或共享商业利益的情形

自成立以来，食品工业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互不依赖，均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差异化的业务发展规划，不存在让渡或共享商业利益的情形。

①业务独立，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均自主发展、互不依赖。两家公司各自具有相互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上相互独立，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全部职能均各自承担，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各自制定，不存在相互影响、相互依赖的情形。

第一，在采购方面，首先，两家企业主营产品和生产工艺均不相同，故主要原材料及其采购渠道并不相同；其次，两家企业均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和人员，互不依赖。还有，经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书面确认：不存在向食品工业提供原材料或采购商品的情况。

项目	发行人		食品工业	
项目（单位：万元）	2012 年以来	2011 年	2012 年以来	2011 年
主要原材料	丙二醇、香兰素、薄荷脑、阿魏酸等近 4,000 多种香料、化工原料及香精溶剂等，乳清粉等食品配料		焦糖、葡萄糖（浆、结晶）、大豆蛋白、棕榈油、牛（猪、鸡）肉或骨等	
向对方采购产品	乙基麦芽酚、焦糖色产品、水解植物蛋白粉、调味品四类产品		桂皮油、乙醇、丙酮酸和呋喃酮等溶剂	
关联采购主要用途	研发、生产，少量对外销售		少量产品所需的溶剂	
向对方采购金额	0.00	97.82	0.00	0.72
占营业成本比重	—	0.11%	—	0.005%
占对方收入比重	—	0.53%	—	0.001%

注：食品工业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工商年检资料，下同。

2011 年 6 月以前，发行人与食品工业之间存在少量采购和销售，其金额很小、占两家公司收入和成本比例很低，对两家公司业务独立性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向食品工业主要采购乙基麦芽酚、水解植物蛋白和焦糖系列产品等，主要原因系，食品工业系国内水解植物蛋白和焦糖系列产品的的主要制造商之一，

系乙基麦芽酚系列产品主要供应商之一。上述产品主要用于研发（食品应用工程开发），部分用于销售（主要为乙基麦芽酚）。

食品工业向发行人采购的仅限于少量化学溶剂，量小、且非其主要原材料。

因此，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转移商业机会的情形，也没有与关联方联合竞标后商业机会转移的情形。发行人实施的《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中的关联交易的要求，从制度上保证了发行人不会与此类企业实施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另外，发行人与食品工业未来也不会发生通过关联交易让渡、共享商业机会的情形。其一，双方让渡、共享商业机会的客观前提不存在，发行人与食品工业主要客户均不相同，不存在交叉，食品工业不具备进入发行人现有业务及相关市场的产品和技术；发行人不具备与关联法人之间让渡或共享商业机会的客观前提。其二，双方让渡、共享商业机会的主观前提不存在——魏中浩对食品工业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投资，魏中浩与魏伟伟是不同的利益主体，魏中浩不存在控制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动机。其三，发行人已承诺未来不会发生与食品工业及相关家属投资企业之间的关联销售和采购。因此未来发行人与关联法人之间不会发生让渡或共享商业利益的情形。

第二，在生产体系方面，自设立以来，食品工业和发行人的生产系统均相互独立（且食品工业设立经营早于发行人），在厂房和机器设备等主要固定资产方面，在土地、商标、专利、技术、经营资质等主要无形资产方面，在供水、供电、排污、运输、仓储等生产配套和辅助设施方面，以及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往来）方面，都相互独立，互不依赖。具体请参见下文“资产完整”情况。

第三，在销售体系方面，食品工业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同、性质和用途不同，其目标市场及主要下游客户也不相同，故不存在共享销售渠道或目标客户的情况。两家企业均建立了独立的销售体系，配备了相关人员，互不依赖。

项目	发行人	食品工业
主要产品	香精（食品、日化、烟草）和香料以及食品配料	焦糖色产品、调味品和增味剂占其收入的87%以上，乙基麦芽酚约占10%，烹饪风味香精占比低于1%（2012年起已停产）
销售模式	香料产品采用自主品牌销售；香精产品经	直销为主，零星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售

	客户认证后进入食品厂家采购体系，下游客户轻易不会更换供应商；配料业务直销给大型食品企业、连锁烘焙企业等。香料香精直销和配料直销占 70%	
主要客户	伊利、蒙牛、光明、银鹭、健力宝、汇源、箭牌、中烟集团、宏宝莱、好利来等	方便面（康师傅、金麦郎等）、调味品（淘大食品、内蒙古红太阳）等

另外，经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总收入前十名客户书面确认：除伊利和蒙牛曾向食品工业采购极其少量的着色剂（焦糖色素）外，其他客户不存在向食品工业采购商品或提供原材料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向食品工业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00	93.40	97.70	104.70
采购着色剂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30	104.10	73.40	40.60

第四，发行人和食品工业对于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设定也不一致。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以“香”为核心，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香精技术水平、解决产能瓶颈，以“特色化、系列化、市场化、国际化”为目标，增强香料的核心竞争力、为香精提供技术支持，同时，缩短食品配料物流和供货周期，使客户在国内享受到国际品牌的一流服务。而食品工业经过多年研发可制造出目前世界已知的 100 多种焦糖，未来将继续研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产品；同时，食品工业系目前国内唯一的“风味型水解植物蛋白粉”企业，未来将以国际业务为发展主线，遵循“低碳环保”原则，继续大力开拓研发高端的植物组织蛋白。

综上，发行人与食品工业在业务领域均自主发展、各自独立、互不依赖。报告期内，食品工业的业务持续发展，经营状况良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11 年	10,514.88	3,437.02	7,077.86	18,343.65	1,748.58
2012 年	15,907.03	6,408.00	9,499.03	20,397.90	2,406.80
2013 年	16,728.87	4,076.82	12,652.05	22,106.18	3,130.42
2014 年 1-9 月	17,636.09	2,558.98	15,077.11	16,012.09	2,414.13

②资产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相互占用、相互依赖的情况

发行人的各项资产完整、产权明晰，与食品工业等企业边界清晰，相互之间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经营的情况，相互之间也不存在依赖于

对方的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况，或相互占用资产的情况。

项目	发行人情况	食品工业情况
生产经营场地独立 (土地和房产)	1996—2003 年租用场地生产经营；2003 年至今使用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 33 号场所生产经营；下属爱普植物和华龙香料也拥有独立的生产场地。	1993—2000 年租用上海罗店化工总厂的场地和厂房；2000 年至今租用上海市宝山区罗新路 111 号*的场地和厂房。
机器设备/生产线/ 辅助和配套设施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食品、日化和烟草香精生产线 (10,000 吨)，华龙香料拥有独立的合成香料生产装置 (1,050 吨)；爱普植物在建天然香料等生产线 (2,500 吨)。	拥有焦糖色和水解植物蛋白生产线各三条、乙基麦芽酚和烹饪气息调味香精生产线 (已自行处置) 各一条，及水电气、环保和安全等设施。
主要商标	独立拥有 13 项主要商标，涵盖香料香精 (第 3 类)、食物芳香剂和食品香料 (第 30 类)、日化驱虫剂 (第 5 类)、乳清乳脂等 (第 29 类)、食品防腐剂 (第 1 类)。	独立拥有 7 项商标，主要涵盖食用色素 (第 2 类) 和调味品 (第 30 类)。
专利/专有技术	独立拥有国内专利授权 27 项和国际专利授权 2 项；拥有 2 万余份有效香精配方；拥有 500 多种合成香料和天然香料生产技术。	独立拥有“复合型可食性壳聚糖膜德制备方法”、“生产葡萄糖酸内酯的方法”和“一种天然风味素肉固态调味料的制备方法”3 项发明专利，及生产水解植物蛋白粉、乙基麦芽酚、乙酸乙酯和调味品等生产技术。
生产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独立拥有食品添加剂 (食品用香精等产品)，华龙香料独立拥有食用香精香料 (合成香料) 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业务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	独立拥有着色剂 (焦糖色)、调味品、食用香精香料 (2012 年起不再拥有) 等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资金往来/担保	报告期内不存在非经营的资金往来，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况。	

注：*根据沪房地宝字 (1999) 第 011548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该场地权利人为上海美新生物有限公司，土地面积 15,010 平米，建筑面积 6,798.12 平米；该地址亦为食品工业 2000 年至今的工商登记住所。

③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两家公司同时任职或先后任职的情况

其一，两家公司均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均完全相互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聘或聘任产生，不存在相互委派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工作，不存在相互兼职的情况。

其二，除魏中浩先生以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书面承诺：不存在曾在食品工业中任职或领取薪水的情况；魏中浩先生书面承诺：除了曾在食品工业任职董事（1996年9月至2000年8月间）之外，不存在曾在食品工业中其他任职、实际参与经营管理或领取薪水的情况。

其三，经核查，且经书面确认：食品工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技术总监和财务负责人等主要骨干均未曾在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中任职或领薪。

④财务独立，不存在非经营业务资金往来，也不存在相互担保情况

其一，两家企业均具有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的能力，重要经营活动和重大资产处置行为的财务会计处理，均以各自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为依据，未出现相互影响、相互干预财务部门业务开展的情况。

其二，两家企业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两家企业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两家公司均依照国家税收政策法规要求，独立纳税（分属嘉定区和宝山区）。报告期内，两家公司不存在非经营业务的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相互担保情况，也不存在相互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⑤机构独立，经营场所、组织结构和部门完全分开

其一，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各股东和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工业等魏伟伟控制的任何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

其二，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其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与食品工业等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食品工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相互独立，各自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2011年8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如下事项作出确认：实际控制人未利用控制地位及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实际控制人和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益不正常流动的情况。

2011年8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认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中浩先生未利用控制地位及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魏

中浩先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魏中浩先生的弟弟魏伟伟先生控制的上海爱普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所生产的烹饪型调味香精产品在起始原料、生产工艺、控制指标、检测指标、产品用途、产品用量方面与公司所生产的“肉制品”用途的食品用香精均不相同，是两类不同的产品。上海爱普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5）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家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控股股东不同，利益主体不同，产品特点、技术工艺要求、主要设备、主要客户、应用领域、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均不相同，产品不具有竞争性和可替代性；发行人已经建立了适合行业特性的经营模式，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家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不是对方生产经营的必备环节，也不存在一体化经营的情况，企业之间的业务紧密程度很低，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利益输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属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家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控股股东不同，利益主体不同，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在产品特点、技术工艺要求、主要设备、主要客户、应用领域、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等方面均不相同，发行人与该等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具有竞争性和可替代性；发行人已经建立了适合行业特性的经营模式，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家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少量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占发行人成本或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双方之间不存在产供销方面相互配套或依赖的情形，不是对方生产经营的必备环节，不存在一体化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利益输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魏中浩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47.175%的股份
爱投实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正林物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艾中实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清算注销
浩美实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清算注销
城联房产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清算注销
爱贝化工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清算注销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10.83%，担任董事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馨宇投资	持股 16%的法人股股东
轶乐实业	持股 5.55%的法人股股东

3、控股子公司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爱普植物	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凯信生物	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爱普种植	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美国爱普	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食品科技	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华龙香料	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3%股权）
上海傲罗迈	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天津爱普	孙公司（本公司子公司食品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郑州爱普	孙公司（本公司子公司食品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沈阳爱普	孙公司（本公司子公司食品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大连爱普	孙公司（本公司子公司食品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广州爱普	孙公司（本公司子公司食品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北京爱普	孙公司（本公司子公司食品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四川爱普	孙公司（本公司子公司食品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青岛爱普	孙公司（本公司子公司食品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上海乐豪	孙公司（本公司子公司食品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厦门爱普	孙公司（本公司子公司食品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4、合营企业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乐嘉可可	食品科技持有其 50% 股权
上海美维塔	食品科技持有其 35% 股权，已注销

5、关联自然人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费文耀、梅国游、胡勇成、朱忠兰、黄健	公司董事
朱念琳、王众、顾红	独立董事
杜毅、张丽华、杨燕	监事
王圣文、徐耀忠、黄健、葛文斌（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冯林霞	财务总监
陶元荣、魏幼林、魏伟伟、魏丽达、魏霭林	魏中浩的母亲、姐姐、弟弟、妹妹、姐姐

6、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爱普实业	魏伟伟持有其 90% 的股权、魏幼林持有其 10% 的股权
食品工业	爱普实业持有其 40% 的股权、爱普生物持有其 60% 的股权
爱普生物	魏伟伟持有其 90% 的股权、魏幼林持有其 10% 的股权
美新生物	王燕平持有其 60% 的股权、魏丽达持有其 40% 的股权
美兰湖生物	爱普生物持有其 75% 的股权、魏伟伟配偶郑凤蔚持有其 25% 的股权
米开实业	魏伟伟持有其 90% 的股权、魏幼林持有其 10% 的股权
上海雅思	魏幼林持有其 90% 的股权、魏丽达持有其 10% 的股权

爱普实业、食品工业、爱普生物、美新生物、美兰湖生物、米开实业和上海雅思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前文之相关介绍。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其影响

1、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单位:元)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食品工业	—	—	—	7,209.94
浩美实业	200,00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食品工业销售的商品主要系桂皮油、乙醇、丙酮酸和呋喃酮等外购化工溶剂。发生该等交易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香精生产所需该类原料的外部采购规模较大、采购成本相对较低,食品工业用量很少,无法直接采购。上述销售规模较小、对收入影响较低;公司向食品工业销售该类商品主要采用“采购成本加成(约9%)”定价,故该等销售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收入金额(万元)	—	—	—	0.72
占公司当期收入的比重	—	—	—	0.001%

2011年下半年起,该等销售已停止,且公司承诺未来也不再发生。

2014年上半年,爱普种植向浩美实业销售20万元的自产绿化苗木。

2、购买商品

关联方名称(单位:元)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食品工业	—	—	—	978,225.36
乐嘉可可	26,463,768.13	30,410,387.45	24,673,109.17	32,908,446.12

(1) 报告期内,公司向食品工业主要采购乙基麦芽酚、水解植物蛋白和焦糖系列产品等,采购规模较小、占营业成本比重低于1%;食品工业向本公司销售该类商品的价格,与其市场报价相仿,故该等采购价格公允、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之情形。

上述采购中金额较大的品种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如下:

品种-乙基麦芽酚(国产)单位:元,公斤,元/公斤	采购额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2011年(1-6月)向食品工业采购	119,658.12	1,000.00	119.66
非关联方采购:厦门嘉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35,897.43	2,000.00	117.95
上海美景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666,666.66	6,000.00	111.11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食品工业采购原

材料价格公允，规模和占比都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之情形。

为进一步消除此项关联交易，公司 2011 年下半年起已停止从食品工业采购，并承诺不再与其发生交易（无论直接或任何间接的方式）。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营企业乐嘉可可采购商品主要系巧克力产品，采购后主要通过食品科技的销售渠道进行全国销售。该项采购在 2009 年处于业务和市场的培育阶段，随着双方合作深入，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乐嘉可可向公司销售的产品由百乐嘉利宝集团提供，百乐嘉利宝集团执行统一的市场定价模式，与销售给其他客户情况一致、价格公允。

乐嘉可可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全部由百乐嘉利宝(苏州)可可有限公司生产，且不存在对发行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情况，同时，发行人也未从其他渠道采购该品牌巧克力制品。乐嘉可可向百乐嘉利宝苏州公司的采购按“成本加成方法”定价——透明化的物料成本（可可原料、食糖、奶粉等大宗物料，按国际市场价格确定）+合理的加工成本（基本固定）；乐嘉可可对发行人的售价，根据市场同类产品售价的变动、采购成本、销售费用（仓储、运输等）等综合确定，较为市场化。因此，乐嘉可可的经营模式正常、规范，不存在转移利润或分担成本等情况。

以 2014 年 1-9 月为例，乐嘉可可主要品种平均采购和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公斤，元/公斤	发行人 采购金额	发行人 采购数量	发行人 采购均价	乐嘉可可从百乐嘉利宝（苏州）采购均价
梵豪登 65%黑巧克力币	3,057,300.08	77,493.00	39.47	34.01
梵豪登专业型代可可脂香醇黑巧克力砖	2,905,274.87	142,754.00	20.38	18.07
梵豪登耐烘焙 6kg 巧克力粒	1,432,017.52	47,028.00	30.60	24.23
梵豪登 53%黑巧克力币	953,153.79	25,557.00	37.70	30.36
梵豪登牛奶巧克力币	609,287.17	15,571.50	38.73	35.34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乐嘉可可、百乐嘉利宝集团之间报告期内的交易是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的，价格是公允的；乐嘉可可是发行人与百乐嘉利宝面对市场竞争、追求共赢的合作平台，也是双方市场化博弈的产物；报告期内，乐嘉可可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向发行人转移利润的情形。

3、租赁房产和物业服务

项目(单位: 元)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爱投实业(支付/-为收入)	2,143,076.85	2,844,389.95	2,661,233.36	2,914,272.94
浩美实业	—	475,713.96	532,969.12	593,934.22

(1) 为满足整体办公需要, 爱普香料及爱普植物、食品科技等公司与爱投实业签署协议, 于 2010 年 7 月起先后向其租赁位于上海市闸北区高平路 733 号部分房产作为办公使用, 租赁期限至 2017 年末。

经查询比较, 上述房屋的租金价格与同一时期该地区房屋的租金价格相仿, 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2013 年之前, 公司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的办公房产(在 2011 年对外出租之前), 以及目前租用的位于上海市闸北区高平路 733 号的办公房产, 均由浩美实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发行人及下属爱普植物、食品科技等公司向其支付物业管理费。

经查询比较, 物业管理费与市场价格相同, 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其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以来, 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公司章程》和《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 规范对外担保管理, 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没有发生过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的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单位: 元)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				
乐嘉可可	—	—	240,500.00	—
应付账款:				
乐嘉可可	10,132,918.62	9,997,501.12	12,445,610.47	20,015,832.31

公司各期末与关联方乐嘉可可之间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余额, 系销售和采购业务正常产生的, 且不存在非业务往来所致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间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公司实施其他影响，没有发生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公司不存在通过昆山添高开展业务的特殊安排

1、昆山添高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1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食用香精、日用香精、天然香料、合成香料生产加工及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销售自产产品。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汶浦村	法定代表人：	赵丽华
股权结构：	上海丽莱		100%
注：赵丽华全资持有上海丽莱 100%的股权。			

昆山添高 2001 年设立，原注册资本 50 万元，爱普香料持有 90%，自然人徐耀忠持有 10%；主营业务为合成香料生产加工及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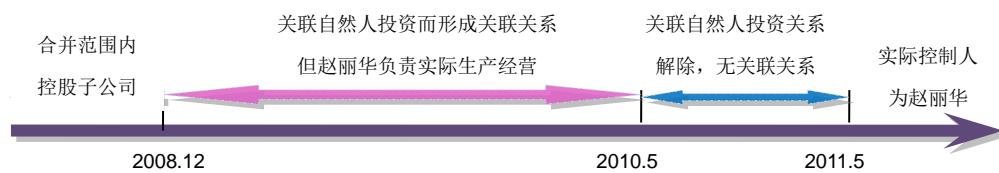
鉴于昆山添高不再具有发展空间，2008 年 12 月，爱普香料和徐耀忠分别以 45 万元和 5 万元的价格，将昆山添高 90%（计 45 万元）和 10%（计 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丽莱，发行人的合成香料生产由华龙香料负责，昆山添高不再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但鉴于 2008 年 12 月，原由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天美香料通过增资方式成为上海丽莱的控股股东（持股 70%，其余 30%为赵丽华持有），昆山添高成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

天美香料原系关联自然人徐耀忠和张丽华分别持股 50%的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香精香料（除危险品）、食品添加剂、金属材料、百货、五金电器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2010 年 4 月 22 日，天美香料股东会同意张丽华和徐耀忠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许先暘和臧永德；2010 年 5 月 5 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2011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天美香料完成注销登记。

天美香料原股东许先暘和臧永德分别声明，“1、爱普香料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天美香料股权

的情形，也没有以委托本人持股等形式持有天美香料的股权；爱普香料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在天美香料任职的情形；2、爱普香料及其下属的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天美香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也不属于其他与天美香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爱普香料利益倾斜的自然人；3、天美香料与爱普香料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0 年 5 月，随着天美香料股权变更完成，昆山添高不再系公司的关联企业。2011 年 5 月，天美香料将所持上海丽莱的 70% 股权全部转让给赵丽华，昆山添高成为赵丽华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报告期内，昆山添高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所示：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昆山添高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昆山添高	上海丽莱 100%	赵丽华 100%

2、公司转让昆山添高股权的原因

昆山添高原系发行人持股 90% 的子公司，坐落在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主营从事香料的生产业务。鉴于精细化工并非昆山市未来重点支持的产业，昆山添高未来发展空间将逐步受到限制，出于长期稳定发展需要，公司于 2008 年中期在河南濮阳出资设立了华龙香料，并使之成为公司合成香料的生产基地。因此，2008 年底，发行人将所持有的昆山添高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丽莱。

上海丽莱设立于 1996 年，系赵丽华女士（与公司长期业务往来）投资、控制和实际管理的企业，长期从事香精、香料的经营业务，其“百合”牌香料香精于 2000 年 7 月就已通过 GB/T19002-ISO9002:1994 标准认证。由于租用的生产场地在 2009 年市政搬迁，上海丽莱迫切需要落实新生产基地，故在知悉昆山添高

的转让意向后，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成为昆山添高的控股股东。

昆山添高一直合法经营，昆山市地方税务局第三分局、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三分局、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其在（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3、昆山添高 2009 年起一直系由赵丽华女士实际管理控制

2008 年底，为保持业务平滑过渡及增加昆山添高的资金实力，赵丽华女士引入天美香料作为财务投资者通过增资方式入股上海丽莱；2010 年 5 月，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工作逐步推进、各项规范不断深入，徐耀忠和张丽华清理了对天美香料的全部投资；2011 年 5 月，随着天美香料业务的收缩，赵丽华女士收购了天美香料所持有对上海丽莱的全部股权，使之成为其全资控股的企业。

自 2008 年底以来，赵丽华女士一直系昆山添高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生产经营在内的所有重大事宜；同时，自 1996 年设立至今（包括天美香料持股期间），赵丽华女士一直担任上海丽莱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业务经营在内的所有重大事宜。故赵丽华女士自 2009 年起一直实际管理控制昆山添高。

经赵丽华女士书面确认，其与发行人、魏中浩先生及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曾在公司或下属企业任职或领薪。

4、昆山添高 2009 年起一直独立开展经营业务

2009 年以前，昆山添高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生产品种均由发行人订单制定，所有产品均由发行人采购后自用或销售，不对外经营。

2009 年起，昆山添高生产经营全部独立展开。虽然在 2008 年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曾将部分需要的设备装置转移至华龙香料，但在上海丽莱接手后继续增加了对昆山添高的设备投入及相关的技术研发力度，加强了新产品开发。

2009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约 80 多个品种香料，金额约 578 万元（平均不足 7 万元/种），主要原因系华龙香料产能尚未完全建成，加之公司采购质量体系较为严格，从样品提供到最终列选供应体系需要半年以上时间（即使华龙香料系控股子公司），故存在采购关系的延续，这样也保证了公司业务平稳过渡。

2010 年，发行人向昆山添高采购香料约 80 多种、金额 1,142 万元，其中：45 种为其 2009 年独立经营后开发的新品种，其余为原有品种采购量的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0 年香料香精业务持续扩张所致）。随着华龙香料的产能释放，曾在 2009 年向昆山添高采购的 40 多个品种的香料已在华龙香料进行生产采购。

2011 年，发行人进一步减少对昆山添高的采购，对部分自身用量逐步增加的品种，通过转由华龙香料（或爱普植物）自产的方式解决。2012 年起，发行人已停止对昆山添高的采购。

2009-2011 年，发行人向昆山添高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购买商品金额（万元）	436.56	1,141.89	578.00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	0.48%	1.63%	1.10%
占昆山添高收入比重	18.67%	50.66%	46.72%
昆山添高销售收入（万元）	2,338.02	2,253.87	1,237.06
昆山添高利润总额（万元）	36.77	162.10	-106.16

注：昆山添高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分析可知，发行人 2009 年以来向昆山添高的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仅在 1%，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2009 年以来，昆山添高业务独立展开，销售收入增长明显，尤其是对公司以外的客户销售快速增加，对公司依赖明显下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昆山添高采购原材料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之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中都明确规定了关于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 3 名，赋予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利。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

度》中关于回避制度、决策权力、决策程序等方面的规定进行。

(一) 《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向股东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向股东披露。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者关联法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以上关联交易应由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

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第一，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第二，公司及其前身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目前持有或报告期内曾经持有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2013年9月9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人选方案。另外，因相关个人原因，原董事周凤剑和原独立董事王锡昌分别提出辞职，2014年3月1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黄健和王众为董事及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境外永居权	任职期间
1	魏中浩	董事长	中国	无	2013年9月—2016年9月
2	费文耀	董事	中国	无	2013年9月—2016年9月
3	梅国游	董事	中国	无	2013年9月—2016年9月
4	胡勇成	董事	中国	无	2013年9月—2016年9月
5	朱忠兰	董事	中国	无	2013年9月—2016年9月
6	黄健	董事	中国	无	2014年3月—2016年9月
7	朱念琳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2013年9月—2016年9月
8	王众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2014年3月—2016年9月
9	顾红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2013年9月—2016年9月

1、魏中浩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54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上海日用香精厂办公室主任、副厂长，上海冠利建设公司总经理，深圳波顿香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兼任上海市政协委员，上海市工商联常委，嘉定区工商联副主席，上海海洋大学顾问教授。

魏中浩先生曾共同参与取得了“一种用3-羟基丁酮气相氧化剂制备丁二酮的方法”等多项国家专利，曾于2004年荣获“全国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称号，于2007年被评为全国轻工业劳动模范。

2、费文耀先生，公司董事，1957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历任上海奉贤五四农场化工厂车间主任，上海日用化学品劳动服务公司经理，深圳波顿香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3、梅国游先生,公司董事,1958年出生,中专学历,历任上海孔雀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副厂长,深圳波顿香料有限公司副经理,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胡勇成先生,公司董事,1961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上海日用香精厂技术部部长,深圳波顿香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研究所所长,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香精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香料香精化妆品》杂志编委。

5、朱忠兰女士,公司董事、采购总监,1955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历任上海家具厂团委副书记、品管部副经理,上海康建房产公司销售经理,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食用香精事业部副总经理,爱普香料食用香精事业部副总经理。

6、黄健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2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历任上海孔雀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工程师,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技术五部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7、朱念琳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5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国家轻工业部食品局主任科员,国家轻工业部综合计划司投资处副处长,中国轻工总会北京集成经贸发展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市场部副主任,现任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理事长,兼任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副秘书长、市场部主任,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副秘书长,华南理工大学顾问教授。

8、王众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抚顺市工商局法制处科员,抚顺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抚顺必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上海市广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分所主任;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安徽久工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王众先生发表了《股权投资的相关法律问题》、《企业融资方式解析》、《债券融资方式总结》、《完善业绩预告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多篇学术文章。曾荣获“上海市静安区优秀民商事代理律师”(2005-2006年度)、“上海市静安区优

秀民商事代理律师”（2007-2008 年度）、“上海市静安区文明职工”（2003-2004 年度）等荣誉。

9、顾红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5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职称，历任上海油墨厂企管办、厂长办公室副主任，上海香精香料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上海日用化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总经理助理、财务中心主任、上海文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顾红女士曾荣获“上海市先进会计工作者”、“全国报业先进经营管理者”等荣誉。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方案。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任期为 3 年，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提名人/选举人	任职时间
1	杜毅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公司股东	2013 年 9 月—2016 年 9 月
2	张丽华	监事	中国	公司股东	2013 年 9 月—2016 年 9 月
3	杨燕	监事	中国	职工代表大会	2013 年 9 月—2016 年 9 月

1、杜毅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6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轻工部香料工业科学研究所烟草香精课题负责人，深圳波顿香料有限公司烟草部副经理，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爱普香料技术研究三部总经理。

杜毅先生曾共同参与取得了“微生物和植物细胞的破碎方法”等 10 余项中国发明专利，发表了《论嗅觉与香精》（被收录于 2006 年中国香料香精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等论文，曾荣获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振兴攻关成果一等奖（2005 年）、嘉定区科学进步三等奖（2005 年）、上海市技术发明三等奖（2007 年）、嘉定区发明专利奖（2007 年）。

2、张丽华女士，公司监事、人力资源总监，1963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上海电池厂主任科员，深圳波顿香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

室副主任，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部经理、香精总部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兼任上海轻工业工会联合会女工委员会委员，上海轻工业工会联合会日用化学品行业分会副主席，嘉定区中青年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

3、杨燕女士，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副经理，1979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嘉定商城职员，贝嘉儿幼儿园教师，上海质胜印刷有限公司职员，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副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013年9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魏中浩、王圣文、徐耀忠、黄健、葛文斌和冯林霞等为高管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1	魏中浩	总经理	中国
2	王圣文	副总经理	中国
3	徐耀忠	副总经理	中国
4	黄健	副总经理	中国
5	葛文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6	冯林霞	财务总监	中国

1、魏中浩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2、王圣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大连万宝至马达有限公司工程系长，大连福来休食品有限公司贸易部长，大连瀛和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富迪士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爱普迅誉食品配料有限公司总经理，食品科技副总经理。

3、徐耀忠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上海海洋大学团总支书记、系主任助理，上海市东湖集团职员，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爱普香料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4、黄健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5、葛文斌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上海香精香料公司,上海日用化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经理。

6、冯林霞女士,公司财务总监,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杭州四通新技术公司会计,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四)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陈秋林先生,公司技术研究六部总经理,1960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工程技术类工程师、食品添加剂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制胶厂明胶车间代理主任,上海高仕香精有限公司食品香精调香部经理,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部经理,爱普香料技术研究一部总经理。

2、王慧辰先生,爱普植物总经理,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轻工部香料工业科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中国轻工总会香料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上海香料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技术二部经理,爱普香料技术研究二部总经理,现兼任《香料香精化妆品》杂志编委、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类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学科组成员。

王慧辰先生取得了“榛子酮的合成、花香型香料苯乙醛基乙二醇缩醛及其合成方法”等2项中国发明专利;发表《萜类香料化学》(1999年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现代合成香料》(2009年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等论著;荣获科学技术部、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颁发的“九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01年)。

3、杜毅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4、姚敏先生,公司技术研究四部总经理,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研室主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公司

资产开发部项目经理，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技术四部经理。

姚敏先生共同参与申请“一种天然奶油香精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2010年）；发表了《富硒灵芝的研究》等学术论文，参与编撰了论著《食品化学》（1997年陕西科技出版社出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魏中浩	董事长、总经理	5,661.00	47.175%
2	费文耀	董事	357.00	2.975%
3	梅国游	董事	224.40	1.87%
4	胡勇成	董事	224.40	1.87%
5	王圣文	副总经理	416.00	3.467%
6	徐耀忠	副总经理	61.20	0.51%
7	杜毅	监事会主席	204.00	1.70%
8	张丽华	监事	51.00	0.425%
9	陈秋林	技术研究六部总经理	163.20	1.36%

（二）间接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共 10 位。其中，通过轶乐实业间接持股的有 2 位：

姓名	职务	持股公司	持股公司持有 发行人股份比例	在持股公司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陶元荣	—	轶乐实业	5.55%	52.00%	2.886%
魏牧也	—	轶乐实业	5.55%	48.00%	2.664%

注：陶元荣女士系魏中浩先生的母亲，魏牧也女士系魏中浩先生的女儿。

通过馨宇投资间接持股的有 8 位：

姓名	职务	持股公司	持股公司持有 发行人股份比例	在持股公司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朱忠兰	董事	馨宇投资	16%	20.83%	3.33%

黄健	董事、副总经理	馨宇投资	16%	1.25%	0.20%
葛文斌	副总经理、董秘	馨宇投资	16%	20.31%	3.250%
冯林霞	财务总监	馨宇投资	16%	0.26%	0.042%
王慧辰	爱普植物总经理	馨宇投资	16%	1.56%	0.250%
姚敏	技术研究四部总经理	馨宇投资	16%	1.56%	0.250%
费华阳	—	馨宇投资	16%	7.97%	1.275%
王晓雨	—	馨宇投资	16%	0.31%	0.0496%

注：费华阳先生系费文耀先生的儿子，王晓雨女士系王圣文先生的女儿。

（三）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1	魏中浩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	47.175%	47.175%	47.175%	47.175%
2	费文耀	董事	直接	2.975%	2.975%	2.975%	2.975%
3	梅国游	董事	直接	1.87%	1.87%	1.87%	1.87%
4	胡勇成	董事	直接	1.87%	1.87%	1.87%	1.87%
5	王圣文	副总经理	直接	3.467%	3.467%	3.467%	3.467%
6	徐耀忠	副总经理	直接	0.51%	0.51%	0.51%	0.51%
7	杜毅	监事会主席	直接	1.70%	1.70%	1.70%	1.70%
8	张丽华	监事	直接	0.425%	0.425%	0.425%	0.425%
9	陈秋林	技术研究六部总经理	直接	1.36%	1.36%	1.36%	1.36%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主要受铁乐实业、馨宇投资等两位法人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和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双重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1	陶元荣	—	间接	2.886%	2.886%	2.886%	2.886%
2	魏牧也	—	间接	2.664%	2.664%	2.664%	2.664%
3	朱忠兰	董事	间接	3.33%	3.33%	3.33%	3.33%
4	黄健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	0.20%	0.20%	0.20%	0.20%
5	葛文斌	副总经理、董秘	间接	3.25%	3.25%	3.25%	3.25%
6	冯林霞	财务总监	间接	0.042%	0.042%	0.042%	0.042%
7	王慧辰	爱普植物总经理	间接	0.25%	0.25%	0.25%	0.25%

8	姚敏	技术研究四部总经理	间接	0.25%	0.25%	0.25%	0.25%
9	费华阳	—	间接	1.275%	1.275%	1.275%	1.275%
10	王晓雨	—	间接	0.0496%	0.0496%	0.0496%	0.049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持有发行人及下列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且该等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魏中浩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9%
			上海爱投实业有限公司	45.00%
			上海正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 41.59%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3 年从公司获取收入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收入(万元)	领取单位
1	魏中浩	董事长、总经理	104.53	本公司
2	费文耀	董事	86.21	本公司
3	梅国游	董事	88.52	本公司
4	胡勇成	董事	80.03	本公司
5	朱忠兰	董事	128.83	本公司
6	黄健	董事、副总经理	54.56	本公司
7	朱念琳	独立董事	5.00	本公司
8	王锡昌	独立董事(2014年3月辞职)	5.00	本公司
9	王众	独立董事(2014年3月任职)	0.00	本公司
10	顾红	独立董事	5.00	本公司
11	杜毅	监事会主席	52.98	本公司
12	张丽华	监事	40.57	本公司
13	杨燕	监事	13.68	本公司
14	王圣文	副总经理	133.75	本公司
15	徐耀忠	副总经理	53.23	本公司
16	葛文斌	副总经理、监事会秘书	64.52	本公司

17	冯林霞	财务总监	38.52	本公司
18	陈秋林	技术研究六部总经理	80.28	本公司
19	王慧辰	爱普植物总经理	63.44	本公司
20	姚敏	技术研究四部总经理	76.52	本公司

(二) 公司对上述人员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制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退休金计划、认股权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在下列企业中担任职务外，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姓名	职务	关联公司兼职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职务
魏中浩	董事长、总经理	轶乐实业和正林物业董事、爱投实业监事	上海市政协委员、上海市工商联常委、嘉定区工商联副主席 上海海洋大学顾问教授、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勇成	董事	—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香精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香料香精化妆品》杂志编委
朱忠兰	董事	馨宇投资董事	—
朱念琳	独立董事	—	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理事长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副秘书长、市场部主任 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副秘书长 华南理工大学顾问教授
王众	独立董事	—	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分所主任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 安徽久工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顾红	独立董事	—	—
张丽华	监事	—	上海轻工业工会联合会女工委员会委员 上海轻工业工会联合会日用化学品行业分会副主席 嘉定区中青年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
徐耀忠	副总经理	—	—
王慧辰	爱普植物总经理	—	《香料香精化妆品》杂志编委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类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学科组成员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或重大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聘用合同

公司已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

（二）有关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方	主要承诺
1	魏中浩（董事长、总经理）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股份锁定承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声明、股价稳定承诺、股份回购承诺、交易损失赔偿承诺等
2	费文耀、梅国游、胡勇成、朱忠兰、黄健（董事）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股份锁定承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声明、交易损失赔偿承诺等
3	朱念琳、王众、顾红（独立董事）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4	杜毅、张丽华、杨燕（监事）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股份锁定承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声明、交易损失赔偿承诺等
5	王圣文、徐耀忠、葛文斌、冯林霞（高管）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股份锁定承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声明、交易损失赔偿承诺等
6	陈秋林、王慧辰、姚敏（核心技术人员）	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声明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最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0年9月10日，爱普香料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魏中浩、费文耀、梅国游、胡勇成、朱忠兰、周凤剑、朱念琳、王锡昌、顾红等9人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2013年9月9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人选方案，董事会成员无变化；由于个人原因，原董事周凤剑、王锡昌辞职，2014年3月1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黄健、王众为董事。此后，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二）最近三年监事变动情况

2010年9月10日，爱普香料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耀忠、张丽华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杨燕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3年9月9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杜毅、张丽华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杨燕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此后，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魏中浩为总经理，张敏、黄健为副总经理，葛文斌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林霞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13年9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魏中浩为总经理，王圣文、徐耀忠、黄健为副总经理，葛文斌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林霞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体现在：2013年9月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2013年9月换届后，新增王圣文和徐耀忠为副总经理、张敏不再担任副总经理，由于董事周凤剑、王锡昌辞职，2014年3月，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黄健、王众为董事。综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作个别调整，但主要成员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影响。

因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至今一直能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正在执行的章程是由 201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修订。

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通过对上述法规的制定和落实，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一贯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A、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B、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C、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D、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E、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F、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G、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H、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A、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B、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
- C、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D、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E、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1)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

在两个月内召开。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前款所指的二十日、十五日，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及会议期限，时间至少应列明会议召开的“年”、“月”、“日”、“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营业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提案

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报告；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公司债券；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

其他投票方式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回避和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5）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下同）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 A、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 B、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式作出说明和解释；
- C、与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的表决权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票，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待选人人数；
- D、股东大会在选举时，对候选人进行统一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
- E、股东所投的表决票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的，该股东的投票无效；
- F、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 G、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 H、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重新进行选举；
- I、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 a) 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 b) 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原任董事或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

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就任。

4、股东大会运行的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分别对《公司章程》的订立和修订、制定相关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行方案及授权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0 年 9 月 10 日	应到 24 名；实到 24 名
2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2011 年 4 月 22 日	应到 24 名；实到 24 名
3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对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3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3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2011 年 6 月 10 日	应到 24 名；实到 24 名
4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2011 年 12 月 12 日	应到 24 名；实到 24 名
5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2012 年 3 月 2 日	应到 24 名；实到 24 名
6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对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2012 年 8 月 27 日	应到 24 名；实到 24 名
7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2 年 9 月 29 日	应到 24 名；实到 24 名
8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2013 年 3 月 18 日	应到 24 名；实到 24 名
9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对 2013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议案	2013 年 9 月 9 日	应到 24 名；实到 24 名

10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 2013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3 月 18 日	应到 24 名；实到 24 名
11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4 月 28 日	应到 24 名；实到 24 名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制订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

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并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董事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总经理提议时。

(2) 董事会的通知

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

达、传真、或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两日（不包括会议当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案；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方式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除《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和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应将《公司章程》及历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董事会档案存放于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

4、董事会运行的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严格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魏中浩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魏中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2010 年 9 月 10 日	应到 9 名；实到 9 名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1 年 3 月 28 日	应到 9 名；实到 9 名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3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3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议案》等议案	2011 年 5 月 25 日	应到 9 名；实到 9 名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同意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1 年 8 月 25 日	应到 9 名；实到 9 名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汇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2011 年 11 月 25 日	应到 9 名；实到 9 名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等议案	2012 年 3 月 2 日	应到 9 名；实到 9 名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2 年 4 月 21 日	应到 9 名；实到 9 名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2012 年 6 月 12 日	应到 9 名；实到 9 名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2012 年 8 月 10 日	应到 9 名；实到 9 名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9月12日	应到9名；实到9名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等议案	2013年2月26日	应到9名；实到9名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对2013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8月23日	应到9名；实到9名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魏中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魏中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9月9日	应到9名；实到9名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2013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2月26日	应到8名；实到8名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4月11日	应到9名；实到9名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9月15日	应到9名；实到9名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月8日	应到9名；实到9名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A、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B、股东大会、董事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C、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

- 造成恶劣影响时；
- D、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E、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公开谴责时；
- F、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公司财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趋势时；
- G、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时，或发现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时；
- H、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I、董事会形成召集股东大会决议的，监事会就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召开临时会议；
- J、《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监事会的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二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的内容：发出通知的日期、会议的时间、地点；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发出通知的日期、会议的时间、地点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等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3）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方式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有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的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监事会，全体监事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严格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耀忠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0 年 9 月 10 日	应到 3 名；实到 3 名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2011 年 3 月 28 日	应到 3 名；实到 3 名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3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3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2011 年 5 月 25 日	应到 3 名；实到 3 名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2011 年 8 月 25 日	应到 3 名；实到 3 名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汇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2011 年 11 月 25 日	应到 3 名；实到 3 名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2012 年 3 月 2 日	应到 3 名；实到 3 名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2 年 4 月 21 日	应到 3 名；实到 3 名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2012 年 6 月 12 日	应到 3 名；实到 3 名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等议案	2012 年 8 月 10 日	应到 3 名；实到 3 名

	次会议	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2013 年 2 月 26 日	应到 3 名；实到 3 名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对 2013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2013 年 8 月 23 日	应到 3 名；实到 3 名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杜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3 年 9 月 9 日	应到 3 名；实到 3 名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对 2013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2 月 26 日	应到 3 名；实到 3 名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4 月 11 日	应到 3 名；实到 3 名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等议案	2014 年 9 月 15 日	应到 3 名；实到 3 名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等议案	2015 年 1 月 8 日	应到 3 名；实到 3 名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 独立董事

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念琳、王锡昌、顾红等 3 人为独立董事；由于王锡昌辞职，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众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成员包括行业专家和会计专家，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1、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同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1) 重大关联交易（指拟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

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
- (5) 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动；
- (6)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7)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8)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9)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10)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能起到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的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随着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尤其是本次发行以后，独立董事将能更好地发挥作用，本公司也将尽力为其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

(五) 董事会秘书

2013年9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葛文斌先生为董事会

秘书。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1、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与解聘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细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通过各专业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率。经公司 2013 年 9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4 年 4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通过，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人员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	魏中浩（主任委员）、朱念琳、王众

审计委员会	顾红（主任委员）、王众、朱忠兰
提名委员会	朱念琳（主任委员）、胡勇成、王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众（主任委员）、朱忠兰、顾红

各专业委员会的设立情况及其相应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

(1) 人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当战略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战略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委员会主任职责。

(2) 职责权限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十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委员会会议。

2、审计委员会

(1) 人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而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第一任主任委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以后每届的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委派。

(2) 职责权限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 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应在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十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委员会会议。

3、提名委员会

(1) 人员组成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第一任主任委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以后每届的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委派。

(2) 职责权限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十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委员会会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人员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第一任主任委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以后每届的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委派。

(2) 职责权限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的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议事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十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委员会会议。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成立至今，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制度，不存在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任何侵权之债；亦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本公司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可能对公司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0010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有资金往来，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上述资金往来已根据其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设立了监督内部控制执行的职能部门，确保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截至报告期末，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 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 00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标准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委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0010 号《审计报告》。

以下所涉财务数据或所作分析，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或利用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投资人欲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等，请认真阅读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单位：元）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1,551,843.32	281,071,224.66	218,465,342.30	177,259,909.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1,809,466.00	6,595,740.00	9,840,248.58	13,298,143.76
应收账款	208,739,076.90	191,289,701.82	181,611,884.92	167,606,894.08
预付款项	34,590,898.23	64,366,384.37	32,086,212.86	39,128,642.12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8,663,767.32	6,408,785.75	5,175,521.12	4,153,833.06
存货	268,736,248.88	215,657,271.47	163,257,671.53	182,440,339.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398,561.48	17,392,427.56	10,830,628.19	7,827,721.09

流动资产合计	851,489,862.13	782,781,535.63	621,267,509.50	591,715,483.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000.00	106,000.00	106,000.00	106,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672,004.53	3,224,737.73	2,693,333.74	2,700,241.63
投资性房地产	32,637,475.15	34,088,896.33	35,789,061.27	25,162,613.94
固定资产	138,106,686.50	149,079,665.44	122,126,627.13	131,926,060.59
在建工程	14,278,649.13	10,028,170.93	34,753,860.83	33,567,977.59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720,336.86	234,278.41	248,228.80	341,316.83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7,322,598.31	27,843,621.69	28,538,411.79	31,734,466.6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3,068.27	294,493.50	87,525.02	147,98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14,577.81	10,475,257.55	12,484,940.34	10,631,326.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581,396.56	235,375,121.58	236,827,988.92	236,317,987.64
资产总计	1,078,071,258.69	1,018,156,657.21	858,095,498.42	828,033,471.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9,000,000.00	90,315,04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71,071,565.84	174,889,255.75	139,145,242.99	148,128,125.04
预收款项	13,799,943.78	29,118,358.01	9,666,888.50	18,552,877.74
应付职工薪酬	614,836.32	771,096.91	754,922.55	694,367.98
应交税费	17,728,538.13	21,311,904.01	16,904,736.05	21,119,506.04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1,672,668.06	12,490,084.12	9,796,641.76	11,912,287.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4,887,552.13	238,580,698.80	205,268,431.85	290,722,208.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396,000.00	2,325,000.00	2,345,000.00	3,6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8,014.74	966,324.57	1,469,533.93	1,766,132.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4,014.74	3,291,324.57	3,814,533.93	5,456,132.01
负债合计	217,081,566.87	241,872,023.37	209,082,965.78	296,178,340.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253,648,636.81	253,648,636.81	253,648,636.81	253,648,636.8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356,264.12	-2,450,832.15	-2,121,301.68	-2,129,594.82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2,211,602.55	32,211,602.55	20,449,863.11	11,775,001.6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44,884,525.62	360,673,693.45	246,262,540.14	139,133,81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388,500.86	764,083,100.66	638,239,738.38	522,427,853.82
少数股东权益	12,601,190.96	12,201,533.18	10,772,794.26	9,427,276.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989,691.82	776,284,633.84	649,012,532.64	531,855,13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8,071,258.69	1,018,156,657.21	858,095,498.42	828,033,471.19

2、合并利润表

项目（单位：元）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总收入	1,268,980,293.05	1,472,987,267.82	1,319,757,718.06	1,247,835,518.41
其中：营业收入	1,268,980,293.05	1,472,987,267.82	1,319,757,718.06	1,247,835,518.41

二、营业总成本	1,127,260,866.37	1,290,737,064.45	1,187,078,504.01	1,128,139,295.08
其中：营业成本	967,888,721.35	1,078,928,154.88	980,784,120.35	917,078,478.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41,229.85	4,905,432.50	4,581,380.35	4,619,173.09
销售费用	61,585,796.04	79,228,548.17	70,250,266.99	74,969,594.71
管理费用	87,312,511.08	122,633,518.20	121,099,879.79	120,132,178.85
财务费用	822,341.04	-6,432,216.82	3,489,359.32	4,842,210.36
资产减值损失	6,257,533.81	12,005,031.51	7,981,203.18	7,094,145.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447,266.80	531,403.99	1,107,705.97	596,486.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7,266.80	531,403.99	1,107,705.97	596,486.51
三、营业利润	141,719,426.68	182,250,203.37	132,679,214.05	119,696,223.33
加：营业外收入	14,189,843.03	10,916,797.01	11,472,356.44	17,671,075.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482.16	489,566.01	75,633.00	183,331.38
减：营业外支出	796,382.48	3,836,946.36	1,191,546.59	1,403,904.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428.81	1,925,776.89	298,948.52	438,467.72
四、利润总额	155,112,887.23	189,330,054.02	142,960,023.90	135,963,394.87
减：所得税费用	27,585,897.28	37,164,422.35	25,505,414.61	25,488,961.59
五、净利润	127,526,989.95	152,165,631.67	117,454,609.29	110,474,43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210,832.17	150,172,892.75	115,803,591.42	109,824,109.97
少数股东损益	1,316,157.78	1,992,738.92	1,651,017.87	650,323.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568.03	-329,530.47	8,293.14	-526,154.8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568.03	-329,530.47	8,293.14	-526,154.8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4,568.03	-329,530.47	8,293.14	-526,154.8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621,557.98	151,836,101.20	117,462,902.43	109,948,27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305,400.20	149,843,362.28	115,811,884.56	109,297,955.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6,157.78	1,992,738.92	1,651,017.87	650,323.3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0518	1.2514	0.9650	0.91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0518	1.2514	0.9650	0.91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单位: 元)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5,167,373.13	1,734,164,193.61	1,524,691,061.51	1,428,825,669.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10,686.81	17,026,650.08	14,655,725.13	19,422,36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878,059.94	1,751,190,843.69	1,539,346,786.64	1,448,248,032.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9,188,066.26	1,289,094,946.00	1,104,465,136.40	1,069,452,502.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951,158.06	132,459,620.13	122,919,179.61	115,705,498.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008,616.37	92,983,976.15	92,043,202.41	89,427,185.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29,465.89	91,453,309.69	91,003,711.14	90,539,16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377,306.58	1,605,991,851.97	1,410,431,229.56	1,365,124,34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00,753.36	145,198,991.72	128,915,557.08	83,123,682.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154,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1,945.82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615.35	742,924.42	673,233.56	622,492.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19,561.17	742,924.42	673,233.56	622,492.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22,108.17	28,184,347.93	22,728,740.53	46,922,649.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799,151.31	90,154,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21,259.48	118,338,347.93	22,728,740.53	46,922,64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98,301.69	-117,595,423.51	-22,055,506.97	-46,300,157.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3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3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342.50	—	109,000,000.00	150,315,04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342.50	—	109,000,000.00	151,050,04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835.38	29,000,000.00	170,315,045.00	1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917,025.02	24,636,177.78	3,185,597.47	27,547,277.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16,500.00	564,000.00	305,500.00	70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0.00	1,182,000.00	1,077,300.00	3,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62,860.40	54,818,177.78	174,577,942.47	170,597,27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57,517.90	-54,818,177.78	-65,577,942.47	-19,547,232.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93,930.20	-333,508.07	-76,675.22	-545,882.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835,467.35	-27,548,117.64	41,205,432.42	16,730,409.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917,224.66	218,465,342.30	177,259,909.88	160,529,500.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752,692.01	190,917,224.66	218,465,342.30	177,259,909.88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单位:元)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870,093.87	218,522,245.07	150,982,396.44	81,764,165.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6,370,880.00	6,011,840.00	8,774,248.58	5,970,000.00
应收账款	170,277,434.05	151,630,404.88	128,857,648.76	127,891,239.20
预付款项	6,071,353.14	2,949,660.48	1,583,766.97	2,508,210.30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05,252,993.09	107,295,235.40	109,339,668.88	69,422,267.79
存货	76,627,735.74	74,367,480.39	70,336,991.51	89,098,878.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631,470,489.89	560,776,866.22	469,874,721.14	376,654,760.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000.00	106,000.00	106,000.00	106,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8,491,514.00	148,491,514.00	148,491,514.00	148,491,514.00
投资性房地产	12,924,547.68	13,502,385.71	7,283,666.76	7,842,893.76
固定资产	36,673,285.90	39,107,315.32	36,236,468.76	40,588,996.44
在建工程	—	—	7,027,037.17	132,034.2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7,825,954.49	18,160,888.95	18,607,468.23	19,100,851.9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4,287.28	1,904,672.78	1,928,521.56	2,404,14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745,589.35	221,272,776.76	219,680,676.48	218,666,436.72
资产总计	849,216,079.24	782,049,642.98	689,555,397.62	595,321,197.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9,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81,790,765.31	89,298,255.34	68,421,786.29	71,568,273.27
预收款项	2,892,636.55	3,723,397.17	3,273,222.02	3,314,502.08

应付职工薪酬	128,978.91	218,061.87	311,820.23	322,239.96
应交税费	14,911,577.76	13,972,129.53	11,996,817.69	12,617,589.8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2,682,484.47	17,307,744.75	12,135,882.08	8,209,739.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2,406,443.00	124,519,588.66	125,139,528.31	116,032,344.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48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1,437.30	966,324.57	1,469,533.93	1,766,132.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8,014.74	1,126,324.57	1,629,533.93	3,251,132.01
负债合计	153,364,457.74	125,645,913.23	126,769,062.24	119,283,476.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250,287,704.23	250,287,704.23	250,287,704.23	250,287,704.23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2,211,602.55	32,211,602.55	20,449,863.11	11,775,001.63
未分配利润	293,352,314.72	253,904,422.97	172,048,768.04	93,975,014.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851,621.50	656,403,729.75	562,786,335.38	476,037,72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9,216,079.24	782,049,642.98	689,555,397.62	595,321,197.35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单位: 元)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收入	414,973,735.44	541,137,087.56	500,148,749.01	486,570,654.60
减: 营业成本	256,390,769.17	328,254,272.92	311,282,400.61	308,739,546.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0,673.17	2,522,146.84	2,315,557.71	2,003,854.08
销售费用	28,333,315.26	37,839,113.24	36,288,269.81	36,207,055.20
管理费用	50,023,740.83	70,978,915.16	58,225,439.10	63,708,697.44
财务费用	-7,075,599.88	-2,605,244.50	-714,826.49	1,152,953.64
资产减值损失	-1,202,569.98	822,185.17	-1,244,436.89	-1,202,846.7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1,033,500.00	27,636,000.00	344,500.00	795,000.00
二、营业利润	87,516,906.87	130,961,698.73	94,340,845.16	76,756,394.71
加: 营业外收入	7,207,185.00	4,111,330.12	7,764,783.78	14,132,980.9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300.00	207,970.49	68,376.78	142,980.90
减: 营业外支出	720,697.01	2,582,353.52	882,798.95	916,463.4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197.01	770,805.52	34,358.95	165,863.49
三、利润总额	94,003,394.86	132,490,675.33	101,222,829.99	89,972,912.12
减: 所得税费用	12,555,503.11	14,873,280.96	14,474,215.19	12,673,437.48
四、净利润	81,447,891.75	117,617,394.37	86,748,614.80	77,299,474.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447,891.75	117,617,394.37	86,748,614.80	77,299,474.6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单位: 元)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919,442.10	604,559,557.52	573,325,025.09	555,569,953.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491,365.77	57,700,096.04	7,994,456.16	15,330,67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410,807.87	662,259,653.56	581,319,481.25	570,900,63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165,704.85	345,839,790.91	323,318,275.73	352,568,299.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148,278.68	82,642,483.58	73,518,643.99	71,039,201.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314,402.28	49,415,575.60	48,867,160.80	49,950,36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46,948.18	78,409,485.80	64,613,747.02	66,790,42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775,333.99	556,307,335.89	510,317,827.54	540,348,29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35,473.88	105,952,317.67	71,001,653.71	30,552,33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154,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5,445.82	27,636,000.00	344,500.00	79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00.00	355,820.00	107,904.80	618,6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79,745.82	27,991,820.00	452,404.80	1,413,62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2,353.00	12,150,111.26	9,494,746.63	3,403,110.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799,151.31	90,154,000.00	—	2,76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71,504.31	102,304,111.26	9,494,746.63	6,168,11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08,241.51	-74,312,291.26	-9,042,341.83	-4,754,485.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342.50	—	39,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342.50	—	39,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835.38	29,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00,525.02	24,072,177.78	663,780.58	22,411,246.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0.00	1,182,000.00	1,077,300.00	3,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46,360.40	54,254,177.78	31,741,080.58	75,461,24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41,017.90	-54,254,177.78	7,258,919.42	-25,461,246.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702,697.49	-22,614,151.37	69,218,231.30	336,607.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368,245.07	150,982,396.44	81,764,165.14	81,427,557.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070,942.56	128,368,245.07	150,982,396.44	81,764,165.14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政策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所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 境外子公司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期末持股比例			具体合并期间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表决权		
1	爱普植物	3,600	100%	—	100%	2011.1—2014.9	天然香料的生产和研发业务
2	凯信生物	2,000	100%	—	100%	2011.1—2014.9	从事天然香料的研发工作
3	爱普种植	500	100%	—	100%	2011.1—2014.9	天然香料植物（原料）筛选、驯化、育种试验工作
4	美国爱普	(美元) 200	100%	—	100%	2011.1—2014.9	香料香精贸易和原料采购工作
5	华龙香料	1,500	53%	—	53%	2011.1—2014.9	合成香料的生产
6	食品科技	5,000	100%	—	100%	2011.1—2014.9	香精及食品配料的销售

7	北京爱普	50	—	100%	100%	2011.1—2014.9	香精及食品配料的销售
8	天津爱普	200	—	100%	100%	2011.1—2014.9	香精及食品配料的销售
9	沈阳爱普	100	—	100%	100%	2011.1—2014.9	香精及食品配料的销售
10	大连爱普	50	—	100%	100%	2011.1—2014.9	香精及食品配料的销售
11	郑州爱普	50	—	100%	100%	2011.1—2014.9	香精及食品配料的销售
12	四川爱普	100	—	100%	100%	2011.1—2014.9	香精及食品配料的销售
13	广州爱普	100	—	100%	100%	2011.1—2014.9	香精及食品配料的销售
14	青岛爱普	50	—	100%	100%	2011.1—2014.9	香精及食品配料的销售
15	厦门爱普	100	—	100%	100%	2011.1—2014.9	香精及食品配料的销售
16	上海乐豪	500	—	100%	100%	2011.1—2014.9	香精及食品配料的销售
17	上海傲罗迈	150	51%	—	51%	2011.10—2014.9	天然有机香精的技术研发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财务报表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申报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到期日在 3 个月以后的定期存款不确认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

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八)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大于 50 万的其他应收款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确定组合的依据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	—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及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或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等。

- (1) 原材料、产成品按实际成本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法核算，发出存货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 (2) 低值易耗品按实际成本核算，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 (3) 包装物按实际成本核算，领用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 (4) 发出商品核算企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已发出商品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

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1) 库存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另外，考虑到公司经营特点以及产品保质期等食品安全要求，发行人在各期末针对原材料按库龄情况和库存商品按保质期情况进行审核，计提相应的风险准备，其中原材料的跌价准备按库龄计提，计提比例如下：

库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1-2 年	20%
2-3 年	40%
3 年以上	80%

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按距离保质期 3 个月以内 100%计提，其他不计提。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5)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当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以成本模式计价的投资性房地产用年限平均法按下列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1、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为 5%；
2、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权证上规定的可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 (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各类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下列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运输工具	4-5	5	19-23.75
办公设备	3-5	5	19-31.67
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4、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在建工程

1、核算工程在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在建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在建工程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外币汇兑差额等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成本。在建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

2、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五)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3、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九) 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确认方法为：对于“按账期付款”的客户，国内销售产品，企业在向客户交付产品并收到客户的收讫单据，同时企业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对于直接出口销售产品，企业在取得产品已经报关信息，同时企业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单据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款到发货”或“货到付款”的客户，企业在客户收货，同时企业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具体确认方法为：企业的劳务收入主要为加工费收入及研发投入，企业在向客户交付加工完毕的产品或完成约定的研发任务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主要为房屋租金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期末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标准结合租赁面积以及租赁期间以先计提后收款的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前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

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2、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等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4年9月30日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	对在原财务报表中按长期股权投资披露的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该类权益性投资在申报财务报表中重新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	减少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06,000.00，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106,000.00。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主要税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6%、4%、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 税收优惠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子公司爱普种植自产自销农产品，经营期内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联合向公司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31000413)，认证有效期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重新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1001263)，认证有效期 3 年，继续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子公司华龙香料 2011 年 7 月 28 日获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1000046)，认证有效期 3 年，华龙香料自 2011 年起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子公司上海凯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企业所得税分别减按 20%、22% 和 24% 的税率征收，2012 年起按 25% 税率征收。

(4) 子公司爱普香料（美国）有限公司税费根据美国联邦政府及新泽西州政府税收法规征收，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员工薪酬税和商业税，其中企业所得税按超额累进税率征收。

五、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和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元）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946.65	-1,436,210.88	-223,315.52	-255,136.34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0,659,000.00	8,938,640.00	8,774,475.10	12,336,640.04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69,885.00	1,309,500.87	2,540,907.00	5,118,0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48,427.00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 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 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7,477.80	-1,732,079.34	-811,256.73	-932,332.16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2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393,460.55	7,079,850.65	10,280,809.85	16,315,598.54
23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554,079.73	1,573,072.60	1,755,652.30	2,845,260.18
2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839,380.82	5,506,778.05	8,525,157.55	13,470,338.36
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242,911.14	5,288,284.95	7,903,322.25	12,863,122.72
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6,469.68	218,493.10	621,835.30	607,215.64

六、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一) 固定资产

2014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折旧年限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10,240.67	2,580.82	—	7,659.84
机器设备	10年	7,063.74	3,760.39	—	3,303.34
电子设备	3-5年	4,584.46	3,209.94	—	1,374.52
运输设备	4-5年	944.58	557.13	—	387.45
办公设备	3-5年	181.62	122.79	—	58.84
其他设备	3-5年	2,393.19	1,366.52	—	1,026.67
合计	—	25,408.26	11,597.59	—	13,810.67

(二) 在建工程

2014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单位：万元）	2013.12.31	本期 增加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额	2014.9.30
上海嘉定区北和公路680号在建厂房项目	500.59	302.35	42.02	5.40	755.51
上海曹新公路33号物流中心项目	13.46	0.64	14.10	—	—
上海陈白路105号种植园设施改造项目	381.63	183.59	—	—	565.22

河南濮阳市高新区经二路中段路、东纬一路交叉口在建厂房项目	107.14	—	—	—	107.14
合计	1,002.82	486.58	56.13	5.40	1,427.86

(三) 无形资产

2014年9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单位：万元)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3,270.31	554.57	—	2,715.74
软件	77.20	60.68	—	16.52
合计	3,347.51	615.25	—	2,732.26

(四) 投资性房地产

2014年9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767.88	1,080.49	—	2,687.40
土地使用权	639.32	62.96	—	576.35
合计	4,407.20	1,143.45	—	3,263.75

(五) 对外投资

2014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单位：万元)	核算方法	股权比例	投资成本	2014.9.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乐嘉可可食品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	100.00	367.20	—	367.20
闽越花雕法人股	成本法	—	87.33	87.33	76.73	10.60
合计	—	—	187.33	454.53	76.73	377.80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权情况

(一) 银行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余额均为0。

(二) 应付账款

2014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17,107.16万元，无应付持本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金额(万元)	占比
1年内	16,649.05	97.32%
1年以上	458.10	2.68%
合计	17,107.16	100.00%

(三) 应交税费

2014年9月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项目	计缴标准	金额(万元)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25%（有税收优惠除外）	1,148.36
增值税	17%、13%、6%、4%、3%	462.08
个人所得税	超额累进税率	84.1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3%至5%	23.84
河道管理费	应交流转税的1%	7.32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5%	17.95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的7%或1%	9.02
土地使用税	每平方米10-12元	7.65
印花税	—	1.51
价调基金	—	1.10
房产税	应税收入的12%或1.2%	8.3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53
合计	—	1,772.85

八、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项目(单位：万元)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资本公积	25,364.86	25,364.86	25,364.86	25,364.8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35.62	-245.08	-212.13	-212.96
盈余公积	3,221.16	3,221.16	2,044.99	1,177.50
未分配利润	44,488.45	36,067.37	24,626.25	13,91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38.85	76,408.31	63,823.97	52,242.79
少数股东权益	1,260.12	1,220.15	1,077.28	942.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98.97	77,628.46	64,901.25	53,185.51

(一) 股本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二)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各年盈余公积增加数是按照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三)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主要是公司实现净利润，按照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以及向股东分配利润。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九、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单位：万元）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0.08	14,519.90	12,891.56	8,31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9.83	-11,759.54	-2,205.55	-4,63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5.75	-5,481.82	-6,557.79	-1,954.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9	-33.35	-7.67	-54.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83.55	-2,754.81	4,120.54	1,673.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75.27	19,091.72	21,846.53	17,725.9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期后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净利润类别	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 1-9 月	15.52%	1.0518	1.0518
	2013 年	21.60%	1.2514	1.2514
	2012 年	19.95%	0.9650	0.9650
	2011 年	23.28%	0.9152	0.9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 1-9 月	14.26%	0.9664	0.9664
	2013 年	20.84%	1.2074	1.2074
	2012 年	18.59%	0.8992	0.8992
	2011 年	20.55%	0.8080	0.808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

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一致。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 其他财务指标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3.96	3.28	3.03	2.04
速动比率	2.71	2.38	2.23	1.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06%	16.07%	18.38%	20.0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4%	23.76%	24.37%	35.7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07	6.37	5.32	4.3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02%	0.02%	0.03%	0.04%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年)	8.37	7.81	7.47	8.05
存货周转次数(次/年)	4.83	5.01	4.96	4.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269.90	21,119.16	16,667.37	15,967.16
利息保障倍数	295,442.86	2,624.11	50.64	21.5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21.08	15,017.29	11,580.36	10,98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	11,596.79	14,488.46	10,790.03	9,696.10

利润（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0	1.21	1.07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7	-0.23	0.34	0.14

1、计算公式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股本
(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期末净资产×100%
(6)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7) 存货周转次数	=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利息保障倍数	=纳(所得)税付息前利润/利息支出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股本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	=净现金流量/股本

2、股本取值

在上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每股净现金流量”等指标计算中，报告期各期末“股本”取值为 12,000 万股。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在爱普有限 2010 年 9 月 10 日整体变更设立爱普香料时，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爱普有限 2010 年 6 月 30 日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B166 号”《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此次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总资产	59,534.20	82,602.11	23,067.91	38.75%
总负债	22,505.43	22,505.43	—	—
净资产	37,028.77	60,096.69	23,067.92	62.30%

发行人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对账务进行调整，其亦不构成变更设立爱普有限股本设置的依据，仅为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参考之用。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

项目 (单位: 万元)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5,148.99	78.98%	78,278.15	76.88%	62,126.75	72.40%	59,171.55	71.46%
非流动资产	22,658.14	21.02%	23,537.51	23.12%	23,682.80	27.60%	23,631.80	28.54%
合计	107,807.13	100.00%	101,815.67	100.00%	85,809.55	100.00%	82,803.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较快增长,反映了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均超过 70%且稳步上升,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较为稳定。

2、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单位: 万元)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155.18	35.41%	28,107.12	35.91%	21,846.53	35.16%	17,725.99	29.96%
应收票据	1,180.95	1.39%	659.57	0.84%	984.02	1.58%	1,329.81	2.25%
应收账款	20,873.91	24.51%	19,128.97	24.44%	18,161.19	29.23%	16,760.69	28.33%
预付款项	3,459.09	4.06%	6,436.64	8.22%	3,208.62	5.16%	3,912.86	6.61%
其他应收款	866.38	1.02%	640.88	0.82%	517.55	0.83%	415.38	0.70%
存货	26,873.62	31.56%	21,565.73	27.55%	16,325.77	26.28%	18,244.03	30.83%
其他流动资产	1,739.86	2.04%	1,739.24	2.22%	1,083.06	1.74%	782.77	1.32%
流动资产合计	85,148.99	100.00%	78,278.15	100.00%	62,126.75	100.00%	59,171.55	100.00%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报告期各期末稳定在约 90%,构成公司流动资产的主体。

(1) 货币资金

2011-201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7,725.99万元、21,846.53万元和28,107.12万元，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状况较好，在销售规模逐年增长的情况下，公司严格控制赊销金额增长、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经营现金净流入状况良好。2014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0,155.18万元。

最近两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4.9.30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0.41	0.13%	85.72	0.30%
银行存款	30,114.77	99.87%	28,021.41	99.70%
其他货币资金	—	—	—	—
合计	30,155.18	100.00%	28,107.12	100.00%

(2) 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及其波动分析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万元)	20,873.91	19,128.97	18,161.19	16,760.69
应收账款增长率	9.12%	5.33%	8.36%	—
流动资产(万元)	85,148.99	78,278.15	62,126.75	59,171.55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4.51%	24.44%	29.23%	28.33%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5,760.25	145,585.24	130,731.86	124,062.3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11.36%	5.38%	—
应收账款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13.14%	13.89%	13.51%

2011-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变动与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相适应，增幅基本一致：2012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分别增长8.36%和5.33%，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增长5.38%和11.36%。

B、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最近两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类别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种类(单位：万元)	2014.9.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6,972.03	33.09%	105.55	1.51%	20,873.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账龄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4,099.49	66.91%	92.06	0.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1,071.52	100.00%	197.61	0.94%	
种类 (单位: 万元)	2013.12.31				账面价值 19,128.97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7,748.37	40.05%	130.55	1.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账龄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1,596.04	59.95%	84.90	0.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9,344.42	100.00%	215.45	1.11%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的应收账款。

其中，公司应收账款组合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单位: 万元)	2014.9.30				
	金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3,829.70	98.09%	—	13,829.70	—
7-12 个月	138.78	0.98%	6.94	131.84	5.00%
1-2 年	48.32	0.34%	9.66	38.65	20.00%
2-3 年	14.46	0.10%	7.23	7.23	50.00%
3 年以上	68.23	0.49%	68.23	—	100.00%
合计	14,099.49	100.00%	92.06	14,007.42	—
账龄 (单位: 万元)	2013.12.31				
	金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1,331.92	97.73%	—	11,331.92	—
7-12 个月	156.40	1.35%	7.82	148.58	5.00%
1-2 年	33.72	0.29%	6.74	26.98	20.00%
2-3 年	7.33	0.06%	3.67	3.67	50.00%
3 年以上	66.67	0.57%	66.67	—	100.00%
合计	11,596.04	100.00%	84.90	11,511.14	—

2013 年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经单独测试后计提了 130.55 万元

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68%；在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7.73%，均在正常的信用期间内，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经单独测试后计提了 105.55 万元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51%；在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8.09%，均在正常的信用期间内，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在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下，公司均采用以下销售结算方式：对于实力强、信誉好、资金雄厚的大中型客户或每月多次进货且信誉度高的客户，公司一般给予其 30—60 天的信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90 天；对于有一般信誉度且无拖欠货款的中小型客户，公司一般按货到付款方式结算；对于首次合作客户或信誉不够好或规模较小客户，通常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 7 次/年以上，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不足 60 天。

同时，公司已经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建立了一套保证应收账款安全性的控制体系，公司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共同负责应收账款管理，财务部负责信息反馈等，客户的授信额度、期限及信用评价由销售人员负责调查、销售部部门总监及事业部总经理审批后确定。

尽管如此，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客户数量的日益增多，公司收款的成本和风险可能增大，坏账率可能有所提高。为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严格执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涵盖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且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2013 年末，公司共计提 215.45 万元的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1.11%；2014 年 9 月末，公司共计提 197.61 万元的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0.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201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2,275.67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金额的 10.80%，均为向非关联方的正常销售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924.58	4.39%	6 个月内	货款
美国箭牌糖果有限公司	475.28	2.25%	6 个月内	货款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372.41	1.77%	6个月内	货款
不二制油（张家港）有限公司	265.98	1.26%	6个月内	货款
广州爱普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237.42	1.13%	6个月内	货款
合计	2,275.67	10.80%	—	—

(3)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原材料采购款、海关税费及运输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3,912.86 万元、3,208.62 万元、6,436.64 万元和 3,459.09 万元。最近两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单位：万元)	2014.9.30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33.55	99.26%	6,403.25	99.48%
1 至 2 年	10.65	0.31%	9.80	0.15%
2 至 3 年	0.69	0.02%	20.32	0.32%
3 年以上	14.19	0.41%	3.27	0.05%
合计	3,459.09	100.00%	6,436.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 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2014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名金额合计 2,568.83 万元，均为同非关联方的正常业务款项。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预付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广州羊城食品有限公司	2,102.04	60.77%	6个月内	预付货款
斯瓦特薄荷和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印度）	155.54	4.50%	6个月内	预付货款
上海锦戎实业有限公司	131.62	3.81%	6个月内	预付货款
上海海关	104.27	3.01%	6个月内	预付税费
上海市电力公司嘉定供电分公司	75.36	2.17%	6个月内	预付电费
合计	2,568.83	74.26%	—	—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15.38 万元、517.55 万元、640.88 万元和 866.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低。

最近两期末，其他应收款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4.9.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688.52	74.77%	5.97	0.87%	866.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账龄组合)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32.34	25.23%	48.52	20.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920.86	100.00%	54.49	5.92%	
项目(单位:万元)	2013.12.31				640.88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568.14	82.85%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账龄组合)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17.59	17.15%	44.86	38.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685.74	100.00%	44.86	6.54%	

注: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大于 50 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其他应收款组合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单位:万元)	2014.9.30			
	金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132.48	57.02%	—	132.48
7-12 个月	44.45	19.13%	2.22	42.23
1-2 年	5.05	2.17%	1.01	4.04
2-3 年	10.17	4.38%	5.08	5.08
3 年以上	40.20	17.30%	40.20	—
合计	232.34	100.00%	48.52	183.83
账龄(单位:万元)	2013.12.31			
	金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55.03	46.80%	—	55.03
7-12 个月	8.45	7.19%	0.42	8.03
1-2 年	4.13	3.51%	0.83	3.30
2-3 年	12.75	10.84%	6.38	6.38
3 年以上	37.23	31.66%	37.23	—
合计	117.59	100.00%	44.86	72.74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单位欠款；2014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761.52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金额的82.7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上市服务中介机构	569.08	61.80%	3年以内	上市费用
烟草部备用金	69.44	7.54%	1年以内	业务备用金
广州羊城食品有限公司	50.00	5.43%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香料部备用金	43.00	4.67%	1年以内	业务备用金
上海市嘉定区房屋土地管理局	30.00	3.26%	3年以上	土地押金
合计	761.52	82.70%	—	—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8,244.03万元、16,325.77万元、21,565.73万元和26,873.62万元，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金额有所增长。为满足传统旺季（一般为二、三季度）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适度扩大对原材料和食品配料的采购，致使2014年9月末存货较2013年末增长较多。

项目 (单位：万元)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647.28	28.46%	7,014.48	32.53%	6,149.34	37.67%	6,798.45	37.26%
库存商品	18,554.27	69.04%	13,870.00	64.32%	9,375.25	57.43%	10,762.75	58.99%
在产品	485.48	1.81%	541.84	2.51%	644.44	3.95%	551.89	3.03%
包装物	176.66	0.66%	125.20	0.58%	138.72	0.85%	113.47	0.62%
消耗性生物资产	9.93	0.04%	14.20	0.07%	18.02	0.11%	17.48	0.10%
合计	26,873.62	100.00%	21,565.73	100.00%	16,325.77	100.00%	18,244.03	100.00%

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该两项占存货的比重约为96%。

A、发行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类别

发行人的原材料主要是用于香料香精生产的化学原料及天然材料（提取物），具有品种多、单位存量小的特点。以2014年9月末为例，发行人约有4,000多种原材料，余额大于10万的品种仅约140个，前20位主要原材料品种如下：

前20位主要原材料品种	2014年9月末余额(单位：元)
天然薄荷脑	7,418,832.21

冷榨红桔油	1,363,217.35
丁位十二内酯	1,169,251.04
粗制硫醇	1,107,692.34
进口乙基麦芽酚	876,213.74
圆柚油	856,701.19
丁位癸内酯	762,785.07
阿拉伯胶	761,392.63
合成薄荷脑	752,136.72
丙位癸内酯	685,723.27
天然可乐香基	673,514.88
加洲柠檬油	661,075.37
丙二醇	655,078.56
5-羟乙基-4-甲基噻唑	577,106.66
溴癸烷	563,760.69
5 倍瓦伦西亚甜橙油香精	557,176.51
阿魏酸（天然）	552,451.78
津巴布韦烟叶提取物	542,309.00
5-羟乙基-4-甲基噻唑	525,220.47
酸奶香基	440,874.98

由于所有原材料都是制备生产各类香料香精的材料，缺少进一步能将原材料按类别进行细分有参考意义的标准。

发行人的库存商品可以分为香精香料和食品配料两大类。

B、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按类别在各期末金额变动情况

单位: 元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原材料	84,106,491.42	79,777,567.56	70,394,624.64	78,134,007.22
库存商品	199,335,967.65	156,548,812.70	109,364,788.34	122,901,935.81
其中： 香精香料	47,611,167.34	54,133,704.66	42,978,388.37	56,523,170.18
食品配料	151,724,800.31	102,415,108.04	66,386,399.97	66,378,765.63
注：上述金额为账面原值。				

公司香料香精业务严格执行“以销定产、订单生产”，食品配料业务执行“订单采购”。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香料香精业务生产能力的提升，订单备货周期

逐渐缩短，总体来看，虽然期末库存香精香料规模和原材料余额与业务收入保持同向变动，香料香精业务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同时，随着食品配料业务的持续增长，及 2013 年以来进口商品商检所需时间增加，其期末余额增长较为明显。

C、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主要类别的保质期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保质期一般为 1-5 年，公司质检部门会定期对原材料进行检测，对由于浓度或纯度下降达不到工艺要求的原材料可通过提纯等工艺手段加工、降级使用等方法，使之符合生产香精及香料工艺要求的原料，否则，则进行报废、交由环保部门认可的有资质企业进行处置。

2014 年 9 月末，账面留存原材料占比最大的 20 个品种的保质期如下：

前 20 位主要原材料品种（单位：元）	2014 年 9 月末余额	保质期
天然薄荷脑	7,418,832.21	一年
冷榨红桔油	1,363,217.35	一年
丁位十二内酯	1,169,251.04	二年
粗制硫醇	1,107,692.34	一年
进口乙基麦芽酚	876,213.74	一年
圆柚油	856,701.19	一年
丁位癸内酯	762,785.07	二年
阿拉伯胶	761,392.63	二年
合成薄荷脑	752,136.72	二年
丙位癸内酯	685,723.27	一年
天然可乐香基	673,514.88	一年
加洲柠檬油	661,075.37	一年
丙二醇	655,078.56	二年
5-羟乙基-4-甲基噻唑	577,106.66	一年
溴癸烷	563,760.69	一年
5 倍瓦伦西亚甜橙油香精	557,176.51	一年
阿魏酸（天然）	552,451.78	一年
津巴布韦烟叶提取物	542,309.00	一年
5-羟乙基-4-甲基噻唑	525,220.47	一年
酸奶香基	440,874.98	一年

发行人库存商品（按香精、香料和食品配料）保质期一般从半年到三年（及

以上)不等,以2014年9月末为例,具体如下:

库存商品(单位:元)	保质期	2014年9月末金额
香精		20,254,331.22
	其中保质期半年	670,620.47
	其中保质期1年	8,080,160.02
	其中保质期2年	3,582,984.65
	其中保质期3年及以上	7,920,566.08
香料		27,356,836.12
	其中保质期半年	276,438.03
	其中保质期1年	27,080,335.11
	其中保质期2年	62.98
	其中保质期3年及以上	—
食品配料		151,724,800.31
	其中保质期半年	7,824,654.54
	其中保质期1年	36,024,350.42
	其中保质期2年	88,894,324.53
	其中保质期3年及以上	18,981,470.82

注:表中的保质期是指该商品在保质期内可合理存放的时间,而非已经在仓库中存放时间(库龄)。

D、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及变动情况说明

除采用与同行业公司相似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外,考虑到食品安全要求,发行人还在各期末针对原材料按库龄情况和库存商品按保质期情况进行审核,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最近两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4.9.30			2013.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75.82	828.54	7,647.28	7,977.76	963.27	7,014.48
库存商品	19,933.60	1,379.33	18,554.27	15,654.88	1,784.88	13,870.00
在产品	485.48	—	485.48	542.13	0.29	541.84
包装物	177.57	0.91	176.66	125.60	0.40	125.20
消耗性生物资产	9.93	—	9.93	14.20	—	14.20
合计	29,082.40	2,208.78	26,873.62	24,314.57	2,748.84	21,565.73

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增加约5,300万元,主要是库存商品中的食品配料增加约4,930万元,但同期跌价准备下降约540万元,主要原因系:

当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153.67 万元，系按原材料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本期香精香料生产领用库龄较长的原材料较多所致；当期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转销 1,174.02 万元，系按库存商品保质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因当期存货出售而转销；另外，因临近保质期 3 个月内的库存商品规模下降，当期计提金额略降。

单位：万元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014-9-30
存货跌价准备	2,748.84	787.62	153.66	1,174.02	-	2,208.78

公司存货水平与自身的经营模式、经营策略和经营环境基本相符；存货结构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相适应；原材料规模与香料香精“以销定产”模式相匹配；公司库存商品周转率高，销售顺畅，不存在滞销风险；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标准一贯、谨慎，计提金额合理、充分，恰当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0	0.05%	10.60	0.05%	10.60	0.04%	10.60	0.04%
长期股权投资	367.20	1.62%	322.47	1.37%	269.33	1.14%	270.02	1.14%
投资性房地产	3,263.75	14.40%	3,408.89	14.48%	3,578.91	15.11%	2,516.26	10.65%
固定资产	13,810.67	60.95%	14,907.97	63.34%	12,212.66	51.57%	13,192.61	55.83%
在建工程	1,427.86	6.30%	1,002.82	4.26%	3,475.39	14.67%	3,356.80	14.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72.03	0.32%	23.43	0.10%	24.82	0.10%	34.13	0.14%
无形资产	2,732.26	12.06%	2,784.36	11.83%	2,853.84	12.05%	3,173.45	13.43%
长期待摊费用	22.31	0.10%	29.45	0.13%	8.75	0.04%	14.80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1.46	4.20%	1,047.53	4.45%	1,248.49	5.27%	1,063.13	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58.14	100.00%	23,537.51	100.00%	23,682.80	100.00%	23,631.80	100.00%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体，合计超过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 90%。长期股权投资系子公司食品科技对合营企业乐嘉可可的投资。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

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0.12.31	20,628.08	6,857.02	—	13,771.05
2011 年增加	2,773.32	1,612.14	—	—
2011 年减少	2,536.24	796.61	—	—
2011.12.31	20,865.16	7,672.55	—	13,192.61
2012 年增加	2,025.99	1,931.37	—	—
2012 年减少	1,440.21	365.64	—	—
2012.12.31	21,450.93	9,238.27	—	12,212.66
2013 年增加	4,909.90	1,905.59	—	—
2013 年减少	1,302.17	993.16	—	—
2013.12.31	25,058.67	10,150.70	—	14,907.97
2014 年 1-9 月增加	479.50	1,560.77	—	—
2014 年 1-9 月减少	129.90	113.88	—	—
2014.9.30	25,408.26	11,597.59	—	13,810.67

2011 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新增 2,773.32 万元，主要系爱普植物厂房和母公司厂区更新设备转入固定资产共计 1,585.43 万元、爱普植物购入机器和电子设备 503.17 万元所致；减少主要系部分房屋转入投资性房产。

2012 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新增 2,025.99 万元，主要系爱普植物在建厂房转入固定资产 1,245.79 万元所致；减少主要系部分房屋转入投资性房产。

2013 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新增 4,909.90 万元，主要系爱普植物在建厂房和母公司在建物流中心转固所致；减少主要系母公司处置了部分设备和仪器。

2014 年 1-9 月，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3.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2014.9.30	
	原值	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212.00	8,013.44	28.66	—	382.26	—	10,240.67	7,659.84
机器设备	6,900.78	3,560.50	172.93	9.98	421.91	1.79	7,063.74	3,303.34
电子设备	4,472.06	1,598.98	142.30	29.91	365.27	28.41	4,584.46	1,374.52
运输设备	1,005.89	494.84	23.53	84.84	117.28	71.20	944.58	387.45

办公设备	162.79	57.57	20.54	1.70	19.19	1.61	181.62	58.84
其他设备	2,305.14	1,182.63	91.53	3.48	254.87	10.86	2,393.19	1,026.67
合计	25,058.67	14,907.97	479.50	129.90	1,560.77	113.88	25,408.26	13,810.67

报告期末，由于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356.80 万元、3,475.39 万元、1,002.82 万元和 1,427.86 万元。2013 年，公司在建工程金额降幅较大，主要系爱普植物在建厂房和母公司在建物流中心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4 年 1-9 月，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单位：万元）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额	2014.9.30
上海嘉定区北和公路 680 号在建厂房项目	500.59	302.35	42.02	5.40	755.51
上海曹新公路 33 号物流中心项目	13.46	0.64	14.10	—	—
上海陈白路 105 号种植园设施改造项目	381.63	183.59	—	—	565.22
河南濮阳市高新区经二路中段路、东纬一路交叉口在建厂房项目	107.14	—	—	—	107.14
合计	1,002.82	486.58	56.13	5.40	1,427.86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项目（单位：万元）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土地使用权	2,715.74	2,765.52	2,831.88	3,150.31
计算机应用软件	16.52	18.85	21.96	23.13
合计	2,732.26	2,784.36	2,853.84	3,173.45

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是公司无形资产的主体；由于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 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因公司战略调整，凯信生物原在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筹建的研发中心调整在母公司厂区实施，其在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1299 号房产完工且达到可使用状态后，报告期内逐步用于出租、转入投资

性房地产；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原万荣路办公场所面积有限、无法满足需要，故在搬迁至高平路新址后，将原场地逐步用于出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单位：万元)	2013.12.31		原值		折旧和摊销		2014.9.30	
	原值	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767.88	2,821.64	—	—	134.24	—	3,767.88	2,687.40
土地使用权	639.32	587.25	—	—	10.90	—	639.32	576.35
合计	4,407.20	3,408.89	—	—	145.14	—	4,407.20	3,263.75

报告期末，由于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单位：万元)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存货跌价准备	416.10	487.64	482.04	493.92
待弥补亏损	286.21	344.26	485.12	299.91
未实现内部销售毛利	139.42	152.77	178.57	154.5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72	33.14	34.71	29.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51	11.51	11.51	11.5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45	10.94	10.38	14.76
应付职工薪酬	0.79	3.53	—	—
递延收益	33.10	2.93	3.23	21.53
预提费用	13.38	0.82	—	—
税务未批准核销的存货	6.76	—	42.94	18.79
合计	951.46	1,047.53	1,248.49	1,063.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待弥补亏损和未实现内部销售毛利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计提了坏账准备或跌价准备，并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

项目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存货 跌价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减值准备	合计
2010.12.31	2,112,497.32	696,817.38	30,205,070.09	767,326.00	33,781,710.79
2011 年计提	629,647.61	96,318.72	7,842,247.63	—	8,568,213.96

2011 年转回	48,427.00	53,063.84	1,372,577.48	—	1,474,068.32
2011 年转销	—	—	10,562,995.03	—	10,562,995.03
2011 年核销	733,472.95	—	687,785.05	—	1,421,258.00
2011.12.31	1,960,244.98	740,072.26	25,423,960.16	767,326.00	28,891,603.40
2012 年计提	360,258.33	61,774.59	9,193,099.77	—	9,615,132.69
2012 年转回	24,207.11	379,849.84	1,229,872.56	—	1,633,929.51
2012 年转销	—	—	8,129,899.25	—	8,129,899.25
2012 年核销	—	—	743,768.83	—	743,768.83
2012.12.31	2,296,296.20	421,997.01	24,513,519.29	767,326.00	27,999,138.50
2013 年计提	181,727.92	51,907.15	11,912,256.89	—	12,145,891.96
2013 年转回	3,961.59	25,328.26	111,570.60	—	140,860.45
2013 年转销	—	—	8,825,782.98	—	8,825,782.98
2013 年核销	319,594.47	—	—	—	319,594.47
2013.12.31	2,154,468.06	448,575.90	27,488,422.60	767,326.00	30,858,792.56
2014 年 1-9 月计提	48,215.76	103,582.83	7,876,173.98	—	8,027,972.57
2014 年 1-9 月转回	226,540.84	7,282.40	1,536,615.52	—	1,770,438.76
2014 年 1-9 月转销	—	—	11,740,199.86	—	11,740,199.86
2014 年 1-9 月核销	—	—	—	—	—
2014.9.30	1,976,142.98	544,876.33	22,087,781.20	767,326.00	25,376,126.5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发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主要系按库存商品保质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因当期存货出售而转销所致。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并执行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与资产质量实际情况相符。

（二）负债分析

1、总体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项目 (单位：万元)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1,488.76	98.99%	23,858.07	98.64%	20,526.84	98.18%	29,072.22	98.16%
非流动负债	219.40	1.01%	329.13	1.36%	381.45	1.82%	545.61	1.84%
负债合计	21,708.16	100.00%	24,187.20	100.00%	20,908.30	100.00%	29,617.83	100.00%

公司的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各期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超过 98%。

2、流动负债结构

项目 (单位: 万元)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2,900.00	14.13%	9,031.50	31.07%
应付账款	17,107.16	79.61%	17,488.93	73.30%	13,914.52	67.79%	14,812.81	50.95%
预收款项	1,379.99	6.42%	2,911.84	12.20%	966.69	4.71%	1,855.29	6.38%
应付职工薪酬	61.48	0.29%	77.11	0.32%	75.49	0.37%	69.44	0.24%
应交税费	1,772.85	8.25%	2,131.19	8.93%	1,690.47	8.24%	2,111.95	7.26%
其他应付款	1,167.27	5.43%	1,249.01	5.24%	979.66	4.77%	1,191.23	4.10%
流动负债合计	21,488.76	100.00%	23,858.07	100.00%	20,526.84	100.00%	29,072.22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短期借款规模逐年缩减。公司银行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过借款逾期未还的情况。

(2) 应付账款

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14,812.81 万元、13,914.52 万元、17,488.93 万元和 17,107.16 万元，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报告期末超过 97% 的账龄在一年以内，且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的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855.29 万元、966.69 万元、2,911.84 万元和 1,379.99 万元，主要系对经销商预收款项，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期末预收款项中超过 98% 的账龄在一年以内。

(4) 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两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如下：

项目 (单位: 万元)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68	8,830.58	8,841.29	40.97
职工福利费	—	210.43	210.43	—
社会保险费	3.93	1,371.83	1,371.42	4.33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13	845.44	845.19	3.38

医疗保险费	0.76	413.23	413.11	0.87
失业保险费	-0.08	56.52	56.50	-0.07
工伤保险费	0.05	20.87	20.86	0.06
生育保险费	0.08	35.77	35.76	0.09
住房公积金	-1.08	244.36	242.55	0.73
工会经费	22.58	171.17	178.30	15.46
职工教育经费	—	64.34	64.34	—
残疾人保障金		63.28	63.28	—
董事津贴		15.00	15.00	—
其他	—	10.39	10.39	—
合计	77.11	10,981.38	10,997.00	61.48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111.95 万元、1,690.47 万元、2,131.19 万元和 1,772.85 万元，其中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2014 年 9 月末，应交企业所得税 1,148.36 万元、应交增值税 462.08 万元。

(6)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67.27 万元，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其中 75.84% 的账龄在一年以上，主要系已代扣但暂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3.96	3.28	3.03	2.04
速动比率	2.71	2.38	2.23	1.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06%	16.07%	18.38%	20.0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4%	23.76%	24.37%	35.77%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269.90	21,119.16	16,667.37	15,967.16
利息保障倍数	295,442.86	2,624.11	50.64	21.5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万元）	7,250.08	14,519.90	12,891.56	8,312.37

目前，国内香料香精上市公司共有三家：华宝国际、中国香精香料和百润股份，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流动比率	华宝国际①	—	4.09	3.42	2.38
	中国香精香料②	—	3.64	4.05	3.93
	百润股份③	27.95	48.17	39.18	36.35
	爱普香料	3.96	3.28	3.03	2.04
速动比率	华宝国际	—	3.44	2.84	1.97
	中国香精香料	—	3.18	3.09	2.81
	百润股份	27.32	47.37	38.44	35.65
	爱普香料	2.71	2.38	2.23	1.41
(合并) 资产负债率	华宝国际	—	13.53%	14.15%	20.37%
	中国香精香料	—	16.25%	13.81%	14.00%
	百润股份	3.02%	1.98%	2.04%	2.26%
	爱普香料	20.14%	23.76%	24.37%	35.77%
项目	公司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利息保障倍数	百润股份	—（无利息支出）	—（无利息支出）	—（无利息支出）	73.61
	爱普香料	295,442.86	2,624.11	50.64	21.57

注①：华宝国际（0336.HK）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其会计年度为每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注②、③：中国香精香料（3318.HK）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百润股份（002568）系深交所上市公司，两家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中，百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金额较大且至2013年末尚未使用，致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总体资产负债水平与现有业务规模相匹配，偿债能力逐年提高，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不存在贷款，银行信誉优良。

总体来看，公司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且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单位: 次/年)	2014年1-9月(年化)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8.37	7.81	7.47	8.05
存货周转率	4.83	5.01	4.96	4.41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按香精香料业务和食品配料业务划分)如下:

项目(单位: 次/年)	公司名称	2014年1-9月(年化)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华宝国际	—	3.52	3.90	4.15
	中国香精香料	—	3.10	3.93	3.34
	百润股份	4.54	4.85	5.56	5.03
	爱普香料	8.37	7.81	7.47	8.05
	香精香料	5.56	6.04	6.24	6.96
	食品配料	11.25	9.44	8.53	9.17
存货周转率	华宝国际	—	1.59	1.65	1.72
	中国香精香料	—	2.90	2.86	3.03
	百润股份	3.57	4.00	4.15	3.52
	爱普香料	4.83	5.01	4.96	4.41
	香精香料	2.33	2.40	2.34	2.30
	食品配料	7.46	8.96	9.74	8.73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业内处于较高水平且较为稳定, 主要系公司采取较为谨慎的信用政策, 并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 回款情况一直较好。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且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

(五) 财务性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 公司持有净值为 10.60 万元的闽越花雕法人股, 由于该股票已退市、无活跃市场报价, 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且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业务成长性较好。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是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项目 (单位：万元)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5,760.25	99.10%	145,585.24	98.84%	130,731.86	99.06%	124,062.31	99.42%
其他业务收入	1,137.78	0.90%	1,713.48	1.16%	1,243.91	0.94%	721.24	0.58%
合计	126,898.03	100.00%	147,298.73	100.00%	131,975.77	100.00%	124,783.55	100.00%

(1) 主营业务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万元)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香料香精	43,755.35	34.79%	57,897.94	39.77%	54,462.00	41.66%	56,871.36	45.84%
其中： 香精	37,276.29	29.64%	49,964.29	34.32%	47,120.95	36.04%	47,672.43	38.43%
香料	6,479.05	5.15%	7,933.65	5.45%	7,341.04	5.62%	9,198.93	7.41%
食品配料	82,004.91	65.21%	87,687.30	60.23%	76,269.86	58.34%	67,190.95	54.16%
合计	125,760.25	100.00%	145,585.24	100.00%	130,731.86	100.00%	124,062.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香精和食品配料的收入占比较高、且总体呈增长态势，其中：香精收入在 2011 年增长较快、2012 年小幅下降后，2013 年继续增长；随着国内销售网络的快速布局，公司食品配料收入从 2011 年的 67,190.95 万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87,687.30 万元，持续增长且幅度较大，收入占比也从 2011 年的约 54% 上升至 2013 年的约 60%，2014 年 1-9 月达 66.85%。同时，随着香料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香料收入 2012 年同比下降较多，但自 2013 年以来有所恢复。

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食用香精生产企业，食用香精作为公司多年经营的传统优势产品，是公司较为稳定的收入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食用香精销售收入约占香精收入的 80%。详情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食用香精	30,937.07	82.99%	40,203.46	80.46%	37,573.75	79.74%	37,713.49	79.11%
日化香精	4,680.73	12.56%	6,796.10	13.60%	6,551.23	13.90%	7,330.33	15.38%

烟草香精	1,658.49	4.45%	2,964.73	5.93%	2,995.98	6.36%	2,628.61	5.51%
合计	37,276.29	100.00%	49,964.29	100.00%	47,120.95	100.00%	47,672.43	100.00%

(2) 主营业务区域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121,823.43	96.87%	142,233.52	97.70%	126,693.14	96.91%	120,067.22	96.78%
出口销售	3,936.82	3.13%	3,351.72	2.30%	4,038.72	3.09%	3,995.09	3.22%
合计	125,760.25	100.00%	145,585.24	100.00%	130,731.86	100.00%	124,062.31	100.00%

目前，公司香料香精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部分技术含量较高或性价比较高
的香料香精产品，已出口到美国和欧洲等国家或地区，进入香料香精全球产业链；
食品配料全部在国内销售。

(3) 主营业务季节性分析

受冷饮、饮料等季节性消费的影响，公司业务（主要是食用香精业务）存在
一定的季节性。一般来说，每年春节以后销售进入旺季、收入逐步增加，10月份后销售逐步减少，因此导致公司二、三两个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大，一、四两个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小。

(4) 主营业务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直销和经销）划分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香精	直销	28,287.26	75.89%	37,215.68	74.48%	36,021.76	76.45%	37,804.82	79.30%
	经销	8,989.03	24.11%	12,748.61	25.52%	11,099.19	23.55%	9,867.61	20.70%
	合计	37,276.29	100.00%	49,964.29	100.00%	47,120.95	100.00%	47,672.43	100.00%
香料	直销	5,249.52	81.02%	6,257.04	78.87%	4,802.55	65.42%	5,759.47	62.61%
	经销	1,229.53	18.98%	1,676.61	21.13%	2,538.50	34.58%	3,439.46	37.39%
	合计	6,479.05	100.00%	7,933.65	100.00%	7,341.04	100.00%	9,198.93	100.00%
食品 配料	直销	57,373.95	69.96%	61,028.04	69.60%	53,988.64	70.79%	51,573.54	76.76%
	经销	24,630.96	30.04%	26,659.26	30.40%	22,281.22	29.21%	15,617.41	23.24%

	合计	82,004.91	100.00%	87,687.30	100.00%	76,269.86	100.00%	67,190.95	100.00%
主营 业务 收入	直销	90,910.73	72.29%	104,500.76	71.78%	94,812.95	72.52%	95,137.83	76.69%
	经销	34,849.52	27.71%	41,084.48	28.22%	35,918.90	27.48%	28,924.48	23.31%
	合计	125,760.25	100.00%	145,585.24	100.00%	130,731.86	100.00%	124,062.31	100.00%

报告期内，直销（指公司直接销售给最终生产厂商/用户，而经销是指各地经销商通过“买断”方式采购公司商品并最终销售给生产厂商/用户，差异仅在于公司是否直接面对最终用户）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占比超过 70%。

近年来，针对香精直销终端客户，公司发挥优秀的调香师、应用工程师以及食品科技应用技术服务人员和销售人员的协同优势，有效将食品配料与食用香精搭配，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一站式”产品方案和食品制造解决方案。通过这种集成，有效带动了食品配料业务的发展，继而再推动公司香精业务持续发展。香精业务和食品配料业务的良性互动，形成公司的一体化优势。

2、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香料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食品配料的销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如下：

（1）香料香精、食品配料行业发展迅速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其消费能力和对生活质量的要求不断提升，对香精和食品配料的使用及品质提出更高要求，加之下游食品饮料行业、日化行业和烟草制品行业等领域的快速发展，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需求均大幅增长。到 2013 年底，全国规模以上香料香精企业共 334 家，当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6.24 亿元，约为 2009 年收入的 2 倍。食品配料基本被纳入食品饮料行业的三大二级子行业，同时也是食品饮料行业的原辅料，近年来，食品饮料行业年均增长达到 20% 左右，2013 年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9 万亿元，是一个规模庞大、企业众多、竞争充分的行业。

（2）公司香料香精产品品种丰富且质量安全可靠带动了销量增长

公司是全国最大的香料香精生产企业之一，能够提供品种丰富的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产品，满足了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带动产品销量的增长。

(3) 公司技术研发优势促进了销量的增长

一方面，公司不断地加强技术研发，优化产品结构，给公司带来了业务增长点，促进销量的增加；另一方面，通过不断开发香精产品配方，推陈出新，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产品平均售价，促进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4) 公司销售网络的完善和深化增加了产品的销量

公司采取“以点带面、重点突破”的营销策略，形成了以食品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主的销售体系，拥有 600 余家主要直销客户、1,000 余家经销客户。

(5) 公司销售模式有利于提升产品销量

公司采取“直销+经销”相结合的模式。经销模式在横向增加了公司产品的辐射度和所服务的客户数量，能够不断扩大产品占有率；直销模式在纵向上针对重要客户进行开发和渗透，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通过导入产品组合、香精和食品配料的一体化服务，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全方位认知，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同时，直销模式缩减了中间流通环节，控制了成本，提高了产品的毛利率，且“点对点”直销有利于保障产品安全。公司通过这种横向与纵向结合的销售模式，有效拓展并稳定提升了公司在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市场的占有率。

(二)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项目 (单位：万元)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香料香精	19,670.76	66.95%	26,432.30	68.72%	24,354.22	73.64%	24,722.10	75.88%
香精	17,475.81	59.48%	23,445.55	60.95%	20,980.12	63.44%	20,266.44	62.20%
食用香精	14,767.66	50.26%	19,426.33	50.50%	17,154.32	51.87%	16,810.61	51.60%
日化香精	1,702.64	5.79%	2,285.42	5.94%	1,872.00	5.66%	1,682.16	5.16%
烟草香精	1,005.51	3.42%	1,733.80	4.51%	1,953.81	5.91%	1,773.67	5.44%
香料	2,194.95	7.47%	2,986.76	7.76%	3,374.10	10.20%	4,455.65	13.68%
食品配料	9,711.26	33.05%	12,033.90	31.28%	8,716.28	26.36%	7,859.36	24.12%
合计	29,382.02	100.00%	38,466.20	100.00%	33,070.50	100.00%	32,581.4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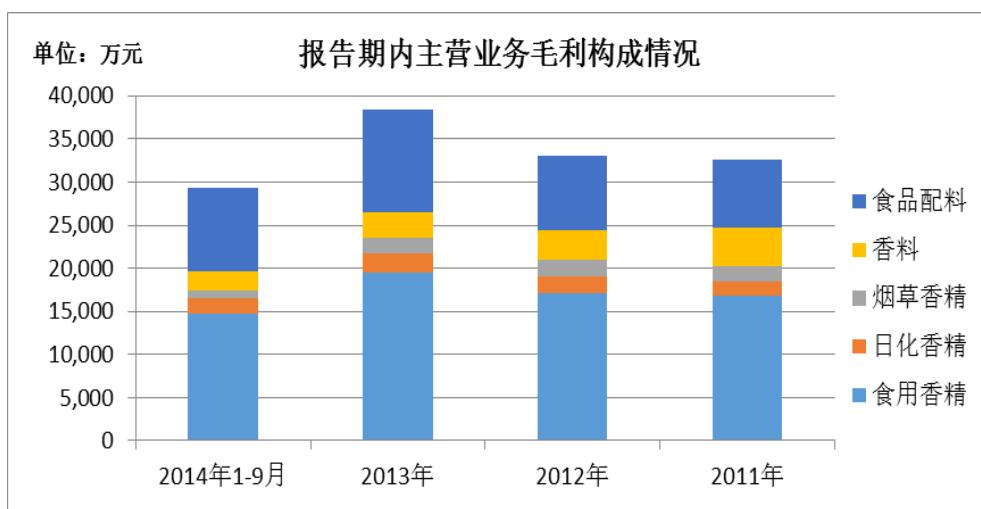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呈持续增长态势，从 2011 年的 32,581.46 万

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33,070.50 万元和 2013 年的 38,466.20 万元；2014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为 29,382.0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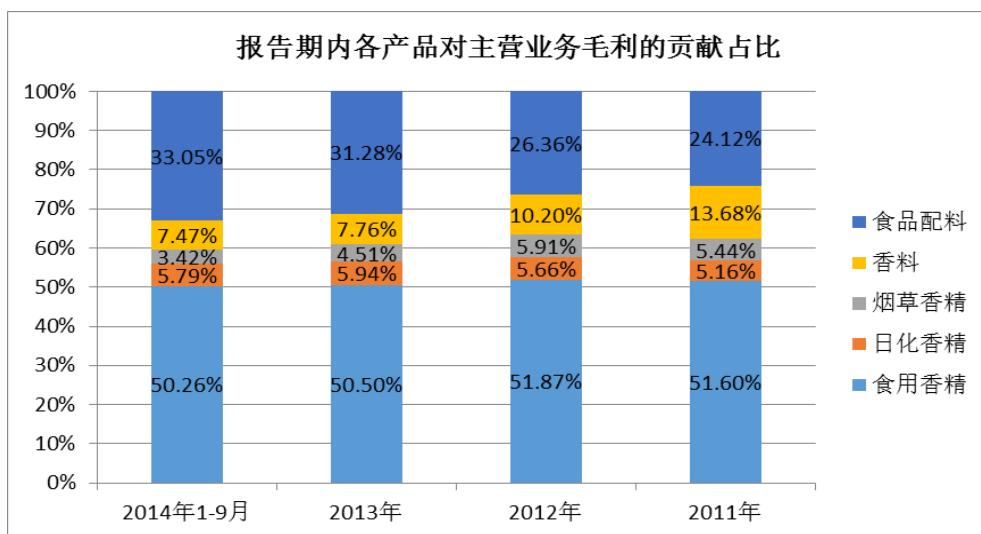
香料香精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75.88%、73.64%、68.72% 和 66.95%；其中，香精业务是公司毛利的核心，各期占比均超过 50%，保持在较高水平。

随着收入的增长，食品配料业务毛利增长较快，毛利占比也从 2011 年的 24.12% 上升至 2013 年的 31.28%，2014 年 1-9 月达到 33.0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各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占比情况如下：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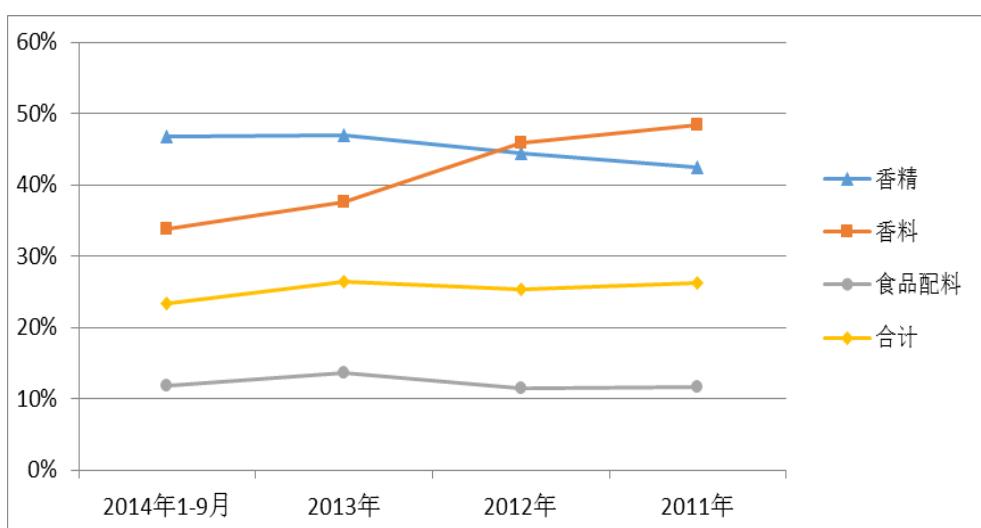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香料香精	44.96%	34.79%	45.65%	39.77%	44.72%	41.66%	43.47%	45.84%
香精	46.88%	29.64%	46.92%	34.32%	44.52%	36.04%	42.51%	38.43%
食用香精	47.73%	24.60%	48.32%	27.62%	45.66%	28.74%	44.57%	30.40%
日化香精	36.38%	3.72%	33.63%	4.67%	28.57%	5.01%	22.95%	5.91%
烟草香精	60.63%	1.32%	58.48%	2.04%	65.21%	2.29%	67.48%	2.12%
香料	33.88%	5.15%	37.65%	5.45%	45.96%	5.62%	48.44%	7.41%
食品配料	11.84%	65.21%	13.72%	60.23%	11.43%	58.34%	11.70%	54.16%
合计	23.36%	100.00%	26.42%	100.00%	25.30%	100.00%	26.26%	100.00%

(1) 毛利率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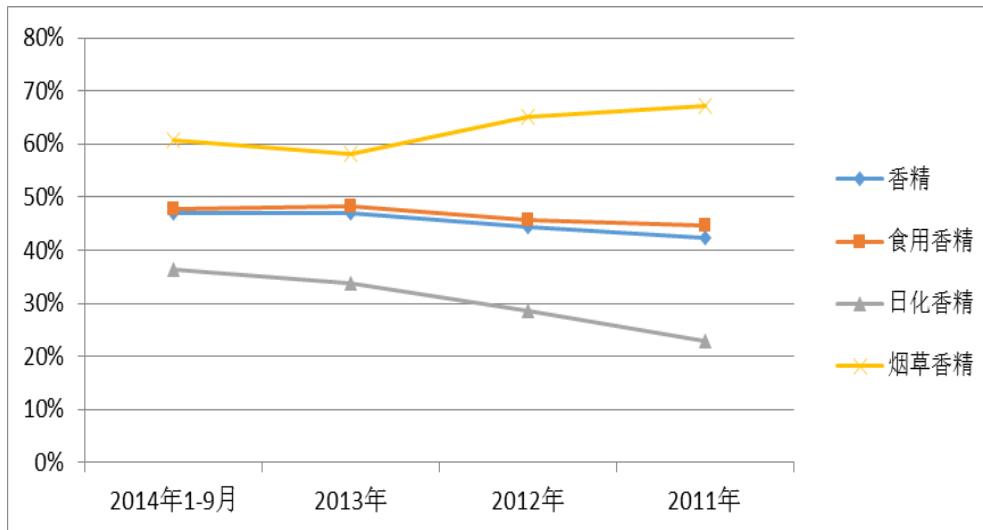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25%左右，较为稳定，系香料香精生产销售和食品配料经销两大业务各自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变动的综合结果。其中，香料香精业务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保持在 40%以上且有所提高；食品配料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且随经销商品结构的变动小幅波动。同时，随着国内销售网络的快速布局和市场渗透，公司食品配料业务发展迅速，收入占比从 2011 年的约 54%升至 2013 年的约 60%，香料香精业务的收入占比相应下降。2014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食品配料毛利率较低、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公司分产品及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2) 香精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食用香精和日化香精毛利率保持增长，而烟草香精毛利率则有所下降。公司香精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香精产品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元/千克)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变动情况
香精	平均单价	56.29	-0.08%	56.33	-2.95%	58.05	3.26%	56.22	—
	单位成本	29.90	0.00%	29.90	-7.15%	32.20	-0.36%	32.32	—
食用香精	平均单价	51.44	1.96%	50.45	-2.85%	51.94	2.66%	50.59	—
	单位成本	26.89	3.12%	26.08	-7.62%	28.23	0.66%	28.04	—
日化香精	平均单价	95.32	0.59%	94.76	1.29%	93.55	10.31%	84.81	—
	单位成本	60.64	-3.58%	62.89	-5.88%	66.82	2.25%	65.35	—
烟草香精	平均单价	141.20	-12.26%	160.93	-1.63%	163.61	0.33%	163.06	—
	单位成本	55.59	-16.80%	66.82	17.41%	56.91	7.31%	53.04	—

由于食用香精约占香精总收入的 80%，二者的毛利率走势较为接近。虽然食用香精价格变化不大，随着单位成本的下降，毛利率逐年上升，并带动香精产品毛利率同向变化。

2011 年，日化香精原料价格涨幅较大，并于之后年度涨幅回落甚至价格下降，而日化香精价格则持续小幅上涨，导致日化香精毛利率逐年上升。

由于烟草香精并非公司的主要产品，其单位成本有所上涨，而销售价格难以

同步提高，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降低。

(3) 香料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香料产品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元/千克)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变动情况
平均单价	155.13	17.48%	132.05	9.75%	120.32	-9.69%	133.23	-
单位成本	102.58	24.58%	82.34	26.64%	65.02	-5.36%	68.70	-

香料作为香精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下降但维持在较高水平。

2013 年，香料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向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丰乐种业”子公司）采购薄荷脑后加工成凉味剂，并将大部分产品以较低的毛利（相当于定向加工形式，该项销售约占 2013 年香料收入的近 10%）售回，对香料毛利率影响较大；②2012 年以来，随着与香料生产相关的近 4,000 万元在建工程逐步转入固定资产，在香料收入变动不大的情况下，香料生产承担的固定成本及制造费用有所增长。

(4) 食品配料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经销国际知名品牌的乳脂制品（黄油、奶酪、稀奶油）、可可和巧克力制品等食品配料，品种规格繁多，该等产品在国内市场需求旺盛，带动公司食品配料销量和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食品配料业务毛利率随着经销商商品结构的变动有所波动，但波动幅度不大。

3、主营业务毛利对产品销售价格敏感性分析

依据报告期各期间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测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对各类产品销售价格的敏感系数如下：

产品类别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香精	1.27	1.30	1.42	1.46
食用香精	1.05	1.05	1.14	1.16
日化香精	0.16	0.18	0.20	0.23
烟草香精	0.06	0.08	0.09	0.08
香料	0.22	0.21	0.22	0.28

食品配料	2.79	2.28	2.31	2.06
合计	4.28	3.79	3.95	3.81

食用香精和食品配料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大，主营业务毛利对其价格变动最为敏感，以 2013 年为例，食用香精价格上涨 1%，主营业务毛利将上升 1.05%，食品配料价格上涨 1%，主营业务毛利将上升 2.28%。

4、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香料香精产品所需原材料种类繁多，且各类原材料占原材料总额的比重都较小，故未针对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5、公司与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华宝国际	—	70.75%	69.09%	70.55%
中国香精香料	—	48.60%	43.30%	41.30%
百润股份	72.07%	72.10%	74.94%	71.63%
本公司综合业务	23.36%	26.42%	25.30%	26.26%
本公司香精香料业务	44.96%	45.65%	44.72%	43.47%
食用香精	47.73%	48.32%	45.66%	44.57%
日化香精	36.38%	33.63%	28.57%	22.95%
烟草香精	60.63%	58.48%	65.21%	67.48%
注： 1、华宝国际收入中，日化香精香料占比约为 5%，其余主要为烟草香精香料； 2、中国香精香料收入中，香味增强剂约占 50%，其余依次为食用香精、提取物和日用香精； 3、百润股份收入中，烟草香精占比较高。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香料香精业务的毛利率保持在 45% 左右，较为稳定，相较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与中国香精香料的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与华宝国际和百润股份的毛利率水平有一定的差距，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香料香精业务以食用香精为核心，而华宝国际和百润股份的烟草香精占比较高。

（三）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

项目（单位：万元）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26,898.03	147,298.73	131,975.77	124,783.55
其中：营业收入	126,898.03	147,298.73	131,975.77	124,783.55

二、营业总成本	112,726.09	129,073.71	118,707.85	112,813.93
其中：营业成本	96,788.87	107,892.82	98,078.41	91,707.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4.12	490.54	458.14	461.92
销售费用	6,158.58	7,922.85	7,025.03	7,496.96
管理费用	8,731.25	12,263.35	12,109.99	12,013.22
财务费用	82.23	-643.22	348.94	484.22
资产减值损失	625.75	1,200.50	798.12	709.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3	53.14	110.77	59.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73	53.14	110.77	59.6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71.94	18,225.02	13,267.92	11,969.62
加：营业外收入	1,418.98	1,091.68	1,147.24	1,767.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5	48.96	7.56	18.33
减：营业外支出	79.64	383.69	119.15	140.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4	192.58	29.89	43.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11.29	18,933.01	14,296.00	13,596.34
减：所得税费用	2,758.59	3,716.44	2,550.54	2,548.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52.70	15,216.56	11,745.46	11,04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21.08	15,017.29	11,580.36	10,982.41
少数股东损益	131.62	199.27	165.10	65.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6	-32.95	0.83	-52.6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62.16	15,183.61	11,746.29	10,99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30.54	14,984.34	11,581.19	10,929.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62	199.27	165.10	65.03

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单位：万元）	计缴标准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教育费附加	3%至 5%	201.34	270.65	262.17	280.96
城建税	1%或 7%	96.67	122.64	114.79	103.32
营业税	5%	62.51	66.13	48.49	61.38
房产税	12%或 1.2%	20.19	27.32	26.64	11.00
土地使用税	每平方米 10-12 元	3.41	3.80	6.04	5.26
合计	—	384.12	490.54	458.14	461.9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增长的原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

2、期间费用

项目（单位：万元）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销售费用	6,158.58	7,922.85	7,025.03	7,496.96
管理费用	8,731.25	12,263.35	12,109.99	12,013.22
财务费用	82.23	-643.22	348.94	484.22
期间费用合计	14,972.06	19,542.98	19,483.95	19,994.40
营业收入	126,898.03	147,298.73	131,975.77	124,783.55
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85%	5.38%	5.32%	6.01%
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6.88%	8.33%	9.18%	9.63%
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6%	-0.44%	0.26%	0.39%
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1.80%	13.27%	14.76%	16.02%

(1)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福利、运费等，其明细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工资福利	3,049.73	3,596.92	3,248.17	3,464.73
运费	1,095.63	1,640.72	1,273.23	1,184.47
业务招待费	576.41	904.69	868.16	943.31
差旅费	448.19	581.00	480.88	492.03
租赁费	289.71	328.91	486.23	453.26
五项费用小计	5,459.67	7,052.23	6,356.67	6,537.80
五项费用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	88.65%	89.01%	90.49%	87.21%
其他费用小计	698.91	870.62	668.36	959.16
销售费用总额	6,158.58	7,922.85	7,025.03	7,496.96
销售费用率	4.85%	5.38%	5.32%	6.0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有所增加，但销售费用率基本稳定，经过多年合作，公司已与下游客户（无论直销还是经销）建立了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合作关系，业务稳定发展、客户维护成本较低，且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市场开拓费用降低。其中，工资福利费用波动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工资、社保及其他费用变动所致；运费主要系公司销售产品所发生的运输费用，与业务量变化基本匹配。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福利、办公费、折旧摊销和研发费用等，其明细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工资福利	5,496.44	7,062.36	7,091.68	6,952.27
办公费	807.81	1,572.93	1,475.55	1,850.85
研发费用	509.84	982.25	844.54	784.03
折旧摊销	708.14	839.81	980.44	891.20
租赁费	382.11	511.42	437.30	462.64
五项费用小计	7,904.34	10,968.76	10,829.50	10,940.99
五项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	90.53%	89.44%	89.43%	91.07%
其他费用	826.91	1,294.59	1,280.49	1,072.23
管理费用总额	8,731.25	12,263.35	12,109.99	12,013.22
管理费用率	6.88%	8.33%	9.18%	9.6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增长态势，与经营规模扩大和销售规模增长基本匹配，随着公司成本控制能力不断提高，管理费用率不断降低。

(3) 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的同业对比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销售费用率	华宝国际	—	4.01%	3.80%
	中国香精香料	—	19.17%	17.17%
	百润股份	8.53%	12.40%	7.84%
	本公司香料香精业务	8.42%	8.49%	8.41%
管理费用率	华宝国际	—	15.45%	14.49%
	中国香精香料	—	15.22%	16.22%
	百润股份	25.13%	33.77%	23.17%
	本公司香料香精业务	15.64%	16.42%	17.8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香料香精）的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均处于中间水平，较为合理。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及收入、汇兑损益以及开

立信用证手续费。

3、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所致。其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83	17.78	33.61	58.1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63	2.66	-31.81	4.33
存货跌价准备	633.96	1,180.07	796.32	646.97
合计	625.75	1,200.50	798.12	709.41

4、投资收益

项目（单位：万元）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73	53.14	110.77	59.6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合计	44.73	53.14	110.77	59.65

5、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外收入	1,418.98	1,091.68	1,147.24	1,767.11
营业外支出	79.64	383.69	119.15	140.3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39.35	707.99	1,028.08	1,626.72
利润总额	15,511.29	18,933.01	14,296.00	13,596.34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63%	3.74%	7.17%	11.96%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目（单位：万元）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25	48.96	7.56	18.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5	48.96	7.56	18.3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政府补助	1,228.99	1,022.81	997.04	1,487.16
其中：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1,065.90	893.86	877.45	1,233.66
递延收益摊销	183.90	2.00	134.50	258.30

其他	2.85	17.91	8.13	3.31
合计	1,418.98	1,091.68	1,147.24	1,767.1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源于政府补助，包括扶持企业发展基金、高新技术奖励、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加快自主品牌建设拨款、申请国外专利资助等。其中，扶持企业发展基金为主要构成。

(2) 营业外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万元)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04	192.58	29.89	43.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04	192.58	29.89	43.8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对外捐赠	71.85	190.25	86.94	81.16
其他	2.75	0.86	2.32	15.38
合计	79.64	383.69	119.15	140.39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是当期所得税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79.35	3,565.79	2,765.56	2,538.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24	150.65	-215.02	9.97
合计	2,758.59	3,716.44	2,550.54	2,548.90

7、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小，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总额的核心。

项目(单位:万元)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利润	14,171.94	18,225.02	13,267.92	11,969.62
利润总额	15,511.29	18,933.01	14,296.00	13,596.34
净利润	12,752.70	15,216.56	11,745.46	11,04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21.08	15,017.29	11,580.36	10,982.41

(四)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项目(单位:万元)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9	-143.62	-22.33	-25.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068.75	893.86	877.45	1,233.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6.99	130.95	254.09	511.8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4.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60	-173.21	-81.13	-93.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39.35	707.99	1,028.08	1,631.5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55.41	157.31	175.57	284.5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83.94	550.68	852.52	1,347.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24.29	528.83	790.33	1,286.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65	21.85	62.18	60.7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21.08	15,017.29	11,580.36	10,98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96.79	14,488.46	10,790.03	9,696.10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持续增长，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亦持续增长，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无重大依赖。

三、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单位：万元）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0.08	14,519.90	12,891.56	8,31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9.83	-11,759.54	-2,205.55	-4,63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5.75	-5,481.82	-6,557.79	-1,954.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9	-33.35	-7.67	-54.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83.55	-2,754.81	4,120.54	1,673.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75.27	19,091.72	21,846.53	17,725.99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单位：万元）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516.74	173,416.42	152,469.11	142,882.57
营业收入	126,898.03	147,298.73	131,975.77	124,783.5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	1.14	1.18	1.16	1.15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增长与现金的流入相比，趋势基本一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1.16、1.18 和 1.14，

表明公司主营业务回收现金的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以及其中金额较大部分的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10,686.81	17,026,650.08	14,655,725.13	19,422,362.99
其中： 收到政府补助及递延收益	12,289,885.00	10,228,140.87	9,831,222.86	15,584,640.04
收到利息收入	4,122,251.03	2,526,551.37	1,451,293.26	766,188.11
收到培训补贴款及手续费返还	408,000.00	237,258.01	848,382.43	—
小计	16,820,136.03	12,991,950.25	12,130,898.55	16,350,828.15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较大，主要系收到一定规模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及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以及其中金额较大部分的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单位：元）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29,465.89	91,453,309.69	91,003,711.14	90,539,164.03
其中： 交通运输费	13,167,356.48	18,304,957.20	15,003,227.81	13,496,815.34
办公费	11,223,732.20	18,135,869.97	16,737,431.51	21,425,077.37
业务招待费	7,198,746.07	11,786,142.10	11,534,155.84	12,454,398.41
差旅费	7,244,583.86	8,858,740.25	7,768,229.86	7,466,311.36
租赁费	6,718,281.02	8,403,219.49	9,235,274.61	9,159,008.89
销售服务费	4,468,151.34	5,174,157.69	5,868,373.28	5,634,757.23
中介服务费	1,012,547.78	1,931,402.87	1,807,020.30	923,742.41
捐赠款	878,500.00	1,742,548.00	868,440.00	580,600.00
银行手续费	1,858,757.19	1,609,744.16	1,624,286.15	1,820,812.76
小计	53,770,655.94	75,946,781.73	70,446,439.36	72,961,523.7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经营费用支出，随发行人业务增长呈逐年递增趋势。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单位：万元）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净利润	12,752.70	15,216.56	11,745.46	11,047.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5.75	1,200.50	798.12	709.41
固定资产折旧	1,687.46	2,083.81	1,987.29	1,612.14
无形资产摊销	63.96	85.51	90.02	92.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4	9.62	6.05	5.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79	143.62	22.33	25.5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7.54	40.57	295.68	715.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73	-53.14	-110.77	-5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07	200.97	-185.36	68.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3	-50.32	-29.66	-58.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41.85	-6,420.03	1,233.41	-1,225.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2.54	-3,524.59	-346.70	-4,290.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1.31	5,586.82	-2,614.30	-330.30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0.08	14,519.90	12,891.56	8,312.37

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呈逐渐增长的态势，但与同期净利润相比存在一定的波动，两者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受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的影响所致。

2014年1-9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期间因素”的影响，表现为：（1）受销售季节性变化的影响，应收账款余额相比2013年末有所增长；（2）为满足传统旺季（二、三季度）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扩大对原材料和食品配料的采购，存货增长较多。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15.4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19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6	74.29	67.32	62.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1.96	74.29	67.32	62.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2.21	2,818.43	2,272.87	4,692.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79.92	9,015.4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2.13	11,833.83	2,272.87	4,69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9.83	-11,759.54	-2,205.55	-4,630.02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692.26 万元、2,272.87 万元、2,818.43 万元和 1,032.21 万元，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对生产经营设备设施和场所投资增加所致。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3.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3.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3	—	10,900.00	15,031.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3	—	10,900.00	15,10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8	2,900.00	17,031.50	1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91.70	2,463.62	318.56	2,754.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1.65	56.40	30.55	70.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	118.20	107.73	3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6.29	5,481.82	17,457.79	17,05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5.75	-5,481.82	-6,557.79	-1,954.72

报告期内，由于盈利能力较强，随着自有资金的增长，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筹集发展资金有所下降。

项目（单位：万元）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3	—	10,900.00	15,031.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8	2,900.00	17,031.50	14,000.00
差额	-0.05	-2,900.00	-6,131.5	1,031.50

四、资本支出情况

(一) 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692.26 万元、2,272.87 万元、2,818.43 万元和 1,032.21 万元，主要用于华龙香料和爱普植物的土地购置、厂房建设和设备购置；凯信生物的土地购置和厂房建设；及母公司设备更新。上述投资增强了公司的香料香精的生产能力，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部分需求；同时，通过建设爱普植物，为规模化生产天然香料作准备。

(二) 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1) 募集资金项目所涉约 4.5 亿元非流动资产投资，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2) 对公司现有产能进一步填平补齐所需非流动资产投资。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一) 当前财务和盈利状况

1、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香料香精领域的发展，现已成为国内最大的食用香精生产企业和名列前茅的香料香精生产企业。公司依托自身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种类和结构、营销网络和服务水平等方面的优势，取得客户的充分信任，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

2、毛利率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在取得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综合毛利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 26.26%、25.30%、26.42% 和 23.36%，尤其是作为公司主要业务的香料香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47%、44.72%、45.65% 和 44.96%，稳中有升。

3、资产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应收

账款和存货管理能力较强；公司各类资产质量较高，除需对应收款项、存货和可供出售金额资产计提较小比例的减值准备外，其他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4、3.03、3.28 和 3.96，速动比率分别为 1.41、2.23、2.38 和 2.71，处于良好水平；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0.04%、18.38%、16.07% 和 18.06%，呈下降趋势，总体资产负债水平与现有业务规模相匹配，偿债能力逐年提高。

（二）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1、公司将一如既往实施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良好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状况，继续提升资产管理能力和资金利用效率，在提升盈利能力的同时，努力降低财务风险。

2、面对香料香精行业的高速增长和食品配料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扩充香料香精产能、新建食品配料物流中心已是必然选择。如此次发行能顺利实施，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将新增香精产能 14,700 吨/年、天然香料产能 2,400 吨/年，同时食品配料产品年交易量将达 4.8 万吨左右，依托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种类和结构、营销网络、服务水平等方面的优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快速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因净资产迅速增加而有所降低后，也将不断提升。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公司总资产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会随之下降，财务风险防范能力继续得到加强。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规划与机制。

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盈利且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当年或当期盈利、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 公司进行年度现金分红时，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连续 2 年实现增长时，可在确保上述足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股票股利分配的预案。

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投入，公司将借助募集资金和留存未分配利润，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设备水平和技术实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

(二) 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其一，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业务收入资金流转均衡，加之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具有较强的資金管理能力，能够足額支付股东红利；同时，公司本身资产负债率较低，银行授信额度较高，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日常积累、信贷支持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获得较为充足的发展资金。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不会出现需要其它超额资金的情形，能足額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其二，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2014-2016年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关键时期，公司持续的产能扩张需求仍需要较大建设资金投入，同时由于销售规模扩张带来存货需求的不断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较大，公司未来三年存在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

其三，公司历来重视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对报告期各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15,058.93	11,528.76	10,991.69
现金分红	4,200	2,400	-
现金分红占比	27.89%	20.82%	-
平均占比		17.56%	

注：当年实现净利润在次年进行实际分配。

因此，公司本次制定的分配政策明确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既体现了公司高度重视全体股东利益、注重长期回报的理念，也是公司综合考虑近几年利润分配情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和资金状况等多重因素的理性决策。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一)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企业发展、社会责任、员工幸福、客户满意”的企业宗旨，以“责任、理念、创新、效果”为核心价值观，把公司的发展与中国香料香精行业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致力于推动行业的发展。满足并超越顾客的需求是公司长期的追求。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品牌战略的实施、及时可靠的产品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持续地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

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把“经营国际主流市场”作为基本目标和任务。通过建立专业化的团队，保持销售的快速增长，巩固并提升“爱普”品牌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注重技术创新，将销售收入 4%以上的资金用于科研，保持国内技术领先地位，部分科技成果接近或达到国际水平；建立以“产权股份化、管理系统化、用人规范化、决策科学化”为基础的可持续发展的体制和机制；实现以“经营国际主流市场”为主要内容的国际化的战略目标，成为国际领先的专业企业。

(二) 公司的经营计划

公司以“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为手段，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全面推进企业发展，未来 5 年内，争取达到以下经营目标：

1、香精

以技术升级和产能扩大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公司香精产品的竞争力，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并持续关注和推进为国际主流市场客户服务的能力，销售额达到 7-9 亿元，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保障。

2、香料

以产业升级为核心，加强自主研发，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和产品，以“特色化、系列化、市场化、国际化”为目标，提升中国香料行业的技术能级，积极打造国际贸易平台，形成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年销售额达到 3 亿元以上。

3、食品配料

以为客户提供安全、信息、配套、低成本的专业贸易平台为目标，与国内外食品配料知名品牌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以专业团队服务专业市场，力争贸易额达到 12-16 亿元。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香精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解决产能瓶颈；香料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技术能级、为香精提供技术支持；食品配料物流项目的实施，缩短了供货周期，使客户在国内享受到国际品牌的一流服务。项目全面达产后，预计公司年销售规模达到 22-28 亿元。

二、公司发行年度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为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完成公司的经营计划目标，提升公司持续高成长能力、自主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公司依据自身及行业的发展状况，拟定了如下具体计划和措施：

（一）编制和实施公司第四个五年计划

公司进入中期发展阶段，根据中期发展规划经营国际主流市场，实现国际化目标的要求，实行各级分管领导负责制，实行全面的计划预算管理和一体化、专业化的经营模式，保证各项经营目标的完成。

（二）编制和实施五年技术发展规划

公司将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和发展趋势，及时把握市场信息，加强对市场的前瞻性研究，为客户及市场开发符合市场需求、引导市场潮流的产品。确定 20 个重大研究项目，并进行先进性的论证，根据市场化、产业化的要求组织实施，每年保持一定比例的新产品销售额，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制定和实施企业人才战略方案

人才是保持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不断提升竞争力的关键，是企业持续发展的保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加强人员培训，提升专业能力、组织能力、主动能力、协调能力、创新能力、落实能力等，保证以销售收入的 1% 用于

高端人才引进和员工培训，使一批认同企业文化、能力出色的年轻人走上公司的领导岗位和关键岗位。

(四) 推进和深化企业 ERP、OA、条形码等信息化管理升级

应用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和信息化技术，不断深化公司现有的 ERP 和 OA 办公自动化、库存管理条码化和配料自动化，通过“流程再造、管理升级”，强化细节管理，完善内部资源管理、供应链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与信息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提高企业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效率，提高劳动生产率，控制成本。

(五) 内部治理计划

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进一步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决策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公司各项事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科学决策，确保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充分发挥经理层在日常管理中的作用，建立职权利到位的预算管理制，提高经理层的整体运作水平和主观能动性。

(六) 制订和实施企业文化方案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各级员工要有明确的、符合企业发展要求的思想观念、行为准则、人生观和价值观。公司党工团办公室将根据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企业文化方案，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在工作中体会快乐，把工作做好就是一种生产方式，使员工的归属感更强，让员工切实感受到企业发展给自己带来的实惠，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

三、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实现

(一) 香精扩产和香精研发中心项目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1.6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000 万元，流动资金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厂房改造、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更新改造，以及香精研发和实验中心建设等。通过对生产车间的技术改造，从而扩大香精产品现有产能至 24,700 吨/年，并拟新建研发中心一个，下辖八个检测、应用研发实验室。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力争项目早日投产并尽快实现

经济效益。

（二）香料生产基地技改扩产项目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2.6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流动资金 6,000 万元。项目内容为天然植物香料的萃取和天然（等同物）香料发酵的生产基地建设，其中：一方面进行香料生产厂房建设和设备的添置，建成后预计年产天然香料 2,400 吨、合成香料 100 吨，主要生产天然香兰素、植物香料（如柑橘类、辛香料及坚果类和天然植物精油等）等天然香料产品；另一方面，新建香料研发中心，投资 2,0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的机构组建和添置实验室设备。通过加强技术与产品研发，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与技术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成本和服务的竞争优势，使公司的研发能力居于行业领先水平。

（三）食品配料物流中心项目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1.8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2 亿元，流动资金 6,000 万元。项目将新建食品配料物流中心，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安装投资、引进仓储和检测分析设备、建设电子商务平台和 ERP 管理系统，以及其他特种车辆等。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集存货、理货、冷冻冷藏功能为一体的冷冻仓库、冷藏仓库和恒温仓库，配套以食品配料检测分析中心和电子商务中心。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新增 6,000 多平米仓储区，对食品配料货运物流过程进行多要素的整合，改善目前食品仓储依靠租赁的局面。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 2、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稳定，与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原材料供应及产品销售市场无重大变化，市场价格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
- 4、公司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制造方面不存在重大困难，产业化和市场化顺利实现，公司研发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短期内不会出现重大替代；

- 5、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6、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

五、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和解决措施

(一) 实施上述规划和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方面

经过十多年的稳步发展，公司具有了一定的资本积累，但要实现经营国际主流市场的目标，在研发、市场布局、员工培训和人才引进方面需要投入一定的资金，自有资金不能有效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且对公司的快速发展形成了制约。

2、人员方面

公司战略计划的实施必须引进大量的研发、生产、营销和管理人才，但相关高端人才较为紧缺，因此能够稳定公司现有专业团队并及时根据业务的发展聘用合适人才对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至关重要。

3、管理方面

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人才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挑战。

(二) 确保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途径

1、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为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的实现提供了资金支持。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计划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加大科技投入，完善技术创新机制，提升公司产品科技含量，通过生产能力的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管理体制的升级和创新。

3、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开展前沿课题的跟踪研究，按五年科技发展规划的要求对项目立项、开发过程和开发成果进行全过程的考核和激励。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并利用公司与大专院校良好的关系，深化产学研合作的平台和机制。

- 4、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基础管理制度，积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形成。
- 5、公司将继续完善包括人才引进机制、员工培训制度和激励与约束机制在内的人才选拔、培养、激励体系，形成“进得来、留得住、使用得当”的机制。
- 6、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特别对员工的行为准则和价值观、人生观加强引导，真正体现员工幸福的企业宗旨。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完成了企业发展的初级阶段的目标，成为国内香料香精食品添加剂行业的龙头企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一流的生产制造装备，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产品质量稳定，并拥有一批国内外知名的客户和完善的营销网络，为公司中长期的业务发展规划奠定了坚实基础。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中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而制定的，是对现有业务的拓展和延伸。

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使产品的结构更为合理，技术能力更加突出，管理将更具现代理念，从总体上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 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所募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
1	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00	16,000	24 个月
2	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	26,000	26,000	18 个月
3	食品配料物流中心项目	18,000	18,000	30 个月
合计		60,000	60,000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因先行实施上述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经过详细的可行性研究。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经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备案确认，食品配料物流中心项目经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确认；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对募投项目出具了批文。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意见编号	环保批文
1	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嘉经备(2011)7号	沪 114 环保许管[2011]130 号
2	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	嘉经备(2009)58号 嘉经备(2011)12号	沪 114 环保许管[2009]S035 号 沪 114 环保许管[2011]192 号
3	食品配料物流中心项目	嘉发改备(2011)78号	沪 114 环保许管[2011]193 号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及组织实施情况

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爱普香料，选址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 33 号爱普香料现有厂区，将利用现有厂房及科研楼实施扩产和建设。

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爱普植物，选址上海市嘉定区北和公路 680 号爱普植物现有土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对爱普植物实施增资扩股，由其具体开展项目建设和营运。

食品配料物流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食品科技，选址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 33 号爱普香料现有厂区空地（爱普香料负责场地提供和仓储区等建造，完成后有偿提供给食品科技使用），食品科技负责机器设备投资及项目后期营运。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对食品科技实施增资扩股。

(四)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对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该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在商业银行开立专用银行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运用情况开立多个专用账户，但专用账户数量不能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专用账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并在协议终止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投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一) 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

本公司拟投资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是公司目前产能饱和、生产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必然选择，同时拟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产能扩张的需求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香料香精产能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

展的需要。**2011** 年以来，香料和香精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经常出现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因此，为有效扩大产销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加投资以扩大产能已势在必行。

（2）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的需要

香料香精行业是国民经济中食品、日化、烟草、医药、饲料等行业的重要配套产业，随着物质水平逐步提升，消费者对香料香精的要求越来越高，香料香精行业呈现出“安全、天然、环保”的趋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爱普香料已成为国内最大的食用香精生产企业和名列前茅的香料香精生产企业。为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达到“参与经营国际主流市场”的目标，公司将加强对天然香料香精等高档产品的投入，有效扩大其产能以开拓国际市场，同时改进现有产品生产技术和生产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大研发中心建设投入、提高食品安全检测水平。

（3）继续提高研究能力和企业核心能力，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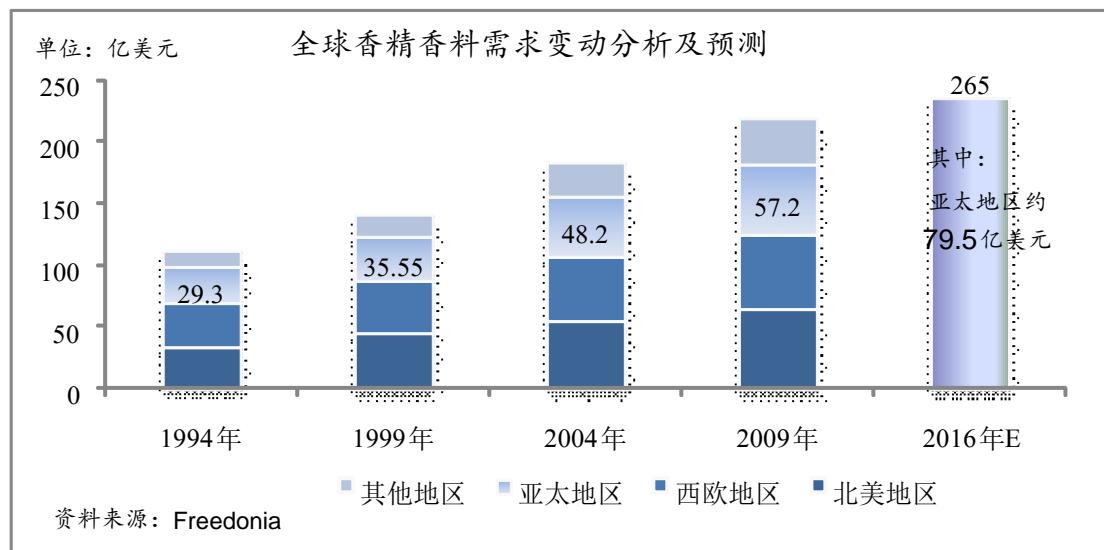
香料香精行业将成为一个稳定增长、高度垄断、高额投入、高度竞争、技术要求高的行业。**2013** 年，世界前十大香料香精公司占据全球约 80% 的市场份额，维持高度垄断的态势，且均已在国内设厂生产，我国香料香精市场已形成国内市场国际化局面。同时，世界各大香料香精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投入，全球主要公司每年研发方面的资金投入约占其总销售额的 5-10%，用于各种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持续不断的科技投入，公司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发明专利，培养、吸引了一批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组成了自己的研发团队，技术能力在国内香料香精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约 30 项国内外专利，另有 10 余项发明专利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同时，公司拥有的香精配方总数超过 2 万份。但与国际香料香精企业相比，公司的资金和研发能力仍有一定差距。为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参与国际主流市场竞争，公司必须进一步加大对科研的投入，提升总体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香料香精市场的发展趋势及市场容量

据 Freedonia 预测，受食品和饮料加工业需求增长以及发展中国家消费者支出增加等因素刺激，全球香料香精市场将以年均 4.4% 的速度增长，2016 年市场总额将达 265 亿美元。其中，北美地区占 30%，亚太地区占 30%，西欧地区占 24%，其他地区占 16%；与在 2009 年占市场总需求 47% 的格局相似，食品和饮料工业用香料香精仍将占据全球香料香精市场最大份额。



近年来，国内经济的高速增长、国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以及全球香料香精工业的跨国转移，带动了我国香料香精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3 年底，全国规模以上香料香精企业共 334 家，当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6.24 亿元。根据 CAFFCI 预测，今后几年，随着下游食品饮料行业、日化行业和烟草行业的持续稳步增长，香料香精市场需求总额将保持每年 10-15% 的增长，2015 年市场需求将达 300-400 亿元。

(2) 产品优势明显，市场需求旺盛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香料香精生产企业之一，产品门类齐全、应用领域广泛。同时，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安全可靠，依靠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取得了客户对“爱普”牌香精质量的认可。

募投项目“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天然香兰

素。香兰素是香料工业中最大的品种，应用范围广泛，在食品工业、医药工业、化工行业等都有应用，尤其在食品工业中有“香料之王”的美誉，具有不可替代的功能。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天然香兰素的需求快速增长。虽然天然香兰素广泛存在于自然界植物中，但含量极低，有限的产量导致天然香兰素价格昂贵，其市场价约为合成香兰素的 50-200 倍。为分享这一潜力巨大、利润丰厚的市场，全球有数十家研究机构、生产企业竞相展开用生物技术生产天然香兰素的研究工作。

公司于 2005 年就立项开展天然香兰素技术的研究，并迅速在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解决了生物法生产天然香兰素产物浓度低和产率低的问题，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的天然香兰素已通过美国 FDA 的天然认可，登录于 TTB 网站作为香兰素的天然产品，并以 VanilAFF 的商品名取得美国专利和商标局的商标注册（注册号为 3,822,979）。此外，该天然香兰素还通过了欧洲检测机构的第三方检验，符合欧洲天然香兰素标准，国际专利正在审核中。

因此，公司为本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充分的技术和市场前景研究准备。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不断增强。

（3）品牌、客户网络和销售渠道优势是消化新增产能的有力保障

本公司是国际精油和香料贸易联合会（IFEAT）会员单位，在国际香料香精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爱普”品牌知名度高，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公司是香料香精行业的龙头企业，2009 年以来被全国轻工业联合会授予香料香精行业全国十强企业，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香料香精生产企业之一。

自 2000 年始，爱普香料即采取以点带面、重点突破的营销策略：在全国主要省市设立经销商，并对重要客户采取专人直销服务。自 2008 年开始，公司在梳理了原有销售网络后，形成了以食品科技及其下属十家子公司为主的全国销售体系，服务的企业包括伊利、蒙牛、汇源等，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600 余家主要直销客户、1,000 余家经销客户。

公司对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的销售均采取“直销+经销”相结合的模式。经销模式在横向上增加了公司产品的辐射度和所服务的客户数量，能够不断扩大产品

占有率；直销模式在纵向上针对重要客户进行开发和渗透，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通过导入产品组合、香精和食品配料的一体化服务，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全方位认知，建立战略伙伴关系。通过该模式，公司香精和食品配料的销售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公司香料和香精产能均有所增加，研发能力将大大加强，产品质量在继续保持国内领先优势的同时，部分将达国际标准，能够满足国际市场需求。凭借市场条件和公司自身优势，公司香料香精新增产能将顺利得以消化。

（二）食品配料物流中心项目

1、项目背景

食品科技拥有优秀的应用技术服务人员和市场拓展人员，主要从事食品香精、香料、食品原辅材料的销售，应用产品的研发与服务，为食品企业（烘焙、餐饮、冰淇淋、乳制品、糖果、饮料、膨化休闲等）提供优质的食品原辅材料和食品制造解决方案。有效的将香精、香料和食品原辅料搭配将会为客户提供很好的“一站式”服务方案，将拉开与其他单纯性竞争对手的差距。

自 2008 年底成立以来，食品科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已在全国设立了十家全资子公司，并与瑞士百乐嘉利宝公司合资成立了乐嘉可可，形成了广泛的客户网络和物流配送优势，2011 年食品配料销售收入约为 6.7 亿元，2013 年达到约 8.8 亿元，增长较快。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大，现有的物流配送体系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投资建设食品配料物流中心项目，保证了客户得到更高效、更安全、更快捷的食品原辅料供应服务，保证了食品科技在食品配料贸易业务中的优势地位，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在加大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力度、构建更加广泛的客户网络和营销网络的同时，公司只有大力整合并完善现有的物流体系，着力构建强大、稳定、可控的

食品物流配送网络，建立起更加完善的符合市场特点及适应自身发展情况的食品配料物流配送系统，方能快速应对市场变化，有效满足客户的多样性和综合性需求，进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整体实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有利于保持公司在食品配料供应领域的领先地位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食品科技。食品配料物流中心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食品配料领域的领先地位。

A、降低物流成本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大，现有的物流配送体系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尤其是目前的仓储能力明显不足，大部分仓库以外租为主，物流成本较高，达到1,000元/吨。高额的物流成本影响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通过建立先进的物流中心可以大大降低食品配料的物流成本。

B、提高物流管理水平

食品科技目前的食品配料仓储比较分散，不便于进行集中管理；同时，由于目前的仓储条件也不能满足大规模业务发展的需要，管理中存在着一定的安全隐患，迫切需要改善仓储条件和利用先进的物流设备和技术来提高物流管理水平。

C、拓展市场、拓宽客源

通过建立现代化的物流中心，可以提升公司的核心能力，一方面可以赢得上游供应商的信任，获得更多的经销权和更大的优惠；另一方面可以增加下游客户源，提高食品配料市场的占有率。

（3）有利于保证食品配料的安全

目前，食品的安全和质量越来越被政府和社会所重视，国内陆续颁布了各种法律、法规和标准来规范食品市场，尤其是食品生产、销售市场。从食品安全的角度来看，食品原料种植和采购、生产、流通和销售每一环节都很重要，流通中的物流环境与运作是影响食品安全十分重要的因素之一。由于食品配料物流环节管理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只有通过建立食品配料物流中心的先进检测中心和物流配送体系，才可以确保食品配料的安全性。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客户网络与品牌优势

公司广泛有效的客户网络和品牌影响力是食品配料业务发展的保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在国内市场竞争态势”。

(2) 政府有关部门大力推动物流发展

在国家层面上,2009年国务院制定了《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这不仅是促进物流业自身平稳较快发展和产业调整升级的需要,也是服务和支撑其他产业的调整与发展、扩大消费和吸收就业的需要,对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增强国民经济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香精产品产能扩产和香精技术研发中心建设两大部分内容。本项目建成后,香精产能将达到24,700吨/年。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为1.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1.3亿元,占总投资的81.25%,铺底流动资金为3,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8.75%。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比例(%)
一	扩建设备投资	4,350	27.2
1	食用大宗原料槽罐化	745	4.7
2	食用大宗成品料槽罐化	655	4.1
3	日化大宗原料槽罐化	600	3.8
4	食用基料自动配料	425	2.7
5	食用原料自动配料	700	4.4
6	日化基料自动配料	370	2.3
7	日化原料自动配料	505	3.2
8	乳化车间进口均质机	100	0.6
9	固体粉末车间新增机器	250	1.6
二	基础配套设施投资	2,150	13.4

1	基料和原料的室内装修改造和设备配套	700	4.4
2	环保及安全设备设施	1,250	7.8
3	信息化改造建设投资	200	1.3
三	研发中心投资	6,500	40.6
1	研发中心配套设备	500	3.1
2	研发中心品质控制设备	639.48	4
3	研发中心检测仪器设备	2,361	14.8
4	食用香精研发实验室仪器设备	948.24	5.9
5	日化香精研发实验室仪器设备	821.52	5.1
6	饮料+乳化粉末香精研发实验室仪器设备	469.82	2.9
7	乳品冷饮研发中心仪器设备	505.31	3.2
8	糖果烘培研发中心仪器设备	254.63	1.6
四	铺底流动资金	3,000	18.8
五	总计	16,000	100

2、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1) 研发中心的建设。拟新建香精研发中心一个，下辖八个检测、研发应用实验室，包括一个分析检测中心、两个日化香精研究实验室和五个食用香精研究实验室。主要从事香料香精基础分析检测的研究、相关香料的研发、香精的研发及应用、市场产品的研究和开发、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等工作。

(2) 香精扩产改造。对目前的生产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包括生产技术改造、工艺流程改造、设备设施更新改造、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改造等，从而实现产品生产的输送管道化、储存槽罐化、灌装自动化。

(3) 管理信息系统的升级换代。对现有的企业内部管理系统以及 ERP 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生产流程和工艺。

(4) 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主要包括：厂区安全配套设施、研发中心配套设施、香精扩产基础配套设施、环保及安全防护配套设施的新增和建设。

3、主要设备

(1) 研发中心建设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研发中心品质控制主要设备				
1	激光粒度仪（干、湿）	1	台	进口
2	液相色谱仪	1	台	进口
3	折光密度联用仪	1	台	进口
4	电子能谱仪	1	台	进口
5	气相色谱仪	1	台	进口
二、研发中心检测主要设备				
1	核磁共振波谱仪	1	台	进口
2	超解析度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仪	1	台	进口
3	电子顺磁共振谱仪	1	台	进口
4	X射线粉末衍射仪	1	台	进口
5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	1	台	进口
三、日化香精研发中心主要设备				
1	通用自动配样机	1	台	进口
2	肥皂机	1	台	进口
3	实验室真空均质乳化机	1	台	进口
4	分子蒸馏仪	1	台	进口
5	反渗透超纯水装置	1	台	进口
四、饮料+乳化粉末香精研发中心主要设备				
1	塔式喷雾干燥/冷却系统	1	台	进口
2	二氧化碳混比器、灌装	1	台	进口
3	反渗透/超滤单元	1	台	进口
4	多功能高速离心机	1	台	进口
5	多功能食品加工器	1	台	进口
五、乳品冷饮研发中心主要设备				
1	UHT 处理系统	1	台	进口
2	多功能乳品成分分析仪	1	台	进口
3	干酪槽系统	1	台	进口
4	无菌灌装系统	1	台	进口
5	实验型均质机	1	台	进口
六、糖果烘培研发中心主要设备				
1	口香糖成型设备	1	台	进口
2	双色糖果浇注机	1	台	进口

3	真空熬糖设备	1	台	进口
4	高效智能包衣机	1	台	进口
5	和面机	1	台	进口
七、普通食用香精研发中心主要设备				
1	转盘式吸烟机	1	台	进口
2	超临界流体萃取仪	1	台	进口
3	分子蒸馏设备	1	台	进口
4	自动分馏塔	1	台	进口
5	恒温恒湿箱	1	台	进口

(2) 香精扩产改造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食用大宗原料槽罐化（管道化、槽罐化）主要设备				
1	316L 不锈钢储罐	5	个	国内制造
2	槽罐制冷系统	2	套	国内制造
3	卫生级不锈钢管道,法兰系统	1	套	—
4	乳化车间高压均质机	3	台	进口
5	控制系统（防爆型）	5	台	进口
二、食用大宗成品料槽罐化（管道化槽罐化）主要设备				
1	316L 不锈钢储罐	3	个	国内制造
2	316L 不锈钢储罐	7	个	国内制造
3	自动灌装机、贴标机、旋盖机	10	套	国内制造
三、日化大宗原料槽罐化（管道化槽罐化）主要设备				
1	316L 不锈钢储罐	4	个	进口
2	卫生级不锈钢管道,法兰系统	1	套	—
3	槽罐制冷系统	2	套	国内制造
四、食用基料自动配料主要设备				
1	食用基料自动配制系统	1	套	进口
2	食用基料手动配料系统	1	套	进口
五、食用原料自动配料主要设备				
1	食用基料自动配制系统	1	套	进口
2	食用基料手动配料系统	1	套	进口
六、日化基料自动配料主要设备				
1	日化基料自动配制系统	1	套	进口

2	日化基料手动配料系统	1	套	进口
3	日化原料储存不锈钢平台	50	平方米	—
七、日化原料自动配料主要设备				
1	日化原料自动配制系统	1	套	进口
2	日化原料储存不锈钢平台	1	套	进口
3	原料更换系统	1	套	—
八、固体粉末车间新增主要设备				
1	RB100 盘条式混合机	2	台	国内制造
2	筛分机	1	台	国内制造
3	喷雾干燥机及系统	2	台	国内制造

4、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要的原辅材料较多，包括丙二醇、麦芽糊精、色拉油、乙醇 95%、三醋酸甘油酯等，上述材料主要通过国内采购。由于原辅材料供应商以上海和江浙一带为主，因此，运输方式多采用公路运输，由供货单位送货上门。公司已与有关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原材料质量和供应数量均能够得到充分保障。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水等，市场供应充足稳定。

5、环保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进入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最终进入嘉定大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污废水不会对附近河道地表水造成明显的污染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产生于车间生产过程中的称量配制和灌装称量等环节，经收集后排至位于楼顶的 2 套处理装置通过复相催化氧化、等离子除雾、活性炭纤维吸附等过程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在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产生无组织排放香料香精废气厂界影响值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厂界臭气浓度的要求，符合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证书的单位处理，根据废物的不同性质，对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理处置。普通废物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或

废物综合利用。本项目的固体废物的处理方案可行，其处理率及综合利用率均为100%，能满足嘉定区环境保护目标中确定的固体废弃物控制要求。固体废物经过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水、废气、废物，但经过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污染排放能达到有关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6、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33号爱普香料生产厂区，将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和科研楼进行扩产和建设。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2年，达产期5年。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香精业务年销售收入将达15.39亿元、年税后净利将达2.69亿元。

（二）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2.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建筑工程费6,0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14,000万元），占76.92%，铺底流动资金6,000万元，占23.08%。本项目建成后，香料年设计产能达到2,500吨（天然香料2,400吨、合成香料100吨）。

本项目投资概算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1	土建项目投资	6,000	—
2	香料研发中心	2,000	实验室设备建设
3	香料生产基地	10,000	生产工艺及设备
4	环保设备设施	2,000	—
5	铺底流动资金	6,000	—
合计		26,000	—

2、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1	香料研发中心的建设	香料研发中心下设检测分析中心、品控部、五个技术部部。
2	新建香料生产基地	主要进行香料生产厂房建设和设备的添置，包括两条生产线，即天然香料（含天然食品配料）生产车间和合成香料生产车间。
3	环境保护建设	主要进行废水、废气、噪音等设备的添置和基础设施的建设，其中，废水处理站 560 平方米，承担全厂区的废水处理任务。
4	香料基地内部信息管理系統建设	对现有的企业内部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开发或采购 ERP 系统，以适应香料的生产工艺和流程。
5	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主要包括：危险品仓库 1,118 平方米，危险品车间 457 平方米，厂区安全配套设施、香料研发中心配套设施、香精生产基础配套设施、环保及安全防护配套设施的建设。

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设备
1	香料研发中心设备	约 166 套，包括气质联用仪、气相色谱仪、热脱附仪、熔点仪、密度仪、水分测定仪、卤水测定仪、电位滴定仪、高精度分流系统等
2	天然香料车间	约 164 套，包括降膜塔、蒸馏塔、短程蒸馏设备、天然香兰素反应器、配料锅旋转锥蒸馏塔、旋转锥蒸发器等
3	合成香料车间	约 96 套，储料罐、进料泵、气化器、反应器、冷凝器、暂存罐、螺杆真空泵等
4	共用车间设备	约 85 套，包括集水池提升泵、循环泵、冷却塔、送水泵（立式）、集水井提升泵、高浓度水提升泵、调节池提升泵等

基地配套建筑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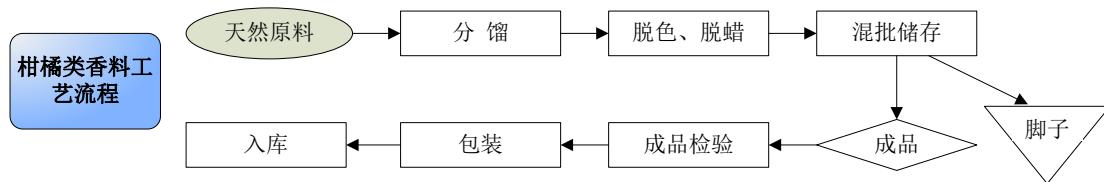
序号	新建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费用（万元）
1	科研楼	5,182	框架	1,295.50
2	厂房	10,694	框架	2,887.38
3	辅助用房	155	砖混	27.90
4	危险品车间	457	框架	137.10
5	危险品仓库	1,118	框架	223.60
6	废水处理站	560	钢砼	112.00
7	门卫室	42	砖混	7.56
合计		18,208	—	4,691.04

3、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建设两大类香料生产线，其中，天然香料车间分为柑橘类生产单元、天然香兰素生产单元、新型天然食品配料单元、辛味香料及坚果类生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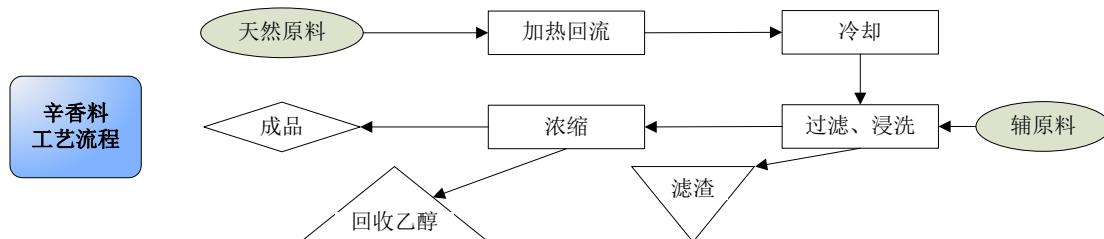
天然植物精油生产单元和其他类生产单元；合成香料车间分为酮类生产单元、杂原子类生产单元、凉味剂生产单元、天然级合成香料生产单元和其他类生产单元。

(1) 柑橘类香料：由天然的柑橘油，经浓缩，脱蜡制取，对应于不同的产品，脱蜡有冷、热两种脱蜡方法，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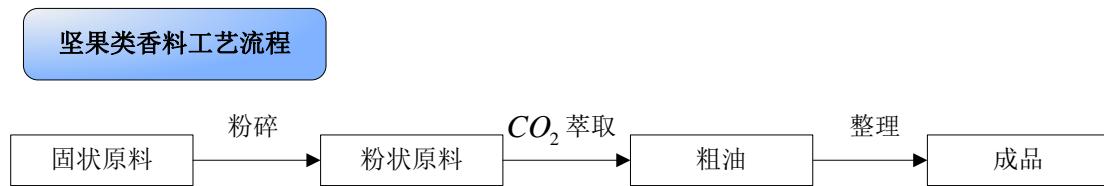


(2) 辛香料及坚果类香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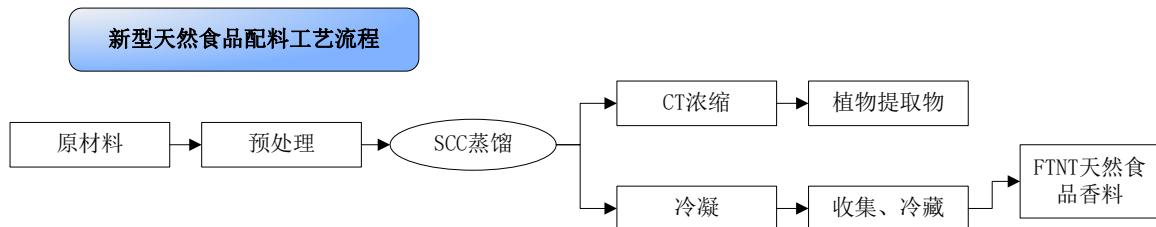
辛香料由天然坚果粉，经浸提、过滤、浓缩制取，生产工艺如下：



天然坚果粉或辛香料粉经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后制取，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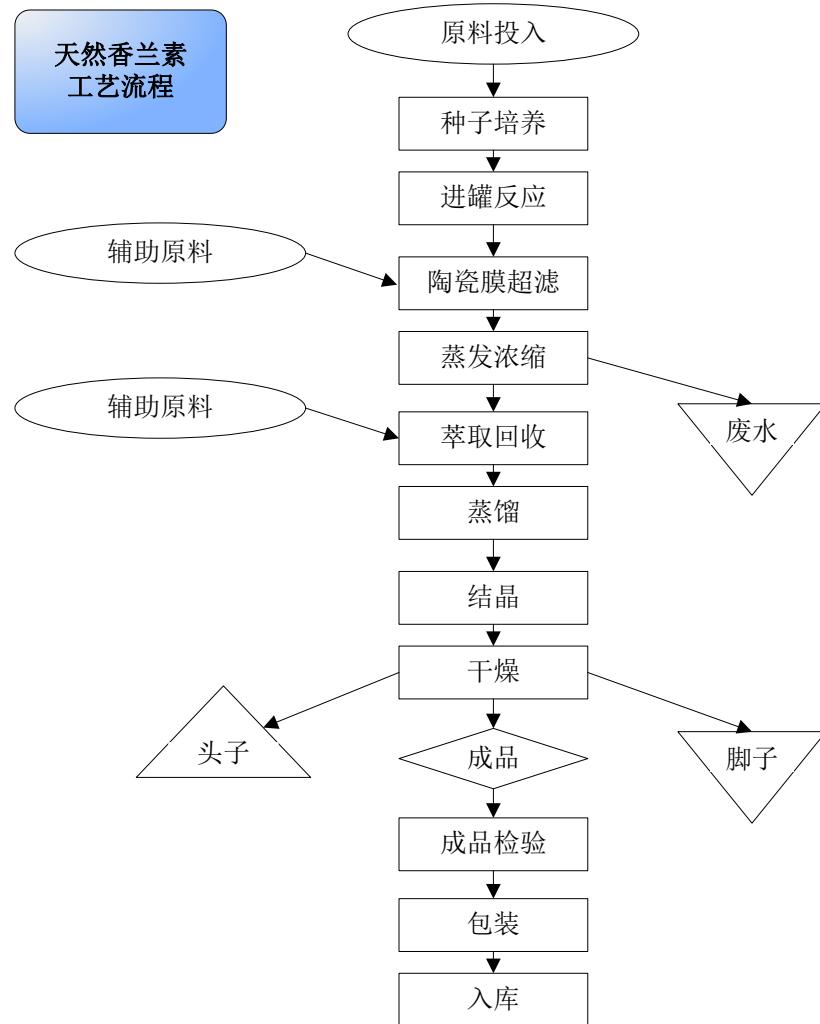


(3) 新型天然食品配料。天然水果，经榨汁处理后，水果汁经 SCC 蒸馏，CT 浓缩后而制得，SCC 是制备 FTNF 天然香料的核心技术，此技术和 CT 技术的引进，将会大大加强研发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增强整体的升级改造，提高生产效率，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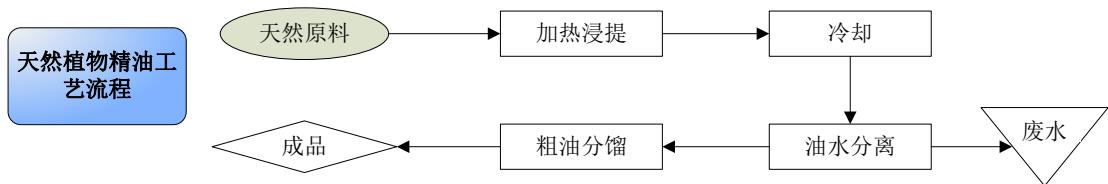


(4) 天然香兰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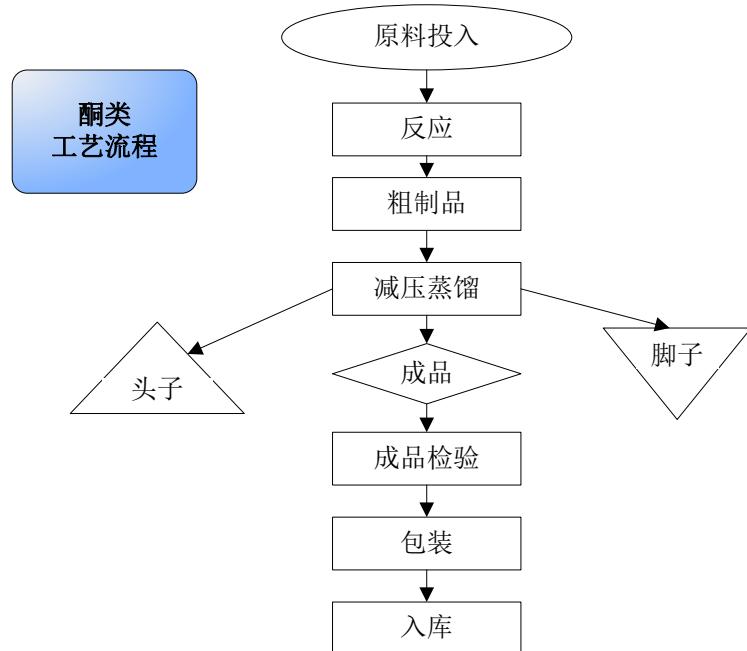
阿魏酸经反应后，再经絮凝、蒸发、萃取、蒸馏、结晶制取，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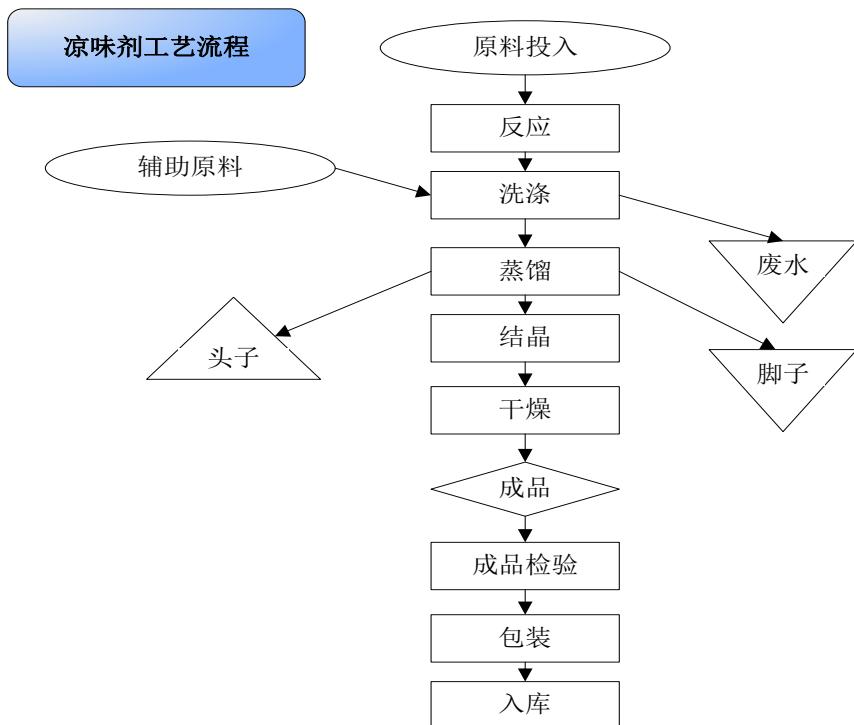
(5) 天然植物精油。天然香味植物，经浸提、分馏后制取，目前大量的植物精油应用于芳香治疗及女性护理，自制植物精油可大大降低成本，增加利润，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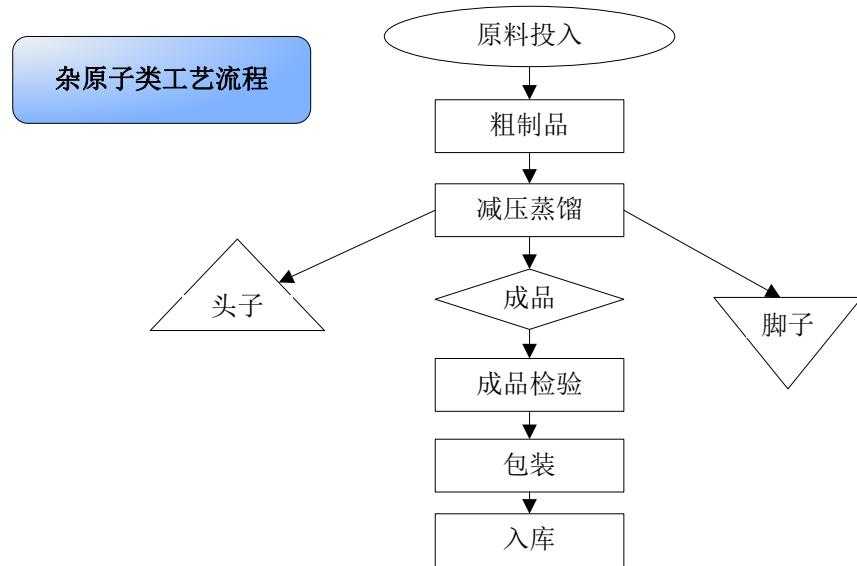
(6) 酮类香料：多种原料经有机合成反应、蒸馏制取，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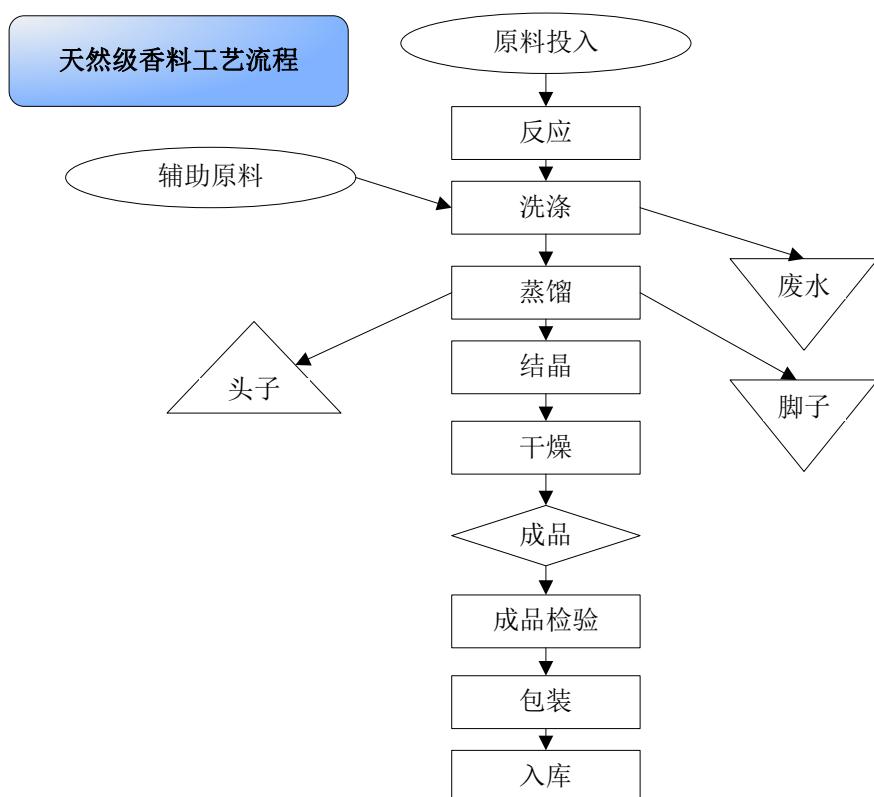
(7) 凉味剂：多种原料经有机反应、蒸馏、结晶而制取，生产工艺如下：



(8) 杂原子类：粗品经精加工制取，生产工艺如下：



(9) 天然级香料：天然级原料经有机反应、洗涤、蒸馏后制取，生产工艺如下：



4、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要的原辅材料较多，包括甜橙油、95%乙醇、氯化锌、醋酸、液碱、薄荷脑、乌龙茶、枣子等，上述材料主要通过国内采购。由于原辅材料供应

商以上海和江浙一带为主，因此，运输方式多采用公路运输，由供货单位送货上门。公司已与有关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原材料质量和供应数量均能够得到充分保障。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水、燃气等，市场供应充足稳定。

5、环保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

该项目的废水主要来自车间设备、容器具、地面冲洗等，其次是冷凝器、冷却器、结晶罐等循环冷却水。该项目将建一座 15 吨/时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该项目的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生产期间产生的喷雾干燥废气、车间排放废气、配料及处理过程中的丙酮废气、甲醇废气、乙醇废气等。本项目根据排放废气主要成分的不同，采用不同的处理工艺，设置十套空气处理系统对异味和粉尘进行集中处理，处理风量为每套 $30,000\text{m}^3/\text{h}$ ，共五套；处理风量为每套 $40,000\text{m}^3/\text{h}$ ，共五套。另配置二套处理风量为 $5,000-6,000\text{m}^3/\text{h}$ 的真空尾气处理装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该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少量废包装材料及污水处理后少量的脱水污泥。废包装材料、脱水污泥及其它一些生活垃圾则由当地有资质的清运部门及环卫部门清运。

6、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上海市嘉定区北和公路 680 号爱普植物厂区。项目用地面积为 20,036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9,39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8,208 平方米。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30 个月，达产期 5 年。项目完全达产后，按照 25%所得税率计算，年投资利润率为 42.96%，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36.38%，投资回收期为 5.15 年（含建设期）。

（三）食品配料物流中心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

本项目由爱普香料组织建设，食品科技有偿承担使用。根据项目的建设性质和规划要求，整个物流中心规划为四大功能区域：

一是仓储区 6,246 平方米，其中冷冻库 792 平方米、冷藏库 2,454 平方米（含检测分析中心 166 平方米），恒温库 3,000 平方米（自动立体仓库，含电子商务中心 400 平方米），集存货、理货、冷冻冷藏功能为一体，设计存储能力为 10,000 吨，年存储量 60,000 吨（按 6 次/年的周转次数计算）。

二是食品配料检测分析中心，为砖混框架结构，建在冷藏库的楼上，主要有检测分析室、实验室。

三是电子商务中心，建在恒温立体仓库楼上，设有机房、网上交易、全场监控管理系统等功能，集物流信息服务、公司 ERP 管理信息系统、物流中心监控、物业后勤服务等功能为一体。

四是货运及特种车辆停车、清洗区，清洗室 1 个，消毒室 1 个，装载车位 8 个，满足进出特种配送车辆的要求，同时具有集装箱拆拼装箱、还箱等服务功能；通道出入卡，配置符合安全监控要求的卡口设备（电子栏杆、电子读写设备、电子识别设备、电子监控设备、电子地磅等），并配套建设具有清洗、消毒功能的洗车场。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为 1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工程建设和设备投资 12,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铺底流动资金 6,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本项目投资概算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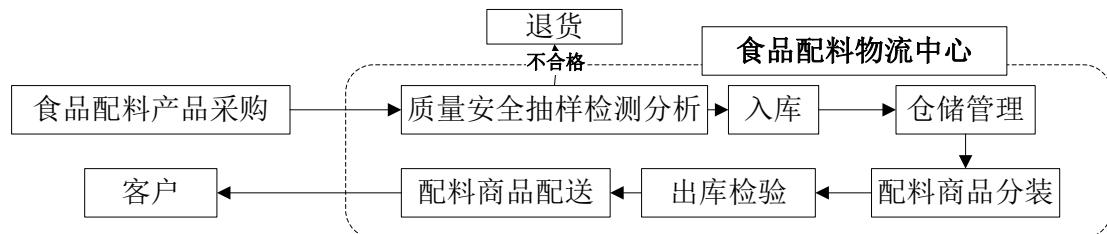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比例（%）	备注
一	土建投资	2,000	11.11	包括建安和道路建设
1	冷冻仓库	198	1.10	—
2	冷藏仓库	614	3.41	—
3	恒温仓库（立体仓库）	750	4.17	—
4	检测中心	42	0.23	—
5	电子商务中心（机房）	100	0.56	—
6	洗车场	60	0.33	—
7	门卫室	10	0.06	—

8	通道出入卡	12	0.07	—
9	其他土建设施	214	1.19	—
二	设施设备投资	10,000	55.56	—
1	仓储设施设备	4,700	26.11	—
2	电子商务平台设备	1,850	10.28	—
3	ERP 系统平台设备	2,000	11.11	—
4	食品检测分析仪器设备	650	3.61	—
5	特种车辆	600	3.33	—
6	清洗设备	100	0.56	—
7	其他固定资产	100	0.56	—
三	铺底流动资金	6,000	33.33	—
四	土地租赁（20 万/亩·年）	600		母公司有偿提供，不计入总投资
五	不可预计费	300		不计入总投资
总计		18,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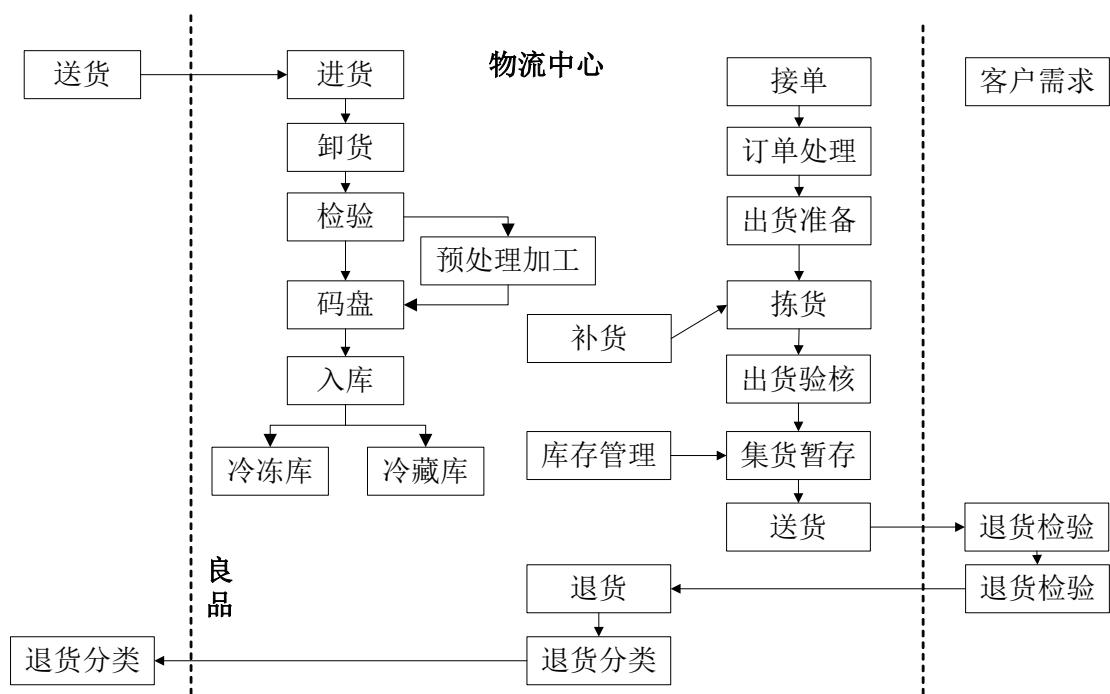
2、工艺流程和技术方案

（1）仓储管理工艺流程

A、整体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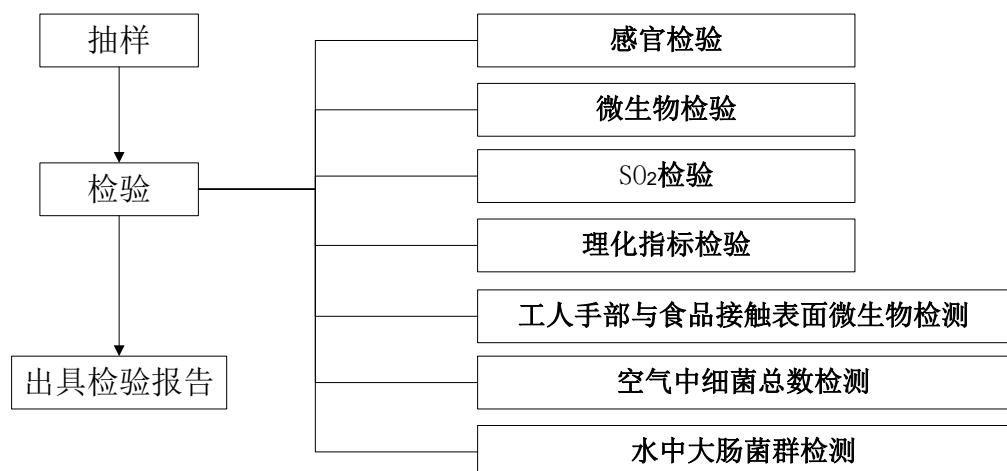
B、冷冻、冷藏库管理具体操作流程



C、恒温立体仓库解决方案

本项目中的恒温、恒湿仓库建成为自动化立体仓库。立体仓库的作业方式为整盘入库，整盘出库，库外拣选。

(2) 食品配料检测分析流程



3、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等)	来源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一、仓储管理					4,700
1	高层立体货架	1	进口	3,000	3,000
2	有轨巷道堆垛机	10	进口	40	400

3	坐式窄道式堆高机	10	国产	1.5	15
4	折叠式多轮手推车	20	国产	0.5	10
5	滚筒式单元负载式输送机	1	国产	20	20
6	自动分拣系统	1	进口	420	420
7	RF 扫描系统	1	国产	35	35
8	AS/RS 系统	1	进口	800	800
二、检测分析设备		—	—	—	650
1	水份测定仪	5	国产	8	40
2	X 射线粉末衍射检测仪	1	进口	220	220
3	多功能食品质量检测仪	3	国产	10	30
4	液下色谱仪	2	进口	44	88
5	气下色谱仪	2	进口	40	80
6	折光密度联用仪	2	进口	41	82
7	霉菌、大肠杆菌检测设备	1	进口	50	50
8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1	进口	10	10
9	离子识谱仪	1	进口	50	50
三、电子商务平台		—	—	—	1,850
1	软件开发和实施	1	国产	800	800
2	网络布线、服务器等硬件	—	进口	—	1,000
3	电脑、传真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	—	国产	—	50
四、ERP 系统平台		—	—	—	2,000
1	SAP 公司的 R/3 应用系统	1	进口	2,000	2,000
五、特种车辆洗车场		—	—	—	700
1	特种冷藏车	20	国产	30	600
2	清洗、消毒专用设备	1	进口	100	100
六、其它辅助设备		—	—	—	100
合计		—	—	—	10,000

4、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 33 号爱普香料厂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9,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246 平方米。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完全达产后，按照 25%所得税率计算，年投资利润率 36.31%，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34.49%，投资回收期为 4.18 年(含建设期)。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均大幅度增长，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净资产迅速增加而有所降低。从长远来看，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不断提升。

(二) 对总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公司总资产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会随之下降，这将提高公司的债权融资能力，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股权分散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的规范治理。同时溢价发行可以增加资本公积金，提高本公司股本扩张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爱普香料系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由爱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爱普有限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部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根据爱普香料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政策为：(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 在公司年度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4) 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但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5)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1 年 4 月 22 日，爱普香料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 201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共派发 1,2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8 日，爱普香料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 201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共派发 2,4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8 日，爱普香料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 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共派发 4,200 万元。

除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外，本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依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

四、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依据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

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

(五)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其中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葛文斌先生。

二、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产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号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液态奶事业部	YL-YTN-YL2015068	食用香精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	YL-SN-YL-2014(027)	食用香精	2014年9月1日至 2015年8月31日
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冷饮事业部	YL-LY-GY-SYBHT-2014-0255	食用香精	2014年7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4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YCG141231CG-YL-001	奶油香精、酸奶香精等食用香精	2015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5		YCG141231CG-YL-016	天然可可粉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6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ZBY60	牛奶香精、巧克力香精等食用香精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二）借款合同

目前，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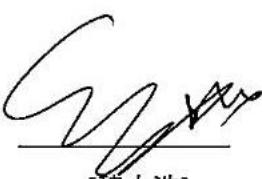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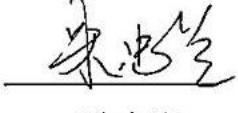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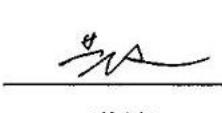

[魏中浩]


[费文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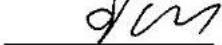

[梅国游]


[胡勇成]


[朱忠兰]


[黄健]


[朱念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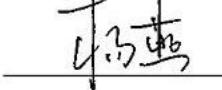

[王众]


[顾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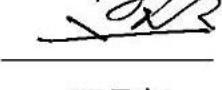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杜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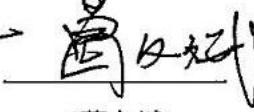

[张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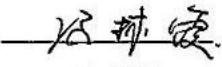

[杨燕]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圣文]


[徐耀忠]


[葛文斌]


[冯林霞]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谭铁铭
[谭铁铭]

郭厚猛
[郭厚猛]

项目协办人：

赵雷
[赵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薛峰]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许平文 沈寅炳

许平文

沈寅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童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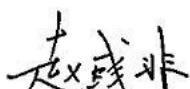
童 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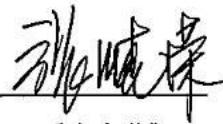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耿磊
[耿磊] 
中国
公共
会计师
协会
注册
会计师
[赵彧非]

赵彧非
[赵彧非] 
中国
公共
会计师
协会
注册
会计师
[赵彧非]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张晓荣] 
中国
公共
会计师
协会
注册
会计师
[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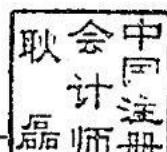
2015 年 1 月 12 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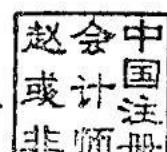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及其摘要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耿磊]



[赵钱非]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2015 年 1 月 12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各种备查文件将陈放在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可到下述地点查阅：

发行人：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闸北区高平路 733 号
联系人：葛文斌
电话：86-21-66523100
传真：86-21-66523212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人：郭厚猛、曹路、易春蕾、陈增坤、张高峰、王敏、王苗宇
电话：86-21-22169999
传真：86-21-22169344